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行將會進行有關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行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nk of Guizhou Co., Ltd.*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星期一）（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另有公告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未能於[編纂]（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且應考慮本行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等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豁免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規定或為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編纂]僅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可將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任何該等人士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慣用語	1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6

目 錄

行業概覽.....	88
監督與監管.....	102
歷史及發展.....	142
業務.....	152
風險管理.....	204
關連交易.....	2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主要股東.....	267
股本.....	269
資產與負債.....	273
財務信息.....	34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12
[編纂].....	413
[編纂]的架構.....	423
如何申請[編纂].....	4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編纂]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行是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得到了當地政府和股東的大力支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源自貴州省的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銀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本行成立於2012年，由貴州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合併成立，本行致力於支持貴州省金融服務業發展。於本行七年的經營歷史中，本行在資產及利潤規模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76.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自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46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89.7百萬元。此外，本行保持著強大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201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82%及2.66%，同期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排名第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2%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2.36%，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同日，均分別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0.90%及11.7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8%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3.56%。

本行總行位於貴陽市，並擁有覆蓋整個貴州省的廣泛分銷網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本行亦通過網上及手機銀行等線上銀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24小時線上服務。

多年來，本行開發並推出了多項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及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例如，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專注於服務貴州省高速增長的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行業，並積極滿足當地旅遊及教育行業以及綠色金融項目的金融需求。此外，本行擁有為當地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強大能力。通過產品多元化、廣泛的分支行網絡及服務效率的提升，本行促進了當地小微企業的發展。憑藉該等舉措，本行建立了領先的公司銀行業務，鞏固了本行在貴州省的領先地位。

通過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理念，專注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推進業務轉型及技術升級為核心，並依託本行於貴州省內廣泛的分支行網絡，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例如，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由人民幣31,152.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的資料，其遠高於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853.6百萬元。

本行得到了地方財政局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例如，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貴州省財政廳在提供存款、國庫管理、代發工資及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方面建立了持續的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來自貴州省各級財政局存款人民幣32.3十億元。因此，本行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此外，本行堅持審慎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維持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

概 要

本行營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於擴張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及投資組合。

本行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乃本行最重要的營業收入來源。本行向本行公司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亦向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業務、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承分銷及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有關本行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各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7,133.9	88.4	7,384.0	85.7	7,094.3	80.9	3,572.7	70.8
零售銀行	767.7	9.5	857.1	9.9	843.3	9.6	565.3	11.2
金融市場	160.8	2.0	373.3	4.3	822.8	9.4	904.9	17.9
其他 ⁽¹⁾	6.1	0.1	11.0	0.1	9.2	0.1	2.3	0.1
合計	8,068.5	100.0	8,625.4	100.0	8,769.6	100.0	5,045.2	100.0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如租金收入。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使本行於貴州省銀行業處於有利地位，並將有助於推動本行的未來發展：

- 作為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受益於在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下貴州省經濟的高速與跨越式增長；
- 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與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業務；
- 通過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新產品開發為手段，並依託全渠道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良的資產質量；
- 地方政府和股東的長期支持；及
- 經驗豐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完善的人才培養、考核和激勵機制。

本行的業務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並力爭成為讓員工幸福、廣大客戶滿意、地方政府認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銀行。為此，本行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進一步擴大公司客戶基礎，豐富公司銀行業務；
- 進一步提高零售銀行業務的規模及質量；
- 將金融市場業務打造成新的利潤增長引擎；
- 強化信息科技能力，發展金融科技；
-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戰略轉型；及
-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概 要

歷史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的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與本行曾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主要變動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時須考慮相關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

為了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差別以及對本行2018年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編製了2018年的財務信息。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於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i)與本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同期業績相比，2018年的利息收入減少0.6%，導致與本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相比，同期利息淨收入減少1.1%，連同交易淨收益增加40.6%及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增加25.5%，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重新分類；(ii)遞延所得稅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增加5.4%亦歸因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及對金融投資的重新分類；及

概 要

(iii)公允價值儲備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減少1.7%，未分配利潤亦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1日減少21.3%。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此外，本行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相較於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本行於2019年1月1日之前就經營租賃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行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7.9百萬元。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權益餘額無須作出調整，本行亦未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狀況表摘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8,331.4	29.8	88,132.3	30.8	140,140.5	41.1	164,339.7	42.2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4	0.1	336.9	0.1
減值損失準備	(2,781.6)	(1.2)	(2,722.8)	(1.0)	(4,642.0)	(1.4)	(5,783.9)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5,549.8	28.6	85,409.5	29.8	135,831.9	39.8	158,892.7	40.8
金融投資總額	103,104.4	45.1	131,423.5	45.9	137,122.9	40.1	150,185.9	38.5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0.4)	(1,378.0)	(0.5)	(1,784.5)	(0.5)	(1,319.2)	(0.3)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0.4	1,287.6	0.3
金融投資淨額	102,268.3	44.7	130,045.5	45.4	136,645.0	40.0	150,154.3	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6.4	1.7	3,687.0	1.3	8,670.7	2.5	15,378.6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2	1.4	8,966.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13.9	42,381.6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7	27.7	75,010.8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17.1	4.1	23,643.5	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57.2	33.4	111,132.2	28.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241.7	14.1	49,676.5	17.3	45,803.0	13.4	48,020.9	1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86.9	2.6	1,121.7	0.4	834.8	0.2	4,232.3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40.3	7.7	12,948.3	4.5	14,700.3	4.3	19,988.8	5.1
物業及設備	1,828.9	0.8	1,796.7	0.6	3,293.4	1.0	3,398.4	0.9
其他資產 ⁽³⁾	3,433.4	1.5	5,370.2	2.0	4,094.5	1.3	4,935.0	1.3
總資產	228,949.3	100.0	286,368.4	100.0	341,202.9	100.0	389,622.4	100.0

概 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負債								
吸收存款	164,810.1	77.5	202,270.5	76.3	220,083.7	69.7	247,113.7	68.2
已發行債券	18,297.3	8.6	49,288.6	18.6	78,282.4	24.8	99,913.3	2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679.6	7.4	8,279.6	3.1	9,983.8	3.2	7,290.2	2.0
拆入資金	-	0.0	-	0.0	-	0.0	100.1	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6.6	0.6	1,572.0	0.6	2,820.2	0.9	2,758.6	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57.2	3.7	-	-	2,175.3	0.7	2,313.8	0.6
其他負債 ⁽⁴⁾	4,631.5	2.2	3,860.3	1.4	2,398.6	0.7	2,805.2	0.8
總負債	212,692.3	100.0	265,271.0	100.0	315,744.0	100.0	362,294.9	100.0
總權益	16,257.0		21,097.4		25,458.9		27,327.5	
總負債及權益	228,949.3		286,368.4		341,202.9		389,622.4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4)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利息收入	11,211.5	12,968.0	14,676.2	6,960.2	8,600.7
利息支出	(3,281.3)	(4,257.1)	(6,349.9)	(2,992.5)	(3,963.3)
利息淨收入	7,930.2	8,710.9	8,326.3	3,967.7	4,63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8.6	108.9	108.4	46.0	10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8.6)	(118.6)	(87.1)	(38.7)	(4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0	(9.7)	21.3	7.3	61.3
交易淨(損失)/收益	(91.3)	(110.8)	151.6	62.9	125.8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損失)	12.8	(10.2)	217.2	81.4	208.2
其他營業收入	26.8	45.2	53.2	8.9	12.5
營業收入	8,068.5	8,625.4	8,769.6	4,128.2	5,045.2
營業支出	(2,858.2)	(2,919.5)	(3,039.8)	(1,355.7)	(1,578.8)
資產減值損失	(2,819.4)	(3,058.5)	(2,392.3)	(1,060.8)	(1,439.7)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44.9)	(2,541.3)	(2,071.8)	(777.6)	(811.1)
— 其他	(374.5)	(517.2)	(320.5)	(283.2)	(628.6)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7.0	(5.5)	(34.5)	(3.3)	(4.1)
稅前利潤	2,397.9	2,641.9	3,303.0	1,708.4	2,022.6
所得稅	(436.5)	(386.9)	(426.4)	(246.7)	(232.9)
淨利潤	1,961.4	2,255.0	2,876.6	1,461.7	1,789.7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7.7百萬元增加16.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637.4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23.6%，主要是由於(i)生息

概 要

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及金融投資增加；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上升，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2.4%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的債券、吸收存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a)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更多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為本行業務營運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930.2百萬元增加9.8%至2017年的人民幣8,710.9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15.7%，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29.7%所抵銷。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投資及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增加，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利率市場化令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現行市場利率的下降致使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減少。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及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a)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更多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為本行業務營運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³⁾⁽⁴⁾	6,481.7	9.5	13,812.6	15.7	13,812.6	15.7	34,165.5	24.4	39,583.3	24.1
抵押貸款 ⁽³⁾⁽⁵⁾	25,308.1	37.0	24,284.0	27.5	24,284.0	27.5	28,486.9	20.3	31,938.1	19.4
保證貸款 ⁽³⁾	28,288.9	41.4	43,514.7	49.4	42,704.8	48.5	68,126.9	48.6	81,811.4	49.8
信用貸款	8,252.7	12.1	6,521.0	7.4	6,521.0	7.4	7,969.8	5.7	7,821.8	4.8

概 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保證貸款 ⁽³⁾⁽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9	0.9	1,391.4	1.0	3,185.1	1.9
合計	68,331.4	100.0	88,132.3	100.0	88,125.3	100.0	140,140.5	100.0	164,339.7	100.0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4)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通過佔有或登記該等資產而取得的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
 (5)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無需佔有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機動車。
 (6) 連同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票據貼現。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2019年6月30日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逾期 ⁽¹⁾		合計
					實時	無限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3,954.1	14,060.3	12,801.5	48.4	163.5	553.9	31,581.7
固定資產貸款	653.5	5,365.4	14,402.0	83,203.3	–	615.9	104,240.1
其他	974.0	–	519.2	235.0	149.2	299.3	2,176.7
小計	5,581.6	19,425.7	27,722.7	83,486.7	312.7	1,469.1	137,998.5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0.3	3.8	256.4	12,072.1	9.5	29.0	12,371.1
個人消費貸款	13.6	80.6	911.4	80.4	10.6	20.2	1,116.8
個人經營貸款	472.3	1,871.1	5,812.0	2,060.1	102.4	281.0	10,598.9
銀行卡餘額	42.4	–	–	–	–	0.9	43.3
小計	528.6	1,955.5	6,979.8	14,212.6	122.5	331.1	24,130.1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1,073.7	1,137.4	–	–	–	–	2,211.1
小計	1,073.7	1,137.4	–	–	–	–	2,211.1
合計	7,183.9	22,518.6	34,702.5	97,699.3	435.2	1,800.2	164,339.7

- (1)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表示為逾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8,479.7	14.4	11,127.4	14.5	16,512.6	13.4	18,799.6	13.6
中型企業 ⁽¹⁾	10,805.9	18.3	18,446.7	24.1	29,073.5	23.9	33,604.0	24.4
小型企業 ⁽¹⁾	18,516.2	31.3	26,362.7	34.4	49,691.6	40.8	55,944.0	40.5
微型企業 ⁽¹⁾	2,217.4	3.7	3,127.0	4.1	10,336.8	8.5	13,618.5	9.9
其他 ⁽²⁾	19,057.4	32.3	17,509.1	22.9	16,274.2	13.4	16,032.4	11.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概 要

- (1)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 (2) 主要包括土地儲備中心、學校及醫院等事業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¹⁾	12,101.9	20.5	23,190.5	30.3	58,709.1	48.2	68,389.2	49.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750.0	8.0	7,484.7	9.8	12,272.0	10.1	13,313.2	9.6
建築業	3,561.0	6.0	8,331.5	10.9	9,409.4	7.7	10,958.9	7.9
教育業	12,081.9	20.5	9,522.6	12.4	9,070.8	7.4	9,225.9	6.7
房地產業	5,951.2	10.1	4,905.2	6.4	7,055.7	5.8	7,979.8	5.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863.0	4.8	5,633.2	7.4	6,711.3	5.5	7,313.7	5.3
採礦業	5,209.9	8.8	3,461.7	4.5	4,313.6	3.5	4,171.9	3.0
衛生及社會福利業	2,484.4	4.2	3,402.5	4.4	3,312.7	2.7	3,509.4	2.5
批發及零售業	2,199.6	3.7	2,052.8	2.7	3,103.0	2.5	3,789.2	2.7
製造業	5,369.3	9.1	4,094.8	5.3	3,164.1	2.6	3,664.3	2.7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61.8	1.8	2,054.5	2.7	2,327.4	1.9	2,179.6	1.6
其他 ⁽²⁾	1,442.6	2.5	2,438.9	3.2	2,439.6	2.1	3,503.4	2.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於該行業的絕大部分公司客戶均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
- (2) 主要包括以下行業：(i)農、林、牧、漁業；(ii)文化、體育及娛樂業；(ii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iv)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v)住宿和餐飲業；(v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vii)金融業；及(vii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貴州省是中國最重要的自然資源（特別是煤、礦物和水力資源）基地之一。貴州省形成了煙酒、採礦、電力、燃氣和水生產和輸送、金屬冶煉和壓制、中藥和製藥、現代化學、現代物流、旅遊以及電信和電子設備等十大重點發展產業。自2015年至2018年，貴州省名義GDP及人均GDP分別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排名第25及第29。儘管貴州省為欠發達省份，人均GDP較中國其他省份相對更低，自2014年至2018年，貴州省的實際GDP及人均GDP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1%及11.8%，於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貴州省財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7.6十億元、人民幣608.3十億元及人民幣684.4十億元，財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16.4十億元、人民幣609.6十億元及人民幣687.0十億元。根據貴州省財政廳的資料，貴州省主要依賴中國中央政府為其財政支出提供資金。貴州省活躍的基礎設施投資為本行提供了大量市場機遇。具體而言，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公司客戶，其中絕大部分均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地方政府相關企業面臨信用風險，且本行的貸款可能不會得到地方或省級政府的擔保。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概 要

金融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其各自平均回報率劃分的投資組合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回報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回報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回報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回報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38,707.1	37.5	3.69	54,351.7	41.3	3.61	63,303.4	46.2	3.65	72,294.9	48.1	3.8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64,359.5	62.5	8.43	77,034.0	58.7	7.09	73,781.7	53.8	6.53	77,853.2	51.9	6.20
—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57.1	9.00	68,373.9	52.1	7.60	56,734.7	41.4	6.50	53,861.3	35.9	6.20
— 信託計劃	5,482.1	5.3	10.90	8,009.0	6.1	8.60	10,652.3	7.8	7.20	10,298.4	6.9	6.80
— 資產管理產品	150.0	0.1	3.00	651.1	0.5	4.80	2,671.2	1.9	—	4,123.8	2.7	—
— 公募基金	—	—	—	—	—	—	3,323.5	2.4	—	9,153.0	6.1	—
— 私募債券	—	—	—	—	—	—	400	0.3	6.05	416.7	0.3	6.05
權益投資	37.8	—	—	37.8	—	—	37.8	—	—	37.8	—	—
金融投資總額	<u>103,104.4</u>	<u>100.0</u>	<u>6.77</u>	<u>131,423.5</u>	<u>100.0</u>	<u>5.77</u>	<u>137,122.9</u>	<u>100.0</u>	<u>5.24</u>	<u>150,185.9</u>	<u>100.0</u>	<u>5.02</u>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1,378.0)			(1,784.5)			(1,319.2)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1,287.6		
金融投資淨額	<u>102,268.3</u>			<u>130,045.5</u>			<u>136,645.0</u>			<u>150,154.3</u>		

(1) 按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³⁾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³⁾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³⁾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	利息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5,169.4	80.8	8.43	5,434.1	76.0	7.09	4,953.8	68.9	6.53	2,529.1	70.6	6.43	2,151.7	62.4	6.20
債券投資	1,225.8	19.2	3.69	1,711.2	24.0	3.61	2,234.8	31.1	3.65	1,055.3	29.4	3.72	1,294.7	37.6	3.81
合計	<u>6,395.2</u>	<u>100.0</u>	<u>6.77</u>	<u>7,145.3</u>	<u>100.0</u>	<u>5.77</u>	<u>7,188.6</u>	<u>100.0</u>	<u>5.24</u>	<u>3,584.4</u>	<u>100.0</u>	<u>5.29</u>	<u>3,446.4</u>	<u>100.0</u>	<u>5.02</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本行於該期間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本行的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現金流量

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錄得人民幣22,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6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及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及(iii)本行部分依

概 要

賴於同業融資資金及發行債券以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這在本行日常業務範圍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

節選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盈利能力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⁸⁾	2019年 ⁽²⁾⁽⁸⁾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99	0.88	0.92	0.99	0.98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13.14	12.07	12.36	12.64	13.56
淨利差 ⁽⁵⁾	3.86	3.31	2.66	2.63	2.61
淨利息收益率 ⁽⁶⁾	3.95	3.45	2.82	2.78	2.74
成本收入比率 ⁽⁷⁾	32.53	33.05	33.91	31.84	29.84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4)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5)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7)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8) 按年化基準。

本行的淨利差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3%及2.6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略降至2019年同期的2.74%，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增至2019年同期的2.47%，主要由於(i)本行新推出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存款產品；及(ii)本行能夠積極推銷及吸引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7年的3.31%降至2018年的2.66%，而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7年的3.45%降至2018年的2.82%，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82%增至2018年的2.31%，而其乃由於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本行授予政府支持的低風險項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債券及運輸和基建項目貸款）的貸款及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6年的3.86%降至2017年的3.3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6年的3.95%降至2017年的3.45%，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授予政府支持行業或項目的低風險貸款比例增加，導致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5.59%降至2017年的5.13%；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73%增至2017年的1.82%，主要由於(a)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平均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個人定期存款比例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及適用會計準則規定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0	10.26	10.93	10.62	10.31
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0	10.26	10.93	10.62	10.31
資本充足率	≥ 10.50	11.21	11.62	12.83	12.5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7.10	7.37	7.46	7.0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	≤ 5.00	1.91	1.60	1.36	1.09
撥備覆蓋率 ⁽²⁾	≥ 150.00	212.86	192.77	243.72	323.27
撥貸比 ⁽³⁾	≥ 2.50	4.07	3.09	3.31	3.52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⁴⁾	不適用	41.46	43.57	63.68	66.50

概 要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計算。
- (2)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3)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計算。
- (4)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

近期發展

本行的業務自2019年6月30日起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本行的總資產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增長，乃受本行的客戶貸款（尤其是公司貸款）持續擴大所推動。本行的金融投資亦實現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債券及公募基金投資有所增加。由於本行努力吸引更多公司及零售存款，本行的吸收存款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亦穩定增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長，原因是受業務規模擴大所驅動。本行的資產質量自2019年6月30日起得到進一步提高，不良貸款率降低。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17日宣佈改革基準借款利率，以進一步推動中國的利率市場化。該改革鼓勵商業銀行參照經修改貸款基礎利率（每月更新，且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中期貸款利率（按銀行系統對中央銀行流動性的需求釐定）掛鉤）對其貸款進行定價。對基準借款利率的調整預計會降低中國公司的融資成本。本行認為，該利率改革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並對本行未來近期的淨利息收益率帶來壓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與包商銀行的業務

本行於2014年9月開始與包商銀行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於包商銀行的同業存款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

於2019年5月24日，由於包商銀行出現嚴重信用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對包商銀行實行接管。根據本行、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及包商銀行接管組於2019年6月5日訂立的協議，本行存放於包商銀行的同業存款本金中的90.7%由存款保險基金進行保障，同時本行保留對應收包商銀行的剩餘款項進行申索的債權。存款保險基金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4日設立，用以保障存款人於金融機構的儲蓄。存款保險基金由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注入的保險費提供資金，預留資金用於償還因金融機構倒閉而損失的資金及專門用於為個人存款提供保險。有關存款保險基金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鑒於本行預期有關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的信用風險將提高及上述合約安排，本行就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確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47.8百萬元，反映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該減值損失乃基於本行管理層對於未來信用損失可能性的評估，已考慮有關包商銀行信用狀況的現有市場資料、本行與主管監管機構的初步討論以及與包商銀行及監管機構訂立的合約安排等因素。此外，倘包商銀行違約，本行無須就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的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因此，基於上述考慮，本行認為，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作出的準備屬充足。

本行一直就包商銀行債務保護計劃與包商銀行及相關銀行監管機構密切溝通，以保護本行免受該行影響。包商銀行未償還本行的款項預計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將頒佈的議定標準及措施進行清算。有關其他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

概 要

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及「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面臨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考慮到對手方的多元化、其經營規模及信用評級、中國銀行業的整體狀況、本行就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作出的撥備及本行為控制及監控同業業務中的潛在對手方風險而採取的審慎風險管理措施，本行董事認為，本行因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管理 –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此外，考慮到本行面臨來自各金融機構的有限信用風險、對手方的多元化、其經營規模及信用評級、中國銀行業的整體狀況、本行就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作出的充分撥備及本行為控制及監控同業業務中的潛在對手方風險而採取的審慎風險管理措施，本行亦認為，即便同業存款市場中本行現有對手方出現不太可能發生的違約，本行遵守監管規定及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亦有於2020年1月到期、存放於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其H股曾於2019年4月暫停交易並於2019年9月2日恢復交易）的同業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編纂]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

市值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按[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港元計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²⁾ ([編纂]港元)

- (1)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 – [編纂]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89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息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8.3百萬元。本行不會於[編纂]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州省財政廳直接持有本行約15.49%的股份，貴州茅台直接持有本行約14.13%的股份。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貴州省財政廳將直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份（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約[編纂]%），貴州茅台將直接

概 要

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份（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約[編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詳情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計劃將[編纂]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本行[編纂]用途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本行的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本行日後可能就有關投資遭受的實際損失；
- 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 本行面臨業務及運營集中在貴州省帶來的風險；
-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及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與投資本行H股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本行將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將承擔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且預計2019年將支出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撥充資本。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用語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編纂]和[編纂]，或（按文意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和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釋義及慣用語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組建中國銀保監會，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接替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慣用語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組建中國銀保監會，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接替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設立市級或以上級別分行的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16個行業的中小企業根據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同行業性質劃分為中型、微型和小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釋義及慣用語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和[編纂]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編纂]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	指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貴州省財政廳」	指	貴州省財政廳，為本行主要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且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和批准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可予調整)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和[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釋義及慣用語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與本行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獨立於本行或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H股，連同（如相關）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	指	[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預計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的[編纂]團隊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本行、[編纂]和[編纂]預計將訂立的有關[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貴州茅台」	指	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釋義及慣用語

「大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應劃分為大型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編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為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的企業，而2011年6月18日及之後則為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的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微型企業的企業

釋義及慣用語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別稱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的H股將按該價格認購和發行，該價格的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和[編纂]，連同（如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本行根據[編纂]授予[編纂]並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行根據[編纂]按[編纂]額外配發和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編纂]的15%），僅為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用語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編纂]」	指	本行與[編纂]（代表[編纂]和[編纂]）於[編纂]訂立以記錄和釐定[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計為[編纂]（星期四）或前後，但不遲於[編纂]（星期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其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其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慣用語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日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 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小型企業的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工業企業應劃分為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釋義及慣用語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業資產管理機構資產管理產品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協議」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編纂]
「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	指	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	指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詞彙「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和「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貴州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狀況及其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本行的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的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戰略及實施該等戰略的措施；
- 本行的現有風險管理體系及完善相關體系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所載的警戒性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其應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有所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項的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乃至改善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貸款組合的風險敞口，包括就客戶貸款實施信用風險限額、加強本行授信集中度管理及監督機制。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貸款組合質量下降導致本行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貸款減值核銷金額增加的影響。

此外，本行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下降和增長速度放緩，包括中國或貴州省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尤其是貴州省）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部分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或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331.4百萬元、人民幣88,132.3百萬元、人民幣140,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39.7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總資產的29.8%、30.8%、41.1%及42.2%。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6.8百萬元、人民幣1,412.5百萬元、人民幣1,9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2百萬元，截至同日的不良貸款率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規模擴大。有關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此外，本行根據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出售、拍賣或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若干不良資產。本行並不保證可按相似規模或同類條款出售或轉讓不良資產。本行資產質量下降或貸款組合增長速度下滑可能會對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與中國其他區域商業銀行類似，本行向地方政府相關企業提供貸款。地方政府相關企業指由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門和機構設立或監督，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公司實體。地方政府相關企業一般將本行貸款用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建設、舊城改造或其他公共項目，並主要以地方財政預算所得款項向本行還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相關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9十億元、人民幣35.3十億元、人民幣62.1十億元及人民幣68.8十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分別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4.8%、40.0%、44.3%及41.9%，主要由於本行增加貸款以支持當地基礎設施發展。具體而言，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貸款為人民幣68,389.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重最大，約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9.6%。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由政府相關企業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098.4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44.5%及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29.3%。

地方政府相關企業投資的許多項目主要用於發展當地基礎設施，該等項目未必需要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此外，本行對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的了解可能有限，且不能保證本行通過公開資料所獲得資料的準確性。因此，地方政府相關企業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781.6百萬元、人民幣2,722.8百萬元、人民幣4,6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9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2.86%、192.77%、243.72%及323.27%。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4.07%、3.09%、3.31%及3.52%。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準備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47.9百萬元，其

風險因素

中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乃就於包商銀行的存款而確認。有關該增長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當時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有所不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削減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本行的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投資多種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和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計及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066.6百萬元、人民幣131,385.7百萬元、人民幣137,0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48.1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45.0%、45.9%、40.2%及38.5%。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業務－投資」。利率、外幣匯率、信貸及流動性狀況、資產價值、監管政策及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回報以及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明顯惡化將降低本行組合中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及所得收益，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債券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尤其是本行的債券投資。

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亦可能對本行的投資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中國監管機構目前並未禁止商業銀行參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的變動不會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與本行任何類型的金融投資有關的不利監管發展或會導致本行的投資組合價值下跌，因此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投資資產（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償還及收益通常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包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或由擔保人提供的保證擔保。本行基於對該等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最終借款人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以實現約定收益率。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倘發生違約，本行主要依賴最終借款人減少損失並行使相關擔保合約權利和擔保以向擔保人追討損失。由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惡化亦可能對本行能否收回該等工具的本金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本行日後可能有關投資遭受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金融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前）分別為人民幣103,104.4百萬元、人民幣131,423.5百萬元、人民幣137,1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85.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45.1%、45.9%、40.1%及38.5%。在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未將任何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的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111,132.2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8.5%。

本行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有關投資的減值準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36.1百萬元、人民幣1,378.0百萬元、人民幣1,7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2百萬元。

本行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和減值準備的金額。尤其是，根據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損失時必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此模型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

風險因素

的發生為前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必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可能難以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有多項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鑒於本行所作估計具有主觀性，因此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概不保證本行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期，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本行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本行日後可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同業業務中面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可能使本行蒙受損失。

本行的同業業務可能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信用風險。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可能來自本行存放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6.9百萬元、人民幣1,121.7百萬元、人民幣8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2.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各日期總資產的2.6%、0.4%、0.2%及1.1%。儘管本行的同業存款佔本行總資產的一小部分，但倘本行的對手方有任何違約，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或會增加。

由於信用危機、經營失敗或破產或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本行的對手方可能會對其欠付本行的同業債務違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於包商銀行的同業存款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本行亦有於2020年1月到期、存放於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其H股曾於2019年4月暫停交易並於2019年9月2日恢復交易）的同業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儘管目前不太可能出現，但一旦出現，將可能使本行面臨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及繼續經營業務能力減弱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此外，由於機構之間的信貸、貿易、清算或其他關係，許多商業銀行的財務穩健性可能緊密地互相影響。因此，對中國個別商業銀行（尤其是區域性中小型銀行）的流動性的負面報道及公眾關注會對銀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與商業銀行相關的預期違約風險。實際違約、預期違約風險增加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類似事件可能會對本行同業業務及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9年5月，由於包商銀行出現嚴重信用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對包商銀行實行接管，據廣泛報道，其他小型及區域性銀行的內部治理及風險管理通常不及大型商業銀行健全，且更容易受到區域性不利變動的影響，因而可能面臨一定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鑒於本行預期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的信用風險將提高，本行就於包商銀行的存款確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47.8百萬元，反映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該減值損失乃基於本行管理層對於未來信用損失可能性的評估，已考慮有關包商銀行財務及經營狀況的現有市場資料等因素。然而，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有所不同。此外，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存放同業存款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不會發生信用惡化或其他重大風險事件。

儘管本行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察覺並防止本行的對手方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15,378.6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為人民幣23,643.5百萬元。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本行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會計期間因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而言，本行就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予以確認。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確認來自重新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於2018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本行確認該等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投資證券所得淨損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未來期間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本行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本行就出售該等投資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很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比如經濟發展或非易變現資產（沒有可用市場

風險因素

信息) 造成數據丟失，因此概不保證本行始終能獲得必要或可靠數據，來運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必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可靠的假設具有主觀性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行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業務及運營集中在貴州省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絕大部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絕大部分的吸收存款均源自貴州省。本行所有分支行亦位於貴州省。本行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貸款及存款將繼續源自貴州省。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貴州省經濟的持續增長，而本行面臨貸款集中在貴州省帶來的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貴州省財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7.6十億元、人民幣608.3十億元及人民幣684.4十億元，財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16.4十億元、人民幣609.6十億元及人民幣687.0十億元。得益於一系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貴州省經濟近年來顯著增長。貴州省經濟發展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一直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參與中央與貴州省地方政府牽頭的扶貧金融與產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主要以「組組通」貸款產品投資於支持貴州省農村交通基礎設施發展的項目，作為貴州省政府的一項舉措。本行亦向指定企業提供專項長期貸款，以幫助扶貧。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對扶貧項目的放貸分別為人民幣3,208.7百萬元、人民幣14,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2.2百萬元。地方利好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貴州省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該等借款人償還該等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該等貸款的借款人無法履行還款義務，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而波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根據本行會計政策，本行建立公允價值層級對用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進行排序。本行根據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歸類為第一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第一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831.1百萬元、人民幣11,970.1百萬元、人民幣21,4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8,04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97.4%、94.6%、88.8%及90.1%。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工具指需要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者。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人民幣683.1百萬元、人民幣2,7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161.6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總值的2.6%、5.4%、11.2%及9.9%，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0.1%、0.2%、0.8%及1.1%。

倘無相反證據，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工具按交易價格初步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本行依靠管理層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作出的判斷。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且無法按統一基準獲得。此外，判斷及估計乃主觀過程，存在固有局限性。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判斷及估計準確，在此情況下，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運用和詮釋可能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或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會計準則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修訂版。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在此模型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本行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作出判斷，若出現，本行須就該等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準備。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因此，本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代表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

本行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授信的集中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建築業；(iv)教育業；(v)房地產業；及(v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該等行業均對貴州省的城鎮化及民生以及創建普惠金融具有關鍵性作用）提供的貸款分別約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9.6%、9.6%、7.9%、6.7%、5.8%及5.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該等行業的不良貸款合共約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7.5%。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惡化或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降低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削弱本行向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臨的該等行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會有效或足以保護本行不受中國有關市場低迷影響。因此，中國有關市場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低迷或者影響有關市場的國家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901.9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1.4%。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5,590.9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77.8%。如果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變成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是貴州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擁有眾多當地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本行認為向彼等提供貸款是本行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356.4百萬元、人民幣32,722.7百萬元、人民幣65,836.9百萬元及人民幣80,161.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35.6%、37.1%、47.0%及48.8%。

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可能缺乏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評估有關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76%、2.62%、1.52%及0.79%。然而，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受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低迷或者影響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有變，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尤其是由於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其他貸款而面臨）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近年來，貴州省商品房成交價格不斷上升。本行在嚴格執行房地產項目的准入底線的前提下，謹慎地向當地優質房地產項目發放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51.2百萬元、人民幣4,905.2百萬元、人民幣7,055.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7%、5.6%、5.0%及4.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

風險因素

6月30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82.5百萬元、人民幣6,143.5百萬元、人民幣9,7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1.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2%、7.0%、7.0%及7.5%。

中國政府已經且可能會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如限制購房人的戶籍及購房數量。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下行，用以擔保本行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可能會下降，繼而導致本行就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擔保的任何違約貸款可收回的金額減少。

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臨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關鍵風險領域的管理－房地產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會有效或足以保護本行不受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因此，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低迷或者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變，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24.1%、19.4%及49.8%分別由質押品、抵押品及保證進行擔保。本行一般接受的抵押品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業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款證明、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及貴州省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宏觀經濟政策任何變動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的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抵押品的估值總能準確無誤。如果抵押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可能必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若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抵押品價格下跌，本行可能需要就貸款減值確認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該等抵押品的申索。此外，本行未必能全額變現抵押品的價值。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變現抵押品價值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有約41.4%、49.4%、48.6%及51.7%為保證貸款。本行的保證貸款通常並非由任何資產擔保。此外，部分擔保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關聯方提供。再者，可能由於缺乏可執行資產，本行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部門無法強制執行有關保證的風險。導致該等借款人無法履行支付責任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因此本行可能面臨更多擔保責任的違約風險，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有約12.1%、7.4%、5.7%及4.8%為信用貸款。本行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發放該等信用貸款。本行無法保證該等信用評估現在或將來會一直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借款人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因此本行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提供予客戶的資產管理產品規模及種類。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分別為人民幣27,360.4百萬元、人民幣18,904.1百萬元、人民幣12,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31.1百萬元。近年來，為降低金融行業的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規則和法規，包括為（其中包括）加強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並統一同類資產管理產品的監管標準從而有效預防金融風險，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26日發佈的（其中包括）加強商業銀行所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監督管理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9月26日指導意見**」）。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分支機構的設立」。

風險因素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新發行的淨值型理財產品不可承諾保本，這可能會導致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過去經常購買具有本金及投資回報擔保的資產管理產品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購買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而該等金融產品具有本行可能無法或未獲許可提供的特徵，這會損害本行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續的資產管理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非保本型資產管理產品的餘額為人民幣10,575.08百萬元。本行將資產管理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等產品。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能否支付發行予客戶的資產管理產品本金及投資回報乃基於本行使用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鑒於目前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資產管理產品遭受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吸收存款流失。倘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的事項承擔責任，則本行可能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已基於預期收益率或業績比較基準向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投資者支付本金和收益。然而，概不保證本行日後不會蒙受損失或因投資者損失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期限一般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錯配令本行面臨資金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資產管理產品到期時發行新資產管理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本金和收益。

此外，為了確保符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行政費用和產生其他運營開支，以使本行的經營管理措施合規，這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最近發佈的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有待詮釋。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詮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時不會頒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發佈所載限制會令本行合規成本變得高昂的新法律和細則來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或9月26日指導意見。這些額外細則及詮釋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分支機構的設立」。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31%、10.31%及12.51%，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因此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倘本行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本行能夠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可能需要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行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經營業績、中國法律及監管批准規定的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總體市況和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合規和資本成本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

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吸收存款為本行的業務提供資金和管理資金流動性。

吸收存款仍是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吸收存款增長來擴展貸款業務及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影響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眾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可獲得的投資選擇、政策改變及客戶對儲蓄的偏好改變等。特別是當信貸緊縮時，融資成本上升和融資困難可能導致企業提款增加，削弱企業存款的意願和能力，本行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足夠的企業存款。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吸收存款增長一直足夠支持本行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74.9%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8.1%在一年內到期。本行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錯配的情況。根據本行的經驗，短期吸收存款通常將於到期時續存，因此該等存款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資產管理產品、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部分客戶可能將提取其存款並投資其他產品。

倘本行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可能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的條件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資金，進而可能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存在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6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及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及(iii)本行部分依賴於同業融資資金及發行債券以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這在本行日常業務範圍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現金流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本行依靠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營運資金，本行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夠按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而這可能對本行擴張業務及向客戶提供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信息來源或工具有限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向員工提供操作風險培訓、健全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程序以系統地控制流動性風險、改善市場、合規和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

風險因素

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操作該等系統、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請參閱「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分支行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市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自2016年以來，本行的運營網絡已經覆蓋貴州省的所有縣，而本行的分支行網絡增長放緩。本行的重點可能會逐漸從擴張轉向運營效率。不能保證本行可保持過往擴張速度，亦無法保證相關業務增長能夠匹配本行投資分行擴張的速度。

本行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目前經營地區以外之區域需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然而，本行未必能夠獲得上述批准或可能無法成功地在貴州省以外的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此外，與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本行在資產規模、分支機構數量和人才方面均無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本行可能須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方面與當地已有商業銀行競爭，且本行面對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如果本行將業務拓展至貴州省外，本行可能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和挑戰，具體而言：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不被當地客戶接受，因此可能無法達致本行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招聘到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風險因素

隨著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本行日後會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隨著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包括：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本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本行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本行應對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的能力。

此外，倘本行營銷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時不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對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嚴重依賴利息收入，並可能會面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

利息淨收入過往一直為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開立信用證、代理服務、理財服務、代發工資及付款服務。

具體而言，對於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代理服務等其他服務。上述產品及服務亦涉及與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影響彼等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的諸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環境

風險因素

或相關第三方是否妥為遵守法律法規。本行對該等產品直接引致的投資損失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行亦可能因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而令致聲譽受損。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仍須極大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合資格員工。

本行保持增長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彼等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銀行同業（尤其是北京、上海、成都及重慶等中國更發達城市或省份的銀行）對有經驗專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而言更具吸引力，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本行位於相對偏遠地區的分支行招聘和留任經驗豐富及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時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本行無法保證能招聘到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不能以合理成本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分支行網絡間的內部通信的正常運作及持續升級改良，對本行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風險因素

為降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已建成貴陽主數據生產中心、遵義應用級災備數據中心和六盤水數據級異地災備數據中心，以保障本行的業務持續性。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運營不會因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中心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不能有效或及時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計算機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合同獲得信息技術服務。倘該等服務提供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終止本行的合同或拒絕與本行重續合同，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一旦發生這類事件，雖然本行可能會尋找建立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但仍可能會擾亂本行的正常運營，增加該等技術服務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如果本行未能及時完成向合適的新服務提供商的過渡或根本沒有完成過渡，本行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停止若干服務，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各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對本行這樣的銀行進行定期監督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處罰或提出整改方案。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務」。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始終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者本行日後將不會因不合規而受到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本行的聲譽和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受損。

風險因素

本行未必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780.9百萬元，約佔本行總資產的0.7%。本行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整體經濟條件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等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本行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會兌現，在此情況下，本行未必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儘管本行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風險。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使本行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嚴格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監控報告系統。本行亦須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和可疑交易。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本行已採用政策及程序檢測和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用於洗錢活動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但鑒於第三方利用

風險因素

本行從事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絕該等風險。倘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利用本行以從事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本行面臨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8,520.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有關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本行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該等資產，則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於本行的業務過程中，與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相一致，本行主要在中國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處置若干不良資產。該等不良資產主要包括不良貸款。購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本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可根據本行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選擇繼續不時處置貸款及其他資產。倘不進行該等處置，本行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有所不同。於2017年，本行所處置的不良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26.4百萬元。倘未進行該等處置，本行於有關期間的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將會更高。未來，本行可能無法以類似規模或條款處置本行的貸款。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可能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或佔用256處總建築面積約145,756.4平方米的物業。其中38處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3,869.6平方米，約佔本行自有或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3.2%。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該等業權證明書，因此本行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可能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租賃有39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9,195平方米，主要用作分支行網絡及辦公室。其中18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1,710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明書或授權出租人出租的文件。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可能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保證於租約到期後能夠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或者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並產生搬遷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因各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通常是貸款催收或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申索。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務－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或針對本行的已駁回訴訟的相關判決不會因爭議而提起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此外，本行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臨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此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這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5,307名現有股東中尚有596名未能按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完成確權，其中包括47家法人股東和549名自然人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合共約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1%。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行將能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所有的股份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無法聯繫的股東的存在不會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確定性及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股東不會提起任何股權糾紛，例如相關股份（包括H股）被攤薄的糾紛。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引起對本行的負面報道或使本行聲譽受損。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有關本行業或本行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面臨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不足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症、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本行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來自其他投資和融資渠道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面臨貴州省在營商業銀行（包括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在資本、資產、市場影響力和信息技術方面可能較本行具有顯著優勢。由於中國市場自由化，本行日後亦可能會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進一步激烈競爭。這種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中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的增長及加劇在招聘人才和合格專業人員方面的競爭。

此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中國的金融脫媒（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和吸收存款銀行等中間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現象有所增加，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為存款利率低於通貨膨脹率、新金融產品的出現、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和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此外，由於國內證券市場的持續發展及國際市場發行證券限制的放寬，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的競爭，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債務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本行客戶（特別是大型企業）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銀行機構可能面臨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加劇。

中國的電商巨頭正大舉進軍金融領域，其通過提供在線資產管理產品和支付解決方案以及吸引越來越多的個人消費者和投資者來削弱傳統銀行服務。儘管部分在線交易是通過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由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的個人貸款產品可能導致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減少。各種基金和互聯網資產管理產品的迅速發展可能導致商業銀行儲蓄存款大量外流，並以同業存款形式流回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可能會出現融資成本增加和利差縮小，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中國商業銀行也面臨來自其他類型電商融

風險因素

資的競爭，例如網絡借貸和眾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應對該等互聯網金融公司帶來的挑戰，倘本行無法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直接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特別是在貴州省貴陽市的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並有權施以制裁、罰款或整治行動。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風險管理、稅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定價等規定了監管要求。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運營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運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許多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或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罰款或令本行業務受限，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中國各銀行的不良貸款增加。鑒於經濟放緩、地方政府債務增加、若干行業產能過剩及中國多個地區發展

風險因素

不平衡，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倘本行不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及趨勢，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的短期融資來滿足若干流動性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2.0%及0.6%。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資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可能無法一直自銀行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且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經歷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短期資金借款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其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8.3%、101.0%、94.9%及91.9%。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且自2012年以來，中國利率逐步市場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

風險因素

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款或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其會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進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是否將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本行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隨(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債券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該等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獲取的信息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因此該等數據庫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有關企業及個人借款人的全國性綜合信用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該等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這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客戶信用狀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其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未來中國政府施加的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具體而言，該法規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i)擬首次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核准。在這方面，對通過中國或境外證券市場持有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僅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

風險因素

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或權益。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使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減值損失。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或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在該等國家或地區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結構化票據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的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從2014年至2018年，中國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中國的經濟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促進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經過三十年的快速發展，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整體經濟和某些行業的增長放緩可能給中國公司帶來更大的挑戰，特別是那些通常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的小微企業，這可能會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較新，加上各類產品、投資工具的開發及中國銀行業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股東能成功在中國採取措施以強制執行對H股股東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

本行實施表決限制的現行做法日後可能須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進而會導致額外的成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頒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權50%或以上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守《通知》，本行修訂了公司章程，加入了表決限制的條文（「表決限制條文」），該公司章程修訂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獲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股東限制」及「主要股東」。自《通知》發佈以來，本行並未就此收到中國監管機構向本行提出行政處罰的通知。然而，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採取更嚴格的要求。倘本行目前的做法不符合任何新的實施指引或監管意見，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並酌情對本行採取監管行動。該等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

風險因素

法項下相關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未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其於2008年7月3日頒佈，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未遵守《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不會得到中國法院的確認及執行，且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遵守《安排》的終審判決能夠得到中國法院的確認及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去近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掛鉤政策，允許人民幣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於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中國政府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對人民幣

風險因素

匯率制度進行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措施：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於2016年9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加入其特別提款權貨幣市場。該等變化及未來的其他變化可能導致人民幣對外幣交易價值的波動性加大。此外，中國政府仍然承受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

本行認為本行現時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0.03%的資產及4.35%的負債以外幣計價。然而，本行外幣業務可能會擴大，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可能招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貶值。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行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行可採取之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完全對沖與本行的外幣計值資產相關的匯率風險。

任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可能對本行的部分客戶，尤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口相關業務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彼等向本行履約償債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皆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股東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除非獲國務院財政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稅率就其從中國所得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行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預扣並代其繳納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

風險因素

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非居民個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而言，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減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具有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或會變動。倘適用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或會遭受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外，本行還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較少者為準。於支付任何未付的政府罰款或罰金、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就本行已記錄會計溢利的期間。任何未在特定年

風險因素

度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以留存，因此可供在隨後的年度中分配。此外，對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中國銀行業若干其他規定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酌情限制其股息支付及其他分派。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形成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H股初步[編纂]的範圍為本行（為其本身）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無法保證H股將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低於初始[編纂]。

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本行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競爭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增加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市價波動及對本行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售、出售或預售或轉換大量股份（包括未來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攤薄H股股東的股權。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H股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證券於未來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日後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新發行證券後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倘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籌集額外的資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

風險因素

會減少，且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擁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有[編纂]H股（佔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及12,388,046,744股內資股（佔本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經轉換股份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本行最近期每股有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的權益將於該購買後被即時攤薄。

H股[編纂]高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遵循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原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的最近期每股有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的[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及本行現有股東將獲得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本行未來通過股權發行獲得額外資本，則H股股東持股比例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可能須就支付H股繳納美國預扣稅。

根據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若干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後針對(i)並無獲豁免遵守、未實際遵守或未被視為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若干證明、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轄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以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運作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報告及交換制度。根據目前有效的政府間協議規定，在訂立政府間協議的

風險因素

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若遵守政府間協議的申報規定，則一般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政府間協議，且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而美國認為正式的政府間協議已基本成形。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擬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適用的政府間協議，包括有關本行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與中國最終未能就政府間協議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則適用於非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申報及預扣稅制度將適用於本行及其作為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條文與政府間協議適用於H股等金融工具的若干方面（包括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稅）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動。即使《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規定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須繳納預扣稅，有關預扣亦不會於上一段落指明的時間之前實施。閣下應就該等規則對其投資H股的影響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倘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須繳納任何預扣稅，則概無人士須因有關預扣而支付額外款項。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行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行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分派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千元的現金股息。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將來何時、是否支付何種形式或規模的股息。決定是否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依據是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即使本行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股息分派。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政府出版物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資料）來自各種政府來源及各政府機構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公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本行認為，該等信息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此類信息。本行概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信息屬

風險因素

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信息並未經本行、[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獲得的信息不一致，且可能非完整或最新信息。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的H股股東面臨本行的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的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本行的H股將於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計交付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進行。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的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本行的H股股東面臨本行的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總部和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內地建立、管理和經營，因此本行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目前，本行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內地。

因此，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本行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i) 本行兩名授權代表李志明先生（「李先生」）和周貴昌先生（「周先生」）將作為本行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李先生和周先生常居於中國內地，但各自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行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出行在外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不常居於香港的本行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本行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編纂]起至本行向股東派發緊隨本行H股[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和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

- (a) 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職位；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周貴昌先生（「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於處理本行相關企業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周先生現為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周先生於本行籌備設立階段加入本行，並自彼時起於本行擔任多個職務。有關周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由於周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行已委任李健強先生（「李先生」）（香港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會非執業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本行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周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周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李先生將協助周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及
- (iii) 李先生將定期與周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行和本行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李先生將與周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周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行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在李先生協助周先生的前提下，周先生的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和8.17條的規定，前提是李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周先生。該豁免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且倘李先生停止向周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重新評估周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待本行釐定毋須向周先生繼續提供協助後，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闡明，在李先生於三年期間的協助下，周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香港聯交所屆時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豁免。

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將於本行會計師報告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在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重大影響。

本行有關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u>《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u>	<u>概況</u>	<u>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狀況</u>	<u>本行披露建議</u>	<u>預計全面遵守的時間</u>
99	行業信息	本行在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動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b)中國銀保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金管局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披露的狀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計全面遵守的時間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它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不是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16M	認可機構使用標準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須作出的額外週年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載列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和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和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保存和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數據。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規定方面的差異極小，並不重大。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規定，則須為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和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但本文件將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盡快取得相關資料。

豁免就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若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預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授予本行相關豁免及同意，以允許有意投資者（為本行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以下與聯交所指引信85-16 (HKEX-GL85-16)所載條件一致的理由作為承配人於[編纂]中獲分配H股：

- (a) **少於5%**：在[編纂]完成前，每名現有少數股東所持本行表決權須少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每名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將不會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行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公司章程項下本行股東的董事提名權），且並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對公眾持股量並無影響**：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公眾的一部分。因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本次提呈的訴求）將不會影響本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確認**：聯席保薦人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行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行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以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行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本行確認**：本行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亦不會因其與本行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g) **[編纂]確認：**[編纂]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亦不會因其與本行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以允許本行減少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由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即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
- (b)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本行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十億港元；
- (b) H股將有一個公開市場，且有關證券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能使市場以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本行將於本文件中適當披露獲聯交所批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本行將於**[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規定；及
- (e) 本行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和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東亭一村10-8-3號	中國
許安先生	中國 貴州省安順市 西秀區 建設路5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 石嶺街1號 2單元附13號	中國
陳永軍先生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 金陽新區 碧海花園 碧海乾園903棟 2單元1102號	中國
龔濤濤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彩天名苑 紫藤軒14G	中國
盧麟先生	中國 貴州省遵義市 紅花崗區 官井路71號 3棟1單元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西北1樓143號	中國
王革凡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國英園小區 10號樓2門401號	中國
宋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大街59號 15004室	中國
李守兵先生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 吉貴路10號 67棟4單元9號	中國
羅卓堅先生	香港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23樓C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肖慈發先生	中國 貴州省六盤水市 鐘山區 向陽南路2號 202室	中國
劉漢民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601號 暨大南湖苑 6棟303房	中國
蘇治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39號 教工集體宿舍	中國
陳厚義先生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 貴工路上寨 18棟2單元附10號	中國
吳強麗女士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 環城東路444號	中國
王常懿先生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 廣順路16號	中國
李克勇先生	中國 貴州省六盤水市 鐘山區 鐘山西路 33號附1號7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瑞金中路41號
中國總部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本行網站	www.bgzchina.com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貴昌先生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 中華南路201號 李健強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志明先生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武昌區 東亭一村10-8-3號 周貴昌先生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 中華南路201號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李守兵先生 (主任)
龔濤濤女士
王革凡先生
羅卓堅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湯欣先生 (主任)
盧麟先生
李守兵先生
宋科先生

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

王革凡先生 (主任)
楊明尚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李志明先生 (主任)
許安先生 (副主任)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

許安先生 (主任)
陳永軍先生
李守兵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與本行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數據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源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準則編製的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適當，且本行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本行、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在經歷三十年的高速增長後，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64,128十億元增至人民幣90,03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9%。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人均GDP由人民幣47,005元增至人民幣64,644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3%。

貴州省經濟

貴州省位於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分別與湖南、廣西、雲南、四川和重慶五個省份接壤。貴州省是中國最重要的自然資源(特別是煤、礦物和水力資源)基地之一。貴州省形成了煙酒、採礦、電力、燃氣和水生產和輸送、金屬冶煉和壓制、中藥和製藥、現代化學、現代物流、旅遊以及電信和電子設備等十大重點產業。近年來，貴州省見證了一批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集成電路、智能終端等領域的龍頭企業的崛起。在鼓勵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下，貴州省近年來經濟增長迅速，2018年名義GDP達到人民幣1.48萬億元。於2014年，貴州省名義GDP及人均GDP分別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排名第26及第30。自2015年至2018年，貴州省名義GDP及人均GDP分別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中排名第25及第29。自2014年至2018年，貴州省的實際GDP及人均GDP錄得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1%及11.8%，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均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貴州省已受益於並將繼續受益於下列中國國家戰略和政策：

- 於2012年1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貴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將貴州省定位為全國能源基地、資源深加工基地、特色輕工業基地、以航空航天為重點的裝備製造基地、陸路交通樞紐、文化和自然風光豐富的旅遊中心和珠江上游生態安全屏障。該《意見》進一步訂明了有關貴州省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規劃、自然環境以及公共服務的發展目標。該《意見》確定了貴州省四個經濟區之間合作的發展原則。在稅收、投資、融資、土地利用規劃、區域間協調互動和競爭性產業發展等方面，提出了100多項加快貴州省經濟發展的具體措施。
- 於2012年9月，國家發改委批准了《黔中經濟區發展規劃》。依據「十二五」規劃及《關於進一步促進貴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若干意見》，該《規劃》將黔中地區指定為最新的中國西部大開發規劃中的重點經濟區。該《規劃》規劃期為2012年至2020年，指導黔中經濟區的經濟發展，是未來任何其他專項規劃的立法依據。該《規劃》概述了黔中經濟區的發展戰略，訂明了在GDP、基礎設施建設、森林面積和公共服務等方面的發展目標。
- 於2014年1月，國務院批准在貴州省建立貴安新區。建設貴安新區的目的是建設一個開放型經濟和設立一個生態文明示範區，以進一步支持貴州省及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增長。貴安新區設為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和新興產業的試驗區、區域性商貿及物流中心、高端服務聚集地和具有豐富傳統文化和自然風光的國際旅遊區。此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貴州省建成貴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安順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貴陽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遵義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貴陽綜合保稅區、貴安綜合保稅區、遵義綜合保稅區及貴州雙龍航空港經濟區，與貴安新區合稱「1+8」國家級開放平台。

行業概覽

- 於2015年8月，國務院批准了《國務院關於印發促進大數據發展行動綱要的通知》，旨在推進中國大數據發展和應用，加快建設數據強國。根據該行動綱要，在貴州省等地區建立了幾個大數據試驗區，並啟動了一些區域試點項目，推進該等試驗區建設，促進區域性大數據基礎設施的整合。於2016年2月，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央網信辦批復同意建設全國第一個大數據試驗區－國家大數據（貴州）綜合試驗區。這是貫徹落實行動綱要的重要步驟。貴州大數據區將圍繞數據資源管理與共享開放、數據中心整合、數據資源應用、大數據產業集聚、增加大數據國際合作、大數據制度創新等主要任務開展系統性試驗。該等扶持政策旨在鼓勵創新以及對貴州省經濟進行重組升級。
- 於2016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中國銀監會及其他三個國家部門發佈《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旨在動員和激勵更多社會資本投入到綠色產業，同時抑制污染性投資。於2016年11月，貴州省政府發佈《關於加快綠色金融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提出實施國家意見和推動貴州省綠色金融體系建設的工作安排。於2017年6月，國務院決定在貴州省等五個省份建設綠色金融改革試驗區。因此，貴安新區設立為試驗區之一，並推出了多個金融工具，如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股票指數、綠色發展基金、綠色保險及碳金融。構建綠色金融體系非常有利於維護貴州省的生態文明及促進貴州省經濟可持續發展。同時，其有利於發展環保節能等領域的新技術。
- 於2013年9月，中國提出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統稱「一帶一路」倡議）。該戰略強調中國注重歐亞大陸各國之間的連接及合作。貴州省積極主動落實「一帶一路」倡議，並持續探索經濟發展機會。於2018年12月，貴州省政府頒佈《貴州省推動企業沿著「一帶一路」方向「走出去」行動計劃（2018-2020年）》，鼓勵國際貿易和投資，

行業概覽

促進全面的經濟技術合作。貴州省特別注重開拓東南亞、南亞、中亞、東歐、中東歐和非洲市場。

- 因貴州省擁有優美的自然景觀和生態環境，故旅遊業為其傳統優勢產業。近年來，貴州省受益於一系列國家旅遊業發展政策。於2016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旅遊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將貴州省打造成全國旅遊業發展的重點地區。於2018年3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域旅遊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升級旅遊業並優化旅遊環境及公共服務。該《意見》鼓勵從農業、交通、科技、教育、文化、衛生、歷史及地理等其他行業源頭發展旅遊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貴州省的名義GDP、三大產業的增加值、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927	1,050	1,178	1,354	1,481	12.4%
第一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128	164	185	203	216	14.0
第二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386	415	467	543	576	10.5
第三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413	471	526	608	689	13.7
人均GDP (人民幣元)	26,437	29,847	33,246	37,956	41,244	11.8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2,548	24,580	26,743	29,080	31,592	8.8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903	1,095	1,320	1,550	不適用	不適用
進出口總額 (百萬美元)	10,771	12,221	5,700	8,162	7,601	(8.3)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貴州省財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3十億元、人民幣410.6十億元、人民幣617.6十億元、人民幣608.3十億元及人民幣684.4十億元，財政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73.6十億元、人民幣411.6十億元、人民幣616.4十億元、人民幣609.6十億元及人民幣687.0十億元，主要由於：(i) 2014年用於教育、醫療及計劃生育、住房保障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財政支出；(ii) 2015年用於改善民生（涵蓋公共安全、教育、科技、文化、體育和媒體、社會保障和就業、醫療及計劃生育、節能與環保、農、林及漁業以及住房保障九大重點行業）的財政支出；(iii) 2017年結構性減稅及教育、城鄉最低生活保障、臨時救助、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大數據技術、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通過安置貧困人口扶貧及扶貧基金的財政支出；及(iv) 2018年的結構性減稅及用以支持農村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發展、通過安置貧困人口扶貧、農村建設、公共私營合作(PPP)項目、大數據技術、環境保護及生態建設的財政支出。根據貴州省財政廳的資料，貴州省主要依賴中國中央政府為其財政支出提供資金。⁽¹⁾自2017年起，貴州省亦用政府發行債券為其財政支出提供資金。

根據財政部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9年4月15日發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中央財政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專項資金預算的通知》(財綜[2019]14號)，貴州省的財政困難程度係數為76.35，介於36個省或省級城市的20至90之間，困難程度係數越高則表示財政困難越大。⁽²⁾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貴州省財政收入及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財政收入	373.3	410.6	617.6	608.3	684.4	16.4
財政支出	373.6	411.6	616.4	609.6	687.0	16.4

資料來源：貴州省財政廳

(1) 有關2018年中國中央政府向貴州省的轉移支付的詳情，請參閱
http://www.mof.gov.cn/zhuantihuigu/2019ysbghb/201902/t20190221_3176026.htm。

(2) 有關36個省或省級城市困難程度係數的詳情，請參閱
<http://sme.miit.gov.cn/cms/news/100003/0000000700/2019/4/24/9110ec7e76744da087a2cdd322b833a8.shtml>。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貴州省債務佔GDP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債務餘額	877.4	875.5	872.1	860.7	883.4
名義GDP	926.6	1,050.3	1,177.7	1,354.1	1,480.6
債務佔GDP比率	94.7%	83.4%	74.1%	63.6%	59.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貴州省財政廳及中國債券信息網

中國銀行業

概覽

中國銀行業近年平穩增長，主要受中國平穩的宏觀經濟增長所驅動。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以13.7%及11.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12月31日					年複合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81,677	93,954	106,604	120,132	136,297	13.7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13,864	135,702	150,586	164,104	177,523	11.7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835	830	786	838	795	(1.2)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573	627	712	791	728	6.1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134,797.8	155,825.7	181,688.4	196,783.4	209,963.8	11.7
總負債	125,093.3	144,268.2	168,592.2	182,061.0	193,487.6	11.5
淨利潤	1,554.8	1,592.6	1,649.0	1,747.7	1,830.2	4.2
資產回報率(%)	1.23	1.10	0.98	0.92	0.90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232.06	181.18	176.40	181.42	186.31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25	1.67	1.74	1.74	1.83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大致分為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各類商業銀行的總資產：

	12月31日					年複合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71,014.1	78,163.0	86,598.2	92,814.5	98,353.4	8.5
股份制商業銀行	31,380.1	36,988.0	43,473.2	44,962.0	47,020.2	10.6
城市商業銀行	18,084.2	22,680.2	28,237.8	31,721.7	34,345.9	17.4
其他商業銀行 ⁽¹⁾	14,319.4	17,994.5	23,379.2	27,285.2	30,244.3	20.6
合計	134,797.8	155,825.7	181,688.4	196,783.4	209,963.8	11.7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私人銀行及外資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經過二十多年的快速發展，城市商業銀行已成為中國銀行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令金融服務更便利以及緩解中小企業資金壓力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行業概覽

用。此外，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地區的機遇及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有關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複合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18,084.2	22,680.2	28,237.8	31,721.7	34,345.9	17.4
淨利潤	186.0	199.4	224.5	247.4	246.1	7.3
資產回報率(%)	1.12	0.98	0.88	0.83	0.74	不適用
撥備覆蓋率(%)	249.33	221.27	219.89	214.48	187.16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16	1.40	1.48	1.52	1.79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在過去幾年中，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回報率持續下降，而其不良貸款率持續上升。該趨勢反映出城市商業銀行相對於大型商業銀行的若干弊端：

- 城市商業銀行的資本基礎及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更易於受到風險的影響。近年來，城市商業銀行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均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是受競爭、監管變化及區域經濟放緩所驅動，這進一步限制了其增長潛力。
- 城市商業銀行通常僅可在特定地理區域內經營，例如在某個省或市內。在有限的區域內，城市商業銀行在資產多樣化、客戶基礎及業務擴張方面均受到掣肘。此外，城市商業銀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經濟及產業結構，因而難以發展跨區域業務及進一步擴大其規模。
- 城市商業銀行缺乏強有力的人才支持。大多數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均位於缺乏高素質人才的中小城市。而且，某些城市商業銀行不具備全面的公司治理結構及人力資源系統。

行業概覽

然而，城市商業銀行在此過程中取得了良好的進展。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2014年至2018年期間，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按1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高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的相應年複合增長率11.7%。中國所有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佔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總資產的比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4%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4%。

中國銀行同業市場近期發展

於2019年5月24日，由於包商銀行存在嚴重信用風險，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已接管其控制權，而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H股已於2019年4月暫停交易並於2019年9月2日恢復交易。儘管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仍令人擔憂（尤其是包商銀行被接管後），但近年來，政府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點關注去槓桿化、防範系統性風險，並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保持穩定。為增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中國人民銀行亦於2019年5月24日成立了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十億元，用以保障存款人於金融機構的儲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副局長黃曉龍先生擔任存款保險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存款保險基金由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支付的保險金提供資金，預留用於償還因金融機構倒閉而損失的資金及專門用於為個人存款提供保險。此外，存款保險基金可向銀行注資、收購銀行負債以及探索基於市場的金融風險處置機制。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已宣佈為中小型銀行提供政策支持，並鼓勵中小型銀行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及風險緩釋能力。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利用定向工具（如定向中期借貸便利）直接向若干商業銀行提供資金以便於小微企業借款人借貸。通過有關穩定可承受的融資流，城市商業銀行可進一步改善其流動性及資本條件以及風險緩釋能力，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優勢以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及地方居民。中國人民銀行亦提供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例如，通過信用風險緩釋權證為中小型銀行所發行同業存款提供擔保，增加再貼現及常備借貸便利額度以緩解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擔憂，以及通過接受同業存單及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而擴大抵押品選項等改善融資渠道。

城市商業銀行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包括通過國有注資）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不斷增強其資本基礎。例如，錦州銀行於2019年7月獲得一項政府出資。該等戰略投資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以及管理與減小風險的能力，並推動其日後的發展。

行業概覽

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開始向新服務及產品擴展，如消費金融服務及金融租賃服務。在現行監管政策的指導下，城市商業銀行被鼓勵採取差異化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利用規模小且靈活的優勢，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滿足中小企業及當地居民的需求。

貴州省銀行業

隨著當地經濟的增長，貴州省銀行業亦呈現穩步增長態勢。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州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為人民幣3,704.7十億元，自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6.4%。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481.7十億元及人民幣2,468.4十億元，自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8.9%及13.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貴州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存款總額的相關資料：

	12月31日					年複合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243.6	1,512.0	1,796.0	2,097.4	2,481.7	18.9
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477.1	1,829.4	2,255.8	2,463.0	2,468.4	13.7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州省各類銀行業機構的若干相關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機構數量 ⁽¹⁾	僱員數量	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1,095	23,043	979.8
全國性發展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74	1,626	575.3
股份制商業銀行	119	2,876	180.8
城市商業銀行	526	10,562	833.2
農村金融機構 ⁽²⁾	1,542	17,279	513.2
其他銀行業機構 ⁽³⁾	1,187	7,133	171.7
合計	4,543	62,519	3,254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

- (1) 包括法人實體、一級分行、二級分支行及其銷售網絡的數量。
-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和農村合作銀行。
- (3) 主要包括郵政儲蓄銀行、外資銀行和村鎮銀行。

行業概覽

貴州省銀行業競爭形勢

作為總行位於貴州省的城市商業銀行，貴州銀行主要與在貴州省經營的其他商業銀行競爭，例如貴陽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貴州省分行、中國銀行貴州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貴州省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貴州省分行及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貴州銀行為總部設於貴州省的兩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亦為唯一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總資產、存款總額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貴州銀行在貴州省的兩家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以源自貴州省的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其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銀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於貴州省五大銀行（以於貴州省的總資產計）中的主要業績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地位	背景	總資產 ⁽¹⁾	總負債 ⁽¹⁾	存款 總額 ⁽¹⁾	貸款 總額 ⁽¹⁾	資本	一級資本	核心 一級資本	不良	撥備	撥貸比	存貸比	
						充足率 (%)	充足率 (%)	充足率 (%)	貸款率 (%)	覆蓋率 (%)			
銀行A 上市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	474.3	439.8	301.9	165.5	12.97 ⁽²⁾	11.22 ⁽²⁾	9.61 ⁽²⁾	1.35 ⁽²⁾	266.05 ⁽²⁾	3.60 ⁽²⁾	54.50 ⁽²⁾	
銀行B	未上市	344.0	340.9	44.7	294.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銀行C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343.0	335.4	301.3	316.8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本行	未上市	342.5	316.4	218.8	141.0	12.83	10.62	10.62	1.36	243.72	3.31	63.68	
銀行D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61.1	261.2	240.6	217.1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 (1)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
- (2) 資料來源：銀行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3)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資料。

貴州銀行提供廣泛服務和產品，在全省建立了200多個網點，實現了對所有縣的全覆蓋。作為唯一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的城市商業銀行，貴州銀行受益於各級政府就貴州省發展所提供的政府扶持政策。

行業概覽

城市商業銀行發展趨勢

中國和貴州省的經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經歷快速增長，其持續擴張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影響。城市商業銀行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近期，雖然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階段，但貴州省仍保持快速增長，並且是中國增長最快的省份之一。在過去連續八年裡，貴州省經濟增長率均位列全國前三。預計中國和貴州省的經濟持續增長將為貴州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帶來更多機會，並進一步推動其發展。

利率市場化

近年來，中國的貸款及存款利率主要採用市場化方法確定。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量設定其貸款利率。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進一步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於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此外，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量設定其自身的存款利率。

《存款保險條例》已於2015年5月1日生效，此舉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又一關鍵進程。根據《存款保險條例》，當銀行進行清算時，每名存款人將獲最高償付人民幣500,000元。在此限額內，每名存款人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受到全面保護。

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收窄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及縮小淨利差，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同時，利率市場化令銀行可更靈活地設定其存貸款利率，預期將促進銀行業的良性發展。

行業概覽

對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日益增加

近年來中國小微企業貸款發展迅速。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對小微企業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5萬億元。

為促進小微企業發展，有關部門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措施，鼓勵向小微企業提供借貸以及發行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

- **覆蓋更廣，服務更優。**國家鼓勵商業銀行針對更多小微企業發行更多類別產品，擴展分銷網絡，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提升服務質量；
- **更低的準備金率。**為提高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鼓勵向小微企業授信，自2014年6月1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符合特定運營要求及「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佔比達到特定標準的商業銀行額外降低0.5%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及
- **定制產品。**有關部門鼓勵銀行機構致力設計專為滿足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定制金融產品，例如調整產品期限，以匹配企業的現金流量。

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國家政府進行了金融體制改革並重點發展實體經濟。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報告提出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11部委聯合印發的大中型商業銀行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實施方案，均強調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力度不夠的主要問題。

長期以來，中國實體經濟存在融資難的問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大對地方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國人民銀行已通過降低存款準備金率注入大量流動資金，使得銀行能夠擁有更多資金用於放貸，而財政部則預計會降低增值稅率。中國銀保監會將提高對不良貸款的容忍度，使得銀行更願意向民營借款人放貸。於2018年，央行增加再貸款和再貼現額度人民幣300十億元，主要用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民營企業債券融資工

行業概覽

具的創新使民營企業擁有更多信貸資源來發行債券。為響應國家政策，地方政府亦鼓勵金融機構向非金融企業及實體提供金融支持，例如通過擴大信貸規模以及增加小微企業及涉農企業貸款。

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隨著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及城鎮化進度加深，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844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9,251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

隨著人均收入上升及生活模式改變，中國居民對更加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如資產管理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和消費金融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該等需求預期會持續推動中國銀行業的增長。

此外，消費金融服務也在國家政策下蓬勃發展。伴隨著城鎮人口持續增加及年輕消費群體逐漸成長，中國居民的消費偏好及模式發生了改變，通過消費金融服務提前消費的理念被更廣泛地接受。此外，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和微信體系的完善，亦使消費金融業務效率顯著提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中國本幣消費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0萬億元、人民幣31.5萬億元及人民幣37.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2.8%。

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隨著中國互聯網技術與金融機構信息系統的進步與普及，近年來包括線上及移動資產管理產品、線上投融資產品及第三方線上及移動支付等在內的互聯網金融產品獲得了顯著發展。此外，移動支付已經成為中國的主要支付手段之一。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向大眾提供了更多的產品選擇、降低了部分金融服務的成本，雖然給傳統商業銀行業務帶來了一定挑戰，但同時亦提供了更大的發展機遇。

中國商業銀行憑藉互聯網和手機移動技術，將電子銀行平台與實體網點相結合，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銀行服務。其亦通過提供直接銀行服務進一步提升有關更成熟的創新金融產品的客戶體驗及擴大客戶基礎，並拓展其商業渠道和業務覆蓋範圍。同時，部分商業銀行開始嘗試通過利用大數據技術擴展客戶基礎，並提高其風控水平、經營效率、推出更個性化、更有針對性的產品。

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系由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¹，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原中國銀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合併前，由原中國銀監會行使中國銀保監會的現時職能，並負責擬訂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1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方案規定：「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不再保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4月8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一般包括檢查銀行的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若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國務院於2013年8月15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的相關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公司章程應當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2)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需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要求，其中，設立城市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3)擁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5)擁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及(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設立城市商業銀行，還應當符合其他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2)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能有效控制各類風險；(3)發起人股東中應當包括合格的戰略投資者；(4)具有科學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擁有高素質的專業人才；(5)具備有效的資本約束與資本補充機制；及(6)有助於化解現有金融機構風險，促進金融穩定。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境外機構變更；分立、合併或收購；解散和破產。

監督與監管

股東管理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下稱「《通知》」），將規範（銀行）股東行為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的整治重點，包括股東與股權管理、「三會一層」人員履職與考評及董事、高管、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的任職資格等。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其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同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設立分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設立支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地級市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監督與監管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五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三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2004年8月3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不得發放土地儲備貸款，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房地產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及／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達到市場准入要求、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市場准入要求、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監督與監管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或權益投資或國家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2010修改)》。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客戶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風險的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原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2012年9月1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戰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控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監督與監管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商業銀行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進行貸款總量控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等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地方各級政府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

監督與監管

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2015年2月1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一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

監督與監管

地可向下浮動五個百分點。對擁有一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委託貸款業務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i)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按照權責利匹配原則提供服務，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貸款決策；不得代委託人墊付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得提供各種形式的擔保；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ii)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iii)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iv)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v)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vi)商業銀行不得申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監督與監管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編纂]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1) 承銷和買賣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2)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3)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4)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 (5)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若商業銀行具備：(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2)基金託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定條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一半；擬從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內部稽核監控等業務的執業人員不少於八人，並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其中，核算、監督等核心業務崗位人員應當具備2年以上託管業務從業經驗；(3)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確保基金財產完整與獨立的條件；(4)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統；(5)基金託管部門有滿足營業需要的固定場所、配備獨立的安全監控系統；(6)基金託管部門配備獨立的託管業務技術系統，包括網絡系統、應用系統、安全防護系統及數據備份系統；(7)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8)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9)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部門設置能夠保證託管業務運營的完整與獨立；(10)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監督與監管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意見》」）。4月27日《意見》明確提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遵循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機構監管與功能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原則，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意見》明確了下列幾點：

- (1) 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另行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 (2) 公募產品不能投資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4月27日《意見》指出，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 (3) 剛性兌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兌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兌付或者兌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監督與監管

- (4) 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
- (5) 嵌套層數。4月27日《意見》指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
- (6) 槓桿比例。資管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總資產／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債券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保險代理業務

2010年11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2016年4月25日，原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可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監督與監管

理財

2018年9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

- (1)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
- (2)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
- (3)商業銀行全部理財產品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類產品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淨資產的35%，也不得超過本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
- (4)《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應向原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已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可以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規定的金融產品。

2018年12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理財子公司應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理財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章程；
- (2)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
- (3)具有符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
- (4)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具備充足的從事研究、投資、估值、風險管理等理財業務崗位的合格從業人員；
- (5)建立有效的公司

監督與監管

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備支持理財產品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等業務管理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6)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局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1) 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並規定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不同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2)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

監督與監管

- (3)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中央政府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5)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6)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淨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7)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銀信業務

2010年8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1)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2)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3)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4)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監督與監管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要求各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詳細的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總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

2017年11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對手方；及(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監督與監管

2011年8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應當：(1)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2)未經客戶授權，不得將相關信息用於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3)建立健全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實行授權管理，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業務風險；(4)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持卡人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及(5)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監督與監管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及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由商業銀行提供的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要求（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此後，中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放寬，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量設定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監督與監管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三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2013年1月1日之前，本行須遵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5%，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 (1) 資本充足率=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監督與監管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同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1)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2)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

監督與監管

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商業銀行在規定期限內未達標，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資格。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性銀行	核心一級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根據上述通知，過渡期內，商業銀行如需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受該等附加要求規限的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4]第4號）。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股權資本債券。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原中國銀監會負責對發行人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監督與監管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該辦法規定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原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率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的商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的商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資本要求的商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權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的商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監督與監管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率，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了新修訂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還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還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管理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管理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管理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I(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於2004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取代巴塞爾協議I。

監督與監管

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領導人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0]44號)，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銀監發[2007]54號)，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監督與監管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銀發[2002]98號)，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總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別風險因素、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監督與監管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¹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條款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呆賬，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了《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該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企業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

下表列示該核心指標規定比率以及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2019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本外幣	≥25	49.67	60.33	65.31	86.60
	核心負債比例		≥60	52.04	82.23	63.29	64.63
	流動性缺口率		≥-10	-0.80	21.68	27.60	52.27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1.19	1.01	1.07	0.67
		不良貸款率	≤5	1.91	1.60	1.36	1.09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15	11.89	8.88	11.77	不適用 ⁽¹⁾
		第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10	9.01	6.78	6.57	7.30
	關聯方的整體 授信集中度		≤50	10.52	6.80	8.48	45.17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35	32.53	33.05	33.91	29.84
	資產利潤率		≥0.6	0.99	0.88	0.92	0.99
	資本利潤率		≥11	13.14	12.07	12.36	12.64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產損失準備 充足率		≥100	393.48	358.91	391.36	646.53
		貸款損失準備 充足率	≥100	212.86	192.77	243.72	不適用 ⁽¹⁾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1.21	11.62	12.83	12.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0.26	10.93	10.62	10.31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7.5	10.26	10.93	10.62	10.31

附註：

(1) 中國銀保監會並未對所示期間的該等比率作出規定。

監督與監管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為52.04%，未能滿足《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規定，主要是由於2016年起計算核心負債比例時剔除了同業存單部分，但與本行2015年剔除同業存單計算下的核心負債比例相比已有所提高。本行一直監控同業融資資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負債比例滿足《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規定，因此本行2016年未能滿足該等規定的情況不會引發任何重大流動性問題。

另外，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滿足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例訂明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2016年未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23日頒佈、2018年7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取代原《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例不再視作監管指標，但僅作參考。基於上述原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2016年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及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監督與監管

內部控制

2013年7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於此制度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須通過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及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履行監管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銀監發[2016]12號)，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7年第7號)，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監督與監管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年第3號)，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交易。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

2017年3月28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5號)及《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6號)。2017年4月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53號)。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監督與監管

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銀監發[2018]4號)，該通知提出下列幾點為2018年銀行業市場重點整治對象：

- (1) 公司治理：股東與股權、「三會一層」履職與考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而履職；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需要任職資格核准的人員未取得任職資格而履職；
- (2) 違反宏觀調控政策行為，重點在對於違反信貸政策、違反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整治；
- (3) 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主要在於對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合作業務的治理改革；
- (4) 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行為：如不當銷售、不當收費；
- (5) 利益輸送：向股東、關聯人士輸送利益；
- (6) 違法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票據業務、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
- (7) 案件與操作風險：員工管理、內控管理不到位等。

風險管理與防控

於2017年4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該《意見》要求銀行加強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範債券投資、同業業務、交叉金融業務、銀行理財及代銷業務，預防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減輕與互聯網金融及民間金融相關的金融風險。於2017年4月2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7]16號)，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亦應將押品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實施措施，以完善與押品管理相關的治理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業務運營

監督與監管

流程及信息系統。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3號)，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1)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2)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3)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以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4)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進而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2018年4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管理辦法》定義了大額風險暴露的概念，根據國內銀行實際，參考國際監管標準，規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標準和計算方法，對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於推動商業銀行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客戶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

加強整體管控能力

2018年5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充分認識到聯合授信機制對於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整體管控能力的重大意義，通過聯合授信機制對被授信企業進行聯合風險防控、風險預警、風險處置等工作，包括對被授信企業運行管理、經營效益、重大項目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交叉違約等信用風險有關情況進行監測，以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風險。

監管評級系統

2014年6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原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原中國銀監

監督與監管

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權益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8月17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十日內向所在地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報告。

具體而言，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或(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監會（現變更為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該文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2)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

監督與監管

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架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3)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4)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5)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6)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原中國銀監會另行規定；(7)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8)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及(9)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本章節所指「主要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限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等於2010年9月15日頒佈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0%，單個職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

監督與監管

的0.5%。此外，[編纂]新股後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0%，單一職工持股數量不得超過總股本的0.1%或500,000股（按孰低原則確定），否則不予核准[編纂]新股。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特定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在此情況下，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有進一步規定。例如，(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i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及(iv)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或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監督與監管

對具體業務行為的新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規定，(1)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及(2)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2013年11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促使本行的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合規；及(3)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監督與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分別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該《管理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以電子方式及時提交交易報告。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偵查機關合作。根據《中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安全、準確、完整、保密的原則，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建立和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操作規程。

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反洗錢監管工作。

監督與監管

2019年1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並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1)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2)票據承兌與貼現；(3)從事同業拆借；(4)買賣政府債券；(5)買賣金融債券；(6)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7)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C.本行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8月22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歷史

概覽

本行是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且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的領先城市商業銀行，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銀行名稱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貴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2]2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成立貴州銀行籌備組的通知》(黔府辦函[2011]28號)、《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懇請支持我省組建貴州銀行的請示》(黔府函[2011]354號)、《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銀監復[2012]185號)及《貴州銀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黔銀監復[2012]231號)，本行由原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義市商業銀行」)、原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及原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市商業銀行」)合併新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合併重組完成後，原遵義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及安順市商業銀行的股東成為本行股東。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在公司銀行業務中，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在零售銀行業務中，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業務、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承分銷、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歷史及發展

里程碑

本行迄今為止重要的里程碑載列如下：

2012年4月	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本行
2012年9月	本行正式以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
2013年2月	本行推出首期「貴銀恒利」系列資產管理產品
2013年8月	本行向零售客戶發行「黔秀卡」借記卡
2014年3月	本行銅仁分行（本行第一家新設分行）成立
2014年4月	本行投入使用新一代IT系統
2015年4月	本行向政府、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優質企業的僱員發行「工會卡」以作為工會福利發放賬戶
2016年10月	本行實現貴州省88個縣域分支行全覆蓋
2016年12月	本行總資產突破人民幣200十億元
2018年5月	本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許可開辦面向公眾的信用卡業務
2018年11月	本行成功發行第一期綠色債券
2018年12月	本行總資產突破人民幣300十億元
2018年12月	本行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2018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安全獎」

歷史及發展

設立

於2011年12月7日，遵義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和安順市商業銀行（合稱「三家銀行」）簽訂了一份發起人協議書，約定採取新設合併及重組方式組建本行。本行註冊成立後，三家銀行解散，三家銀行的原有債權、債務、稅務及所有者權益由本行承繼。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

於2012年4月18日，中國銀監會以《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銀監復[2012]185號）同意三家銀行合併重組，以新設合併方式設立本行，由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負責指導三家銀行的合併及重組。

合併重組前三家銀行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¹	主要業務
遵義市 商業銀行	2001年6月5日	中國貴州省 遵義市	567.9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六盤水市 商業銀行	2008年5月23日	中國貴州省 六盤水市	592.4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委託存款及委託貸款，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歷史及發展

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¹	主要業務
安順市 商業銀行	2002年1月14日	中國貴州省 安順市	4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委託存款及委託貸款，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於2012年9月26日，三家銀行完成合併及重組後，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於《貴州銀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黔銀監復[2012]231號)中批准，本行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的法人資格自行終止。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

儘管三家銀行合併及重組的監管流程中有若干缺陷，但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合併及重組已獲彼時的主管部門批准；(ii)本行的註冊資本已經核實；(iii)三家銀行或其他相關各方的債權人均未提出任何爭議或異議；及(iv)貴州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5月6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的成立符合法律規定且有效，故有關缺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行[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註冊資本變動

註冊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經多輪註冊資本擴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388,046,744元。本行註冊資本變動概括如下：

變更登記日期	變動情況
2015年7月	<p>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41,214,789.72元變更為人民幣7,199,389,101.79元，其中人民幣3,500,360,100.00元由59家法人股東及2,228名自然人股東於2015年3月27日之前以現金投入；其餘由資本公積轉增實收資本人民幣457,814,212.07元。</p> <p>2015年7月，本行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事項辦理完畢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並領取了註冊資本變更後的營業執照。</p>
2017年12月	<p>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99,389,101.79元變更為人民幣9,699,345,232.77元，其中人民幣1,422,256,130.98元由15家法人股東及292名自然人股東於2015年12月30日之前以現金投入；人民幣1,039,700,000.00元由八家法人股東於2016年12月28日之前以現金投入；及人民幣38,000,000.00元由一家法人股東於2017年3月13日之前以現金投入。</p> <p>2017年12月，本行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事項辦理完畢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並領取了註冊資本變更後的營業執照。</p>
2019年5月	<p>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699,345,232.77元變更為人民幣12,388,046,744.00元，其中人民幣1,563,700,000.00元由25家法人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以現金投入；及人民幣1,125,000,000.00元由三家法人股東於2018年4月2日之前以現金投入。人民幣1,511.23元由一家法人股東於2019年1月23日之前以現金投入。</p> <p>2019年5月，本行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事項辦理完畢貴州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並領取了註冊資本變更後的營業執照。</p>

歷史及發展

儘管本行註冊資本的上述變動在監管流程方面存在若干缺陷，但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本行之前的註冊資本變動符合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相關批准；(ii)已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驗資流程及註冊流程；(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均未提出爭議或異議且本行未受到任何處罰；及(iv)貴州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5月6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的成立及本行股本變動整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不存在與國有資產損失有關的爭議或潛在爭議或其他問題，故上述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缺陷對本行的註冊資本及持股無重大或不利影響，並未且不會對本行[編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發行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8年6月15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8十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5.00%（利息每年支付）。自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6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十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5.50%（利息每年支付）。在滿足行使贖回權前提的情況下，經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行有權提前贖回該等債券。本行可以選擇在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債券。

發行綠色債券

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0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十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利率4.03%（利息每年支付）。該等債券持有人不得提前回售該等債券。

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5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十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利率4.00%（利息每年支付）。該等債券持有人不得提前回售該等債券。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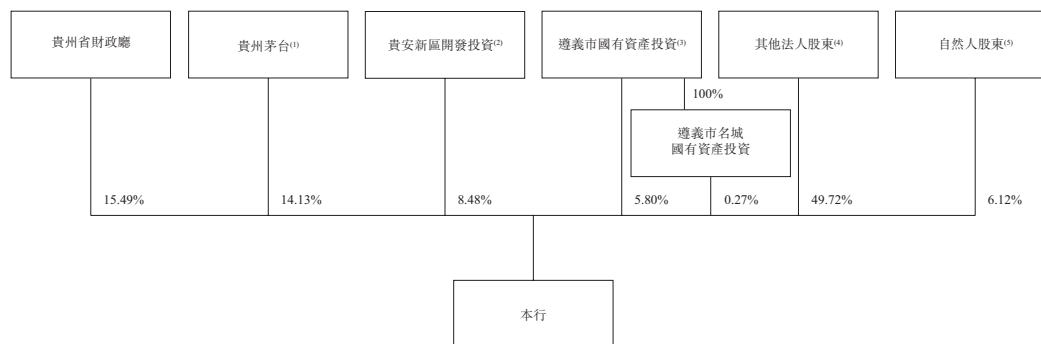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95家法人股東及5,112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持有本行股份的約93.88%及6.1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直接持有本行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有四名，分別為貴州省財政廳、貴州茅台、貴安新區開發投資以及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15.49%、14.13%、8.48%及5.80%。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就本行所深知，該等四名股東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約3.91%的47家法人股東及549名自然人股東（包括本行無法聯絡到的人士）的股權。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無法核實股東股權的情況不會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緊接[編纂]前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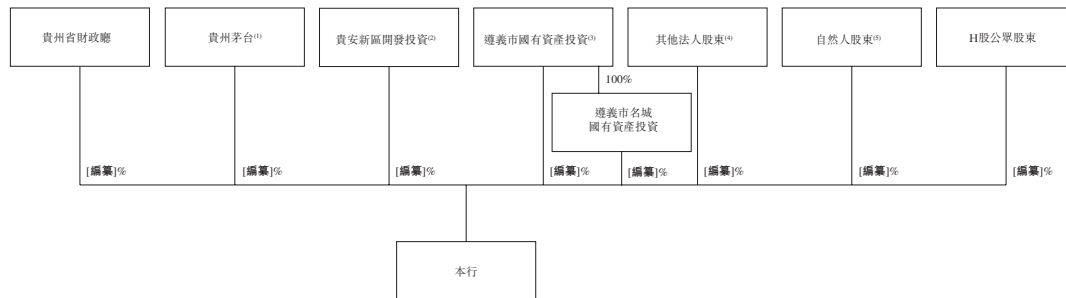


- (1) 貴州茅台為貴州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生產管理。
- (2)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為國有企業。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保利新聯爆破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貴安新區開發投資已發行股本的95.5%、2.5%、1.0%及1.0%。貴安新區開發投資主要從事貴安新區的開發建設。
- (3)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為國有企業。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由遵義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73.5%。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26.5%。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主要從事資本管理、產業投資、融資擔保、城市建設發展及金融服務。
- (4) 指190家其他法人股東，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5%。
- (5) 指5,112名自然人股東，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0.025%。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本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的轉持股量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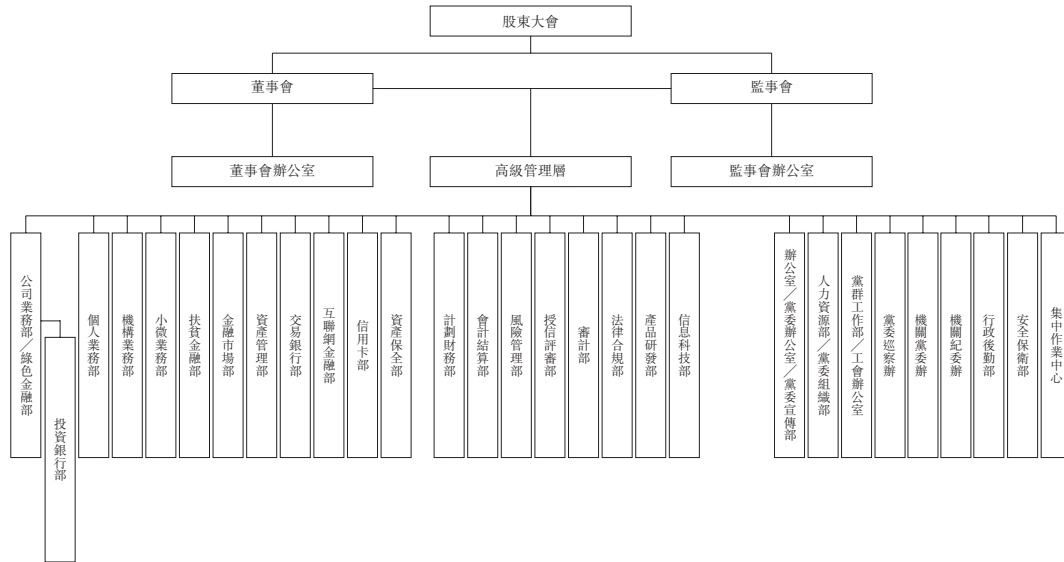


- (1) 貴州茅台為貴州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生產管理。
- (2)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為國有企業。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保利新聯爆破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貴安新區開發投資已發行股本的95.5%、2.5%、1.0%及1.0%。貴安新區開發投資主要從事貴安新區的開發建設。
- (3)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為國有企業。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由遵義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73.5%。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26.5%。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主要從事資本管理、產業投資、融資擔保、城市建設發展及金融服務。
- (4) 指190家持有內資股的其他法人股東，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 (5) 指5,112名持有內資股的自然人股東，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0.025%。

歷史及發展

組織及管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

本行已成立並進一步發展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策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本行董事會已下設若干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發展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已成立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及其他人員組成。行長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概覽

本行是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得到了當地政府和股東的大力支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源自貴州省的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銀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本行總行位於貴陽市，並擁有覆蓋整個貴州省的廣泛分銷網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本行亦通過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線上銀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24小時線上服務。

於本行七年的經營歷史中，本行在資產及利潤規模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76.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89.7百萬元。此外，本行保持著強大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201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82%及2.66%，同期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排名第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分別為2.74%及2.6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2%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2.36%，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同日，均分別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0.90%及11.7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8%且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3.56%。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使本行於貴州省銀行業處於有利地位，並將有助於推動本行的未來發展。

作為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受益於在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下貴州省經濟的高速與跨越式增長

近年來，在國家利好政策的支持下，貴州省經濟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是中國實際GDP及人均GDP增速最快的省份之一。2017年及2018年貴州省實際GDP增速分別為10.2%與9.1%，連續兩年位居全國所有省份第一。儘管貴州省為欠發達省份，人均

業 務

GDP較中國其他省份相對更低，自2014年至2018年，貴州省的實際GDP及人均GDP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0.1%及11.8%，於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具體而言，貴州省受益於：

- **國家利好政策**。貴州省持續受益於多項促進當地經濟增長的國家政策及戰略，比如《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貴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若干意見》、首個國家級大數據試驗區、全國第八個國家級新區貴州省貴安新區以及第二個內陸開放型經濟試驗區。
- **基建投資活躍**。2018年，貴州省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5.8%，增速居全國所有省份第一。近年來，貴州省高鐵和高速公路等交通設施的持續建設，極大地改變了貴州省的交通基礎設施，建立了高度互聯的貴州省，推動當地經濟進入中高速增長期。貴州省活躍的基建投資為本行提供了大量商機。
- **豐富的自然資源**。貴州省擁有豐富的旅遊及自然資源。2018年，貴州省接待遊客總數達969百萬人次，較2017年增長30.2%；旅遊業收入達人民幣947.1十億元，較2017年增長33.1%。此外，貴州省礦產資源豐富，有49種礦產資源儲量排名全國前十位。貴州省的旅遊及自然資源優勢造就了一大批優質企業，也為本行帶來大量零售及公司銀行業務機會。

作為唯一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受益於在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下貴州省經濟的高速與跨越式增長。自2016年至2018年，本行總資產及淨利潤錄得快速增長，分別實現年複合增長率22.1%及21.1%。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的數據，就計量年度同比增長的七個關鍵財務指標（包括貴州省總資產、貸款總額、存款總額以及總資產、貸款總額、存款總額及個人存款的市場佔比）而言，於2018年，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與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業務

多年來，本行開發並推出了多項深度契合貴州省經濟結構及發展戰略的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建立了領先的公司銀行業務，鞏固了本行在貴州省的領先地位。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專注於服務貴州省高速增長的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行業，同時本行積極滿足當地旅遊及教育行業以及綠色金融項目的金融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交通、基礎設施、旅遊及教育行業以及綠色金融項目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3.3十億元、人民幣19.8十億元、人民幣10.7十億元、人民幣9.2十億元及人民幣17.5十億元。該等貸款及墊款總額佔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8.3%，本行認為該等貸款及墊款為貴州省當地經濟、民生和城市建設作出了積極貢獻。

此外，本行擁有為當地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強大能力。通過產品多元化、廣泛的分支行網絡及服務效率的提升，本行促進了小微企業的發展。本行成立了專門部門，在控制相關風險的同時提升小微金融業務的效率。憑藉對當地經濟的深入理解，本行推出了諸多符合小微企業客戶需求的定制金融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為人民幣69,562.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534.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2.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79%。

通過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新產品開發為手段，並依託全渠道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通過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理念，專注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以推進業務轉型及技術升級為核心，並依託本行於貴州省內廣泛的分支行網絡，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實現快速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達人民幣63,109.1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長46.8%，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853.6百萬元。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的資料，其遠高於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

業 務

行個人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4,130.1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230.1%。本行客戶基礎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客戶達到約6.3百萬戶，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114.3%。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

- **產品多樣，對客戶的需求精準定位。**本行推出多種貼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以為客戶創造附加值。比如，客戶存本金、他人取利息的「愛心存」產品；針對具有差異化需求的特定目標客戶群體所開發、設計的資產管理產品系列「貴銀恒利」；以及以信用方式向資信良好的個人受薪類零售客戶發放的「薪易貸」等。
- **通過批量方式，迅速擴大客戶基礎。**作為貴州省總工會指定的工會卡唯一發卡金融機構，自2015年起，本行已吸引逾1.9百萬工會會員辦理工會卡。本行亦通過貴陽地鐵手機app綁定等批量方式快速獲得零售客戶。2018年，本行通過批量方式新增賬戶約740,000戶，分別佔當年新增和存量客戶的44.2%及15.8%。
- **開拓創新科技與互聯網領域。**本行已打造由本行網站、手機app、微信小程序構成的綜合線上銀行平台。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擁有手機app用戶逾2.1百萬戶，較2016年12月31日增長195.3%。2018年，本行線上銀行渠道的客戶交易量佔本行總交易量的95.4%。2019年上半年，本行線上銀行渠道的客戶交易量佔本行總交易量的97.3%。
- **全省縣域全覆蓋。**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於2016年10月覆蓋了貴州省全部88個縣，不僅滿足了本行業務在全省拓展的需要，也為助力貴州省全省的地方經濟及普惠金融作出了貢獻。

業 務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行已建立全面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文化，主要體現於：

- **明確的風險管理戰略。**本行根據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目標，基於對外部環境的合理預期，制定了以風險偏好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戰略，確定了「安全第一、合規經營、效益優先」的經營理念。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與發展戰略同步制定，整體風險偏好與業務、預算及資本規劃充分協同，從而使本行業務增長與風險有效平衡。
- **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建立了專業化、垂直化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本行業務涉及各類風險均能夠得到識別、評估、控制和應對。本行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式建立風險偏好體系，並針對具體風險類別設定了限額，確保本行的總風險敞口在其風險承受範圍內。
- **優良的資產質量。**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本行資產質量不斷向好，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2.86%、192.77%、243.72%及323.27%，撥貸比分別為4.07%、3.09%、3.31%及3.52%。具體而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指標均明顯優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1.83%及186.3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佔不良貸款的比例為51.4%，而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比例僅為0.7%，截至2019年6月30日，有關比例分別進一步降至36.6%及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兩項比率均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

業 務

地方政府和股東的長期支持

作為唯一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在吸收存款、建立分支行網絡及打造配套的金融環境等方面，得到了地方財政局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本行與各級地方政府部門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在獲取客戶方面建立了競爭優勢。例如，本行與本行主要股東貴州省財政廳在提供存款、國庫管理、代發工資及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方面建立了持續的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來自貴州省各級財政局存款人民幣32.3十億元。因此，本行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此外，本行亦與處於領先地位的省級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此外，本行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匯集了地方財政局及行業龍頭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股東包括貴州省財政廳（持有本行15.49%的股本權益）以及貴州茅台（持有本行14.13%的股本權益）等。彼等已參與本行的歷次增資，由此充分顯示了其對本行長遠發展的信心。

地方政府部門和本行主要股東已對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提供寶貴支持。本行認為，彼等將持續促進本行的業務拓展及人才引進。

經驗豐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完善的人才培養、考核和激勵機制

本行擁有一支具備卓越戰略視野與豐富行業經驗，且極具改革創新膽識和魄力的管理團隊。本行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工作背景，諸多團隊成員曾就任於金融服務業有關的各個領域，包括國有銀行和政府部門等。董事長李志明先生擁有37年銀行從業經驗，有著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有著深刻的見解，具有高遠戰略眼光。行長許安先生，擁有39年銀行從業經驗，曾在大型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擔任主要領導職務，熟悉業務戰略及運營管理。本行高管團隊平均擁有30年金融服務行業工作經驗，該等團隊成員的豐富管理經驗提升了本行在合規經營、業務發展、內部治理、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能力方面的管理水平。

業 務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資源機制，通過內部競聘上崗、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等制度，培養了具備專業素質的員工隊伍。本行僱員普遍為大專或以上學歷，截至2019年6月30日，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僱員佔全行僱員總數的97.0%。本行亦對僱員採取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並重視市場化激勵機制的建設，建立了有良好效果的內部業績考核和激勵制度，以吸引和留住僱員。此外，本行營造終身學習文化氛圍，針對不同部門崗位、不同培訓目的，建立了綜合培訓體系。

本行設立了貴州省經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的第一個金融機構類博士後工作站。本行的博士後工作站與復旦大學和上海財經大學等全國知名院校聯合招收駐站博士後，為本行儲備高素質人才的同時，協助本行開展科研課題研究。

本行的業務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並力爭成為讓員工幸福、廣大客戶滿意、地方政府認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銀行。為此，本行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進一步擴大公司客戶基礎，豐富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將借助貴州省經濟發展的機遇及政策支持，充分把握本行優勢，鞏固本行領先的市場地位。本行將聚焦戰略性行業，提升行業專業化能力，成為公司客戶的主要業務銀行。

本行將聚焦戰略性行業與優質客戶，加強與財政、行政事業單位客戶的聯繫，積極拓展企業類和公共事業類客戶。本行計劃重點關注旅遊、醫療保健、城市建設、基礎設施、大數據技術、能源、製造業和其他當地特色產業的優質客戶。通過行業研究，本行計劃為目標客戶制定特色化綜合服務方案。

業 務

此外，本行計劃大力發展交易銀行及投資銀行服務，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

- 擴充交易銀行團隊，加強貿易融資及供應鏈融資業務發展，尤其是線上供應鏈融資平台的建設；及
- 積極拓展投資銀行資格，設立投資銀行團隊，並提供結構性融資產品及併購貸款等一系列投資銀行服務。

進一步提高零售銀行業務的規模及質量

本行旨在積極發展「一站式」零售銀行業務，通過加強與零售客戶之間的關係、改進產品及服務組合、推出信用卡服務、開展綜合營銷服務並向線上服務轉型，增加零售銀行業務的利潤貢獻，包括：

- 本行計劃批量獲取零售客戶，增加活躍客戶數量，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價值貢獻度。本行計劃將四大客戶群體作為目標，即富裕客戶、老年人、借記卡持有人及小微企業主。本行亦計劃基於客戶分類建立差異化的營銷體系。
- 本行計劃開發新的存款產品，對個人存款實行差異化利率，並以具吸引力的收益擴大本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本行亦計劃建立以客戶為基礎的營銷模式，推出保險、基金、貴金屬及其他第三方金融產品，以提升本行的服務能力。
- 本行計劃優化現有的分支行網絡，並將本行的分行從基於交易的網點升級為基於營銷的智能網點，更加注重客戶服務及體驗。本行亦計劃通過不斷升級本行的線上銀行系統來擴大線上營銷工作及增加產品交叉銷售。

業 務

將金融市場業務打造成新的利潤增長引擎

本行將通過增強投資能力和提高資產管理能力，擴大同業客戶，進一步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優化收入結構。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持續發展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增加投資收益，並努力獲得關鍵業務資格，例如政策性金融債券承銷資質及國債承銷資質。本行亦將開始提供外匯、貴金屬和大宗商品代理服務。
- 通過不斷提高本行在投資研究、產品設計、分銷、風險管理、合規、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方面的能力，提高資產管理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努力成為貴州省乃至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商。
- 通過差異化營銷戰略、加強同業合作、加大覆蓋力度及建立區域聯盟，進一步擴大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基礎。

強化信息科技能力，發展金融科技

本行擬將發展金融科技作為核心優勢之一。本行將持續升級關鍵業務和管理系統，採用先進技術支持前線業務發展和中後台職能。作為將本行業務營運轉化為技術更集中的IT方案的一部分，本行計劃：

- 提高本行於研發、運營及維護方面的內部技術能力，並擴大本行專門的信息技術團隊；
- 於本行的業務中應用先進新技術以改善客戶體驗（如開發直銷銀行、智能分支行網絡及區塊鏈技術）；
- 通過建立數字數據收集及統計系統以提高本行的運營效率，並增強所有業務線的數據集成；及
- 通過大數據分析提高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實現涵蓋整個業務線更精準以及更積極的風險控制。

業 務

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戰略轉型

本行將建立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計劃改變風險策略，從控制風險改為主動管理風險，以更好地平衡收益、規模與質量，並促進本行的戰略轉型。具體措施包括：

- 本行計劃進一步完善風險治理架構，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及提升風險量化管理能力。本行將培養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切實平衡好風險、資本與收益之間的關係。
- 本行計劃推進採用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涵蓋信用、市場、操作及其他相關風險的資本計量及評估體系。
- 本行計劃加強宏觀經濟研究和政策分析，並及時更新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以提高風險管理效率。本行亦將通過轉讓和清算債權請求權及不良貸款收益權等各種其他方式，加大不良資產清算和處置力度。本行亦計劃利用金融科技等監測和報告工具，提高風險監控及預警體系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本行擬繼續優化涵蓋人才規劃、引進、培訓和管理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為本行日後的成功提供強有力支持。具體措施包括：

- 本行計劃完善人力資源評估模型及標準，以準確識別關鍵崗位缺口，並制定目標明確的人才引進計劃。
- 本行旨在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人才引進機制，以多種招聘方法引入高素質IT、營銷及管理人才。
- 本行計劃為僱員建立管理和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以推進及更好地管理僱員的職業發展。本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向其提供崗位輪換及借調機會，以提升其戰略思維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業 務

- 本行充分認識到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時提供以市場為導向的薪酬的重要性，而且將繼續優化及調整薪酬機制，提升薪酬待遇的市場競爭力。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7,133.9	88.4	7,384.0	85.7	7,094.3	80.9	3,572.7	70.8
零售銀行	767.7	9.5	857.1	9.9	843.3	9.6	565.3	11.2
金融市場	160.8	2.0	373.3	4.3	822.8	9.4	904.9	17.9
其他 ⁽¹⁾	6.1	0.1	11.0	0.1	9.2	0.1	2.3	0.1
合計	8,068.5	100.0	8,625.4	100.0	8,769.6	100.0	5,045.2	100.0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如租金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涵蓋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和工商企業。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最重要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33.9百萬元、人民幣7,384.0百萬元、人民幣7,09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2.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88.4%、85.7%、80.9%及70.8%。

業 務

本行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本行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行注重持續與核心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業務關係。關於本行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基礎」。

本行特別重視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本行積極響應號召，參與貴州省各個區域市場的地方政府推出的重大項目，尤其是符合貴州省戰略規劃的重點基建項目。本行為一系列由地方政府主導的項目（例如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建設、城市改造、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例如，於2017年，本行推出「組組通」專門貸款產品，支持貴州省農村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組組通」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9十億元。

本行的公司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而公司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0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公司貸款以43.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公司存款以8.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7,998.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增加13.2%。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267.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增加9.8%。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2,772名公司貸款客戶及61,814名公司存款客戶。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於貴州省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貴州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076.6百萬元、人民幣76,572.9百萬元、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98.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6.5%、86.9%、86.9%及84.0%。

業 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其他貸款，以滿足本行公司客戶的多元化融資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流動資金貸款	22,801.0	38.6	22,014.8	28.8	25,113.1	20.6	31,581.7	22.9
固定資產貸款	34,618.6	58.6	53,644.4	70.0	94,515.5	77.5	104,240.1	75.5
其他 ⁽¹⁾	1,657.0	2.8	913.7	1.2	2,260.1	1.9	2,176.7	1.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和併購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融資需求。本行提供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期以內的短期貸款和一至三年期的中期貸款。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一般有擔保或抵押。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以主要滿足彼等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建設、建築施工及其他項目）的融資需求。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介乎10至20年。

其他

本行亦根據公司客戶的需求提供其他類型的融資支持，例如併購貸款。

業 務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可分為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13,862.5	23.5	12,845.3	16.8	15,708.0	12.9	18,451.6	13.4
中長期貸款 ⁽²⁾	45,214.1	76.5	63,727.6	83.2	106,180.7	87.1	119,546.9	86.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2) 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為各種規模的公司貸款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8,479.7	14.4	11,127.4	14.5	16,512.6	13.4	18,799.6	13.6
中型企業 ⁽¹⁾	10,805.9	18.3	18,446.7	24.1	29,073.5	23.9	33,604.0	24.4
小型企業 ⁽¹⁾	18,516.2	31.3	26,362.7	34.4	49,691.6	40.8	55,944.0	40.5
微型企業 ⁽¹⁾	2,217.4	3.7	3,127.0	4.1	10,336.8	8.5	13,618.5	9.9
其他 ⁽²⁾	19,057.4	32.3	17,509.1	22.9	16,274.2	13.4	16,032.4	11.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2) 主要包括土地儲備中心、學校及醫院等事業單位。

業 務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大中型企業客戶是本行的核心客戶群之一，主要包括各行各業（例如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建築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分別向大中型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19,285.6百萬元、人民幣29,574.1百萬元、人民幣45,586.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03.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2.7%、38.6%、37.3%及38.0%。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以53.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大中型企業客戶對本行的持續增長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本行致力於為大中型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滿足其特定的融資需求。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包括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本行始終定位於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著力發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為小微企業提供專業、全面、定制、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與融資服務以滿足該等客戶的融資需求。本行向小微企業提供公司貸款以滿足其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各種融資需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分別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20,733.6百萬元、人民幣29,489.7百萬元、人民幣60,028.4百萬元及人民幣69,562.5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5.0%、38.5%、49.3%及50.4%。2016年至2018年，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以70.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有關提供予本行小微企業客戶的貸款產品的詳情，請參閱「— 小微金融業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其他公司貸款主要發放予教育機構、醫院及土地儲備中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貸款中分別約54.5%、40.0%、44.0%及54.2%乃發放予教育機構，分別約11.0%、14.4%、16.4%及20.8%乃發放予醫院。此外，截至同日，分別約20.4%、17.1%、16.1%及7.5%乃發給予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為市、縣地方政府批准成立、隸屬於國土資源管理部門、承擔本行政轄區內土地儲備工作的事業單位。

業 務

票據貼現

在票據貼現服務中，本行通過按折扣購買(i)剩餘期限不足六個月的紙質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及(ii)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來提供短期融資。本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或獲許可開展票據貼現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轉售該等票據，以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人民幣809.9百萬元、人民幣1,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1.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8%、0.9%、1.0%及1.3%。

公司存款

本行主要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最長為五年。本行提供不同利率及期限條款的存款產品以滿足各類目標客戶群的需求。本行亦提供大額存單，以滿足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需求。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3,401.4百萬元、人民幣159,159.6百萬元、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12.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0.9%、78.7%、70.7%及69.1%。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扣除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99,634.9	74.7	126,130.1	79.2	116,485.6	74.9	110,901.1	64.9
定期存款	33,766.5	25.3	33,029.5	20.8	39,059.7	25.1	59,911.4	35.1
公司存款總額	133,401.4	100.0	159,159.6	100.0	155,545.3	100.0	170,812.5	100.0

業 務

公司客戶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其他國內結算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銀行承兌匯票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該服務運用銀行信用為客戶生產經營活動提供可靠、方便的支付結算工具。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以人民幣計值，紙質匯票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則不超過一年。

保函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保函，包括融資類保函和非融資類保函。融資類保函包括借款保函。非融資類保函包括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投標保函及履約保函。

委託貸款服務

本行根據借款人的貸款目的、金額、期限及利率代表公司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本行監控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相關公司客戶催收貸款，該等公司客戶作為委託人，需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同時本行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交易銀行服務

在本行提供的交易銀行業務中，本行主要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供應鏈融資服務、貿易融資服務及國際結算服務。憑藉本行的競爭優勢及與戰略性企業客戶的長期關係，該等服務使本行能夠把握業務機遇。

客戶基礎

本行在貴州省建立了龐大穩定的公司客戶基礎。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貴州省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工商企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數量分別為2,057名、2,358名、2,439名及2,772名，公司存款客戶數量分別為41,911名、45,975名、57,467名及61,814名。本行公司貸款客戶主要覆蓋以下行業：(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建築業；(iv)教育業；(v)房地產業；及(v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該等行業均對貴州省完善基礎設施、民生以及創建普惠金融具有關鍵性作用。本行在租賃和商務服

業 務

務業的絕大部分公司客戶涉及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該等地方政府相關企業面臨信用風險，且本行的貸款可能不會得到地方或省級政府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貸款高度集中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中絕大部分涉及政府相關企業，該類客戶經營狀況與貴州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狀況相關，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環境和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本行注重與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尤其是地方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如公立醫院和教育機構或從事在地方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之戰略地位的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進一步夯實業務基礎，本行繼續維持及擴大貴州省的核心客戶基礎。本行總部設立了專門部門，負責為大型公司、企業及機構客戶（重點關注指定為本行的重要客戶的客戶）進行營銷、發掘潛在商機、內部協調及實施專屬定制的業務解決方案。對於公司存款，本行也得到了貴州省地方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國有工商企業的大力支持，使得本行能夠開設財政和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並提供代發工資及結算服務。

本行致力於積極獲取貴州省具備競爭優勢及運營能力的大型企業客戶。此外，本行選擇並支持具有明確主營業務、穩定市場份額及維持持續運營的強大能力，且有潛力成為大型企業的中型企業客戶。

除了積極開發地方政府及大中型企業客戶外，本行還致力於在貴州省發展優質的小微企業客戶，包括在政府和政策支持下從事農業、旅遊業、建築業、零售業及商貿行業的客戶。詳情請參閱「－小微金融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7.7百萬元、人民幣857.1百萬元、人民幣8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65.3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9.5%、9.9%、9.6%及11.2%。

業 務

本行個人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9%。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130.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0.4百萬元增加43.1%。本行個人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5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853.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增加18.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約有71,037名個人貸款客戶和6.3百萬名個人存款客戶。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銀行卡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09.8百萬元、人民幣10,749.5百萬元、人民幣16,8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0.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0.7%、12.2%、12.0%及14.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住房按揭貸款	2,182.5	29.8	6,143.5	57.1	9,765.5	57.9	12,371.1	51.3
個人經營貸款	3,622.8	49.6	3,233.0	30.1	5,808.5	34.5	10,598.9	43.9
個人消費貸款	1,504.5	20.6	1,373.0	12.8	1,253.3	7.4	1,116.8	4.6
銀行卡餘額	-	-	-	-	33.1	0.2	43.3	0.2
個人貸款總額	<u>7,309.8</u>	<u>100.0</u>	<u>10,749.5</u>	<u>100.0</u>	<u>16,860.4</u>	<u>100.0</u>	<u>24,130.1</u>	<u>100.0</u>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零售客戶購買新房及轉售住宅物業提供住房按揭貸款。該等貸款以借款人已購住房作擔保。本行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抵押率一般不得超過80%。本行住房按揭貸款的期限一般至多30年。

業 務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向小微企業主、個人經營者及其他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和其他營運需要。本行的信貸審批有效且高效，可快速發放貸款所得款項。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可通過多種方式擔保，且根據借款人的經營模式及結算週期設置還款期限。符合資格的借款人無須抵押品即可獲得貸款。符合本行風險管理標準的特定個人經營貸款到期時，本行可無還本續貸，無縫對接借款人正常運營的融資需求。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以支持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家居裝修項目以及購置耐用消費品。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15年。舉例來說，針對資信良好且有穩定收入的個人，本行就個人消費提供個人信用貸款產品「薪易貸」。

為應對零售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有效把握市場對具備方便獲取特徵的融資產品的需求，本行計劃投資先進技術，以開發和提供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例如，當審核貸款申請時，本行將能夠利用大數據技術，幫助本行有效處理和分析本行從公開渠道及第三方數據庫收集的大量數據，比如申請人的行政處罰記錄及訴訟記錄。加快篩選合資格候選人進程可提升客戶體驗，並鞏固客戶忠誠度。

個人存款

本行向其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行零售客戶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過五年。本行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設計提供優惠利率及便捷支取選項的多種產品吸引個人存款。例如，本行在2018年下半年推出的「愛心存」產品，允許指定受益人享受客戶存款的利息收入。憑藉該靈活性，客戶可將利息收入用於滿足不同需求，如為父母提供養老金或為子女提供生活費。

業 務

本行向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企業提供直接存款服務。上述實體的僱員可通過本行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彼等的工資，該等工資已成為本行個人存款的重要來源。此外，為吸引和留住富裕客戶，於2016年，本行獲得存單發行資格。於2018年，本行正式向儲蓄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客戶推出個人大額存單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大額存單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62.7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152.4百萬元、人民幣43,002.7百萬元、人民幣63,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74,853.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吸收存款總額的18.9%、21.3%、28.7%及30.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扣除應付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6,803.5	53.9	21,116.0	49.1	26,825.1	42.5	28,123.1	37.6
定期存款	14,348.9	46.1	21,886.7	50.9	36,284.0	57.5	46,730.5	62.4
個人存款總額	31,152.4	100.0	43,002.7	100.0	63,109.1	100.0	74,853.6	100.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即「黔秀卡」。本行目前為持卡客戶提供免費異地跨行取現服務，且提供多種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本行與零售客戶的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借記卡的累計發卡量分別為3.6百萬張、5.2百萬張、6.8百萬張及7.5百萬張。作為中國銀聯成員，中國和全球的中國銀聯網絡均接受本行借記卡。

業 務

此外，本行於2015年4月推出「工會卡」，面向政府、公共服務機構及優質企業的員工。通過與該等機構及企業的工會組織深化合作，本行向該等企業員工發放工會卡，該卡可用於領取員工福利分派。本行是貴州省唯一有權發行工會卡的銀行機構。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發行工會卡逾1.9百萬張，總餘額達到人民幣5.5十億元。

信用卡

在推出信用卡服務之前，本行已發行公務卡，主要面向政府部門及納入政府預算的行政事業單位僱員，便利公務開支的支付和報銷。本行公務卡具有透支功能，為本行其後推出信用卡業務做準備。本行於2018年5月取得面向大眾的信用卡發卡資格，已於2018年8月開展信用卡業務，初期僅向本行員工發放。

零售客戶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資產管理服務和代理服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個人資產管理服務

本行通過「貴銀恒利」品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個人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通過對潛在客戶群體需求的分析研究，本行針對特定目標客戶開發、設計並銷售多種投資和資產管理產品，產品主要包括具有不同期限及風險等級的固收類資產管理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貴銀恒利」品牌下提供五個系列的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售予零售客戶的資產管理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65.3百萬元、人民幣6,148.2百萬元、人民幣6,759.9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3百萬元。

本行的個人資產管理服務現已成為吸引優質客戶及交叉銷售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平台。本行估計，隨著貴州省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零售客戶對綜合性及個性化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不斷提升。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業務 — 代客理財業務」。

業 務

代理服務

本行代理服務主要包括：

- 銀行保險。本行作為代理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向零售客戶分銷保險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代理六家保險公司分銷保險產品。
- 貴金屬代理交易。本行代理銷售包括金銀在內的貴金屬。
- 支付代理服務。本行向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及企業提供包括代發工資、津貼發放管理或代繳社保在內的代理服務。
- 基金分銷。本行的客戶可通過櫃檯，或透過個人線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app認購、購買及贖回基金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有204個分支機構取得代銷保險產品服務的資格，逾86個分支機構取得代理交易貴金屬的資格。

客戶基礎

本行在貴州省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近年來快速擴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分別約有45,700名、56,600名、67,300名及71,037名個人貸款客戶，以及分別約有3.0百萬名、4.1百萬名、5.8百萬名及6.3百萬名個人存款客戶。

為把握中國「新型城鎮化」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及推進縣域經濟發展，本行努力建立支行就近服務城鎮居民。自2016年10月起，本行已實現貴州省88個縣域分支行全覆蓋，藉此加深本行在居民中的知名度，借助與當地社交網絡的緊密聯繫優勢，本行能夠更好地確定及服務本行未來零售客戶的多樣化融資需求。本行的支行為鄰近零售客戶提供綜合銀行服務。

本行亦加強自身科技創新及線上銀行功能，保證客戶可便利獲得線上及線下零售銀行服務。有關線上銀行的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約3.7百萬名線上銀行零售客戶。

業 務

小微金融業務

本行小微金融業務指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信貸服務。該項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銀行業務下的個人經營貸款。本行有專門部門負責於控制相關風險的同時，提高小微金融業務的效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餘額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小微企業貸款	20,733.6	85.1	29,489.7	90.1	60,028.4	91.2	69,562.5	86.8
個人經營貸款	3,622.8	14.9	3,233.0	9.9	5,808.5	8.8	10,598.9	13.2
合計	<u>24,356.4</u>	<u>100.0</u>	<u>32,722.7</u>	<u>100.0</u>	<u>65,836.9</u>	<u>100.0</u>	<u>80,161.4</u>	<u>100.0</u>

本行在「黔易貸」品牌下定期推出特色小微金融產品，主要服務對象為符合政府政策及本行授信標準的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本行優先支持具備實體經濟、生態旅遊、強大創新能力、成熟商業模式、獲得政府政策支持、低耗能、低排放以及鄉村振興其中一項或多項資格的小微金融業務客戶及個人經營者。主要小微金融業務產品包括：

- 「保捷貸」：本行針對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難以提供有效的抵押品等特點，提供由第三方國有擔保人擔保的貸款。本行主要與國有擔保公司合作，提供「保捷貸」貸款。該產品線針對沒有充足抵押品的客戶發放一般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小微貸款。由於扶持範圍廣、弱化抵押及風控能力強等特點，本行的「保捷貸」產品獲得了貴州省金融辦2018年評選的「貴州省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創新金融產品」二等獎。

業 務

- 「政採貸」：本行配合政府集中採購平台，向中標政府採購的小微企業提供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政採貸貸款產品。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本行主要審查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中標者的信用檔案及政府集中採購平台的相關中標信息。本行要求該產品線的借款人在本行開戶，且將該銀行賬戶設置為收取相關政府採購投標的採購貸款的指定賬戶。本行由此可直接鎖定採購貸款，更好地保證貸款的償還。

本行致力於促進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合作，以尋求交叉銷售機會，實現協同效應。舉例說明，本行的小微金融業務有助於為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創造業務需求，包括向小微金融企業客戶推薦開戶、銀行卡服務和存款。本行亦擬通過與當地工會、商業區、商會及工業園區以及在其供應及分銷鏈上運營的眾多小微企業合作，以批量方式獲得小微企業客戶。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業務、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承分銷及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373.3百萬元、人民幣822.8百萬元及人民幣904.9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0%、4.3%、9.4%及17.9%。

投資

本行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投資地方政府債券及國債。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通過特殊目的載體對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在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2,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77,853.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金融投資資產的48.1%及51.9%。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其他投資總餘額的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 ⁽¹⁾			平均 ⁽¹⁾			平均 ⁽¹⁾			平均 ⁽¹⁾
	估總額	回報率		估總額	回報率		估總額	回報率		估總額	回報率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債券投資	38,707.1	37.5	3.69	54,351.7	41.3	3.61	63,303.4	46.2	3.65	72,294.9	48.1	3.8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64,359.5	62.5	8.43	77,034.0	58.7	7.09	73,781.7	53.8	6.53	77,853.2	51.9	6.20
—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57.1	9.00	68,373.9	52.1	7.60	56,734.7	41.4	6.50	53,861.3	35.9	6.20
— 信託計劃	5,482.1	5.3	10.90	8,009.0	6.1	8.60	10,652.3	7.8	7.20	10,298.4	6.9	6.80
— 資產管理產品	150.0	0.1	3.00	651.1	0.5	4.80	2,671.2	1.9	—	4,123.8	2.7	—
— 公募基金	—	—	—	—	—	—	3,323.5	2.4	—	9,153.0	6.1	—
— 私募債券	—	—	—	—	—	—	400	0.3	6.05	416.7	0.3	6.05
權益投資	37.8	—	—	37.8	—	—	37.8	—	—	37.8	—	—
金融投資總額	103,104.4	100.0	6.77	131,423.5	100.0	5.77	137,122.9	100.0	5.24	150,185.9	100.0	5.02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1,378.0)			(1,784.5)			(1,319.2)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1,287.6		
金融投資淨額	102,268.3			130,045.5			136,645.0			150,154.3		

(1) 按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業 務

債券投資

本行對債券的投資包括投資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其中主要是對地方政府債券和國債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債券的投資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29,258.7	75.6	43,327.8	79.7	47,947.6	75.7	44,872.6	62.0
中國政策性銀行 發行的債券	7,803.9	20.2	8,322.0	15.3	8,217.9	13.0	15,034.6	20.8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 和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408.6	1.0	206.5	0.4	1,753.7	2.8	3,301.8	4.6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1,235.9	3.2	2,495.4	4.6	5,384.2	8.5	9,085.9	12.6
合計	<u>38,707.1</u>	<u>100.0</u>	<u>54,351.7</u>	<u>100.0</u>	<u>63,303.4</u>	<u>100.0</u>	<u>72,294.9</u>	<u>100.0</u>

在投資債券時，本行對市場風險（例如資產價格的不利波動以及市場基準利率的不利波動）進行了分析，並設立了相應的應急預案，以及及時對本行的投資策略進行了調整。針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本行將在相關限額內作出批准。就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而言，本行採用更加嚴格的審批流程，且所有投資決策均通過本行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決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對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投資。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乃基於投資偏好、市況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投資的收益率、到期情況、風險以及流動性情況）作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69.4百萬元、人民幣5,434.1百萬元、人民幣4,9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基礎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91.3	68,373.9	88.8	56,734.7	76.9	53,861.3	69.2
信託計劃	5,482.1	8.5	8,009.0	10.4	10,652.3	14.4	10,298.4	13.2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資產管理產品	150.0	0.2	651.1	0.8	2,671.2	3.6	4,123.8	5.3
公募基金	-	-	-	-	3,323.5	4.5	9,153.0	11.8
私募債券	-	-	-	-	400.0	0.6	416.7	0.5
合計	64,359.5	100.0	77,034.0	100.0	73,781.7	100.0	77,853.2	100.0

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行業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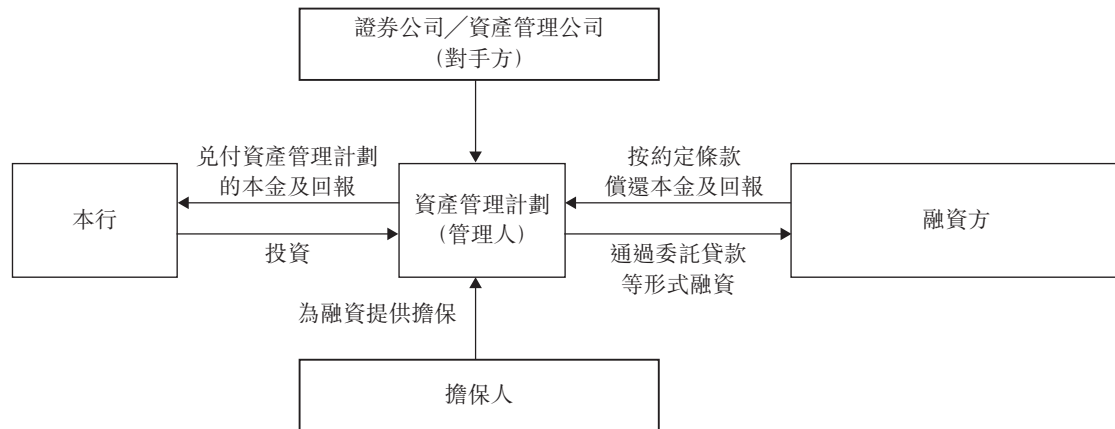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投資於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信貸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與符合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聲譽良好的資產管理或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向該等公司出具書面投資指示，列明本行計劃運用本行資金投資的產品詳情。資產管理或證券公司隨後根據本行的書面指示，通過第三方託管銀行並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將本行資金投資於債券或若干其他資產。資產管理及證券公司如未能執行本行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約，將承擔本行委託資金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本行因託管銀行未能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不就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擔保。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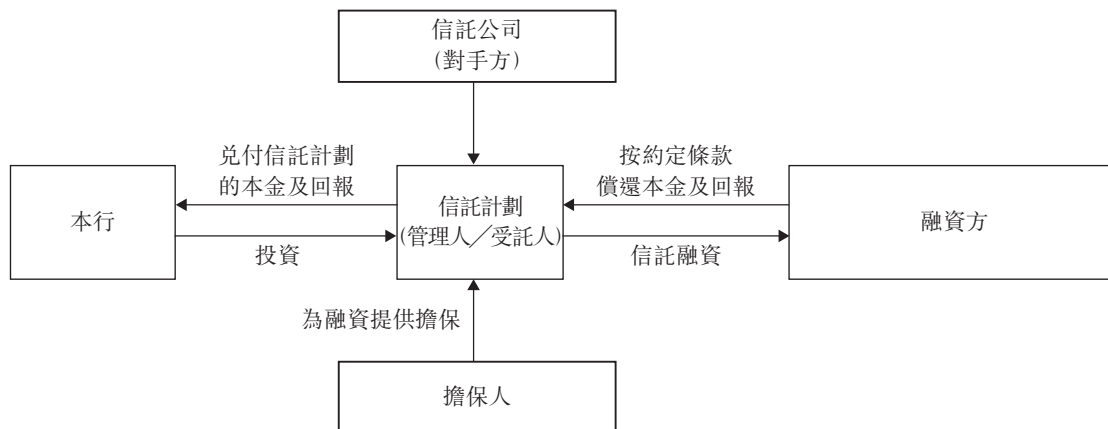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與17家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資產管理合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8,727.4百萬元、人民幣68,373.9百萬元、人民幣56,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861.3百萬元。

信託計劃

本行發起設立及投資信託計劃。在信託計劃投資中，本行作為信託的投資者，委託信託公司作為該筆投資的受託人，以其本身名義向融資方提供信貸融資，且信託公司負責信託基金的管理。融資方欠付信託公司的債務以抵押品擔保，或由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融資方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須在信託計劃期限內償還本金及協定回報。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與六家信託公司訂立了信託合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82.1百萬元、人民幣8,009.0百萬元、人民幣10,6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8.4百萬元。

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同時考慮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貸款的五級分類，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為五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有關貸款五級分類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風險水平劃分的本行所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2,406.8	97.2	74,594.8	97.7	65,640.9	97.5	63,584.0	98.5
關注	-	-	-	-	-	-	-	-
次級	1,802.7	2.8	872.8	1.1	235.0	0.3	107.8	0.2
可疑	-	-	915.3	1.2	1,511.1	2.2	884.6	1.3
損失	-	-	-	-	-	-	-	-
合計	64,209.5	100.0	76,382.9	100.0	67,387.0	100.0	64,576.4	100.0

業 務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該等中國商業銀行作為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其他產品。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浮動收益保本型及浮動收益非保本型產品。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收益類型多為浮動性收益，實際的到期收益率取決於單個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本行所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餘額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保本型	-	-	500.4	76.9	553.3	20.7	833.5	20.2
非保本型	150.0	100.0	150.7	23.1	2,117.9	79.3	3,290.3	79.8
合計	150.0	100.0	651.1	100.0	2,671.2	100.0	4,12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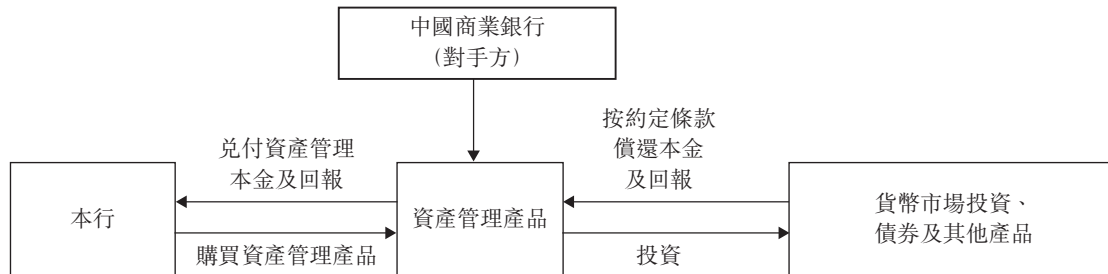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根據本行與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訂立的合約，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於產品到期後向本行返還本金並支付投資回報。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發行資產管理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一定佣金及／或管理費。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2,6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23.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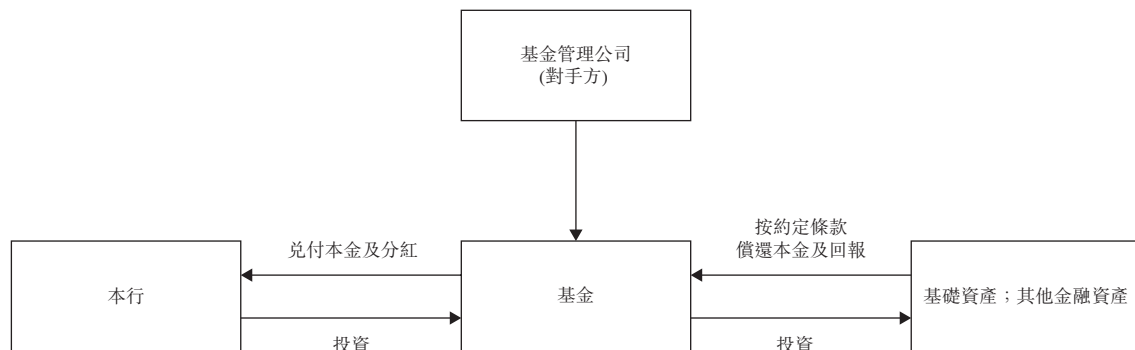
為管理本行投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的信用風險，本行主要投資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大中型的上市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有關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公募基金

本行於2018年開始投資公募基金，其中的基礎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國債、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同業存單、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根據與基金管理人訂立的協議，本行有權定期收取分紅作為投資收益及透過基金贖回收回本金，而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若干協定的佣金及／或管理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公募基金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53.0百萬元。

業 務

下圖列示本行公募基金投資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包括(i)同業存款；及(ii)與其他中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本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並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交易。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央政府、政策性銀行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同業存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79.6百萬元、人民幣8,279.6百萬元、人民幣9,9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290.2百萬元，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886.9百萬元、人民幣1,121.7百萬元、人民幣8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2.2百萬元。

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57.2百萬元、零、人民幣2,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3.8百萬元。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740.3百萬元、人民幣12,948.3百萬元、人民幣14,6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2.0百萬元。

業 務

正回購及逆回購協議項下的金融資產槓桿率可按正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的期末餘額除以基礎資產賬面值計算。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槓桿率分別為94%、零、94%及9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槓桿率分別為98%、91%、94%及94%。

正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的利率指在該交易中支付或賺取的利息（即初始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年利率百分比形式表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89%至5.60%、2.05%至5.00%、1.15%至5.60%及0.95%至3.1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85%至4.43%、2.05%至4.03%、1.58%至4.85%及1.11%至3.30%。

債券承分銷

本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分銷債券，是上海清算所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會員。本行是貴州省地方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承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十億元、人民幣14.5十億元、人民幣23.9十億元及人民幣1.8十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券承分銷產生的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同業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獲得相應的營運資金和利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同業轉貼現服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業 務

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亦包括管理向公司客戶及零售客戶發行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通過「貴銀恒利」品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且本行在「貴銀恒利」品牌下提供五個系列的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有關本行個人資產管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零售銀行業務－零售客戶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個人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資產管理產品的詳情：

系列	性質及條款	風險水平	存續時間 (日)	產品平均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增利」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低	98-1096	130.9
「宏利」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等	133-1095	94.2
「黔秀」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低或中低	175-356	114.1
「揚帆」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低	93-366	121.1
「黔利盈」系列	浮動收益非保本型	中低	三年以上	1,167.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向客戶發行246期、179期、132期及84期資產管理產品，分別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27,360.4百萬元、人民幣18,904.1百萬元、人民幣12,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9,431.1百萬元，平均每期資產管理產品募集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期限長於其基礎資產期限的資產管理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69.0百萬元、人民幣710.0百萬元、人民幣1,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5.1百萬元，分別約佔資產管理產品總餘額的28.9%、10.4%、19.3%及15.0%。本行發行的餘下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其次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存入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根據該等安排，倘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期限短於其基礎資產的期限，本行可在市場快速銷售債券或提取活期存款以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不同規模劃分的已發行資產管理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發行 期數	所得款項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 50百萬元	41	1,705.9	35	1,367.8	24	941.7	15	570.2	13	433.1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72	13,106.7	110	8,865.9	58	4,930.4	39	3,326.1	33	2,552.1
超過人民幣 100百萬元	33	12,547.8	34	8,670.4	50	6,540.4	30	3,930.4	38	6,446.0
合計	246	27,360.4	179	18,904.1	132	12,412.5	84	7,826.7	84	9,431.1

本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資金用途劃分的資產管理產品餘額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貨幣市場工具	1,519.0	26.3	710.0	10.4	614.3	9.1	822.2	7.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4,265.3	73.7	6,148.2	89.6	6,145.6	90.9	9,752.9	92.2
合計	5,784.3	100.0	6,858.2	100.0	6,759.9	100.0	10,575.1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將資產管理產品所籌集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該等投資分別約佔資產管理產品餘額的39.0%、61.6%、62.5%及71.9%。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本行根據相關風險級別將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劃分為五個等級。低風險為1級、中低風險為2級、中等風險為3級、中高風險為4級、高風險為5級。資產管理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對應關係。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均為1級、2級及3級風險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風險等級劃分的本行已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分佈情況：

風險等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592.0	42.4	6,943.0	36.7	1,358.3	10.9	744.0	9.5	0.0	0.0
2級	1,589.3	5.8	2,579.0	13.7	8,620.5	69.5	5,005.4	64.0	8,439.7	90.0
3級	14,179.1	51.8	9,382.1	49.6	2,433.7	19.6	2,077.3	26.5	937.4	10.0
合計	<u>27,360.4</u>	<u>100.0</u>	<u>18,904.1</u>	<u>100.0</u>	<u>12,412.5</u>	<u>100.0</u>	<u>7,826.7</u>	<u>100.0</u>	<u>9,431.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發行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保本資產管理產品。《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後，本行相應停止發行保本資產管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定價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已為其產品建立頗具競爭力的定價機制。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存貸款利率主要由總行由高級管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主管人員組成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釐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運營成本、風險、預期回報和監管機構的指導定價等。此外，本行亦考慮市況及其他公司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貸款

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執行。人民幣貸款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已於2013年7月取消。由於同業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機構規管，故本行可協商釐定該等利率。

業 務

本行釐定產品的價格時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抵押品性質和價值、貸款期及當時市況等多種因素，亦考慮（其中包括）資金成本、預期回報率、風險及本行的內部資金定價基準。

存款

自2016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量自行設定相關存款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目前可自行議定外幣存款的利率。

本行堅持執行標準利率。同時，本行基於成本和收益分析，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市場利率及產品類型，並考慮客戶類型、本行資產負債結構、資本回報率、其他公司的定價、客戶的綜合貢獻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其他因素，設定差異化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定價的依據通常為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會視乎當時市況、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調整價格。

營銷

本行以客戶為本，劃分營銷職能並已建立高效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制定全面業務發展規劃及策略和全行營銷方案及指引。分支行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規劃及策略，其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寶貴的客戶信息及反饋。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強調團隊工作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方案。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支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本行的分支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有助本行向客戶有效提供優質服務。

業 務

分支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通過位於貴陽的總行、八家分行及207家支行經營業務。本行的分支行網絡遍佈貴州省，覆蓋貴州省全部88個縣。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分行及支行數目：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陽	41	41	45	47
遵義	54	54	55	53
安順	26	26	24	24
黔南	15	15	15	15
黔東南	19	19	19	19
銅仁	13	13	13	13
畢節	9	9	10	12
六盤水	21	22	22	22
黔西南	10	10	10	10
合計	208	209	213	215

電子銀行

本行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以提升本行以便捷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服務客戶的能力。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助銀行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於2018年，本行已通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合共約119.4百萬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6.0十億元，佔本行同期總交易量的96.2%。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已通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合共約85.4百萬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7.0十億元，佔本行同期總交易量的96.9%。本行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子銀行平台，擴大服務組合及提高效率。

本行提供定制化支付方案，並針對不同的消費場景開發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本行亦為利用互聯網金融服務獲取客戶做好準備。例如，本行已與貴州省公安廳合作開發一個繳納交通罰單的電子支付平台。

業 務

手機銀行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及匯款、信用卡管理、投資理財等基礎服務及繳納水電費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服務。此外，本行亦向簽約客戶提供短信服務，主要包括賬戶變動通知及風險預警。本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可於手機下載，為零售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

微信銀行

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向客戶推薦本行的微信公眾平台及微信app中的「貴州銀行」小程序，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渠道。作為本行於微信公眾平台上的銀行服務渠道之一，客戶可利用該平台辦理信用卡、查詢賬戶資料、接收通知、查詢網點、預約及使用其他服務。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www.bgzchina.com**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賬戶管理、付款業務及代發工資服務。本行的零售網上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自助付款及資產管理產品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約有1.6百萬名網上銀行客戶，絕大部分為註冊零售客戶。於2018年，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共計約4.2百萬筆交易，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68.9十億元。於2019年上半年，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共計約2.3百萬筆交易，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68.4十億元。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40006-96655」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緊急掛失申報、賬戶查詢及管理、產品資料查詢及受理客戶投訴及建議。

業 務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自助存取款機及自助終端機，為客戶有效地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降低運營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網點所在地，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及若干其他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合共有約1,155台自助銀行設施，包括約959台ATM及自助存取款機，以及約196台多媒體自助終端機。

信息技術

本行認為使用信息技術對有效經營業務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日常營運、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以及風險、財務和信息管理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極大地提升了並將不斷優化本行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業務處理、賬務核算、賬戶管理、管理信息、風險管理及其他系統。本行建立信息技術平台集中處理數據，從而實現業務交易的統一管理。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行為分支行網絡及電子渠道建立了統一系統，以覆蓋客戶服務渠道，精簡網絡服務以及建立及維持自助銀行服務、線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手機銀行服務及微信銀行。

在產品及業務發展方面，本行建立了一套有關核心業務、理財、基金、財政支付、社保、中國人民銀行第二代支付系統、跨行支付、銀聯、中國銀聯銀行卡交換系統、中國銀聯二維碼支付系統、國際結算、資金交易、電子商業匯票及多功能一卡通等領域的信息系統，覆蓋了本行向客戶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

在風險及經營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一套有關信貸管理、反洗錢、審計、財務管理、績效考核、辦公自動化、大數據平台及管理分析的系統。該系統為提高內部管理標準和效率提供有效技術支持。此外，本行亦能獨立設計及開發部分信息管理系統。

業 務

在信息管理方面，本行採用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等多項技術保障信息及系統安全。本行通過信息科技部安全檢查、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控及審計部審計監督等措施，形成有效的監督及控制機制。本行已建成貴陽主數據中心、貴州省遵義應用級災備數據中心及貴州省六盤水數據級異地災備數據中心，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

本行已引進一套涵蓋總行、分行及支行的綜合財務申報系統，並不斷升級該申報系統。本行在各附屬公司及所有總行的業務部門設置了系統的進入門戶。本行要求附屬公司將賬戶資料、交易類別、交易額及對手方的資料等相關交易資料輸入至系統。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及ATM等自助門戶亦會自動轉送相關資料至系統。綜合財務申報系統容許總行的相關部門按其需要生成不同種類的財務及運營報表。總行通過分析各種財務及運營報表數據積極監察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為適應企業管治及本行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部及主要業務部門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建設）、運行、維護、管理及風險控制、信息技術項目研發及管理，以及信息技術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行主要與貴陽銀行及貴州省當地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大型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要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範圍、客戶基礎、品牌認知度及範圍，以及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定價。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迅速發展，本行亦面對其他銀行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有關貴州省銀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貴州省銀行業」。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4,590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貴州省。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9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021	44.0
零售銀行業務	680	14.8
金融市場業務	18	0.4
財務及會計	174	3.8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	139	3.0
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244	5.3
管理層	114	2.5
櫃員	1,161	25.3
其他	39	0.8
合計	4,59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9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1,345	29.3
30至39歲	1,675	36.5
40至49歲	1,129	24.6
50歲及以上	441	9.6
合計	4,590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2019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210	4.6
大學本科或專科	4,243	92.4
其他	137	3.0
合計	4,590	100.0

業 務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出色的能力及奉獻。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僱員，為僱員提供有關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的綜合管理、營銷、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等各種在職培訓。

本行已設立全面的績效評估及激勵制度，並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行僱員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影響營運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行管理層、工會與僱員之間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亦有222名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的合同工。該等合同工並非本行僱員，一般不擔任本行要職。本行並無與該等合同工訂立勞動合同，彼等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無法律責任為該等合同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不過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行訂立的僱傭協議，本行向該等機構支付薪資及其他相關款項，而後該等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資及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合同工的社會保險供款。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或佔用總建築面積約145,756.4平方米的256處物業、擁有總佔地面積約70,959.7平方米的四幅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157,083.3平方米的七處新購置物業。截至同日，本行在中國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129,195平方米的397處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的任何一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無佔本行總資產的15%或以上。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本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列出本行在土地及樓宇中的所有權益。

業 務

自有物業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或佔用256處總建築面積約145,756.4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場所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本行已通過土地出讓方式取得172處總建築面積約102,034.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0.0%）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獲授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行合法擁有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用、使用、出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本行已通過土地劃撥方式取得46處總建築面積約9,852.3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8%）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獲授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僅當本行通過出讓及租賃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時，方可出讓、租賃及抵押通過土地劃撥方式獲得的物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本行擁有三處總建築面積約3,664.6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歸屬於本行的前身（即遵義市商業銀行、黔中信用社及安順市西秀城市信用社），但至今未辦理更名手續將權屬變更至本行名下。此外，本行也未取得上述物業所佔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房屋所有權證尚未轉讓予本行，但根據與本行的重組及註冊成立有關的相關文件，已同意該等物業歸本行所有。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不知悉第三方索償的情況下佔用了該等物業，該等索償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行告知，本行該等三棟樓宇的搬遷風險甚微。本行正在積極辦理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的更名手續及土地使用權證的取得手續。

業 務

- 就本行所購買的兩處建築面積約912.7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本行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就該等物業與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簽訂了物業購買協議。物業賣方已合法取得有效的預售許可證，且本行已支付物業的購買價格。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購買協議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就33處建築面積約29,292.3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1%），本行因某些歷史原因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通過出讓及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本行可自由佔用、使用、出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本行認為，倘第三方通過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或會導致本行需搬遷，本行將能夠找到業權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物業繼續經營業務，因此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若干物業的業權缺陷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上述存在缺陷的物業（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認為本行將能夠以較低成本找到類似替代物業，因此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新購置七處總建築面積約157,083.3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尚未交付予本行。本行就該等物業與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簽訂了物業購買協議，且相關房地產開發商已合法取得有效的預售許可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購買協議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本行擁有四幅總佔地面積約70,959.7平方米的地塊。就其中佔地面積約69,506.9平方米的三幅地塊而言，本行已通過土地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就其中佔地面積約1,452.8平方米的一幅地塊而言，本行已通過土地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通過土地出讓方式獲得的土地而言，本行有權依法佔用、使用、出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就通過土地劃撥方式獲得的土地而言，本行有權佔用和使用土地使用權，但除非市、縣政府地方土地管理局批准及授出土地使用權，否則本行不得自由出讓、租賃或質押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的土地並未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租賃了397處總建築面積約129,195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業務運營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本行租賃的208處總建築面積約77,485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0.0%）的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且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本行租賃的189處總建築面積約51,71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0%）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的營業場所或辦公室。

其中156處總建築面積約33,909平方米的相關物業（約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6.2%）的出租人已提供書面承諾，確認其擁有合法的出租權，並承諾賠償本行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業 務

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未取得業主授權出租的同意書，則其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如任何第三方就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申索，可能會影響本行租賃該等物業，但本行可根據出租人的書面承諾向其索賠。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司法詮釋，於若干情況下，若出租人已就一處物業簽訂多份租賃協議，本行可被視為合法承租人。本行認為，若本行因有關物業的業權缺陷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本行將能找到類似替代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租賃物業中373處尚未辦理租賃登記。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地方住房管理部門有權要求本行限期完成登記，且本行或會因逾期辦理該等登記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本行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但如本行未按有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可能會被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因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被相關住房管理部門施加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

本行以「貴州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有18項註冊商標，一項美術作品著作權，四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兩個互聯網域名。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知識產權並無遭任何嚴重侵犯或遭第三方指控侵權以致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事務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經營本文件所載業務所需的所有業務資質。

業 務

法律訴訟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申索及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預期目前任何未決的法律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

本行需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以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以及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監管機關共對本行處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行政罰款，主要由於在檢查及審查過程中向本行報告的下列問題：

事項	監管		整改	遞交整改報告
	通知日期	整改措施	實施日期	截止日期
• 分行因票據貼現服務不當而遭受處罰；	2015年 11月17日	• 加強客戶信貸審批、票據貼現申請審查及相關交易真實性審查；以及完善審批流程。	2015年 12月18日	2016年 1月8日
• 分行因對有關發放貸款的交易背景審查不充分、未進行充分貸前盡職調查以及未能充分執行委託付款的相關政策而遭受處罰；	2016年 4月18日	• 加強就有關內部規章制度的僱員培訓，包括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風險級別分類及相關流程；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2016年 12月19日	2017年 1月17日
• 本行因向相關人員發放信用貸款，及為降低信用風險而發放委託貸款而遭受處罰；	2016年 11月4日	• 加強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對貸款計提撥備充分；採取措施促使借款人制定可行還款計劃；監控借款人的經營現金流量。	2016年 12月7日	2017年 1月20日
• 分行因未能與有關客戶當面於假鈔上蓋章而遭受處罰；	2016年 6月22日	• 向前台工作人員提供假鈔沒收程序方面的培訓；提高僱員對假鈔沒收過程中及時清晰蓋章的重要性的意識。	2016年 8月29日	2016年 9月28日

業 務

事項	監管 通知日期	整改措施	整改 實施日期	遞交整改報告 截止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行因未能履行客戶識別程序且未能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而遭受處罰； 	2017年 9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反洗錢審查程序(包括於支行安排專門人員)，以加強審查及管理能力；根據相關反洗錢措施審查客戶身份；安排專門人員監督不同客戶的風險水平，並加強與大額可疑交易相關的審查程序；及加強反洗錢相關培訓，並提高僱員洗錢風險意識。 	2017年 10月26日	2017年 12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行因開立假名賬戶、未能恰當履行客戶識別程序、未能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未能正確報告可疑交易、未經同意提供對個人或公司信息的訪問、延遲或未能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相關客戶賬戶的開立、變更或註銷信息而遭受處罰；及 	2018年 8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反洗錢審查程序(包括根據相關反洗錢措施審核客戶身份，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地方派出機構報告整改進度)；加強反洗錢培訓，並提高僱員洗錢風險意識；制定實施審查計劃，以定期檢驗有關分支機構或部門對反洗錢審查程序的執行情況；並加強信用信息管理。 	2018年 10月8日	2018年 10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因處理外匯結算業務不當，及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相關數據及資料而遭受處罰。 	2018年 5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外匯管理規定有關的培訓；簡化外匯交易手續以及強化信用卡境外交易匯報及境外現金提取等功能；以及建立銀行卡境外交易報告內部規則。 	2018年 3月21日	2018年8月13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監管檢查及審查並未導致發現本行有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但已發現本行於業務經營上存在一些缺陷。

業 務

中國銀保監會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本行的若干貸款風險分類不準確及貸款損失準備金不足；
- 本行的企業管治（尤其是組織結構頂層設置）需要加強；
- 本行的資本管理需要加強；
- 本行的P2P存管系統易受到網絡攻擊，反映了本行的業務流程控制及協調系統的缺陷；
- 本行的信貸管理需要完善，包括完善貸前盡職調查以及貸後管理及檢查；
- 本行的公司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未能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若干補充授信集中度比率；及
- 本行向若干不合格貸款授出貸款延期而未能符合若干內部貸款延期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加強本行反洗錢工作及完善本行反洗錢管理制度；
- 根據安全、準確、完整及保密的原則，加強客戶身份識別以及妥善保管客戶身份數據及交易記錄；
- 加強本行反洗錢措施中大額及可疑交易的報告；
- 完善落實本行信貸及財務統計工作；
- 完善本行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及
- 完善本行的徵信系統，包括完善客戶資料收集與管理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已針對載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地方派出機構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於本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本行未收到監管部門的反對。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派出機構發佈的檢查報告，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並無重大缺陷。本行亦認為，以上調查結果及建議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本行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將來發生類似事件。

業 務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具體而言，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並無因違反《核心指標（試行）》而遭受行政處罰的情況。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級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反洗錢事件或收到有關報告。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反洗錢」。

風險管理

概覽

與本行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操作風險。本行亦面臨信息科技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本行已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整合風險管理體系並將根據本行的戰略規劃、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持續優化該體系。

風險管理目標及指導原則

本行致力於不斷提升與本行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流程；
- 提高本行識別、計量、預防及處理風險的能力；
- 持續改善全行信貸資產質量；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團隊專業技能；及
- 制定針對重大風險的應急預案或風險化解方案，避免因自然災害或人為錯誤造成重大損失。

本行在風險管理中遵循以下指導原則：

安全第一、合規經營	根據國家產業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進行經營。
價值引領、效益優先	以風險調整後收益最大化為目標，注重客戶選擇，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
服務戰略、推進轉型	對標優秀同業實踐以及監管評級持續提升目標，高標準快速推動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項目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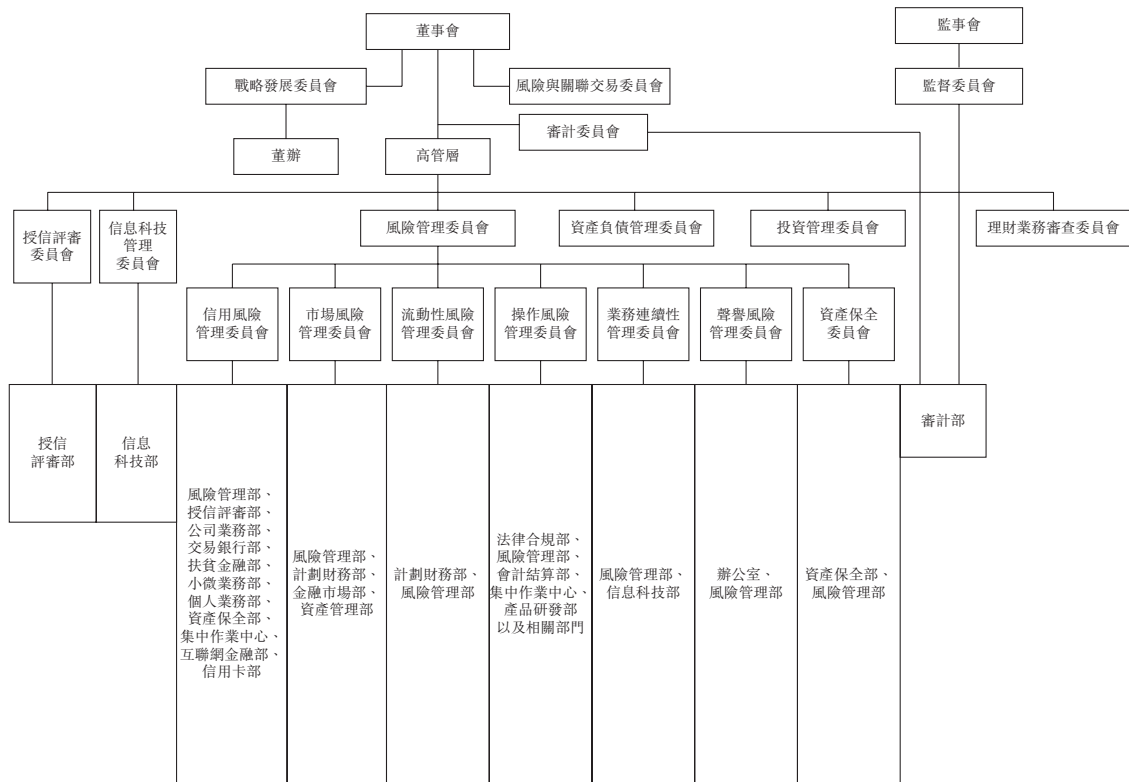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針對本行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建立了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前台業務部門及營業網點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監控與報告風險。
- **第二道防線：**由負責風險管理、授信評審、資產保全以及法律合規事宜的部門組成。
- **第三道防線：**由審計部組成，監督及評價風險管理流程，對風險事件及其負責人、責任機構進行監督和評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圖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其通過下設的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管全面風險管理，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向股東報告監督檢查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決策體系的有效性；
- 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
- 審議及批准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方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1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i)信用風險管理方案；及(ii)重大信用風險處置方案。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0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資產保全委員會

資產保全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i)資產保全及訴訟處置方案；(ii)不良信貸資產重組方案；及(iii)不良貸款核銷方案。

資產保全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由胡良品先生擔任主任。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研究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ii)審議及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方案；及(iii)審議市場風險管理工具和模型，並對其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7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本行的總體目標、經營規模以及風險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偏好，制定適當的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ii)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的組織架構，確定重要業務及其恢復目標；及(iii)審核和修訂本行業務連續性計劃，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持續開展業務連續性管理評估改進工作。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由22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統籌、協調、監督、指導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開展；(ii)評估並監督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流動性風險限額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政策及應急計劃；及(iii)評估全行流動性資產結構配置方案。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統籌、協調、監督、指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及(ii)研究制定加強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措施。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5名成員組成，由周貴昌先生擔任主任。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分析評價全行操作風險狀況，研究審議改善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0名成員組成，由許安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

授信評審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下設授信評審委員會，授信評審委員會為審議及決策機構，對授信業務進行集體評審，評價風險與收益，並投票表決評審決策意見。評審由會議和評審兩個小組進行，其中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審批權限內授信業務，採用評審小組模式評審；當授信業務超出總經理審批權限時，採取會議評審。

分行基於總行架構及模式設立分行層級的授信評審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

授信評審委員會由28名成員組成，由柴柏林先生擔任主任。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

總行風險管理部牽頭統籌協調全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其職責主要包括(i)組織制定與發佈全行風險政策，並進行監督、考核和評價；(ii)統籌協調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與應用；(iii)構建全行風險信息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體系，編寫各類風險管理報告，並形成全行風險管理整體報告；(i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建立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監督和報告限額執行情況；及(v)牽頭授信政策制度的制定和修訂。

授信評審部

授信評審部職責主要包括(i)構建和持續優化評審組織架構體系；(ii)履行授信評審委員會辦公室職能及權力，組織召開授信評審委員會會議；(iii)負責授信評審隊伍建設與管理，推行授信評審人員持證上崗，開展授信評審條線業務培訓及績效考核；及(iv)指導分支行開展授信評審業務及檢查授信評審委員會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

資產保全部

資產保全部主要職責包括(i)組織實施風險資產清收處置工作；(ii)督導全行經營範圍內風險資產的經營、盤活與處置；及(iii)對下級機構風險資產處置方案進行審批並組織推動實施。

分支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集中化及垂直的風險管理架構，各分支機構均單獨設有履行下列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和崗位。

- 各分支機構
- 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 監測及督導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
 - 完成總行下達的資產質量控制目標及清收任務；及
 - 向總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指引

本行按年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全行年度風險管理工作的綱領性文件。2019年度風險政策明確要求，堅持穩健審慎風險偏好，全口徑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切實強化授信全流程及重點領域信用風險防控。

本行嚴格遵循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監管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制定了信貸政策指引。本行基於「有進有退」的原則制定了政策，積極支持醫療衛生、醫藥、教育、文化傳媒、旅遊、自來水供應、污水及垃圾處理、電網及清潔能源發電、燃氣供應、城鎮基礎設施、交通、農村生態治理、水利、戰略新興產業（含高端製造業）等行業或領域。適度支持房地產、煤炭、現代物流、批發零售、建築、農業產業化等行業或領域。對火力發電、鋼鐵冶煉等行業採取維持政策，要求該等行業整體資產規模低於上年末規模。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授信業務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信貸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該等流程。



授信業務調查

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通過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的貸前調查提供審議及批准貸款業務基準，採取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相結合分析獲取全面客觀的客戶及擔保信息。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

客戶信用評級

在收到令本行認可的一切必要文件及完成貸前調查後，本行客戶經理接受信貸申請並進行信用評級。信用評級為向公司銀行客戶授出信貸的前提條件。本行將公司客戶的評級分為十個類別，即AAA、AA、A、BBB、BB、B、CCC、CC、C及D。

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使用17個評級模型，針對不同情況考慮各種財務與非財務指標（包括相關貸款申請人的行業、業務性質及規模）。本行客戶經理將貸款申請人的相關財務及運營數據輸入信貸系統後，該系統將根據申請人的詳情應用該等評級模型之一並生成初步信用評級，進行進一步分析。釐定最終信用類別時，本行對相關因素進行進一步審核，包括本行與相關申請人的交易歷史記錄、相關申請人的股東背景或政府支持以及相關貸款項目的業務前景。

於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再次評級與本行擁有信貸餘額的每名客戶。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本行將調整借款人的信用評級。

客戶分類與准入管理

本行實施公司授信客戶准入及分類管理，即根據公司授信客戶的本行內部管理行業分類，在全行授信政策指導下，對公司授信客戶進行准入及分類管理。根據經營實力、財務實力、抗風險能力、現金流以及信用狀況等因素，公司授信客戶分為支持類客戶、維持類客戶、壓縮類客戶、退出類客戶。

公司客戶准入及分類可由支行、分行（含貴陽管理部）公司業務部、總行公司業務部等機構發起，並設置不同的審批層級。有關審批流程詳見「一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信貸審查及批准」。

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評估

本行大多數公司貸款以抵押品、質押品或第三方擔保作為擔保方式。對於抵押貸款，本行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抵押品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ii)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iv)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具體而

風險管理

言，本行設立強制性規定，要求兩名信貸從業人員交叉檢查以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並要求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僱員強制性地實地探訪，以核實及／或取得用於信用風險評估的原始盡職調查文件。

本行通常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獨立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出具估值報告，並明確中介評估機構的准入退出機制。

本行對可接受抵押品的類型和抵押率上限均有規定。為設定不同類型抵押品的最高抵押率，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貸款的信用風險、抵押品估值、抵押品折舊、抵押品的適用性、抵押品價格波動，再結合同業做法。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抵押率上限如下：

抵(質)押種類	抵押率上限
	%
抵押	
房地產－住宅(就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而言)	80
房地產－住宅(就其他而言)	70
房地產－商業	65
存貨／一般動產	60
交通工具	60
土地使用權	70
在建工程	50
礦山開採權	50
質押	
保證金	100
本行存單	100
債券	90
股權	60
動產	70
匯票、支票、本票	90
倉單、提單	70
其他質押	9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及可靠性。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就業和工資證明)及其他

風險管理

相關文件。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一般要求其提供(i)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組織文件；(ii)批准提供相關擔保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根據業務類型、授信限額及風險程度等因素，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批權限。此外，為實現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平衡，本行因各種因素不時調整信貸審批權限。

公司信用貸款業務的批准，可由總行或分支行根據產品類型及權限以及本行內部流程要求發起，均執行雙人調查原則。對於可由分行或支行批准的申請，相關分行或支行的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級的信貸審查一般通過將必要信息輸入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發起。超分支行權限的申請將逐級上報總行審批。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簽立

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本行的標準格式訂立貸款協議及(如適用)抵押、質押或擔保協議。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本行法律合規部批准。

用信條件落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本行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抵押登記辦理及投購抵押品保險等。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核。本行的客戶經理和放款審核人員審核並負責與指定貸款項目相關的授信文件以及授信和擔保程序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資金發放

僅於放款審核人員及經授權審批人批准後，本行的相關分行或支行其後方會根據本行的貸款發放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期和催收管理、貸款分類及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貸後檢查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對客戶進行常規檢查，檢查頻率不低於每季度一次。對評級為AAA級或以上的客戶，本行可半年進行一次檢查。同時，對於部分出現異常情況的借款人，本行會將其納入到貸後重點客戶名單，實施重點管理，檢查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借款人出現以下情況時應立即進行現場檢查：(i)貸款風險分類形態已向下遷徙；(ii)貸款逾期、欠息、貸款展期及／或有資產到期墊付；(iii)客戶出現停產、半停產狀況；及(iv)客戶發生可能影響信貸資產安全的投資活動、體制改革、債權人的權利或債務糾紛、事故與賠償等重大事項，並按照相關辦法規定發起風險預警。

現場檢查的重點包括且不限於：借款人的資金活動、生產經營、財務狀況、擔保情況以及其他重大事項。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定期對貸款質量進行貸後審查，涵蓋多種因素，包括財務指標、賬戶行為、相關行業的性質、法律合規、監管環境、信用評級及擔保的充足性。一旦確定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本行將基於相關因素的嚴重程度立即採取措施，根據預計可能對授信安全造成影響的風險隱患嚴重程度，對客戶的預警等級從低到高劃分。

除非風險預警被發現為不準確，本行要求在解除風險預警前完全解決與該等風險預警有關的問題，否則將根據風險預警等級對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性處理。本行已設計詳細程序，載列解除或調整風險預警的申報及審批規定。

臨期和催收管理

在貸款到期前30天，客戶經理調查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資金準備，對貸款到期能否收回作出明確預估。對於到期貸款，客戶經理應提示借款人做好妥善的資金安排。

風險管理

對於貸款到期無法歸還本息或墊款的客戶，客戶經理要加強跟蹤管理。貸款逾期、欠息或表外業務墊款發生後的一週內（含五個連續工作日），應通知借款人、擔保人並取得回執。客戶歸還全部逾期貸款（墊款）及欠息之前，至少應每季度向客戶及擔保人催收並取得回執。對無法取得回執的客戶，應當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討、公證送達、申請支付令、訴訟等方式（如適當）及時中斷訴訟時效。

客戶經理對於逾期貸款（墊款）要採用上門催收，催收頻度不低於每月一次；督促借款人制定切實可行的還款計劃，重新評估第二還款來源的有效性；密切關注借款人的資產狀況，防止借款人將有效資產轉移。資產分類形態進入關注三級，應按照《貴州銀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辦法》要求採取措施。詳見「一 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貸款分類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遵循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十級（包括「正常類」3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1級、「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資產分類形態進入關注三級，應按照《貴州銀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辦法》要求開展各項管理措施。詳見「一 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本行密切監控貸款質量，並可能根據常規檢查和臨時檢查結果對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分行或總行有權審批人認為重要的五個層級的升級、調整須提交予總行的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審批。

不良信貸資產管理

本行對若干不良信貸資產開展責任認定，包括：(i)新增不良信貸資產和未進行責任認定的不良信貸資產；(ii)雖未進入不良信貸資產，但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的信貸資產；(iii)實施再融資、不良貸款重組的資產；(iv)出現重大風險或其他重大事項，本行認為有必要實施責任認定的資產；及(v)已經責任認定，但在管理中發現有遺漏重大責任事實的，應進行補充責任認定。

風險管理

本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通過對不良信貸資產開展包含盡職調查、債權維護、直接追償等基礎性管理措施，選擇運用各種處置方式、按照規定程序和權限進行處置，對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細化管理，基於清收難度和回收可能性排列優先級，加大清收處置力度，最終達到不良信貸資產恢復正常、收回、實現最大回收價值或核銷等的有效管理。本行亦或按照相關規定核銷符合條件的不良資產。

根據前期核查情況，對有價值的財產線索，分支行應及時開展重點追償，必要時應啟動司法保全措施。本行通過明確佈置不良資產以及現金清收年度任務，對負責部門進行嚴格考核。

關鍵風險領域的管理

本行亦通過發佈年度風險管理政策、信貸指引等文件，特別關注房地產及採礦業等重點行業。

房地產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穩步推進房地產貸款業務。本行通過選擇國有企業及大品牌房地產企業等優質客戶開發的優質商品和住宅項目，有效控制房地產行業的風險。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0.3%。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為4.81%。

本行房地產開發貸款信貸流程比照公司授信基本流程執行，實施信用評級、准入、審查審批、放款、貸後管理，同時，在客戶准入及貸後管理環節實施更為嚴格的個性化管理。對房地產客戶實行名單制准入，並動態管理准入名單，僅對列於名單內的客戶開展房地產相關業務，房地產客戶名單包括存量客戶名單、新增客戶名單與黑名單客戶名單，通過相關管理辦法明確相關准入標準。在貸後管理方面，對房地產金融資產類業務涉及的項目亦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管模式，通過制定相關政策，明確了賬戶、工程、銷售資金、抵押品監管流程。

風險管理

採礦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從事採礦業的企業的經營週期較強。本行動態調整信貸政策以降低風險，並禁止對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進行各種形式的新授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採礦業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762.8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0.6%。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採礦業不良貸款率為18.28%。

鑒於煤炭行業的強週期性，本行在按年度發佈的信貸政策中，結合當年的煤炭行業走勢確定煤炭信貸項目的准入標準，並結合市場走勢，加強存量項目的信貸管理，強化對銷售現金流的管控。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密切並及時監視發放予個人及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以有效控制貸款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對於個人貸款申請，本行通過現場查驗或電話查詢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核實借款人的身份、職業及信用狀況。本行要求個人申請人提供其個人財務狀況資料（如地址證明、職業、收入來源、債務狀況及信用記錄），並具體說明貸款的計劃用途。對於個人經營類貸款，本行還將額外審查申請人的經營活動合規性、行業、營業執照以及生產經營計劃。

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品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行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行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及信用記錄。

風險管理

信貸審查

本行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權限。本行根據其業務狀況在不同當地市場的各種要素的變動、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以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定期調整授權結構的具體標準。

個人消費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信貸審批

個人消費及住房按揭貸款業務實行分級審批。各層級審查審批，流程及責任人如下：

- 支行權限內的業務。由客戶經理受理與調查，再由支行審查崗審查，並交由支行行長審批。支行審查崗應由其他信貸崗位人員兼職，實現崗位分離。
- 分行權限內的業務。由客戶經理受理與調查，再由支行行長審核，之後交由分行審查崗審查審批，並交由超審查崗權限的分行有權審批人審批。分行審查崗權限內業務由其審批，超其權限的報分行有權審批人審批。
- 總行權限內的業務。由客戶經理受理與調查，再由支行行長審核，之後交由分行行長及總行審查崗審查，再報總行有權審批人審批。若由支行客戶經理發起放款流程，由支行行長審批，繼由放款中心授信發放審核崗審核，再交由賬務處理。審批通知書自下發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內借款人未提用貸款的，須重新按照審查審批流程執行。

風險管理

個人經營貸款信貸審批

總分行小微業務部是個人經營類貸款的歸口管理部門。採取評審會制度，流程及責任人如下：

- 總行小微業務部、各分行風險管理部門是小微貸款業務的審查部門。評審人員要對客戶部門或下級行移交的客戶資料和授信調查資料的合規性、有效性、完整性進行審查，並重點審查授信政策及風險。
- 審查結束後，評審人員作出評審結論，對符合貸款業務條件的，提交評審會審議；對移送的授信資料不全、調查內容不完整、不清晰的貸款業務，評審人員可要求客戶部門或下級行補充完善；對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或本行授信政策的貸款業務或有重大風險的項目，評審人員應退回材料，並做好記錄。
- 根據評審會工作規則要求，在評審會主任主持下，評審會對貸款業務進行審議並投票表決，形成評審會決策意見（同意、否決或要求另行上會），報經評審會主任簽署審批意見。
- 對審批結論為另行上會審議的貸款業務，經辦行根據審批通知書具體要求的續議內容進行補充信息調查後，提起上會。
- 經有權審批人審批同意後下發審批通知書。經營性貸款審批通知書自下發之日起六個月之內，借款人未提用貸款的，須重新按照小微貸款業務評審操作程序報批。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通常與本行公司貸款的發放流程類似。個人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貸款以及（若適用）抵押品及擔保物的主要條款。本行僅於相關信貸審批及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

貸後管理

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貸後管理檢查要點包括但不限於：(i)跟蹤掌握借款人基本信息的變更情況，及時更新借款人聯繫方式等方面的信息；(ii)通過電話、上門訪談等與借款人聯繫，了解、掌握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和意願的因素變化情況；(iii)對擔保人擔保資格和擔保能力變化情況、抵押品是否完好和價值變化情況進行檢查；及(iv)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貸款資產質量的因素變化情況。

對個人經營貸款，常規檢查包括首次貸後檢查和定期檢查。借款人用信後的十五日內，客戶經理進行首次貸後檢查，主要檢查客戶資金用途及收集信貸資金用途證明材料；每個季度必須至少進行一次實地定期檢查；檢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基本信息、信用狀況、還款、財務、業務經營及其他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等情況的檢查，貸款用途（貸款資金流向）合規性的檢查，抵押品登記落實、使用和權屬、價值變化等情況的檢查，保證人經營、財務、信用狀況、保證金賬戶變動情況的檢查以及合同管理及其他情況的檢查等。

住房按揭貸款貸後檢查的手段包括監測貸款賬戶、查詢不良貸款明細台賬、電話訪談、見面訪談、實地檢查、監測資金使用。貸後管理人員對提供予本行作為抵押品的樓盤進行動態維護，並及時進行樓盤信息更新。

本行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一般與本行對公司貸款的相關管理類似。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與銀行同業市場交易、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信用風險。總行的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和理財業務審查委員會是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管控機構。經專業小組審查後，本行自營投資業務和理財投資業務分別提交至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和理財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效優化金融市場業務審批流程，搭建高效審批架構。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同業業務類型包括：同業融資資金、同業存款、同業融入資金、同業代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針對具體的業務種類，本行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制度。

同業業務開展應遵循以下原則：(i)專營部門原則。總行金融市場部為負責本行同業業務的唯一專營部門，其他部門和各分支行未經授權不得經營同業業務；及(ii)「授信先行」原則。開展涉及信用風險的同業業務，必須先取得本行同業授信，交易額度佔用對手方同業授信額度，不得無授信或超授信交易。

本行准許按以下原則與同業業務客戶進行合作：

- 審慎及分散合作原則

本行與同業業務客戶開展同業合作業務時，在符合準入條件及程序的情況下，並於規範存續期管理、盡職披露信息及建立退出機制的基礎上，審慎選擇業務創新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盈利能力較強且內部管理規範的同業客戶開展業務。在同等條件下，本行選擇業務協同能力較強且費率較為優惠的同業業務客戶。

風險管理

本行與不同背景、監管評級、經營及資產規模、排名、主營業務以及地域覆蓋範圍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展廣泛合作，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及運營風險。為降低業務集中度，本行採用了一種採用多元化策略的授信限額控制系統防範集中度風險。

就本行重要同業業務客戶（包括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已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已上市農村商業銀行、省級商業銀行、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監管評級高於BBB的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其他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言，本行根據彼等類別設定不同授信限額。本行將同業業務客戶的授信限額分為七級，介乎彼等各自一級資本淨額的10%至25%。單一同業業務客戶的超過其授信限額的任何風險均將被視為過度集中。本行審慎開展業務，並密切監察集中度狀況，以防止因特定對手方的額外風險而導致風險過度集中。

就其他同業業務客戶而言，本行同時採用定量與定性方法進行評估。就銀行業金融機構而言，定量評估佔總體評估結果的75%，定性評估佔25%，而就非銀行業金融機構而言，定量評估佔70%，定性評估佔30%。

本行的定量評估考慮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股權架構、經營管理、經營歷史、公司架構、管理團隊及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行亦定期（每年最少一次）對本行同業業務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資產質量及規模、經營狀況、盈利能力、流動性、監管指標遵守情況及其他可能對彼等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產生影響的外部因素進行定性評估。具體而言，本行根據前述評估標準對本行的同業業務客戶進行打分。同業業務客戶的類別不同，評估標準的加權比重亦不相同。例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實力佔總評估的26%，而信託公司的資本實力佔總評估的16%。此外，在評估每項標準時，同業業務客戶的類別不同，本行考量的因素亦不同。下表載列本行同業業務客戶的主要類別須關注的關鍵因素。

風險管理

	資本 實力	資產質量 及規模	運營 條件	盈利 能力	流動性	遵守 監管指標	其他
銀行業金融 機構	資產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所有者權益。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最大單一客戶 及十大客戶的 貸款比率； 關聯方之間的 關係；總資產	-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非利息收入比率； 經營費用率； 利潤增長	流動比率；存貸比； 淨借款比率	-	-
證券公司	資產淨值；總資產	資本淨額	承銷一級市場的 業務份額；經紀 業務於二級 市場的份額；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利潤增長	流動比率	-	對外擔保及或 有負債/ 資產淨值
信託公司	所有者權益； 信託資產	不良貸款率； 信託補償撥備 覆蓋率；風險 資產撥備 覆蓋率	-	受託人收入率； 股本回報率	流動比率	信託貸款對信託 資產比率；關聯 交易；同業融入 資金/資產 淨值；對外 擔保/資產淨值	-
基金公司	資產淨值；總資產； 基金管理規模	不良貸款率	營業支出率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利潤增長	-	-	-
其他	資產淨值；總資產	不良貸款率	營業支出率	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利潤增長	流動比率	-	-

風險管理

根據上述評估系統，本行列出其他同業業務客戶的各自數值評估結果，繼而運用有關評估結果確定相應的內部評級及授信限額。對於評估結果低於50的同業業務客戶，其信貸申請將不獲受理。下表載列與不同評估結果水平相對應的授信限額。

評估結果	內部信用評級	授信限額
高於85	A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
75至85	B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再乘以90%
60至74	C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再乘以80%
50至59	D	一級資本淨額乘以25%再乘以70%
低於50	E	0

於設定本行同業業務客戶的授信限額後，本行密切監控其財務表現及經營狀況。本行金融市場部負責監控同業業務客戶的潛在風險並在發現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信用風險的任何重大問題的當天通知風險管理部。本行風險管理部則根據潛在風險提示信號（如業務狀況惡化、重大違約、不合規事件及信貸申請文件存在失實陳述）設定及調整風險分類。初始授信限額有效期為一年，經批准後可另外延長兩年。當現有同業業務客戶申請延長時，本行會及時對其進行重新評估。

- *名單制管理原則*

本行採用名單制管理與同業業務客戶合作，並根據以下標準制定合作名單：(a)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已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及已上市農村商業銀行；(b)根據《銀行家》公佈的世界排名前30的外資銀行；(c)其他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城市商業銀行：(1)總資產高於人民幣100十億元；(2)持續經營超過五年；(3)於過去一年中並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及(4)於過去連續三年取得正向淨利潤。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本行嚴格堅持與名單內機構合作，原則上每年對準入標準及名單本身進行更新。

- *動態調整原則*

為確保業務合作的順利開展及防範合作機構的風險，本行對合作機構名單進行動態調整，以實時方式密切關注合作機構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排名及其他外部信息的變化。

風險管理

根據《貴州銀行同業授信管理辦法》，佔用同業授信的同業業務必須先取得同業授信，在授信額度內開展業務。本行採取重點同業授信客戶名單制和信用等級評定兩種方法核定同業的授信限額，在授信限額內按對應規則合理確定同業授信總量。總行金融市場部根據業務需要，設計授信方案，提出授信調查意見，並將申報送總行授信評審部審查，總行授信評審部出具審查報告後，提交報總行授信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有權審批人審批。

總行金融市場部建立授信總量管理台賬，監控額度使用、業務逐筆回收等情況。每年度制定重點同業客戶授信名單和授信總量，並根據客戶情況變化動態調整。金融市場部亦監控授信同業機構的風險狀況並及時匯報。同業授信項下業務形成不良資產，按照「誰受益、誰負責」的原則，不良資產的清收化解由業務受益單位清收處置，總行資產保全部進行統一協調管理。

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多項特定風險管理措施以管控與投資債券及其他通過特殊目的載體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

債券投資

於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時，本行採用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並應用審慎原則。投資貴州省內客戶發行的債券由公司業務部門發起，由總行層面的授信評審委員會審批。投資貴州省外客戶發行的債券由金融市場部發起，由總行層面的授信評審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審批。本行採用嚴格的雙重調查系統以開展盡職調查程序，有關程序與公司貸款盡職調查程序類似。本行亦監控活躍交易債券的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整體市況，以及對本行資本充足性、資金流動性的影響及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本行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系統指引將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分為五類。

風險管理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已就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資產管理產品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

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除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外，本行對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採用統一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行控制與該投資相關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並參照貸款進行信用評級、客戶准入、盡職調查以及批准，並在授信評審委員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總行是唯一批准及發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機構。

盡職調查。就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而言，本行應用類似於公司貸款的嚴格盡職調查程序。本行根據內部法規、《貴州銀行授信管理基本規定》及《貴州銀行公司授信業務管理規定》利用雙重調查系統以在投資前對對手方及最終融資方或相關資產開展盡職調查。

評審。本行應用類似於公司貸款的嚴格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而所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均於本行的總行層面審查及批准。取決於不同的投資標的，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類為銀行項目及非銀行項目。銀行項目指相關資產已獲授信的項目，而非銀行項目指相關資產在項目經由額外審查前尚未獲授信的項目。彼等處於不同的審查及報告系統且由不同的部門發起。就非銀行項目而言，除對相關資產的信用風險進行常規盡職調查外，涉及的同業機構須從總行的金融市場部獲得同業授信額度，並通過本行的總行授信評級審查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經專業小組審查後，本行自營投資業務及理財投資業務分別提交至投資業務管理委員會及理財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效優化金融市場業務審批流程以及搭建高效審批架構。

風險管理

檢查及監控。各級金融市場部負責檢查及發行後監控。支行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積極參與監督所有投資項目。於投資項目後，本行會繼續跟進及管理融資方，以便實時監控其運營及財務狀況。投資後管理包括賬戶監督、投資後檢測、風險預警、臨時管理、風險分類、不良資產管理、文件管理及總結評估。本行根據不同的投資目標實施差異化及集中化的投資後管理，並根據風險程度實施集中化及綜合化管理。本行在不同階段進行初步、定期及臨時檢驗。

分類。自2015年以來，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系統指引，謹慎地對所有非貸款信貸資產（包括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項下的金融資產）採用五類風險分類系統。有關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 – 信貸審查及批准 – 貸後管理 – 貸款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分類類別劃分的非貸款資產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正常類	179,664.4	200,092.3	203,903.3	240,933.2
關注類	799.7	1,058.7	1,123.7	2,338.3
次級類	1,868.3	1,112.1	447.6	184.9
可疑類	150.9	1,069.9	1,579.8	66.1
損失類	2.7	2.7	1.4	8.3
合計	182,486.1	203,335.7	207,055.9	243,530.8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本行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而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監控及報告、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實施下列措施實現該等目標：

- *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本行根據業務期限以本行資金轉移、價格導向及業務發展，指導業務部門對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進行調整。
- *維持貸款業務與債券投資之間的合理分配。*本行通過(i)增加期限較短的中小企業貸款比例；(ii)調整部分行業借款人分佈和貸款到期日；及(iii)增加對流動性較強的債券的投資來提高本行的流動性。
- *建立並完善融資策略。*本行綜合評估客戶流動性敏感度、融資成本和資金來源等因素，優先發展客戶存款，通過市場融資、同業存款及市場貸款調整資金來源、渠道，並提高融資來源的多元化和資金穩定性。

風險管理

- *監測流動性風險指標，實施風險限額管理。* 本行監測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缺口率、超額準備金率、最大十戶存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同業融入比例等。本行計劃財務部按月和按季度分析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
- *進行壓力測試。* 本行按季度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在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時或在監管機構要求下，本行亦可針對特定情景進行臨時或專門壓力測試。計劃財務部定期對本行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本行處理壓力事件的能力，評估本行在各類極端情況下流動性緩衝資產狀況和融資能力，將流動性風險降至最小。
- *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規模、性質、複雜程度、風險水平、組織架構及其市場影響力，充分考慮壓力測試結果，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
- *完善流動性匯報體系。* 本行計劃財務部按季度監控及匯報相關指標、壓力測試、管理狀況及調整建議至高級管理層。金融市場部等業務部門根據各自管理職能形成報告，需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交委員會辦公室。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涵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審計部、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風險管理

本行的董事會最終負責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市場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職情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在高級管理層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詳細內部規章制度，定期對全行市場風險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相應緩解措施。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本行的審計部負責監督和評估市場風險管理，以確保準確、可靠、充分和高效地審計和評估有關業務部門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其他部門負責通過日常業務操作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本行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這或會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及本行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自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本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以更好地管理利率風險。本行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本行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本行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本行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本行產品價格。本行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本行定期分析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並密切關注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據此指導本行的業務發展並提升本行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本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作出及時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

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僱員行為不當、安全事故、現場安全、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以下主要原則：

- 有效性原則。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應符合董事會戰略安排要求，以使制度得到全面貫徹執行，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能夠得到及時處理和糾正；
- 全面性原則。操作風險管理要滲透到經營管理及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機構、部門和崗位，並由全體僱員參與，任何決策或操作均應當有案可查；
- 審慎性原則。操作風險管理要以防範風險、審慎經營為出發點，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尤其是涉及相關體制改革、設立新機構、開辦新業務時，應當體現「內控優先」的原則；
- 成本效益原則。操作風險管理要作好重大風險點的排查和識別，突出重點，盡量降低操作風險管理成本，保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風險管理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本行的日常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本行總行、分支行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法律合規部負責牽頭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審閱各級分支行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執行效果。本行法律合規部亦負責牽頭構建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操作風險管理的統一運用及成效。本行的審計部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業務流程各個環節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本行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本行僱員技能，並要求本行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而不論其是否負責業務發展或是風險管理。是否遵守該等流程為本行評價僱員表現的重要因素。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本行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本行總行及分行的業務部門向法律合規部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及損失事件，法律合規部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操作風險的報告。另外，相關僱員須同時向負責操作風險的部門提交報告。本行已制定僱員行為規範及其他內部政策以鼓勵僱員於發現不當行為時及時進行舉報。

常態化的監督檢查機制

本行已制定全行內控合規檢查計劃，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情況，組織各業務線針對崗位、重點業務環節、重點排查機構、員工異常行為等開展內控、合規、操作風險檢查，有效排除操作風險隱患。

風險管理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行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本行總行、分行或支行的合規部門審查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經營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協議。總行制定頻繁經營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本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管理本行的訴訟案件。本行在訴訟中研究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案件管理能力，以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開展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本行僱員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在本行網站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僱員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資源分配。本行聘請充足的具備合格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風險管理

- 監督及控制合規風險。本行定期分析業務程序並識別及核實合規風險點。本行的合規部門為全行提供有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方面的合規諮詢服務。本行在若干特定情形下會發出合規風險提示。
- 合規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分行應同時向所在業務部門或分行負責人及總行合規部門報告合規風險相關信息。總行合規部綜合該等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合規績效考核、問責及報告。本行已將合規一項整合入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本行已建立合規問責及報告機制，鼓勵本行僱員參與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文化。本行認為合規能為本行創造價值，且本行致力於在本行全體僱員中營造合規文化。針對近期銀行監管部門一系列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行正採取加強相關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評估優化相關業務操作制度和流程、增加合規在評估機制中的比重、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開展合規培訓等措施。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本行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負責領導、裁決、部署及協調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執行。法律合規部負責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事務歷史記錄保存、恐怖主義融資監控、洗錢風險劃分、大額及可疑交易報送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本行客戶分為四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存量客戶狀況及其事務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

本行已建立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獨立監控規則及模式。

內部審計

本行相信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監督本行部門和僱員貫徹落實相關法律法規。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就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本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導及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在日常審計中，本行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行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本行在現場或非現場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後發出審計報告。為確保接受審計的部門根據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本行審計部根據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後續審計並提供報告。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及其他類型的風險。本行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業務。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維持其管理符合ISO27001標準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

風險管理

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類似，本行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此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其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

信息安全

本行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架構，涵蓋實際情況、員工、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本行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防護等多種技術保證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此外，本行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行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在不同城市設立數個災備基礎設施，以在發生火災、施工故障以及電力及電訊中斷的情況中為本行重要信息系統提供後備計劃。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演練，確保業務連續性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行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系統與內部控制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行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件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本行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

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產生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力圖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本行聲譽風險的監控、識別、報告及控制。

本行已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已在總行成立辦公室，處理公關宣傳事宜以及重大或緊急聲譽事件。

本行每日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和分析。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行力圖加大對本行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行亦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關連人士之間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訂立，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發放貸款。本行預期，本行於[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均為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存款

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以一般利率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本行預期，關連人士於[編纂]後將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以一般利率存款於本行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均為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以存款於上市發行人的形式自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訂購費、服務費及收費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本行預期，本行於[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且預期將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整體管理及運營本行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	加入本行	主要角色及職責
			日期 ¹	日期 ²	
李志明	58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7年12月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等工作；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許安	56	執行董事、 行長	2018年8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副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行日期 ²	主要角色及職責
楊明尚	54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擔任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永軍	56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龔濤濤	4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盧麟	54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湯欣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委員
王革凡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擔任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宋科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行日期 ²	主要角色及職責
李守兵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羅卓堅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指董事委任通過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復日期；
2. 指加入本行的日期。

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58歲，為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2年3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農行」）監利縣支行黃穴營業所信貸員；1986年7月至1986年10月任農行監利縣支行辦公室秘書；1986年10月至1990年7月任農行荊州地區分行審計科稽核員；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信息處科員；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科員；1995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農行咸寧地區分行副行長；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農行武漢市武昌支行副行長；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任農行武漢分行銀行卡部副總經理（負責人）；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農行武漢市武昌支行行長；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農行湖北省恩施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信用卡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銀行卡中心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三農信貸部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發展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銀行行長助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銀行副行長。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行，並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作為本行黨委書記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函授）；1999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18年1月當選為貴州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及省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許安先生，56歲，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許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3年7月先後在人行平壩縣支行從事儲蓄、會計工作；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就讀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安順地區中心支行先後任多個職位，包括：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任稽查員；1992年8月至1995年5月任營業部副主任；1995年5月至1996年8月任國際業務部經理；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營業部主任、國際業務部經理；1998年2月至1999年4月任工行安順支行黨組書記、行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工行安順塔山支行黨組書記、行長；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工行安順分行工商信貸處處長；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安順市城市信用社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安順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許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8年1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於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

許先生曾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學習並畢業於金融專業；1997年7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現貴州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2012年12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專業，獲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5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先後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監察室、辦公室科員；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法律顧問室科員；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資產保全處副處長；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公司業務處處長；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任農行貴州省安順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加入本行前，楊先生亦曾於2004年6月起任農行貴州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董事兼行長；2017年12月至今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198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民法專業，獲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

陳永軍先生，5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先後任貴州省地礦廳辦公室工作人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0年11月至2013年1月先後任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耕地保護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調控和監測處處長；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借調至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2013年2月至今擔任貴安新區開發投資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7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共」）貴州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濤濤女士，4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龔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48；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48）任職，歷任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2002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9月起至今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龔女士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龔女士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資質。

盧麟先生，5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貴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縣農業局舊城農技站工作人員；1988年10月至1989年1月任貴州省遵義縣尚嵇區公所工作人員；1989年1月至2003年4月在貴州省遵義縣工作，歷任副鄉長、鄉長、鎮長等職位；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貴州省遵義縣發展計劃局局長、黨組副書記；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貴州省遵義市匯川發展和改革局（統計局、物價局、招商引資局）局長、黨組書記；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歷任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財政局黨組書記、局長，兼任遵義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貴州省遵義市原匯川機電製造工業園區管委會主任、掛任匯川區政府副區長；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遵義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主任助理（副縣長級）；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遵義市保障性住房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盧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在中共貴州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學習（函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先生，48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法學專業的博士後研究；於2000年起在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2001年2月獲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2015年1月獲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12年8月起任上交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湯先生亦分別自2014年5月起擔任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深交所證券代碼：0007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28）獨立董事。湯先生於2014年9月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王革凡先生，62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7年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2002年起先後擔任國開行貴州分行行長、國開行評審一局局長、國際合作業務局局長；2013年至2017年擔任國開行運行總監，期間兼任國際金融局局長。王先生於2018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理學、地質學和礦物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科先生，3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副所長，具體負責科研與行政管理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教師；2018年1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院長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宋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6；深交所證券代碼：002936）外部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守兵先生，4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在貴州新聯進出口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主管；2004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貴州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2009年8月至今任貴州智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2016年被評為貴州省科學技術廳財務評審專家；2017年發起設立貴州富德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擔任經理；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貴州雁行文化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卓堅先生，57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95年至2000年在會德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4）工作；2000年至2006年在晨興創投集團工作；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6）財務總監；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至今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證券代碼：MITO）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39）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8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84年4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羅先生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並由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羅先生同時也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理事。羅先生擁有香港及英國會計師專業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東監事及三名職工監事。監事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檢查並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監督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行日期 ²	主要角色及職責
肖慈發	58	監事長、 職工監事	2018年5月	2012年9月	監事長
劉漢民	57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外部監事，擔任監督委員會主任
蘇治	41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外部監事，擔任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主任
陳厚義	63	外部監事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外部監事，擔任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委員
吳強麗	51	股東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股東監事，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王常懿	43	職工監事	2018年5月	2013年12月	職工監事，擔任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委員
李克勇	56	職工監事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職工監事，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

附註：

1. 指非職工監事委任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日期，職工監事通過職工會議選舉日期；
2. 指加入本行工作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慈發先生，58歲，為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肖先生原名為肖池發。

肖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5年1月在人行貴州省六盤水市支行信貸科工作；1985年1月至1986年7月在工行貴州省六盤水市支行信貸科工作；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在工行六盤水市支行信貸科任副科長；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工行貴州六盤水分行營業部任主任；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在工行貴州省六盤水分行任行長助理（正科級）；1995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工行貴州省六盤水分行任副行長；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在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長；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在貴州省六盤水市商業銀行任董事長、黨委書記；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其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

肖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中共貴州省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專業；肖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漢民先生，57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劉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在青島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並曾兼任現代公司研究所所長，負責科學教研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於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與戰略規劃工作；於2003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學管理學教授、並於2009年至今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為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訪問學者。其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0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治先生，41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蘇先生於2009年6月起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2018年7月至今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及統計與數學學院雙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17年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科技系主任；蘇先生亦於2018年9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與電子科技大學聯合數據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其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蘇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站從事金融學研究工作；2009年2月畢業於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

陳厚義先生，63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先後任貴州工業大學第三成人教育系黨總支書記兼系副主任（主持系黨政工作）、貴州工業大學黨委組織部部長、貴州工業大學黨委副書記；1998年3月至2001年任貴州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院長；2001年起先後任貴州財經大學院長、校長（省管專家、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受益人、碩士生導師）；2016年1月起任貴州財經大學二級教授。其自2017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學士學位；2009年6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強麗女士，51歲，為本行股東監事。

吳女士曾於貴州省高強度螺栓廠任職員、財務部部長；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西部水務集團（貴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監；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貴州捷盛鑽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14年9月至今任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吳女士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股東監事。

吳女士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共貴陽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吳女士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常懿先生，43歲，為本行職工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貴州省丹寨縣興仁鎮科員；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貴州省丹寨縣委統戰部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貴州省黔東南州委統戰部辦公室科員；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貴州省黔東南州委統戰部辦公室副主任科員；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處副科級幹部；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處副主任科員；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處主任科員；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幹部五處主任科員；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貴安新區黨工委政治部副主任，其間於2013年6月當選為貴州省總工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2013年11月被推選為中國貴州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兼）；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紀檢監察室副主任、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黨委組織部副部長、貴安新區支行黨支部副書記（主持工作）；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群工作部部長、黨委宣傳部部長、工會辦公室主任及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王先生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貴州民族學院（現貴州民族大學）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學專業，獲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克勇先生，56歲，為本行職工監事。

李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3年6月在貴州省六盤水市水城特區人行擔任出納；1986年6月至1990年5月於人行六盤水市水城特區支行先後任計劃信貸員、科員；1990年5月至1997年5月於人行六盤水市分行先後任科員、副主任科員；1997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人行六盤水市分行副科級稽核員；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理事長兼主任；2000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單一法人社籌備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董事會成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先後任總經理、副董事長；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六盤水分行行長；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六盤水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本行票據業務部任職。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

李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2010年6月畢業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行日期 ²	主要角色及職責
許安	56	行長	2018年8月	2012年9月	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李濤	56	副行長	2018年9月	2012年9月	具體分管個人業務部、信用卡部、小微業務部、交易銀行部、信息科技部
柴柏林	58	副行長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具體分管授信評審部、產品研發部和集中採購工作
胡良品	51	副行長	2018年1月	2017年1月	具體分管安全保衛部、資產保全部、互聯網金融部
吳帆	51	副行長	2019年4月	2013年2月	具體分管公司業務部、機構業務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扶貧金融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行日期 ²	主要角色及職責
周貴昌	45	董事會秘書	2019年4月	2012年8月	具體分管本行辦公室及董事會辦公室；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王向東	56	總監	2014年7月	2013年3月	協助分管公司業務部、機構業務部、扶貧金融部

附註：

1. 指董事會通過相關委任決議日期；
2. 指加入本行日期。

許安先生，56歲，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李濤先生，56歲，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李先生於1980年3月至1981年11月任人行遵義市支行科員；1981年11月至1983年9月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科員；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學習；1986年6月至1993年12月先後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工作人員、副科長；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人行遵義縣支行行長室掛職副行長；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副科長；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科長；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貴州省遵義市曙光城市信用社理事長；200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貴州省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行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先後任本行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遵義分行行長；2018年9月起至今先後開始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李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2013年12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EMBA學位。

柴柏林先生，58歲，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柴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8年5月，在安順地區人行、工行計劃科任工作人員、副科長；1988年6月至1990年6月任工行安順市支行副行長；1990年6月至1995年2月，任工行安順市支行黨委組成員、副行長；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任工行安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助理；1997年2月至2002年4月任工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黨組成員、副行長；2002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二處負責人（副處級）；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二處副處長；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二處處長；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經營管理處處長；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一處處長。柴先生於2013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現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0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柴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良品先生，51歲，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胡先生曾於1987年5月至1988年5月於貴州省水城縣月照信用社任職。胡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1年8月先後任貴州省六盤水市鐘山區農村信用聯社副科長（主持工作）、科長；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貴州省六枝特區農村信用聯社代理理事長、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貴州省水城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兼主任、貴州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理事。2017年加入本行前，胡先生自2015年8月起先後於貴州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人力資源處及安順辦事處工作，並於安順市農民工金融服務中心先後任副主任、主任及黨委書記。胡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自2018年1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胡先生於2004年1月畢業於貴州省委黨校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2010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管理系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胡先生2010年4月榮獲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授予的「貴州省農民工金融服務先進個人」榮譽稱號；2012年5月榮獲第十屆全國「創業之星」榮譽稱號。

吳帆女士，51歲，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吳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於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崗、信貸崗任職；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信貸部經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直屬城北支行副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貴陽市金陽支行副行長；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先後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場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其中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常務副書記。吳女士於2019年3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於2019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吳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周貴昌先生，45歲，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農行遵義紅花崗支行北京路分理處會計；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農行遵義開發區支行辦公室文秘；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農行遵義分行辦公室文秘；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秘書；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農行六盤水分行副行長；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周先生參與本行籌備組工作；2012年10月起在本行任職；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辦公室臨時負責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臨時負責人）；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辦公室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黨委辦公室主任兼辦公室主任；2019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貴州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獲學士學位；2014年7月畢業於貴州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向東先生，56歲，為本行總監。

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陸軍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特種作戰學院）擔任學員，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三十一師第九十三團排長；1986年9月至1991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成都軍區第二通信總站營房助理員、連長、副營長；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中國銀行（「中行」）貴州省分行行政處房產科主任科員；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中行貴陽市河濱支行副行長；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中行貴陽市東山支行副行長；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行貴陽市雲岩支行行長；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後任中行遵義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先後任中行貴州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貴陽地區業務發展管理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總監級職位，其中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兼任貴陽花溪支行籌備組組長；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興義瑞金支行黨支部書記；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兼任貴陽市花溪支行行長；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兼任都勻劍江支行黨支部書記；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都勻劍江支行黨支部書記、行長。王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任本行總監，並於2016年7月起兼任本行黔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現貴州大學）金屬學及熱處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親屬關係

本行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周貴昌先生，45歲，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李健強先生，43歲，於2019年6月3日被任命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任命將於[編纂]生效。李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其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規範深造文憑。

董事會委員會

本行已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李志明先生、許安先生、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及宋科先生。李志明先生目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審閱中長期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對其進行修正；
- （二）對本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等事項提出建議；
- （三）監督、審閱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及
- （四）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李守兵先生、龔濤濤女士、王革凡先生及羅卓堅先生。李守兵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行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監督及評估外聘審計師工作；
- （二）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審閱本行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六）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王革凡先生、楊明尚先生、湯欣先生及宋科先生。王革凡先生目前擔任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對本行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二）對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重大擔保事項等提出明確意見供董事會決策；
- （三）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檢查、監督本行風險與關聯／關連交易管理情況，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風險管理和關聯交易控制專項報告；及
- （五）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湯欣先生、盧麟先生、李守兵先生及宋科先生。湯欣先生目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與結構進行審查，並就任何為完成本行發展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考慮其他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該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決定本行薪酬政策、制度以及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八）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

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許安先生、陳永軍先生及李守兵先生。許安先生目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制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
- （二）制定履行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規劃和措施；
- （三）審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及
- （四）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黨委

本行已建立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共產黨委員會（「黨委」）。本行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障監督中國共產黨（「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堅決落實省委、省政府關於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穩定的相關部署和要求；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研究部署黨的建設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落實黨管幹部原則和黨管人才原則；建立完善適應現代企業制度要求和市場競爭需要的選人用人機制；貫徹落實黨關於企業重大生產經營管理事項的要求；討論研究本行改革發展、生產經營、幹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項；加強對本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統籌內部監督資源，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建立健全權力運行監督機制；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支持本行工會開展工作；研究其他應由本行黨委決定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公司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本行董事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投資與法律。彼等獲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理學、地質學和礦物學、金融學、會計及法律。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內，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薪酬時，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承擔義務、責任和表現（視乎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本行截至2019年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擔任本行的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未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於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於本行擬將[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行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行。本行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行。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行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就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編纂]後本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貴州省財政廳	內資股	1,918,500,000	實益擁有人	15.49%	[編纂]%
貴州茅台	內資股	1,750,000,001	實益擁有人	14.13%	[編纂]%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	內資股	1,0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8.48%	[編纂]%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	內資股	718,545,710	實益擁有人	5.80%	[編纂]%
	內資股	34,065,055	受控法團權益	0.27%	[編纂]%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佔[編纂]後本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貴州省財政廳	內資股	1,918,500,000	實益擁有人	15.49%	[編纂]%
貴州茅台	內資股	1,750,000,001	實益擁有人	14.13%	[編纂]%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	內資股	1,0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8.48%	[編纂]%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	內資股	718,545,710	實益擁有人	5.80%	[編纂]%
	內資股	34,065,055	受控法團權益	0.27%	[編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2,388,046,744元，分為12,388,046,7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388,046,7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388,046,7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	100%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向彼此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向彼此買賣。本行須以港元支付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與內資股相關的股息。有關須舉行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本行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本行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本行的普通股分為H股及內資股兩類。本行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本行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故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本行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為中國法律特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和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倘本行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讓及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和程序，本行可於任何擬定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行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在本行首次上市後，就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定轉換。

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在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使轉換生效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H股[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讓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禁售期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在本行完成[編纂]後，本行將繼續在其網站上刊登本文件，以告知境內股東禁止轉讓股份。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 本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3)段第2節，為規範內部職工持股的上市和流通及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及日後將上市的金融企業，對其高級管理層或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0,000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禁售期不得低於三年，持股禁售期滿後，每年可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於金融企業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各自於金融企業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作出規定。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的「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行歷史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特別是，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導致本行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行根據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行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本行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6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增加14.2%至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及金融市場業務，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總資產的40.8%及38.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³⁾	68,331.4	29.8	88,132.3	30.8	140,140.5	41.1	164,339.7	42.2
應收利息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4	0.1	336.9	0.1
減值損失準備	(2,781.6)	(1.2)	(2,722.8)	(1.0)	(4,642.0)	(1.4)	(5,783.9)	(1.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5,549.8	28.6	85,409.5	29.8	135,831.9	39.8	158,892.7	40.8
金融投資總額	103,104.4	45.1	131,423.5	45.9	137,122.9	40.1	150,185.9	38.5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0.4)	(1,378.0)	(0.5)	(1,784.5)	(0.5)	(1,319.2)	(0.3)
應收利息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0.4	1,287.6	0.3

資產與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投資淨額	102,268.3	44.7	130,045.5	45.4	136,645.0	40.0	150,154.3	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3,856.4	1.7	3,687.0	1.3	8,670.7	2.5	15,378.6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2	1.4	8,966.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13.9	42,381.6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7	27.7	75,010.8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17.1	4.1	23,643.5	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57.2	33.4	111,132.2	28.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241.7	14.1	49,676.5	17.3	45,803.0	13.4	48,020.9	1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86.9	2.6	1,121.7	0.4	834.8	0.2	4,232.3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40.3	7.7	12,948.3	4.5	14,700.3	4.3	19,988.8	5.1
物業及設備	1,828.9	0.8	1,796.7	0.6	3,293.4	1.0	3,398.4	0.9
其他資產 ⁽⁵⁾	3,433.4	1.5	5,370.2	2.0	4,094.5	1.3	4,935.0	1.3
總資產	228,949.3	100.0	286,368.4	100.0	341,202.9	100.0	389,622.4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4)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呈列。

(5) 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準備）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8.6%、29.8%、39.8%及40.8%。本行通過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本行所有的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計減值準備），而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行貸款經扣除減值準備後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資產與負債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31.4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32.3百萬元，隨後進一步增加5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40.5百萬元，繼而進一步增加17.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4,339.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行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和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										
公司貸款	59,076.6	86.5	76,572.9	86.9	76,572.9	86.9	121,888.7	87.0	137,024.5	83.4
個人貸款	7,309.8	10.7	10,749.5	12.2	10,749.5	12.2	16,860.4	12.0	24,130.1	14.7
票據貼現	1,945.0	2.8	809.9	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										
公司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4.0	0.6
票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9	0.9	1,391.4	1.0	2,211.1	1.3
合計	<u>68,331.4</u>	<u>100.0</u>	<u>88,132.3</u>	<u>100.0</u>	<u>88,125.3</u>	<u>100.0</u>	<u>140,140.5</u>	<u>100.0</u>	<u>164,339.7</u>	<u>100.0</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6.5%、86.9%、87.0%及83.4%。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6.6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72.9百萬元，隨後增加5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繼而進一步增加12.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7,02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公司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貴州省經濟的快速發展相一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持續擴大；(ii)本行增加客戶基礎；及(iii)提高貸款審批流程效率，並改進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有針對性營銷活動。

資產與負債

—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為中長期貸款，期限為一年以上，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86.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13,862.5	23.5	12,845.3	16.8	15,708.0	12.9	18,451.6	13.4
中長期貸款 ⁽²⁾	45,214.1	76.5	63,727.6	83.2	106,180.7	87.1	119,546.9	86.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3.5%、16.8%、12.9%及13.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6.5%、83.2%、87.1%及86.6%。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期限結構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貸款比例增加，而該等貸款通常是中長期貸款，主要是由於貴州省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建設項目的融資需求增加。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資產貸款	34,618.6	58.6	53,644.4	70.0	94,515.5	77.5	104,240.1	75.5
流動資金貸款	22,801.0	38.6	22,014.8	28.8	25,113.1	20.6	31,581.7	22.9
其他 ⁽¹⁾	1,657.0	2.8	913.7	1.2	2,260.1	1.9	2,176.7	1.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主要包括重組及併購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8.6%、70.0%、77.5%及75.5%。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18.6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44.4百萬元，增加7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1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240.1百萬元。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放貸款，從而支持當地的發展，這與貴州省城鎮化的持續推進及經濟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8.6%、28.8%、20.6%及22.9%。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8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4.8百萬元。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1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1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5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特別是對政府相關企業）及公路運輸業客戶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

資產與負債

本行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重組及併購貸款。本行其他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0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降。本行其他公司貸款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1百萬元，乃由於本行於2018年發放了一筆大型併購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其他公司貸款減少3.7%至人民幣2,1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8年發放的一筆大型併購貸款提前獲得客戶還款。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各行各業的公司銀行客戶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¹⁾	12,101.9	20.5	23,190.5	30.3	58,709.1	48.2	68,389.2	49.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750.0	8.0	7,484.7	9.8	12,272.0	10.1	13,313.2	9.6
建築業	3,561.0	6.0	8,331.5	10.9	9,409.4	7.7	10,958.9	7.9
教育業	12,081.9	20.5	9,522.6	12.4	9,070.8	7.4	9,225.9	6.7
房地產業	5,951.2	10.1	4,905.2	6.4	7,055.7	5.8	7,979.8	5.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863.0	4.8	5,633.2	7.4	6,711.3	5.5	7,313.7	5.3
採礦業	5,209.9	8.8	3,461.7	4.5	4,313.6	3.5	4,171.9	3.0
衛生及社會福利業	2,484.4	4.2	3,402.5	4.4	3,312.7	2.7	3,509.4	2.5
批發及零售業	2,199.6	3.7	2,052.8	2.7	3,103.0	2.5	3,789.2	2.7
製造業	5,369.3	9.1	4,094.8	5.3	3,164.1	2.6	3,664.3	2.7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61.8	1.8	2,054.5	2.7	2,327.4	1.9	2,179.6	1.6
其他 ⁽²⁾	1,442.6	2.5	2,438.9	3.2	2,439.6	2.1	3,503.4	2.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於該行業的絕大部分公司客戶均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

(2) 主要包括以下行業：(i)農、林、牧、漁業；(ii)文化、體育及娛樂業；(ii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iv)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v)住宿和餐飲業；(v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vii)金融業；及(vii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資產與負債

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計，前五大行業為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建築業、教育業及房地產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合共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5.1%、69.8%、79.2%及79.6%。

本行的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主要是政府相關企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1.9百萬元增加9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09.1百萬元，隨後增加1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389.2百萬元。地方政府相關企業一般將本行貸款用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建設、舊城改造或其他社會公共項目，並主要以地方政府預算所得款項向本行還款。本行的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0.0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2.0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借款人貸款增加8.5%至人民幣13,3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公司借款人授出的貸款持續增加，乃由於許多政府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企業在該等領域開展業務，且本行增加了向該等企業授出的貸款以支持當地基礎設施發展。

本行的建築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對政府相關企業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本行的建築業借款人貸款增加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州省積極進行基礎設施建設令融資需求增加。

本行的教育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1.9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2.6百萬元，並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0.8百萬元。本行的教育業借款人貸款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降低。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教育業借款人貸款略增至人民幣9,225.9百萬元。

本行的房地產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1.2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本行收緊風險管理措施後而減少對該行業的貸款。本行的房地產業借款人貸款增加4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貴州省物業市場不斷發展及本行對當地經濟以及對該行業的深入了解，本行在該行業的客戶基礎擴大。

資產與負債

—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8,479.7	14.4	11,127.4	14.5	16,512.6	13.4	18,799.6	13.6
中型企業 ⁽¹⁾	10,805.9	18.3	18,446.7	24.1	29,073.5	23.9	33,604.0	24.4
小型企業 ⁽¹⁾	18,516.2	31.3	26,362.7	34.4	49,691.6	40.8	55,944.0	40.5
微型企業 ⁽¹⁾	2,217.4	3.7	3,127.0	4.1	10,336.8	8.5	13,618.5	9.9
其他 ⁽²⁾	19,057.4	32.3	17,509.1	22.9	16,274.2	13.4	16,032.4	11.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 (1)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 (2) 主要包括土地儲備中心、學校及醫院等事業單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35.0%、38.5%、49.3%及50.4%。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3.6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9.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28.4百萬元，隨後增加15.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562.5百萬元。本行小微企業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了小微金融業務以支撐地方經濟。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大中型企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2.7%、38.6%、37.3%及38.0%。大中型企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5.6百萬元增加5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7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6.1百萬元，隨後增加1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403.6百萬元。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中型企業客戶數量增加，尤其是從事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政府相關企業；及(ii)本行對大中型企業客戶的貸款增加，因本行認為其擁有較強的償還能力，尤其是經營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以及建築業的有關客戶。

資產與負債

一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9,520.3	16.1	19,975.0	26.1	50,566.3	41.5	54,916.6	39.8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0百萬元)	26,469.4	44.8	35,788.1	46.7	48,820.5	40.1	59,090.1	42.8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0百萬元)	6,644.7	11.3	5,000.5	6.6	6,413.1	5.2	7,542.3	5.5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百萬元)	11,601.3	19.6	10,754.7	14.0	10,246.2	8.4	9,825.5	7.1
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百萬元)	1,695.6	2.9	1,664.6	2.2	1,632.7	1.3	1,667.2	1.2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3,145.3	5.3	3,390.0	4.4	4,209.9	3.5	4,956.8	3.6
公司貸款總額	59,076.6	100.0	76,572.9	100.0	121,888.7	100.0	137,998.5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989.7百萬元、人民幣55,763.1百萬元、人民幣99,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06.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0.9%、72.8%、81.6%及82.6%。本行發放予單個客戶敞口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該類客戶具備較強的業務增長及償還能力，故本行增加了發放予該等客戶的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中約43.7%為面向小微企業（定義見《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發放的貸款。該等小微企業包括(i)擁有較可觀的資本或資產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企業；及(ii)擁有強勁財務表現的大中型企業的當地或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公司貸款中的33.4%已由抵質押品擔保。因此，本行認為，該等小微企業具有較強的還款能力，且本行能夠於到期時收回該等公司貸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資產與負債

個人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0.7%、12.2%、12.0%及14.7%。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9.8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9.5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30.1百萬元。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擴張及有針對性地推廣本行的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住房按揭貸款及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個人經營貸款）。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182.5	29.8	6,143.5	57.1	9,765.5	57.9	12,371.1	51.3
個人經營貸款	3,622.8	49.6	3,233.0	30.1	5,808.5	34.5	10,598.9	43.9
個人消費貸款	1,504.5	20.6	1,373.0	12.8	1,253.3	7.4	1,116.8	4.6
銀行卡餘額	-	-	-	-	33.1	0.2	43.3	0.2
個人貸款總額	7,309.8	100.0	10,749.5	100.0	16,860.4	100.0	24,130.1	100.0

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5.5百萬元，隨後增加2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71.1百萬元。住房按揭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擴大住房按揭貸款組合，以應對有利的房地產市場及貴州省城鎮化的推進；及(ii)本行傾向於吸引以借款人房產作抵押的低風險的住房按揭貸款。

資產與負債

個人經營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1%，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貸款組合以及為住房按揭貸款分配更多資金。個人經營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3.9%，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開發新個人經營貸款產品，把握小微企業對商業貸款的市場需求，以響應政府的扶持政策。

個人消費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4%，隨後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6%，主要是由於本行更專注於營銷及開發低風險的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於2018年方開始信用卡業務，主要針對當地公務員及本行僱員，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銀行卡餘額佔個人貸款總額的0.2%。

一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164.2	2.2	122.4	1.2	140.9	0.8	203.4	0.8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00元)	2,663.8	36.4	4,202.8	39.1	8,000.7	47.5	13,822.0	57.3
人民幣25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0元)	1,583.9	21.7	3,235.6	30.1	5,178.7	30.7	6,451.3	26.8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含人民幣250,000元)	1,780.1	24.4	2,121.6	19.7	2,580.0	15.3	2,786.0	11.5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1,117.8	15.3	1,067.1	9.9	960.1	5.7	867.4	3.6
個人貸款總額	7,309.8	100.0	10,749.5	100.0	16,860.4	100.0	24,130.1	100.0

資產與負債

票據貼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人民幣809.9百萬元、人民幣1,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1.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總額的2.8%、0.9%、1.0%及1.3%。本行的票據貼現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本行對持有的票據貼現進行調整，以調整資產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的票據貼現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其較商業承兌匯票而言通常擁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亦基於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分行或支行一般向位於相同地區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貴陽	18,944.7	27.7	19,253.6	21.9	37,398.5	26.7	42,558.0	25.9
遵義	18,720.5	27.4	22,668.2	25.7	32,452.9	23.2	36,667.7	22.3
安順	7,324.5	10.7	8,395.0	9.5	9,992.3	7.1	12,067.0	7.3
六盤水	7,605.2	11.1	12,063.6	13.7	16,809.5	12.0	20,023.0	12.2
黔南	5,582.0	8.2	8,535.4	9.7	11,521.2	8.2	13,531.1	8.2
畢節	4,141.9	6.1	4,165.0	4.7	8,285.9	5.9	10,515.7	6.4
黔西南	3,623.2	5.3	6,360.2	7.2	9,497.5	6.8	11,103.7	6.9
銅仁	731.6	1.1	2,748.2	3.1	7,283.4	5.2	8,931.3	5.4
黔東南	1,657.8	2.4	3,943.1	4.5	6,899.3	4.9	8,942.2	5.4
客戶貸款總額	68,331.4	100.0	88,132.3	100.0	140,140.5	100.0	164,339.7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貸款的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質押或保證類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7.9%、92.6%、93.3%及93.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³⁾⁽⁴⁾	6,481.7	9.5	13,812.6	15.7	13,812.6	15.7	34,165.5	24.4	39,583.3	24.1
抵押貸款 ⁽³⁾⁽⁵⁾	25,308.1	37.0	24,284.0	27.5	24,284.0	27.5	28,486.9	20.3	31,938.1	19.4
保證貸款 ⁽³⁾	28,288.9	41.4	43,514.7	49.4	42,704.8	48.5	68,126.9	48.6	81,811.4	49.8
信用貸款	8,252.7	12.1	6,521.0	7.4	6,521.0	7.4	7,969.8	5.7	7,821.8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貸款										
保證貸款 ⁽³⁾⁽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9	0.9	1,391.4	1.0	3,185.1	1.9
合計	68,331.4	100.0	88,132.3	100.0	88,125.3	100.0	140,140.5	100.0	164,339.7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4)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通過佔有或登記該等資產而取得的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

(5)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無需佔有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機動車。

(6) 連同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票據貼現。

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大部分貸款由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本行抵押貸款持續增加反映了本行在保持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貸款實現整體增長。

本行的抵押率是指將貸款規模與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進行比較的指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抵押貸款的抵押率分別為32.0%、33.2%、35.0%及33.1%。截至同日，質押貸款的抵押率分別為31.1%、36.3%、41.2%及4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致力於(i)透過放寬對質押的要求優化本行信貸結構，為實體經濟及私營企業提供更多信貸支持；同時，本行仍保持信用風險遠低於本行參考行業及市場水平而設定的內部上限；及(ii)適當減少對質押的依賴，同時根據監管規則加強對第一還款來源的管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出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不足以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252.7百萬元、人民幣6,521.0百萬元、人民幣7,96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21.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各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12.1%、7.4%、5.7%及4.8%。本行信用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及改善了對借款人實施的信用貸款的信貸審批規定。

資產與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總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額。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性質	營運規模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金額 ⁽¹⁾	業務類型	估貸款		貸款	相關擔保	相關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覆蓋率 ⁽²⁾ (倍)	減值
									總額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³⁾					
借款人A	房地產	2004年11月24日	私有	大型	A	不適用	2,400.0	貸款	1.5	7.3	抵押	7,867.0	3.28	108.0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5年9月24日	國有	中型	A	不適用	2,040.0	貸款	1.2	6.2	抵押、質押及擔保	675.3	0.33	30.6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6年12月1日	國有	大型	AA	不適用	2,000.0	貸款	1.2	6.1	信貸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借款人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11年11月15日	國有	大型	AA	不適用	1,997.6	貸款	1.2	6.1	質押及信貸	4,442.6	2.22	30.0	
借款人E ⁽⁴⁾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993年10月16日	國有	大型	AA	AAA	1,796.8	貸款	1.1	5.5	抵押、質押及信貸	10,176.9	5.66	30.0	
借款人F ⁽⁵⁾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2年9月7日	國有	中型	A	AA	1,598.3	貸款及私募債券投資	1.0	4.9	抵押、質押及擔保	3,059.1	1.27	24.0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4年3月11日	國有	中型	A	AA-	1,580.0	貸款	1.0	4.8	抵押及擔保	484.0	0.31	23.7	
借款人H	建築業	2016年1月5日	國有	微型	A	不適用	1,289.2	貸款	0.8	3.9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9.3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2年5月17日	國有	小型	A	不適用	1,100.0	貸款	0.7	3.3	質押	2,200.0	2.00	16.5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0年10月27日	國有	中型	AA	AA	1,100.0	貸款	0.7	3.3	抵押及質押	7,219.2	6.56	16.5	
合計							16,901.9		10.3	51.4				325.5	

(1) 指各單一借款人未償還本行的所有貸款金額。

(2)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率」。

(3) 以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以質押品或抵押品作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計算。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E持有本行300,000,000股（約2.4%）股份。

(5) 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F持有本行40,000,000股（約0.3%）股份。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不得超過本行總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2019年6月30日															
集團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性質	營運規模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金額 ⁽¹⁾	業務類型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²⁾	貸款分類	相關擔保	相關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覆蓋率 ⁽³⁾ (倍)	減值
集團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3年8月5日	國有	大型	A	AA	3,680.7	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私募債券投資	2.2	11.2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7,790.9	2.12	46.0
集團B	採礦業	2019年6月17日	國有	大型	A	不適用	3,647.3	貸款、票據貼現及銀行承兌匯票	2.2	11.1	正常	抵押、擔保及信貸	2,200.0	0.60	26.3
集團C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014年12月17日	國有	大型	AA	AA	3,325.2	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	10.1	正常	質押及擔保	3,000.0	0.90	49.8
集團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2年8月11日	國有	中型	AA	AA	2,688.9	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	1.6	8.2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5,099.0	1.90	43.0
集團E	房地產業	2006年7月13日	私有	大型	BBB	AA	2,400.0	貸款	1.5	7.3	正常	抵押	7,867.0	3.28	108.0
集團F ⁽⁴⁾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993年10月16日	國有	大型	AA	AAA	2,296.8	貸款	1.4	7.0	正常	質押及擔保	10,177.0	4.43	34.5
集團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11年11月15日	國有	大型	AA	AAA	1,997.6	貸款	1.2	6.1	正常	質押	4,442.6	2.20	30.0
集團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04年2月24日	國有	大型	A	AA	1,991.9	貸款及債券投資	1.2	6.0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7,272.9	3.65	27.3
集團I ⁽⁵⁾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4年2月28日	國有	大型	AA	不適用	1,906.5	貸款	1.2	5.8	正常	抵押及擔保	6,833.2	3.58	25.9
集團J	製造業	1991年12月12日	國有	大型	A	AA	1,656.0	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及信用證	1.0	5.0	正常	質押及信貸	531.4	0.32	1.5
合計							25,909		15.6	77.8					392.3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金額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指授信額度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資源 - 資本充足率」。
- 以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質押品或抵押品作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計算。
-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D持有本行300,000,000股(約2.4%)股份。
-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I持有本行13,700,000股(約0.1%)股份。

資產與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十大單一借款人及十大集團客戶、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			逾期 ⁽¹⁾		
		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實時	無限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3,954.1	14,060.3	12,801.5	48.4	163.5	553.9	31,581.7
固定資產貸款	653.5	5,365.4	14,402.0	83,203.3	–	615.9	104,240.1
其他	974.0	–	519.2	235.0	149.2	299.3	2,176.7
小計	<u>5,581.6</u>	<u>19,425.7</u>	<u>27,722.7</u>	<u>83,486.7</u>	<u>312.7</u>	<u>1,469.1</u>	137,998.5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0.3	3.8	256.4	12,072.1	9.5	29.0	12,371.1
個人消費貸款	13.6	80.6	911.4	80.4	10.6	20.2	1,116.8
個人經營貸款	472.3	1,871.1	5,812.0	2,060.1	102.4	281.0	10,598.9
銀行卡餘額	42.4	–	–	–	–	0.9	43.3
小計	<u>528.6</u>	<u>1,955.5</u>	<u>6,979.8</u>	<u>14,212.6</u>	<u>122.5</u>	<u>331.1</u>	24,130.1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u>1,073.7</u>	<u>1,137.4</u>	–	–	–	–	2,211.1
小計	<u>1,073.7</u>	<u>1,137.4</u>	–	–	–	–	2,211.1
合計	<u>7,183.9</u>	<u>22,518.6</u>	<u>34,702.5</u>	<u>97,699.3</u>	<u>435.2</u>	<u>1,800.2</u>	<u>164,339.7</u>

(1)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表示為逾期。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之前，中國商業銀行可以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許可範圍內設定存貸款利率。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基準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貸款利率。

資產與負債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授信系統計算及監測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標準乃基於對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抵押品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原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信貸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標準。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 (不包括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 (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 分類標準考慮了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來衡量；(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貸款的逾期期間；(iv)借款人的還款意願；(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i)貸款的抵押品；(vii)借款人的法律責任；及(viii)本行信貸管理。本行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將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載列。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發放管理」。

正常。僅於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的情況下，貸款方會歸類為正常。

- 借款人按約還本付息；
- 借款人的運營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於本行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日常業務過程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資產與負債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借款人的若干關鍵財務指標出現不利變化（如現金流量減少、資產負債率增加）或該等財務指標明顯低於行業水平；
- 貸款展期、賬期超過一定期限，或所發放的貸款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本行的貸款文件不完整，所丟失文件或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的能力；
- 借款人未按款項規定用途使用貸款所得收益；或
-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本行執行抵押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90天以上；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修改償還條款以重組貸款；
- 借款人在出售、變賣主要的生產或經營性固定資產；或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或相關項目嚴重延誤導致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短缺，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資產與負債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本行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需確認大幅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遭受財務損失，難以償還貸款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
- 借款人即使在收到出售無形資產、物業、設備或股份的資金後仍無法還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本行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或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債務人仍無力償還貸款。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所有法律補救措施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本息，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行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但即使在法院命令被強制執行後，本行仍可能面臨巨大貸款損失；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損失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牌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行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分貸款仍無法償還；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程序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或
- 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的訴訟時效失效或本行丟失證明本行債權的重要文件，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資產與負債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 及個人貸款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銀監發[2007]63號)所載貸款分類標準，小微企業公司貸款指本行向分類為小微企業的公司提供的貸款。對能夠獲取貸款分類充分資料的，本行參照公司貸款分類標準實施風險分類。對無法獲得更多貸款分類有用資料的，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個人貸款指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新房及二手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住房裝修、購買家電傢俱、購車、教育等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主要包括向私營企業主或小微企業主發放的營業性貸款。對個人消費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該等未償還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倘本行能夠獲得貸款分類的充分資料，本行對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採用相同貸款分類標準。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五級分類。

抵押方式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 30天	31至 60天	61至 90天	91至 120天	121至 180天	181至 360天	361天 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資產與負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使用「不良貸款」或「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17所指「已減值客戶貸款」。根據信貸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1,395.9	89.9	84,729.5	96.1	137,136.1	97.8	161,067.0	97.9
關注	5,628.7	8.2	1,990.3	2.3	1,099.8	0.8	1,483.5	0.9
小計	67,024.6	98.1	86,719.8	98.4	138,235.9	98.6	162,550.5	98.8
次級	402.0	0.6	626.9	0.7	1,187.5	0.9	1,249.5	0.8
可疑	830.7	1.2	559.7	0.6	623.9	0.4	428.6	0.3
損失	74.1	0.1	225.9	0.3	93.2	0.1	111.1	0.1
小計	1,306.8	1.9	1,412.5	1.6	1,904.6	1.4	1,789.2	1.2
客戶貸款總額	68,331.4	100.0	88,132.3	100.0	140,140.5	100.0	164,339.7	100.0
不良貸款率 ⁽³⁾	1.91%		1.60%		1.36%		1.09%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及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52,429.9	76.8	73,657.7	83.6	119,206.0	85.2	135,058.1	82.2
關注	5,497.3	8.0	1,828.9	2.1	1,042.1	0.7	1,471.6	0.9
次級	361.0	0.5	556.5	0.6	1,138.8	0.8	1,144.2	0.7
可疑	772.9	1.1	464.7	0.5	487.5	0.3	300.9	0.2
損失	15.5	-	65.1	0.1	14.3	-	23.7	-
小計	59,076.6	86.4	76,572.9	86.9	121,888.7	87.0	137,998.5	84.0
不良貸款率 ⁽³⁾	1.95%		1.42%		1.35%		1.06%	
個人貸款								
正常	7,021.0	10.3	10,261.9	11.6	16,538.7	11.8	23,797.8	14.4
關注	131.4	0.2	161.4	0.2	57.7	0.0	11.9	-
次級	41.0	0.1	70.4	0.1	48.7	0.0	105.3	0.1
可疑	57.8	0.1	95.0	0.1	136.4	0.1	127.7	0.1
損失	58.6	0.1	160.8	0.2	78.9	0.1	87.4	0.1
小計	7,309.8	10.8	10,749.5	12.2	16,860.4	12.0	24,130.1	14.7
不良貸款率 ⁽³⁾	2.15%		3.03%		1.57%		1.33%	
票據貼現								
正常	1,945.0	2.8	809.9	0.9	1,391.4	1.0	2,211.1	1.3
小計	1,945.0	2.8	809.9	0.9	1,391.4	1.0	2,211.1	1.3
不良貸款率 ⁽³⁾	0.00%		0.00%		0.00%		0.00%	
客戶貸款總額	68,331.4	100.0	88,132.3	100.0	140,140.5	100.0	164,339.7	100.0
不良貸款率 ⁽⁴⁾	1.91%		1.60%		1.36%		1.09%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每個業務線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中的貸款總額來計算。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

本行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1%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0%，主要是由於2017年降級為不良貸款的公司貸款減少了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因為(i)本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加強風險管理；及(ii)本行加大力度選擇具有較強還款能力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優質公司客戶，並於2017年提高整體貸款質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至1.36%，主要由於(i)本行加大清收力度並加強風

資產與負債

險控制措施及優化信貸資產質量考核體系；及(ii)受市場條件對個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個人不良經營貸款減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降至1.09%，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催收力度令本行所收回的不良貸款增加。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關注類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628.7百萬元、人民幣1,9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2%、2.3%及0.8%。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非常重視防範信用風險、加強關注類貸款管理、成功收回若干貸款，並謹慎地將部分貸款降級為次級類或可疑類。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關注類客戶貸款餘額增至人民幣1,483.5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0.9%，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9年上半年，將發放予一名借款人的若干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由該借款人償還）審慎降級為關注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關注類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²⁾	127.5	2.3	-	-	-	-	-	-
抵押貸款 ⁽¹⁾⁽⁴⁾	5,069.6	90.0	1,603.6	80.6	895.9	81.5	732.2	49.4
保證貸款 ⁽¹⁾	429.8	7.6	386.7	19.4	202.6	18.4	750.6	50.6
信用貸款	1.8	0.1	-	-	1.3	0.1	0.7	-
關注類客戶貸款總額	5,628.7	100.0	1,990.3	100.0	1,099.8	100.0	1,483.5	100.0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2)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通過佔有或登記該等資產而取得的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

(3)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無需佔有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機動車。

資產與負債

本行貸款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1,055.2	1,306.8	1,412.5	1,904.6
增加	2,397.3	3,811.6	1,356.8	564.6
新發放貸款 ⁽¹⁾	1.3	–	–	564.6
降級 ⁽²⁾	2,396.0	3,811.6	1,356.8	
減少	2,145.7	3,705.9	864.7	680.0
收回	86.8	120.1	247.0	174.5
升級	86.9	31.6	21.5	26.5
實物支付	3.0	–	79.2	
核銷	1,969.0	427.8	517.0	9.0
轉出	–	3,126.4	–	470.0
期末餘額	1,306.8	1,412.5	1,904.6	1,789.2
不良貸款率	1.91%	1.60%	1.36%	1.09%

(1) 指當期新發放的貸款降級。

(2) 指上一期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貸款降級至不良。

2017年，為處置本行的若干不良貸款，本行將人民幣3,126.4百萬元的不良貸款收益權轉讓並出售予一項由信託公司設立的特定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在公開市場發售，並設立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的優先和劣後兩個投資層級。優先投資層級由一個主營產業、項目、股權及其他投資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並持有，而劣後投資層級由本行認購並持有。然而，劣後投資層級的價值按照監管要求，納入本行不良貸款統計口徑。因此，本行就此次不良貸款收益權轉讓及出售計提減值貸款準備人民幣2,186.4百萬元。

考慮到人民幣3,811.6百萬元的貸款於2017年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和其他因素（例如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控制，以及監管政策和市場環境），本行僅於2017年作出了相關處置，此舉符合本行的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本行基於通過本行的內部評估以及由合資格專業評估及評級機構進行的外部評估釐定的預期收回金額釐定相關處置的對價。

本行始終致力於根據相關監管政策並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優化本行的信用風險結構。本行減少不良貸款的方法主要包括：(i)向借款人收取還款；(ii)核銷；(iii)執行擔保或向擔保人追償；(iv)對借款人提起訴訟以要求償還；及(v)向第三方出售貸款。截至

資產與負債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於該年核銷或轉出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969.0百萬元、人民幣3,554.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0百萬元。

未來，本行或會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於本行認為恰當時不時選擇通過適當及商業上完善的方法（包括處置）繼續減少不良貸款。考慮到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認為，通過處置減少不良貸款的做法將持續。有關本行處置不良貸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本行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該等資產，則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2.82	1.25	1.63
正常類貸款 ⁽²⁾	12.73	2.51	1.34
關注類貸款 ⁽³⁾	43.69	13.81	68.87
次級類貸款 ⁽⁴⁾	80.89	35.13	19.70
可疑類貸款 ⁽⁵⁾	10.98	6.42	8.84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資產與負債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為更低級別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與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由2016年的43.69%降至2017年的13.81%，但於2018年增至68.87%。2017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催收力度並提升資產質量。2018年上升則主要由於於2018年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2018年底降為更低級別分類的貸款增加，以及於2018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與2018年內此類貸款減少之間的差額減少，這反映(i)鑒於有關若干公司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增加，本行審慎將若干貸款由正常類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及(ii)2018年監管政策的變化要求銀行在2018年底之前將逾期90天的貸款分類為不良貸款，據此，本行調整了貸款分類政策。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從2016年的80.89%降至2017年的35.13%，並進一步降至2018年的19.70%。該下降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催收力度並提升資產質量。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估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320.8	24.5	1.41	548.4	38.8	2.49	567.6	29.8	2.26	553.6	30.9	1.75
固定資產貸款	762.7	58.4	2.20	414.4	29.3	0.77	793.4	41.7	0.84	615.9	34.4	0.59
其他 ⁽²⁾	65.9	5.0	3.98	123.5	8.7	13.52	279.6	14.7	12.37	299.3	16.9	13.75
小計	<u>1,149.4</u>	<u>87.9</u>	<u>1.95</u>	<u>1,086.3</u>	<u>76.8</u>	<u>1.42</u>	<u>1,640.6</u>	<u>86.2</u>	<u>1.35</u>	<u>1,468.8</u>	<u>82.2</u>	<u>1.06</u>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3.3	0.3	0.15	10.7	0.8	0.17	9.9	0.5	0.10	21.8	1.2	0.18
個人消費貸款	20.5	1.6	1.36	26.3	1.9	1.92	20.9	1.1	1.67	20.2	1.1	1.81
個人經營貸款	133.6	10.2	3.69	289.2	20.5	8.95	233.2	12.2	4.01	278.0	15.5	2.62
銀行卡餘額	-	-	-	-	-	-	-	-	-	0.4	-	0.92
小計	<u>157.4</u>	<u>12.1</u>	<u>2.15</u>	<u>326.2</u>	<u>23.2</u>	<u>3.03</u>	<u>264.0</u>	<u>13.8</u>	<u>1.57</u>	<u>320.4</u>	<u>17.8</u>	<u>1.33</u>
不良貸款總額	<u>1,306.8</u>	<u>100.0</u>	1.91	<u>1,412.5</u>	<u>100.0</u>	1.60	<u>1,904.6</u>	<u>100.0</u>	1.36	<u>1,789.2</u>	<u>100.0</u>	1.09

資產與負債

- (1) 按每種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來計算。
- (2) 主要包括重組及併購貸款等。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不良票據貼現。

不良公司貸款

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5%）減少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42%），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加強風險管理；及(ii)本行加大力度選擇具有較強還款能力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優質公司客戶。本行不良公司貸款增加5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5%），主要是由於(i)鑒於房地產業及採礦業的若干公司借款人信用風險有可能增加，出於審慎考慮，本行將若干公司貸款由正常類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及(ii)監管政策的變化要求本行在2018年底之前將逾期90天的貸款分類為不良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公司貸款減少10.5%至人民幣1,468.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06%），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尤其是從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及加強風險管理，使得不良公司貸款總體減少。

不良個人貸款

本行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5%）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3.03%），主要是由於若干零售銀行客戶的還款能力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期間減弱，從而導致個人不良經營貸款大幅增加。本行不良個人貸款減少1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57%），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不良經營貸款減少，主要原因是本行努力加強收款力度及收回的個人貸款金額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個人貸款增加21.4%至人民幣320.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3%），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5月31日起，本行將不良貸款的分類標準從逾期超過90天上調至逾期超過60天。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本行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採礦業	847.4	73.7	16.27	385.9	35.5	11.15	719.3	43.8	16.68	762.8	51.9	18.28
房地產業	2.2	0.2	0.04	73.8	6.8	1.50	423.7	25.8	6.01	383.6	26.1	4.81
製造業	27.2	2.4	0.51	341.4	31.4	8.34	295.0	18.0	9.32	91.1	6.2	2.49
批發及零售業	260.5	22.7	11.84	208.2	19.2	10.14	111.1	6.8	3.58	136.4	9.3	3.60
居民服務、維修及 其他服務業	-	-	-	40.0	3.7	6.19	39.5	2.4	7.40	39.4	2.7	7.09
住宿和餐飲業	-	-	-	13.7	1.3	8.38	19.3	1.2	9.57	30.4	2.1	12.73
建築業	0.9	0.1	0.03	13.8	1.3	0.17	27.6	1.7	0.29	17.7	1.2	0.16
其他 ⁽²⁾	11.2	0.9	0.03	9.5	0.8	0.02	5.1	0.3	0.01	7.4	0.5	0.01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1,149.4	100.0	1.95	1,086.3	100.0	1.42	1,640.6	100.0	1.35	1,468.8	100.0	1.06

(1) 按各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來計算。

(2) 主要包括(i)農、林、牧、漁業；(i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v)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v)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vi)金融業；(v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v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x)教育業；(x)衛生及社會福利業；(xi)文化、體育和娛樂；及(xi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採礦業、房地產業、製造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27%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15%，主要是由於本行收緊了煤炭企業的授信政策並且降低了向煤炭行業發放貸款的風險，因而煤炭行業的不良貸款率降低。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68%，主要是根據對還款能力及信用風險的判斷，本行審慎將兩名公司客戶的貸款風險分類降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18.28%，主要是由於兩家煤炭企業於內部技術過渡期間遭遇經營及財務困難，本行審慎將彼等的貸款降級。

資產與負債

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0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1%，主要(i)由於本行審慎將若干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基於本行對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的判斷）；及(ii)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本行收緊了對該行業借款人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本行縮減了對該行業的資金分配。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4.81%，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順利收回若干借款人的款項。

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5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32%，主要由於白酒及其他製造服務行業的經濟形勢下行及2017年若干小微借款人表現不佳。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2.49%，主要是由於收回若干借款人的款項。

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8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14%，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8%，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了風險管理措施、核銷了不良貸款及執行有效的清收工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3.60%，主要是由於(i)本行增加對批發及零售業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及(ii)自2019年5月31日起，本行上調了不良貸款的分類標準，從逾期超過90天調至逾期超過60天。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所有的不良貸款均源自貴州省，乃由於本行所有分行均位於貴州省境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的貸款來自貴州省。有關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詳情，請參閱「—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百分比	貸款率 ⁽¹⁾		百分比	貸款率 ⁽¹⁾		百分比	貸款率 ⁽¹⁾		百分比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貴陽	157.4	12.0	0.83	138.5	9.8	0.72	295.6	15.5	0.79	448.5	25.1	1.05
遵義	173.3	13.3	0.93	617.1	43.7	2.72	583.0	30.6	1.80	356.6	19.9	0.97
畢節	802.3	61.4	19.37	257.5	18.2	6.18	441.1	23.2	5.32	302.5	16.9	2.88
六盤水	96.6	7.4	1.27	119.4	8.5	0.99	357.1	18.8	2.12	413.4	23.1	2.06
安順	66.1	5.1	0.90	145.3	10.3	1.73	157.9	8.3	1.58	195.1	10.9	1.62
銅仁	-	-	-	48.6	3.4	1.77	32.7	1.7	0.45	32.7	1.8	0.37
黔南 ⁽²⁾	0.4	-	0.01	17.0	1.2	0.20	17.7	0.9	0.15	21.0	1.2	0.16
黔西南 ⁽³⁾	7.4	0.5	0.20	62.7	4.4	0.99	13.2	0.7	0.14	13.1	0.7	0.12
黔東南 ⁽⁴⁾	3.3	0.3	0.20	6.4	0.5	0.16	6.3	0.3	0.09	6.3	0.4	0.07
客戶貸款總額	1,306.8	100.0	1.91	1,412.5	100.0	1.60	1,904.6	100.0	1.36	1,789.2	100.0	1.09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指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 指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 指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按擔保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百分比	貸款率 ⁽¹⁾		百分比	貸款率 ⁽¹⁾		百分比	貸款率 ⁽¹⁾		百分比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75.3	5.8	1.16	12.0	0.8	0.09	12.2	0.6	0.04	109.6	6.1	0.28
抵押貸款	1,056.0	80.8	4.17	1,205.2	85.3	4.96	1,746.3	91.7	6.13	1,529.7	85.5	4.79
保證貸款	174.0	13.3	0.62	187.1	13.3	0.43	139.9	7.3	0.20	142.8	8.0	0.17
信用貸款	1.5	0.1	0.02	8.2	0.6	0.13	6.2	0.4	0.08	7.1	0.4	0.09
不良貸款總額	1,306.8	100.0	1.91	1,412.5	100.0	1.60	1,904.6	100.0	1.36	1,789.2	100.0	1.09

(1) 按各產品類型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本行質押及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1%及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9%。質押及抵押貸款不良貸款率的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對借款人施加嚴格的條件及持續加大對不良貸款的回收力度。

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2%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20%。保證貸款不良貸款率的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加大不良保證貸款的收回力度；及(ii)加強保證貸款的風險管理，例如嚴格的信貸審批規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0.02%、0.13%、0.08%及0.09%，主要是由於本行改善信用貸款的貸前審批管理及貸後風險管理。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2019年6月30日						
公司／ 個人	行業	未償還 不良貸款		估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 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餘額	貸款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公司	採礦業	296.0	次級	16.5	0.90
借款人B	公司	採礦業	172.0	次級	9.6	0.52
借款人C	公司	採礦業	119.0	可疑	6.7	0.36
借款人D	公司	房地產業	110.9	次級	6.2	0.34
借款人E	公司	採礦業	80.0	次級	4.5	0.24
借款人F	公司	採礦業	65.0	可疑	3.6	0.20
借款人G	公司	房地產業	52.1	次級	2.9	0.16
借款人H	公司	房地產業	45.5	次級	2.5	0.14
借款人I	公司	房地產業	43.2	次級	2.4	0.13
借款人J	公司	居民服務、 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39.0	可疑	2.2	0.12
合計			1,022.7		57.1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²⁾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65,027.1	95.2	86,661.1	98.3	139,089.9	99.2	163,315.3	99.3
已逾期貸款 ⁽¹⁾								
逾期60日以內	670.6	1.0	380.7	0.4	61.2	0.1	354.2	0.2
逾期60日以上3個月以內	44.4	0.0	62.1	0.1	9.9	0.0	14.7	0.0
逾期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76.5	0.4	273.6	0.3	125.1	0.1	90.7	0.1
逾期6個月以上1年以內	444.1	0.6	266.8	0.3	207.7	0.1	101.2	0.1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1,812.0	2.7	431.7	0.5	574.3	0.4	434.0	0.3
逾期3年以上	56.7	0.1	56.3	0.1	72.4	0.1	29.6	0.0
小計	3,304.3	4.8	1,471.2	1.7	1,050.6	0.8	1,024.4	0.7
貸款總額	68,331.4	100.0	88,132.3	100.0	140,140.5	100.0	164,339.7	100.0
不良貸款總額	1,306.8		1,412.5		1,904.6		1,789.2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2) 自2019年5月31日起，逾期超過60日的全部貸款被劃分為不良貸款。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本行的貸款減值及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本行貸款經扣除減值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本行以往常常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行釐定個別方式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減值損失已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貸款不會納入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資產與負債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分類為以下階段並對其進行管理：(i)第一階段（正常信用質量），指不曾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客戶貸款；(ii)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iii)第三階段（信用減值），指已有減值客觀證據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考慮到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各種因素，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開發出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該損失。有抵押／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或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本行已就分類為「損失」類的貸款悉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和「可疑」類的貸款，本行通常不會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並將減值準備計為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估計未來可收回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本行認為，本行減值準備的計量符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有關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11。

資產與負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類別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正常	962.2	34.6	1.57	1,540.2	56.6	1.82	1,828.3	61.4	2.16	3,378.3	72.8	2.46	4,215.9	72.9	2.62
關注	1,151.4	41.4	20.46	392.9	14.4	19.74	361.5	12.1	18.16	308.5	6.6	28.91	476.3	8.2	32.11
次級	145.5	5.2	36.20	210.6	7.7	33.59	210.5	7.1	33.58	449.4	9.7	37.84	649.2	11.2	51.96
可疑	448.4	16.1	53.98	353.2	13.0	63.12	352.0	11.8	62.89	412.6	8.9	65.59	331.4	5.7	77.32
損失	74.1	2.7	100.00	225.9	8.3	100.00	225.9	7.6	100.00	93.2	2.0	100.00	111.1	2.0	100.0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781.6	100.0	4.07	2,722.8	100.0	3.09	2,978.2	100.0	3.38	4,642.0	100.0	3.31	5,783.9	100.0	3.5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類別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撥貸比 (%) ⁽⁴⁾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撥貸比 (%) ⁽⁴⁾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撥貸比 (%) ⁽⁴⁾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撥貸比 (%) ⁽⁴⁾	佔總額 百分比 ⁽³⁾		
公司貸款														
正常	811.0	29.1	1.55	1,381.1	50.6	1.88	1,811.5	60.8	2.46	3,347.0	72.1	4,187.5	72.4	3.10
關注	1,138.1	40.9	20.70	374.9	13.8	20.50	335.0	11.2	18.32	298.3	6.4	473.5	8.2	32.18
次級	133.2	4.8	36.90	189.5	7.0	34.05	190.0	6.4	34.14	435.0	9.4	617.6	10.7	53.98
可疑	413.7	14.9	53.53	296.3	10.9	63.76	296.3	9.9	63.76	327.4	7.1	254.8	4.4	84.68
損失	15.5	0.6	100.00	65.1	2.4	100.00	65.1	2.2	100.00	14.3	0.3	23.7	0.4	100.00
小計	<u>2,511.5</u>	<u>90.3</u>	<u>4.25</u>	<u>2,306.9</u>	<u>84.7</u>	<u>3.06</u>	<u>2,697.9</u>	<u>90.5</u>	<u>3.52</u>	<u>4,422.0</u>	<u>95.3</u>	<u>5,557.1</u>	<u>96.1</u>	<u>4.03</u>
票據貼現														
正常	26.4	0.9	1.36	15.0	0.6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26.4</u>	<u>0.9</u>	<u>1.36</u>	<u>15.0</u>	<u>0.6</u>	<u>1.8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個人貸款														
正常	124.8	4.6	1.78	144.1	5.2	1.40	16.8	0.6	0.16	31.3	0.7	28.4	0.6	0.12
關注	13.3	0.5	10.12	18.0	0.7	11.15	26.5	0.9	16.41	10.2	0.2	2.8	0.0	23.53
次級	12.3	0.4	30.00	21.1	0.8	29.97	20.5	0.7	29.12	14.4	0.3	31.6	0.5	30.01
可疑	34.7	1.2	60.03	56.9	2.1	59.89	55.7	1.9	58.63	85.2	1.8	76.6	1.3	59.98
損失	58.6	2.1	100.00	160.8	5.9	100.00	160.8	5.4	100.00	78.9	1.7	87.4	1.5	100.00
小計	<u>243.7</u>	<u>8.8</u>	<u>3.33</u>	<u>400.9</u>	<u>14.7</u>	<u>3.86</u>	<u>280.3</u>	<u>9.5</u>	<u>2.61</u>	<u>220.0</u>	<u>4.7</u>	<u>226.8</u>	<u>3.9</u>	<u>0.94</u>
貸款準備總額	<u>2,781.6</u>	<u>100.0</u>	<u>4.07</u>	<u>2,722.8</u>	<u>100.0</u>	<u>3.09</u>	<u>2,978.2</u>	<u>100.0</u>	<u>3.38</u>	<u>4,642.0</u>	<u>100.0</u>	<u>5,783.9</u>	<u>100.0</u>	<u>3.52</u>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損失準備總額計算。

(4)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本行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¹⁾	2,290.6
年內變動	2,444.9
核銷／轉出	(1,968.9)
回收	39.4
折現回撥 ⁽²⁾	(2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¹⁾	2,781.6
年內變動	2,541.3
核銷／轉出	(2,712.6)
回收	156.3
折現回撥 ⁽²⁾	(4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¹⁾	2,722.8
會計政策變更	255.4
截至2018年1月1日⁽³⁾	2,978.2
年內變動	2,071.8
核銷	(517.0)
回收	163.3
折現回撥 ⁽²⁾	(5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³⁾	4,642.0
期內變動	810.5
核銷	(9.0)
轉出	(324.4)
回收	684.4
折現回撥 ⁽²⁾	(1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³⁾	5,783.9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指就已減值貸款因其現值隨後隨著時間而增加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計提準備的折現回撥。

(3)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6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2.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截至2018年1月1日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重述為人民幣2,978.2百萬元，原因是在新會計政策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假設條件和因素的考慮較原會計政策有所不同。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達到人民幣4,642.0百萬元，除由於採用新會計政策導致的差額外，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增加與本行客戶貸款及不良貸款的增加基本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增至人民幣5,783.9百萬元，該增加與本行客戶貸款的增長及更審慎的撥備政策大體一致。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³⁾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087.3	39.1	4.77	820.2	30.1	3.73	925.3	31.0	4.20	1,089.4	23.5	4.34	1,469.7	25.4	4.65
固定資產貸款	1,049.9	37.7	3.03	1,319.4	48.5	2.46	1,655.0	55.6	3.09	3,124.5	67.3	3.31	3,829.7	66.2	3.67
其他貸款	374.3	13.5	22.59	167.3	6.1	18.31	117.6	3.9	12.87	208.1	4.5	9.21	257.7	4.5	11.84
小計	2,511.5	90.3	4.25	2,306.9	84.7	3.01	2,697.9	90.5	3.52	4,422.0	95.3	3.63	5,557.1	96.1	4.03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26.4	0.9	1.36	15.0	0.6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6.4	0.9	1.36	15.0	0.6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39.2	1.4	1.80	92.7	3.4	1.51	20.5	0.7	0.33	27.9	0.6	0.29	25.8	0.4	0.21
個人消費貸款	40.6	1.5	2.70	42.0	1.5	3.06	25.7	0.9	1.87	21.0	0.4	1.68	19.3	0.3	1.73
個人經營貸款	163.9	5.9	4.52	266.2	9.8	8.23	234.1	7.9	7.24	171.0	3.7	2.94	181.3	3.2	1.71
銀行卡餘額	-	-	-	-	-	-	-	-	-	0.1	-	-	0.4	0.0	0.92
小計	243.7	8.8	3.33	400.9	14.7	3.73	280.3	9.5	2.61	220.0	4.7	1.30	226.8	3.9	0.94
貸款準備總額	2,781.6	100.0	4.07	2,722.8	100.0	3.09	2,978.2	100.0	3.38	4,642.0	100.0	3.31	5,783.9	100.0	3.52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貴陽	410.6	14.8	2.17	562.3	20.7	2.92	570.5	19.2	2.96	1,518.3	26.4	3.57	
遵義	1,246.4	44.8	6.66	774.9	28.5	3.42	855.9	28.7	3.78	1,220.4	21.1	3.33	
六盤水	223.7	8.0	2.94	336.4	12.4	2.79	379.2	12.7	3.14	874.2	15.1	4.37	
安順	188.7	6.8	2.58	244.7	9.0	2.91	292.1	9.8	3.48	345.5	7.4	3.46	
畢節	500.5	18.0	12.08	312.8	11.5	7.51	297.8	10.0	7.15	396.8	8.6	4.79	
黔南	78.0	2.8	1.40	167.4	6.1	1.96	212.5	7.1	2.49	311.3	6.7	2.70	
黔東南	45.1	1.6	2.72	77.1	2.8	1.96	93.4	3.1	2.37	250.6	5.4	3.63	
黔西南	66.1	2.4	1.82	141.4	5.1	2.22	169.3	5.8	2.66	234.6	5.1	2.47	
銅仁	22.5	0.8	3.08	105.8	3.9	3.85	107.5	3.6	3.91	195.8	4.2	2.69	
貸款準備總額	2,781.6	100.0	4.07	2,722.8	100.0	3.09	2,978.2	100.0	3.38	4,642.0	100.0	3.31	
												5,783.9	1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循該會計政策，本行不再採用組合方式評估和個別方式評估的方
法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³⁾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組合方式評估	2,219.2	79.8	3.24	2,171.9	79.8	3.09	1,827.7	61.4	2.16	3,371.9	72.6	2.46	4,216.0	72.9	2.62
個別方式評估	562.4	20.2	48.93	550.9	20.2	50.70	344.1	11.6	17.26	318.0	6.9	28.91	476.3	8.2	32.11
							806.4	27.0	57.09	952.1	20.5	49.99	1,091.6	18.9	61.01
準備總額	2,781.6	100.0	4.07	2,722.8	100.0	3.09	2,978.2	100.0	3.38	4,642.0	100.0	3.31	5,783.9	100.0	3.52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準備情況。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³⁾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⁴⁾	170.8	6.8	1.41	435.0	18.9	1.88	579.3	21.5	2.50	1,724.0	39.0	2.94	2,273.3	40.9	3.32
採礦業	715.1	28.5	13.73	427.6	18.5	12.35	389.2	14.4	11.24	605.3	13.7	14.03	724.4	13.0	17.36
房地產業	274.9	10.9	4.62	227.1	9.8	4.63	244.4	9.1	4.98	370.2	8.4	5.25	484.0	8.7	6.07
建築業	49.7	2.0	1.40	162.7	7.1	1.95	210.6	7.8	2.53	266.8	6.0	2.84	353.2	6.4	3.22
教育業	174.1	6.9	1.44	187.3	8.1	1.97	245.8	9.1	2.58	263.6	6.0	2.91	288.1	5.2	3.12
製造業	746.2	29.7	13.90	254.5	11.0	6.22	278.3	10.3	6.80	247.9	5.6	7.83	260.8	4.7	7.12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40.9	1.6	1.43	109.3	4.7	1.94	140.7	5.2	2.50	185.0	4.2	2.76	230.1	4.1	3.15
批發及零售業	178.7	7.1	8.12	196.9	8.5	9.59	204.1	7.6	9.94	151.8	3.4	4.89	183.1	3.3	4.8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4.6	2.6	1.36	138.5	6.0	1.85	190.2	7.0	2.54	343.7	7.8	2.80	415.8	7.5	3.12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4	0.6	1.36	37.9	1.6	1.84	49.9	1.8	2.43	64.8	1.5	2.78	66.3	1.2	3.04
農、林、牧、漁業	4.7	0.2	3.75	5.7	0.2	2.60	7.0	0.3	3.23	23.4	0.5	3.01	41.5	0.7	3.41
住宿和餐飲業	25.5	1.0	10.03	9.2	0.4	5.63	9.7	0.4	5.93	18.7	0.4	9.27	28.3	0.5	11.85
其他 ⁽⁵⁾⁽⁶⁾	51.9	2.1	1.46	115.2	5.2	2.11	148.7	5.5	2.72	156.8	3.5	3.28	208.2	3.7	3.75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2,511.5	100.0	4.12	2,306.9	100.0	2.98	2,697.9	100.0	3.49	4,422.0	100.0	3.63	5,557.1	100.0	4.03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各行業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於該行業的絕大部分公司客戶均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

(5)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ii)金融業；(iii)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業；(iv)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v)衛生及社會工作業；(vi)文化、體育及娛樂業；及(vii)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業。

(6) 包括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票據貼現。

資產與負債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是本行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本行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投資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總資產的44.7%、45.4%、40.0%及38.5%。

本行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68.3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4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45.0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投資增加9.9%至人民幣150,154.3百萬元。本行金融投資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對貴州省地方政府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增加，以及本行於2018年開始投資公募基金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的增加。

除另有說明外，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金融投資總額（不計及減值準備）作出。本行的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準備後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呈報。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將金融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
- (ii) 可供出售。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及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其他工具；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本行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投資，但不包括(a)本行於首次確認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者；及

資產與負債

- (iv) 應收款項類投資。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該等資產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持作交易或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

根據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標；及(b)其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還包括本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權益投資。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b)其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除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外，本行將其餘所有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以及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金融投資之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¹⁾		2018年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²⁾	3,856.4	3.7	3,687.0	2.8	2,678.8	2.0	8,670.7	6.3	15,378.6	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³⁾	3,162.5	3.1	8,972.0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³⁾	31,876.0	30.9	42,381.6	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³⁾	64,209.5	62.3	76,382.9	5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03,104.4</u>	<u>100.0</u>	<u>131,423.5</u>	<u>100.0</u>	<u>2,678.8</u>	<u>2.0</u>	<u>8,670.7</u>	<u>6.3</u>	<u>15,378.6</u>	<u>10.1</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561.5	91.7	114,596.6	82.8	111,584.0	73.7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5.1	0.7	867.4	0.6
小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0,561.5</u>	<u>91.7</u>	<u>115,641.7</u>	<u>83.5</u>	<u>112,451.4</u>	<u>74.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19.4	6.3	13,855.6	10.0	23,223.3	15.3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1.5	0.2	420.2	0.3
小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8,219.4</u>	<u>6.3</u>	<u>14,117.1</u>	<u>10.2</u>	<u>23,643.5</u>	<u>15.6</u>
金融投資總額	<u>103,104.4</u>	<u>100.0</u>	<u>131,423.5</u>	<u>100.0</u>	<u>131,459.7</u>	<u>100.0</u>	<u>138,429.5</u>	<u>100.0</u>	<u>151,473.5</u>	<u>100.0</u>
減值損失準備 ⁽⁵⁾	(836.1)		(1,378.0)		(1,529.5)		(1,784.5)		(1,319.2)	
金融投資淨額	<u>102,268.3</u>		<u>130,045.5</u>		<u>129,930.2</u>		<u>136,645.0</u>		<u>150,154.3</u>	

-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該會計政策，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與此同時，應收款項類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餘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分類，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
-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金額而言，有關減值損失準備只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確認，其不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於減值儲備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券投資以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投資，且目標不僅僅是自彼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債券投資於2017年到期。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2,67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7.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公募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2016年及2017年的債券投資以及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可供出售的債券包括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擁有有限數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地方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投資增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i)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並非持作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ii)剩餘的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本行預計重新分類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包括2016年及2017年的債券投資。本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7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債券的投資增加。本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包括2016年及2017年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支持最終借款人及地方經濟。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i)2016年及2017年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投資及(ii)2016年及2017年曾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2018年1月1日後，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20,56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到期，以及由於監管環境變化，本行放緩對上述計劃的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略減至人民幣111,584.0百萬元。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包括債券投資，本行持有該等金融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8,2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7.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債券投資（主要是政府債券）以支持地方經濟。

有關與本行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資產與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無限期／實時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305.7	10,929.5	1,435.2	1,708.2	0.0	15,3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40.8	4,600.8	11,199.0	7,602.9	0.0	23,64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41.7	7,886.3	56,856.9	44,306.1	341.2	111,132.2
金融投資總額	3,288.2	23,416.6	69,491.1	53,617.2	341.2	150,154.3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金融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6.4	3,856.4	3,687.0	3,687.0	8,670.7	8,670.7	15,378.6	15,3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2	3,159.2	8,966.1	8,96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31,736.2	42,381.6	41,49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7	63,376.7	75,010.8	75,0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57.3	113,980.6	111,132.2	111,29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17.0	14,117.0	23,643.5	23,643.5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上述金融投資外，本行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本行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i)債券投資；(ii)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iii)權益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的組成。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6.4	3.7	3,687.0	2.8	2,028.3	1.5	2,676.0	2.0	2,101.8	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4.7	2.9	8,283.1	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30.9	42,381.6	3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81.6	6.2	13,817.8	10.1	23,185.5	1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178.6	33.6	46,809.6	34.1	47,007.6	31.3
小計	38,707.1	37.5	54,351.7	41.3	54,388.5	41.3	63,303.4	46.2	72,294.9	48.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資產管理產品	150	0.1	651.1	0.5	650.5	0.5	2,671.2	1.9	4,123.8	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650.5	0.5	2,671.2	1.9	4,123.8	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0.1	651.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57.1	68,373.9	52.1	68,373.9	52.1	56,734.7	41.4	53,861.3	35.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727.4	57.1	68,373.9	5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373.9	52.1	56,734.7	41.4	53,861.3	35.9
信託計劃	5,482.1	5.3	8,009.0	6.1	8,009.0	6.1	10,652.3	7.8	10,298.4	6.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82.1	5.3	8,009.0	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9.0	6.1	10,652.3	7.8	10,298.4	6.9
公募基金	–	–	–	–	–	–	3,323.5	2.4	9,153.0	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	–	3,323.5	2.4	9,153.0	6.1
私募債券	–	–	–	–	–	–	400.0	0.3	416.7	0.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	–	–	400.0	0.3	416.7	0.3
小計	64,359.5	62.5	77,034.0	58.7	77,033.4	58.7	73,781.7	53.8	77,853.2	51.9
權益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8	–	37.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8	–	37.8	–	37.8	–
小計	37.8	–	37.8	–	37.8	–	37.8	–	37.8	–
金融投資總額	103,104.4	100.0	131,423.5	100.0	131,459.7	100.0	137,122.9	100.0	150,185.9	100.0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	(1,378.0)	–	(1,529.5)	–	(1,784.5)	–	(1,319.2)	–
應收利息	–	–	–	–	–	–	1,306.6	–	1,287.6	–
金融投資淨額	102,268.3	–	130,045.5	–	129,930.2	–	136,645.0	–	150,154.3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資產與負債

債券投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債券投資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總額的37.5%、41.4%、46.2%及48.0%。本行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評級介乎AA級至AAA級的債券。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所有債券產品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人分類的本行債券投資的組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29,258.7	75.6	43,327.8	79.7	47,947.6	75.7	44,872.6	62.0
中國政策性銀行 發行的債券	7,803.9	20.2	8,322.0	15.3	8,217.9	13.0	15,034.6	20.8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408.6	1.0	206.5	0.4	1,753.7	2.8	3,301.8	4.6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1,235.9	3.2	2,495.4	4.6	5,384.2	8.5	9,085.9	12.6
合計	38,707.1	100.0	54,351.7	100.0	63,303.4	100.0	72,294.9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債券投資增加，乃為擴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並支持當地經濟及政府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為本行債券組合的最大部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58.7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2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47.6百萬元，原因是本行擴大金融市場業務，以支持當地政府融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減少6.4%至人民幣44,8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通過加大對中國企業及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券的投資來調整金融投資組合，以增加本行對當地經濟的金融支持及提高本行的回報。

資產與負債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3.9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2.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債券有良好的流動性及相對較低的風險，符合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隨後略降至人民幣8,2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增加82.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34.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債券有良好的流動性及相對較低的風險，符合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減少4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隨後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考慮風險、回報及市況，決定豐富本行的資產組合。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增加88.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均衡收益及風險管理，決定豐富本行的債券投資組合。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4.2百萬元，隨後增加68.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85.9百萬元，原因是伴隨有利於資本市場融資脫媒的趨勢，本行加大對當地公司的融資支持力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餘額。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1,217.5	3,630.1	31,313.7	8,711.3	44,872.6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2,507.0	7,747.0	4,780.6	15,034.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1,844.3	283.9	1,173.6	3,301.8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203.1	513.5	4,403.5	3,965.8	9,085.9
債券總額	1,420.6	8,494.9	43,748.1	18,631.3	72,294.9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38,603.5	99.7	54,246.6	99.8	62,597.7	99.0	68,369.2	94.6
浮動利率	103.6	0.3	105.1	0.2	705.7	1.0	3,925.7	5.4
債券投資總額	38,707.1	100.0	54,351.7	100.0	63,303.4	100.0	72,294.9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借此委託對手方管理本行資金，隨後對手方向融資方或最終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將本行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產品等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信託計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82.1百萬元、人民幣8,0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2.3百萬元。該等增加是因為本行致力於滿足最終借款人為融資使用信託計劃的融資需求增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98.4百萬元。

－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2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投資以滿足最終借款人的融資需求增長。本行投資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34.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8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逐漸到期；及(ii)本行依據不斷變化的資產管理計劃監管政策停止增加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資產與負債

— 資產管理產品

本行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2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及增加本行的資本回報率。

— 公募基金

本行於2018年開始對公募基金進行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於公募基金的投資達人民幣3,323.5百萬元，其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豐富資產組合以及擴大金融市場業務的戰略。

權益投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權益投資保持在人民幣37.8百萬元，為本行對中國兩家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按行業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資產管理 產品	公募基金	私募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871.0	33,179.6	-	-	-	40,050.6	51.4
金融業	146.4	-	416.7	4,123.8	9,153.0	13,839.9	17.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382.0	13,604.1	-	-	-	13,986.1	18.0
房地產業	1,400.0	4,263.9	-	-	-	5,663.9	7.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99.0	1,036.3	-	-	-	2,035.3	2.6
採礦業	-	1,677.4	-	-	-	1,677.4	2.2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500.0	-	-	-	-	500.0	0.6
零售及批發業	-	100.0	-	-	-	100.0	0.1
合計	10,298.4	53,861.3	416.7	4,123.8	9,153.0	77,853.2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明細。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估總額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估總額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估總額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估總額	
	計劃	產品	合計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計劃	產品	合計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計劃	產品	合計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計劃	產品	合計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質押	-	2,240.5	2,240.5	3.5	2,245.8	2.9	200.0	71.9	-	-	271.9	0.4	-	-	27.6	-	-	-	-	-	-	-	27.6	0.0
抵押	1,291.1	28,723.9	30,015.0	46.6	21,012.2	27.3	80.0	11,860.3	-	-	11,940.3	16.2	80.0	10,594.8	-	-	-	-	-	-	-	-	10,674.8	13.7
保證	-	5,598.9	5,598.9	8.7	6,726.1	8.7	707.0	5,098.6	-	-	5,805.6	7.9	682.0	4,664.5	-	-	-	-	-	-	-	-	5,346.5	6.9
信用	4,191.0	22,164.1	26,505.1	41.2	47,049.9	61.1	9,665.3	39,703.9	2,671.2	3,323.5	55,763.9	75.5	9,536.4	38,574.4	4,123.8	9,153.0	416.7	61,804.3	79.4	416.7	9,153.0	416.7	61,804.3	79.4
合計	5,482.1	58,727.4	64,359.5	100.0	77,034.0	100.0	10,652.3	56,734.7	2,671.2	3,323.5	73,781.7	100.0	10,298.4	53,861.3	4,123.8	9,153.0	416.7	77,853.2	100.0	416.7	9,153.0	416.7	77,853.2	1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資產與負債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所持十大金融投資。

	2019年6月30日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 總額百分比	佔總權益 百分比	佔總資本 淨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9,233.2	14.3	2.4	28.0
投資B	7,527.5	11.7	1.9	22.9
投資C	7,524.0	11.7	1.9	22.8
投資D	6,991.0	10.8	1.8	21.2
投資E	6,036.6	9.3	1.5	18.3
投資F	4,513.4	7.0	1.2	13.7
投資G	3,823.8	5.9	1.0	11.6
投資H	3,764.2	5.8	1.0	11.4
投資I	3,443.6	5.3	0.9	10.5
投資J	2,358.7	3.7	0.6	7.2
合計	55,216.0	85.50	14.2	167.6

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向本行投資的擁有單一借款人的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的授信。

	行業	2019年6月30日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AA+	1,400.0	13.6
信託計劃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¹⁾	999.0	9.7
信託計劃借款人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300.0	2.9
信託計劃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不適用 ⁽¹⁾	217.0	2.1
信託計劃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¹⁾	165.0	1.6
合計			3,081.0	29.9

資產與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不適用 ⁽¹⁾	1,400.0	13.1
信託計劃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¹⁾	999.0	9.4
信託計劃借款人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300.0	2.8
信託計劃借款人F	採礦業	不適用 ⁽¹⁾	235.0	2.2
信託計劃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不適用 ⁽¹⁾	217.0	2.0
合計			3,151.0	29.5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¹⁾	380.0	4.7
信託計劃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300.0	3.7
信託計劃借款人F	採礦業	不適用 ⁽¹⁾	237.0	3.0
信託計劃借款人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1.0	–
合計			918.0	11.4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¹⁾	380.0	6.9
信託計劃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300.0	5.5
信託計劃借款人J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211.1	3.9
信託計劃借款人K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200.0	3.6
信託計劃借款人L	教育業	不適用 ⁽¹⁾	100.0	1.8
合計			1,191.1	21.7

(1)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的本行五大信託公司對手方。

2019年6月30日				
	性質	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不適用	6,991.0	67.9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不適用	1,400.0	13.6
信託計劃對手方F	國有	不適用	999.0	9.7
信託計劃對手方G	國有	不適用	300.0	2.9
信託計劃對手方H	國有	不適用	217.0	2.1
合計			9,907.0	96.2

2018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21,336.0	6,991.0	65.6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37,912.5	1,400.0	13.1
信託計劃對手方F	國有	28,682.0	999.0	9.4
信託計劃對手方D	國有	15,381.0	315.0	3.0
信託計劃對手方G	國有	17,954.8	300.0	2.8
合計			10,005.0	93.9

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3,851.4	6,991.0	87.3
信託計劃對手方D	國有	11,840.2	537.0	6.7
信託計劃對手方C	國有	28,788.3	380.0	4.7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36,235.4	100.0	1.3
合計			8,009.0	100.0

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¹⁾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4,671.6	4,091.0	74.6
信託計劃對手方B	國有	4,742.0	411.1	7.5
信託計劃對手方C	國有	25,651.3	380.0	6.9
信託計劃對手方D	國有	8,713.9	300.0	5.5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27,921.5	200.0	3.6
合計			5,382.1	98.1

(1) 資料來源：各對手方年度報告。

資產與負債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向本行投資的擁有單一借款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的授信。

2019年6月30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1,250.0	2.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不適用 ⁽¹⁾	1,099.7	2.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採礦業	不適用 ⁽¹⁾	867.8	1.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AA+	709.6	1.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650.0	1.2
合計		4,577.1	8.4	
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	1,250.0	2.2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不適用 ⁽¹⁾	1,099.7	1.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採礦業	不適用 ⁽¹⁾	867.8	1.5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AA+	710.0	1.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650.0	1.1
合計		4,577.5	8.0	

資產與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1,900.0	2.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1,250.0	1.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房地產業	不適用 ⁽¹⁾	1,099.7	1.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房地產業	不適用 ⁽¹⁾	1,000.0	1.5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採礦業	不適用 ⁽¹⁾	872.8	1.3
合計		6,122.5	9.0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2,100.0	3.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1,250.0	2.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房地產業	不適用 ⁽¹⁾	1,099.7	1.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不適用 ⁽¹⁾	1,000.0	1.7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¹⁾	1,000.0	1.7
合計		6,449.7	11.0	

(1)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五大對手方。

2019年6月30日					
性質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233,943.1	AAA	9,233.2	17.1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55,098.2	AAA	7,527.5	14.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國有	350,359.0	AAA	7,524.0	14.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15,275.0	AA	6,036.6	11.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國有	不適用	不適用 ⁽²⁾	4,513.4	8.4
合計			34,834.70	64.7	
2018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211,813.6	A	9,918.2	17.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48,221.8	A	7,952.5	14.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國有	304,930.7	AA	7,858.4	13.9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不適用	BBB	6,388.0	11.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國有	251,363.3	AA	4,670.6	8.2
合計			36,787.7	64.9	

資產與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
			信用評級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99,638.0	A	10,768.2	15.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48,336.2	C	8,662.5	12.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國有	285,643.6	AA	7,886.4	11.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私營	33,421.4	BB	7,451.7	10.9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15,198.9	BB	7,224.3	10.6
合計				41,993.1	61.4

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
			信用評級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私營	25,629.6	BBB	9,887.2	16.8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52,338.7	C	9,202.8	15.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12,225.4	BBB	7,933.7	13.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93,029.5	BBB	7,729.5	13.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私營	47,961.0	AA	5,753.8	9.8
合計				40,507.0	69.0

(1) 資料來源：各對手方年度報告。

(2)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資產與負債

資產管理產品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五大對手方。

2019年6月30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1,019,685.3	AAA	1,541.9	37.4
銀行B	不適用	AAA	1,032.7	25.0
銀行C	623,434.7	AAA	514.5	12.5
銀行D	16,179,820.0	不適用 ⁽³⁾	501.00	12.1
銀行E	37,085.2	AA+	332.6	8.1
合計			3,922.7	95.1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950,618.0	AAA	1,000.0	37.7
銀行B	不適用	AAA	500.0	18.9
銀行C	615,588.5	AAA	500.0	18.9
銀行D	37,551.0	不適用 ⁽³⁾	500.0	18.9
銀行F	不適用	不適用 ⁽³⁾	100.0	3.8
合計			2,600.0	98.2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	31,117.0	不適用 ⁽³⁾	500.0	76.9
銀行F	不適用	不適用 ⁽³⁾	100.0	15.4
銀行G	5,902,086.0	AAA	50.0	7.7
合計			650.0	100.0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G	5,895,877.0	AAA	50.0	33.3
銀行F	不適用	不適用 ⁽³⁾	100.0	66.7
合計			150.0	100.0

資產與負債

- (1) 資料來源：各銀行年度報告。
- (2)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 (3)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i)物業及設備；及(iv)其他資產（如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6.5百萬元。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本行吸收存款的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至人民幣45,8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2018年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監管政策的變化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4.8%至人民幣48,0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流動性需求，增加了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買入返售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由質押品進行擔保。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0.3百萬元減少2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管理需求。截至2018年1月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述為人民幣12,939.6百萬元，略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得出的結果。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2,939.6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流動性管理需求增加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由於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36.0%至人民幣19,988.8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於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的餘額，用於支付、交收、清算及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6.9百萬元、人民幣1,121.7百萬元、人民幣8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2.3百萬元。本行存放大型商業銀行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而本行存放城市商業銀行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持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在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的同時，優化資產分配，將更多存款存放於中小型銀行以實現更高回報；及(ii)本行根據監管變化逐步減少提供保本資產管理產品，而提供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的所得款項通常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城市商業銀行及大型商業銀行的款項分別增至人民幣1,9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存放城市商業銀行及大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實現更高回報。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金融機構類型劃分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策性及全國性發展銀行	926.8	15.7	200.0	17.8	200.0	24.0	200.0	4.1
大型商業銀行 ⁽¹⁾	3,735.9	63.5	907.7	80.9	202.5	24.3	2,160.3	44.5
城市商業銀行	1,211.4	20.6	4.2	0.4	373.5	44.8	1,984.3	40.9
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²⁾	12.8	0.2	9.8	0.9	57.8	6.9	7.6	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總額	5,886.9	100.0	1,121.7	100.0	833.8	100.0	4,352.2	100.0
應收利息	-	-	-	-	1.6	-	28.6	-
減值損失準備	-	-	-	-	(0.6)	-	(148.5)	-
合計	5,886.9		1,121.7		834.8		4,232.3	

(1) 主要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

(2) 主要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本行物業及設備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行購買了貴陽的一幢辦公樓宇，本行物業及設備增加83.3%至人民幣3,293.4百萬元。根據本行的日常運營需求，本行物業及設備進一步增加3.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98.4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總負債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692.3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2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7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和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本行總負債進一步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2,2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和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64,810.1	77.5	202,270.5	76.3	220,083.7	69.7	247,113.7	68.2
已發行債券	18,297.3	8.6	49,288.6	18.6	78,282.4	24.8	99,913.3	2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5,679.6	7.4	8,279.6	3.1	9,983.8	3.2	7,290.2	2.0
拆入資金	-	0.0	-	0.0	-	0.0	100.1	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6.6	0.6	1,572.0	0.6	2,820.2	0.9	2,758.6	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57.2	3.7	-	0.0	2,175.3	0.7	2,313.8	0.6
其他負債 ⁽³⁾	4,631.5	2.2	3,860.3	1.4	2,398.6	0.7	2,805.2	0.8
總負債	212,692.3	100.0	265,271.0	100.0	315,744.0	100.0	362,294.9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77.5%、76.3%、69.7%及68.2%。本行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99,634.9	60.5	126,130.1	62.4	116,485.6	52.9	110,901.1	44.9
零售銀行客戶	16,803.5	10.2	21,116.0	10.4	26,825.1	12.2	28,123.1	11.4
小計	116,438.4	70.7	147,246.1	72.8	143,310.7	65.1	139,024.2	56.3

資產與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3,766.5	20.4	33,029.5	16.3	39,059.7	17.7	59,911.4	24.2
零售銀行客戶	14,348.9	8.7	21,886.7	10.8	36,284.0	16.5	46,730.5	18.9
小計	48,115.4	29.1	54,916.2	27.1	75,343.7	34.2	106,641.9	43.1
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256.3	0.2	108.2	0.1	132.3	0.1	149.1	0.1
小計	164,810.1	100.0	202,270.5	100.0	218,786.7	99.4	245,815.2	99.5
應付利息	-	-	-	-	1,297.0	0.6	1,298.5	0.5
吸收存款總額	164,810.1	100.0	202,270.5	100.0	220,083.7	100.0	247,113.7	100.0

本行吸收存款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10.1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70.5百萬元，隨後增加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83.7百萬元，繼而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7,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存款業務擴張，營銷力度加大，提供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以及地方財政局穩定的存款流。

本行公司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01.4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州省的有利市況及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小幅減至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主要由於監管變動導致的全行業企業撤資及現金匯回中國其他省份，進而導致公司活期存款減少。本行公司存款增加9.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8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加定期存款，從而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導致公司定期存款增加。

本行個人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52.4百萬元增長3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09.1百萬元，隨後增加18.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85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通過提供新產品、加大營銷力度，如推出「愛心存」，成功開發零售銀行業務。

資產與負債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吸收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不包括應付利息）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貴陽	48,881.1	29.7	57,584.5	28.5	63,900.0	29.2	75,099.1	30.5
遵義	46,956.3	28.5	53,272.2	26.3	58,607.7	26.8	58,157.6	23.6
安順	13,809.7	8.4	15,376.2	7.6	15,199.4	6.9	17,660.3	7.2
黔南	7,486.4	4.5	11,656.2	5.8	12,801.9	5.9	15,165.1	6.2
黔東南	6,786.3	4.1	10,428.7	5.2	11,311.6	5.2	13,413.0	5.5
銅仁	6,959.3	4.2	9,732.0	4.8	9,803.2	4.5	12,794.4	5.2
畢節	8,210.3	5.0	12,508.6	6.2	15,708.3	7.2	15,890.1	6.5
六盤水	17,844.8	10.8	21,172.3	10.4	20,176.6	9.2	24,638.5	10.0
黔西南	7,875.9	4.8	10,539.8	5.2	11,278.1	5.1	12,997.1	5.3
吸收存款總額	164,810.1	100.0	202,270.5	100.0	218,786.8	100.0	245,815.2	100.0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絕大部分吸收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不包括應付利息）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164,740.5	100.0	202,257.0	100.0	218,765.7	100.0	245,814.6	100.0
美元存款	69.6	0.0	13.5	0.0	21.1	0.0	0.6	0.0
吸收存款總額	164,810.1	100.0	202,270.5	100.0	218,786.8	100.0	245,815.2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包括應付利息）分佈情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到期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111,301.8	2,762.9	25,442.9	28,443.6	219.2	168,170.4
個人存款	27,915.1	2,854.4	11,492.7	31,414.2	12.3	73,688.7
已抵押存款	–	623.9	2,479.3	1,876.8	–	4,980.0
其他 ⁽¹⁾	274.6	–	–	–	–	274.6
吸收存款總額	139,491.5	6,241.2	39,414.9	61,734.6	231.5	247,113.7

(1) 主要包括財政性存款、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以及應付利息。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含人民幣500,000元)	1,014.5	0.8	1,312.9	0.8	1,670.3	1.1	1,660.9	1.1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含人民幣1百萬元)	726.0	0.5	888.5	0.6	1,113.3	0.7	1,077.0	0.6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百萬元)	6,769.8	5.1	8,755.9	5.5	10,126.3	6.5	11,751.8	6.9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百萬元)	18,338.1	13.7	22,308.4	14.0	24,724.1	15.9	20,044.7	11.7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0百萬元)	13,848.9	10.4	19,842.7	12.4	18,173.9	11.7	14,891.4	8.7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0百萬元)	45,705.5	34.3	59,637.7	37.5	56,833.4	36.5	64,623.4	37.8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46,998.6	35.2	46,413.5	29.2	42,904.0	27.6	56,763.3	33.2
公司存款總額	133,401.4	100.0	159,159.6	100.0	155,545.3	100.0	170,812.5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人民幣10,000元以下 (含人民幣10,000元)	2,279.2	7.3	3,098.0	7.2	4,069.6	6.5	3,149.1	4.2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元)	7,319.1	23.5	10,250.4	23.8	14,049.4	22.3	8,220.3	11.0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含人民幣100,000元)	5,451.5	17.5	8,037.0	18.7	12,816.4	20.3	7,381.3	9.9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元 (含人民幣150,000元)	2,729.3	8.8	3,653.5	8.5	5,201.0	8.2	7,476.8	10.0
人民幣15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元 (含人民幣200,000元)	2,161.5	6.9	2,932.8	6.8	5,183.7	8.2	4,470.5	6.0
人民幣2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0元)	5,073.3	16.3	7,212.8	16.8	10,562.8	16.7	18,247.4	24.4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百萬元 (含人民幣1百萬元)	2,481.4	8.0	3,501.1	8.1	5,110.6	8.1	11,263.9	15.0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 (含人民幣5百萬元)	2,539.2	8.2	2,999.5	7.0	4,378.8	6.9	6,987.2	9.3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117.9	3.5	1,317.6	3.1	1,736.8	2.8	7,657.1	10.2
個人存款總額	31,152.4	100.0	43,002.7	100.0	63,109.1	100.0	74,853.6	100.0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已發行債券；(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向中央銀行借款；及(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行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及本行於2018年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及綠色債券。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8,297.3百萬元、人民幣49,288.6百萬元、人民幣78,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金額增加。

資產與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9.6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9.6百萬元，主要因為本行通過增加發行同業存單及向中央銀行借款調整負債結構，從而滿足本行的融資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20.6%至人民幣9,983.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同業業務及資本需求增長，本行擴大了資產規模，拓寬融資渠道。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27.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發行同業存單調整負債結構，從而滿足本行的融資需求。

向中央銀行借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6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0.2百萬元，主要因為本行以具有競爭力的融資成本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金額，為小微企業以及私人或個人經營者及企業所有者提供信貸支持，從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略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本行根據營運資金需求減少中央銀行票據貼現金額。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因為本行從其他渠道（包括吸收存款）獲得了充足的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2,17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13.8百萬元，與本行2018年末及2019年上半年的流動性需求大體一致。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保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行根據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行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本行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

概覽

本行是貴州省政府發起的一家領先城市商業銀行，得到了當地政府和股東的大力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源自貴州省的總資產及存款總額計，本行在貴州省開展業務的所有銀行中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增加7.3%至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6.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47,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39.7百萬元。此外，本行保持著強大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於201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差分別為2.82%及2.66%，在香港上市的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排名第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均高於所有中國商業銀行的行業平均水準。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關鍵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貴州省及貴陽市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位於貴陽且網點遍佈於貴州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貴州省及貴陽市）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

財務信息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名義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從2014年的人民幣64,128十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31十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209,963.8十億元，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7%。

此外，2018年貴州省的GDP達人民幣1.48萬億元，自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4%，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此外，在過去連續八年裡，貴州省GDP同比增長率均位列全國前三。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貴州省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過渡到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階段，更強調效率與質量，而非單一的迅速擴張。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

本行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98.3%、101.0%、94.9%及91.9%。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行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推行利率市場化，並向市場化利率體制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

財務信息

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量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中國政府仍要求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信貸政策）。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通過指導利率調整宏觀經濟目標。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本行的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因此，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彼等的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通過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降低了銀行的資金成本並增加了彼等的流動性。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財務信息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其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滿足其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經歷著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特別是採用创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所帶來的競爭。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監管制度不同、技術能力及市場滲透率等各種因素，本行面臨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巨大挑戰。例如，網上金融產品市場、P2P借貸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給本行個人貸款及個人存款服務的市場需求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貴州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供應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本行亦主要面對來自貴州省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這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來源。因此，彼等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服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25)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信息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

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減值損失準備

下列會計估計及判斷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本行定期檢討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衡量的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導致拖欠還款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變動。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時，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於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本行的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本行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從而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跌並跌至低於其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時，本行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財務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期間：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

應用會計要求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需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型與假設；及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此外，本行亦將以下各項視為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 所得稅；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 折舊和攤餘；
- 釐定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及
- 設定受益計劃。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行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財務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時須考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在確認減值損失前未必要發生損失事件，實體須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具體視資產及將導致提前確認信用損失的事實和情況而定。有關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下，預期信用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餘額。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2.11%。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3.5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18%。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及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

下表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本行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票據貼現	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票據貼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外，其合約現金流量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單獨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金融投資	若干債務工具被初步分類為應收款項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未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單獨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財務信息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若干金融資產分類已按相同計量方法而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取代，該等分類如下：(i)原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除與減值以及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的變動外，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了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差別以及對本行2018年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編製了2018年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編製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編製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769.3	14,676.2
利息支出	(6,349.9)	(6,349.9)
利息淨收入	8,419.4	8,32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8.4	10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7.1)	(8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3	21.3
交易淨收益	107.8	151.6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173.0	217.2
其他收入	53.3	53.2
營業收入	8,774.8	8,769.6
營業支出	(3,039.8)	(3,039.8)
資產減值損失	(2,389.2)	(2,392.3)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34.5)	(34.5)
稅前利潤	3,311.3	3,303.0
所得稅	(428.5)	(426.4)
淨利潤	2,882.8	2,876.6

財務信息

為了展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在此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調整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12月31日	1月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676.5	49,67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1.7	1,1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48.3	12,939.6
客戶貸款及墊款 ⁽¹⁾	85,409.5	85,147.2
金融投資	130,045.5	129,930.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29.0	129.0
物業及設備	1,796.7	1,7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1.3	2,161.2
其他資產	3,189.9	3,147.9
總資產	286,368.4	286,049.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2.0	1,57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79.6	8,27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吸收存款	202,270.5	202,270.5
應繳所得稅	727.8	727.8
已發行債券	49,288.6	49,288.6
其他負債	3,132.5	3,219.9
總負債	265,271.0	265,358.4
權益		
股本	11,263.0	11,263.0
資本公積	5,027.4	5,027.4
盈餘公積金	846.4	846.4
一般風險準備	2,190.0	2,190.0
公允價值儲備	(139.6)	(142.0)
減值儲備	-	2.2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7.5	7.6
未分配利潤	1,902.7	1,496.8
總權益	21,097.4	20,691.4
總負債及總權益	286,368.4	286,049.8

(1)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信息

此外，本行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2018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本行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本行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行作為若干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行就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行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本行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67.9百萬元。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權益餘額無須作出調整，本行亦未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未導致財務報表中所報告金額增加或減少5%或以上，惟(i)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資產增加26.8%，且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其他負債增加了60.5%，進一步導致資產淨值減少0.3%（由於租賃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租賃負債採用直線法計量）；及(ii)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增加5.8%，該增加導致稅前利潤減少4.5%，且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所得稅減少9.9%，進一步導致淨利潤減少3.9%，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業務對經營成本的影響來自租賃資產折舊，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不同。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同期結果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比率或速動比率增加或減少，也未導致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或減少0.1%。因此，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211.5	12,968.0	14,769.3	14,676.2	6,960.2	8,600.7
利息支出	(3,281.3)	(4,257.1)	(6,349.9)	(6,349.9)	(2,992.5)	(3,963.3)
利息淨收入	7,930.2	8,710.9	8,419.4	8,326.3	3,967.7	4,637.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8.6	108.9	108.4	108.4	46.0	10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8.6)	(118.6)	(87.1)	(87.1)	(38.7)	(4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0	(9.7)	21.3	21.3	7.3	61.3
交易淨(損失)/收益	(91.3)	(110.8)	107.8	151.6	62.9	125.8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損失)	12.8	(10.2)	173.0	217.2	81.4	208.2
其他營業收入	26.8	45.2	53.3	53.2	8.9	12.5
營業收入	8,068.5	8,625.4	8,774.8	8,769.6	4,128.2	5,045.2
營業支出	(2,858.2)	(2,919.5)	(3,039.8)	(3,039.8)	(1,355.7)	(1,578.8)
資產減值損失	(2,819.4)	(3,058.5)	(2,389.2)	(2,392.3)	(1,060.8)	(1,439.7)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44.9)	(2,541.3)	(2,094.6)	(2,071.8)	(777.6)	(811.1)
— 其他	(374.5)	(517.2)	(294.6)	(320.5)	(283.2)	(628.6)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7.0	(5.5)	(34.5)	(34.5)	(3.3)	(4.1)
稅前利潤	2,397.9	2,641.9	3,311.3	3,303.0	1,708.4	2,022.6
所得稅	(436.5)	(386.9)	(428.5)	(426.4)	(246.7)	(232.9)
淨利潤	1,961.4	2,255.0	2,882.8	2,876.6	1,461.7	1,789.7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關鍵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⁸⁾	2019年 ⁽²⁾⁽⁸⁾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99	0.88	0.92	0.99	0.98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13.14	12.07	12.36	12.64	13.56
淨利差 ⁽⁵⁾	3.86	3.31	2.66	2.63	2.61
淨利息收益率 ⁽⁶⁾	3.95	3.45	2.82	2.78	2.74
成本收入比率 ⁽⁷⁾	32.53	33.05	33.91	31.84	29.84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4)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5)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7)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8) 按年化基準。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本行的淨利潤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1.7百萬元增加22.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為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6.1%及91.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960.2	8,600.7
利息支出	(2,992.5)	(3,963.3)
利息淨收入	3,967.7	4,637.4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7.7百萬元增加16.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6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3.6%所致，其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2.4%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98,273.2	2,832.2	5.76	155,917.2	4,714.5	6.05
金融投資 ⁽²⁾	135,402.9	3,584.4	5.29	137,366.5	3,446.4	5.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2,271.4	251.7	4.10	19,379.1	397.1	4.1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3,131.5	3,332.7	5.41	117,987.4	3,049.3	5.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810.6	247.9	1.51	26,978.4	206.8	1.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77.2	16.7	2.62	3,605.8	63.0	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70.0	279.0	3.14	14,520.0	170.0	2.34
總生息資產	285,533.9	6,960.2	4.88	338,387.9	8,600.7	5.08
負債						
吸收存款	201,854.2	1,411.8	1.40	216,081.3	1,947.5	1.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051.1	277.8	5.03	6,876.8	126.3	3.6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16.4	22.1	3.12	2,731.6	39.1	2.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6,238.5	74.7	2.39
拆入資金	–	–	–	34.8	0.9	5.17
已發行債券	52,448.4	1,280.8	4.88	89,021.7	1,774.8	3.99
總付息負債	266,770.1	2,992.5	2.24	320,984.7	3,963.3	2.47
利息淨收入		3,967.7			4,637.4	
淨利差⁽³⁾			2.63			2.61
淨利息收益率⁽⁴⁾			2.78			2.74

(1) 按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於2016年及2017年，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財務信息

- (3)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對比2019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加／(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加／(減少) ⁽³⁾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60.1	222.2	1,882.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5.7	(0.3)	14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9.1)	(144.3)	(283.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0)	2.9	(4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5	15.8	4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0)	(58.0)	(109.0)
利息收入變化	1,602.2	38.3	1,640.5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99.6	436.1	53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5.0)	(46.5)	(15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	(3.5)	1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74.7	74.7
拆入資金	—	0.9	0.9
已發行債券	892.4	(398.4)	494.0
利息支出變化	907.5	63.3	970.8
利息淨收入變化	694.7	(25.0)	669.7

- (1) 指期內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期內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日均餘額。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2,832.2	40.7	4,714.5	54.7
— 公司貸款	2,442.3	35.1	4,046.5	47.0
— 個人貸款	314.9	4.5	604.6	7.0
— 票據貼現	75.0	1.1	63.4	0.7
金融投資	3,584.4	51.5	3,446.4	40.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7.9	3.6	206.8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9.0	4.0	170.0	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	0.2	63.0	0.7
合計	6,960.2	100.0	8,600.7	100.0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0.2百萬元增加23.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6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533.9百萬元增加18.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38,387.9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8%增至2019年同期的5.08%。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及金融投資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的整體提高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增加。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的40.7%及54.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82,498.9	2,442.3	5.92	130,245.4	4,046.5	6.21
個人貸款	12,057.3	314.9	5.22	21,801.2	604.6	5.55
票據貼現	3,717.0	75.0	4.04	3,870.6	63.4	3.2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8,273.2	2,832.2	5.76	155,917.2	4,714.5	6.05

(1) 按年度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2.2百萬元增加66.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7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73.2百萬元增加37.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5,917.2百萬元；及(ii)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6%增至2019年同期的6.05%。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的整體增加。

公司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2.3百萬元增加65.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0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98.9百萬元增加36.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30,245.4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2%增至2019年同期的6.21%。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予政府相關企業提供基建開發及建設服務，以及小微企業及私營或個人經營者的貸款增加，以更好地服務地方經濟。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增加92.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7.3百萬元增加47.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1,801.2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2%增至2019年同期的5.55%。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及營銷零售銀行業務，並向零售客戶提供新型且有吸引力的貸款產品。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票據貼現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減少15.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4%減至2019年同期的3.28%，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7.0百萬元增加4.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870.6百萬元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降低所致。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反映本行根據本行貸款餘額及市況所制定的資產配置策略。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4.4百萬元略減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446.4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9%降至2019年同期的5.02%，部分被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402.9百萬元增加1.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37,366.5百萬元所抵銷。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收益率通常較高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逐漸到期。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債券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金融投資按類型劃分的利息收入的明細。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中，僅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產生利息收入。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	利息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 收益率 ⁽¹⁾ (%)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²⁾	2,529.1	70.6	6.43	2,151.7	62.4	6.20
債券投資	1,055.3	29.4	3.72	1,294.7	37.6	3.81
合計	3,584.4	100.0	5.29	3,446.4	100.0	5.02

(1) 按相關資產的年化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2) 僅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業務總利息收入的70.6%及62.4%。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3%略降至2019年同期的6.20%，主要由於收益率通常較高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逐漸到期。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業務總利息收入的29.4%及37.6%。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2%增至2019年同期的3.81%，主要由於(i)本行於2019年上半年加大對收益率相對較高的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企業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投資；及(ii)債券市場利率上升的影響。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減少39.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70.0百萬元減少18.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520.0百萬元，反映出本行經計及流動性需求及市況的資產配置策略；及(i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降至2019年同期的2.34%，主要由於貨幣市場利率的下降。

財務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存款，按客戶整體存款日均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減少16.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10.6百萬元減少17.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6,978.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略增至2019年同期的1.53%所抵銷。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期間內準備金率的影響。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0.2%及0.7%。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605.8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增至2019年同期的3.49%。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與本行增加存款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資產配置決策一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增加。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	1,280.8	42.8	1,774.8	44.8
吸收存款	1,411.8	47.2	1,947.5	4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77.8	9.3	126.3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1	0.7	39.1	1.0
拆入資金	—	—	0.9	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74.7	1.9
合計	2,992.5	100.0	3,963.3	100.0

本行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2.5百萬元增加32.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9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770.1百萬元增加20.3%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20,984.7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增至2019年同期的2.47%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的債券、吸收存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這與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ii)本行通過增加平均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比例努力提升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吸收存款為本行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47.2%及49.1%。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2,949.0	407.5	2.47	44,342.0	663.1	2.99
活期	116,913.1	424.0	0.73	104,000.8	416.9	0.80
小計	149,862.1	831.5	1.11	148,342.8	1,080.0	1.46
個人存款						
定期	28,072.0	526.4	3.75	40,761.6	788.6	3.87
活期	23,920.1	53.9	0.45	26,976.9	78.9	0.58
小計	51,992.1	580.3	2.23	67,738.5	867.5	2.56
吸收存款總額	201,854.2	1,411.8	1.40	216,081.3	1,947.5	1.80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1.8百萬元增加37.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9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增至2019年同期的1.80%；及(i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854.2百萬元增加7.0%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16,081.3百萬元。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能夠積極推銷及吸引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公司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展。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0.8百萬元增加38.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48.4百萬元增加69.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9,021.7百萬元，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8%降至2019年同期的3.99%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增發了若干同業存單為本行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獲得穩定資金來源；及(ii)本行通過於2019年同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對豐富資金來源作出的努力。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發行的利率相對較低的同業存單增加。

財務信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減少54.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3%減至2019年同期的3.67%；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51.1百萬元減少37.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876.8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放款項陸續到期及本行於該期間增發同業存單以代替同業存款。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同業市場利率降低。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76.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6.4百萬元增加92.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731.6百萬元，主要反映中央銀行加大對本行的扶持力度，可貸予小微企業及私營企業主或個人經營者，以更好地服務地方經濟。該增加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2%略減至2019年同期的2.86%所抵銷，主要由於中央銀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本行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一家政策性銀行拆入資金以用於向小微企業貸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性管理需求。

財務信息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生息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3%及2.6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略降至2019年同期的2.74%，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增至2019年同期的2.47%，主要由於(i)本行新推出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存款產品；及(ii)本行能夠積極推銷及吸引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業務收入	10.1	63.0
銀行卡業務收入	15.7	13.3
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	7.7	14.0
擔保承諾業務收入	3.9	16.4
諮詢業務收入	8.6	1.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0	108.1
銀行卡手續費	(36.6)	(37.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	(9.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8.7)	(4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	61.3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增加資產管理產品發行令代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抵押品管理向第三方支付開支增加令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信息

交易淨收益／(損失)

本行的交易淨收益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投資的交易性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努力擴大金融市場業務，尤其是本行投資的若干債券及公募基金。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對本行對當地發展所作貢獻的補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2%及0.2%。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14.7	957.4
折舊及攤餘	161.9	254.3
辦公費用	162.8	157.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74.3	16.0
稅金及附加	41.3	73.4
其他 ⁽¹⁾	100.7	120.5
營業支出總額	1,355.7	1,578.8
成本收入比率⁽²⁾	31.84%	29.84%

(1) 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和安保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

(2)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財務信息

本行營業支出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5.7百萬元增加16.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78.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餘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1.84%及29.84%。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營業收入的增幅大於營業支出（不含稅金及附加）的增幅。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60.6%及6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538.1	650.7
社會保險	127.7	163.6
職工福利費	61.8	62.7
住房公積金	38.8	39.2
補充退休福利	29.7	25.2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18.6	16.0
員工成本總額	814.7	957.4

本行員工成本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7百萬元增加17.5%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聘用更多僱員導致工資、獎金及津貼以及社會保險費用增加，這與本行業務的增長一致。

辦公費用

本行辦公費用主要包括業務營銷及會議開支、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與本行辦公室一般維護及日常運營相關的費用。本行辦公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減少3.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體現了本行對業務開支的有效控制措施。

財務信息

折舊及攤餘

本行的折舊及攤餘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改造費用與軟件開發費用的攤餘。本行的折舊及攤餘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57.1%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本行未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租賃。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78.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未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稅金及附加

本行的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77.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7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的營業收入增加；及(ii)本行購買物業產生的契稅增加。

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

本行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及安保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本行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19.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與本行業務擴張相一致。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或撥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7.6	811.1
信貸承諾	23.3	30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1)	147.9
金融投資	252.0	13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	(0.5)
其他	13.7	40.7
合計	1,060.8	1,439.7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8百萬元增加35.7%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信貸承諾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a)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業務；及(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及(ii)由於本行存放包商銀行款項及因政府於2019年5月接管包商銀行而導致本行預計未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造成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大幅增加，其中部分被本行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少45.4%所抵銷，原因為監管該等投資的監管政策趨緊的影響，導致本行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減少。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資產未來的實際損失」。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本行應佔聯營企業損失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24.2%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行所投資村鎮銀行的經營損失有所增加。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的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708.4	2,022.6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27.1	505.7
不可抵稅支出	19.6	13.1
免稅收入 ⁽¹⁾	(200.0)	(285.9)
所得稅	246.7	232.9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稅。

財務信息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減少5.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免稅利息收入增加。

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主要由於本行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貨幣基金的免稅利息收入增加。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1.7百萬元增加22.4%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7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76.6百萬元，略低於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同期結果。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的經營業績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本行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2,882.8百萬元，即從2017年的人民幣2,255.0百萬元增長27.8%，主要由於(i)本行資產質量提高及所確認準備減少導致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及(次要原因)(ii)2017年的交易淨損失及投資證券所得淨損失分別變為2018年的交易淨收益及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主要反映了來自本行非生息資產的收入增加。本行淨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加15.0%至2017年的人民幣2,2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於同期增加，這與本行業務規模擴大相符。

財務信息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8.3%、101.0%及9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211.5	12,968.0	14,769.3	14,676.2
利息支出	(3,281.3)	(4,257.1)	(6,349.9)	(6,349.9)
利息淨收入	7,930.2	8,710.9	8,419.4	8,326.3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8,326.3百萬元，略低於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同期結果，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中確認，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利息收入」中確認。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將為人民幣8,419.4百萬元，與2017年的人民幣8,710.9百萬元相比略有下降，乃由於利息支出增加49.2%，但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13.9%所抵銷。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930.2百萬元增加9.8%至2017年的人民幣8,710.9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15.7%，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29.7%所抵銷。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
負債												
吸收存款	150,046.8	1,731.4	1.15	185,915.9	2,153.3	1.16	203,801.7	2,982.5	1.46	203,801.7	2,982.5	1.46
已發行債券	14,806.5	498.4	3.37	36,198.7	1,534.1	4.24	58,393.2	2,784.2	4.77	58,393.2	2,784.2	4.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143.8	964.9	4.56	9,009.1	495.2	5.50	10,134.0	520.3	5.13	10,134.0	520.3	5.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65.6	32.7	3.07	948.2	26.4	2.78	1,425.3	41.6	2.92	1,425.3	41.6	2.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44.1	53.9	2.21	1,772.9	48.1	2.71	901.8	21.3	2.36	901.8	21.3	2.36
總付息負債	189,506.8	3,281.3	1.73	233,844.8	4,257.1	1.82	274,656.0	6,349.9	2.31	274,656.0	6,349.9	2.31
利息淨收入	7,930.2			8,710.9			8,419.4			8,326.3		
淨利差 ⁽⁵⁾			3.86			3.31			2.63			2.66
淨利息收益率 ⁽⁶⁾			3.95			3.45			2.82			2.82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4) 於2016年及2017年，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的金融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5) 按總生息資產日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日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對比2016年 ⁽¹⁾			2018年 ⁽¹⁾ 對比2017年 ⁽¹⁾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規模 ⁽²⁾	利率 ⁽³⁾	淨增長／ (下降) ⁽⁴⁾	規模 ⁽²⁾	利率 ⁽³⁾	淨增長／ (下降) ⁽⁴⁾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91.2	(198.1)	793.1	1,877.8	(61.9)	1,815.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38.7	(8.1)	30.6	(10.7)	(1.9)	(12.6)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334.2	(10.6)	323.6	(835.6)	121.1	(714.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1	(24.9)	131.2	1,411.7	(67.9)	1,343.8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83.9	(819.2)	264.7	(17.1)	(463.2)	(480.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0.4	(11.9)	58.5	35.7	(1.5)	3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0)	(50.9)	(94.9)	(85.7)	(29.0)	(114.7)
	84.3	165.4	249.7	(36.8)	(33.7)	(70.5)
利息收入變化	2,714.8	(958.3)	1,756.5	2,339.3	(538.0)	1,801.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15.4	6.5	421.9	261.7	567.5	829.2
已發行債券	906.6	129.1	1,035.7	1,058.3	191.8	1,25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667.0)	197.3	(469.7)	57.8	(32.7)	25.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	(3.0)	(6.3)	13.9	1.3	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8.2)	12.4	(5.8)	(20.6)	(6.2)	(26.8)
利息支出變化	633.5	342.3	975.8	1,371.0	721.7	2,092.8
利息淨收入變化	2,081.3	(1,300.6)	780.7	968.3	(1,259.7)	(291.5)

(1) 根據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3)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年內日均餘額。

(4)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	6,395.2	57.0	7,145.3	55.1	7,281.7	49.3	7,188.6	4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95.6	34.7	4,688.7	36.2	6,504.5	44.0	6,504.5	44.3
— 公司貸款	3,303.8	29.5	4,107.7	31.7	5,642.5	38.2	5,642.5	38.4
— 個人貸款	452.4	4.0	455.9	3.5	695.9	4.7	695.9	4.7
— 票據貼現	139.4	1.2	125.1	1.0	166.2	1.1	166.2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4.0	2.6	543.7	4.2	473.2	3.2	473.2	3.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0.1	3.4	438.6	3.4	472.9	3.2	472.9	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6.6	2.2	151.7	1.2	37.0	0.3	37.0	0.3
合計	11,211.5	100.0	12,968.0	100.0	14,769.3	100.0	14,676.2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676.2百萬元，略低於本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同期結果，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中確認，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利息收入」中確認。

財務信息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本行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14,769.3百萬元，即從2017年的人民幣12,968.0百萬元增加13.9%，主要是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252,571.5百萬元增加18.4%至2018年的人民幣299,032.6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13%略降至2018年的4.94%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以及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這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使市場競爭加劇；(ii)當前市場利率下降；及(iii)本行根據定價策略以有競爭力的利率吸引優質客戶群體所致。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1,211.5百萬元增加15.7%至2017年的人民幣12,9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00,621.2百萬元增加25.9%至2017年的人民幣252,571.5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5.59%降至2017年的5.13%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及客戶貸款（主要是公司貸款）增加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這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使市場競爭加劇；及(ii)當前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³⁾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³⁾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³⁾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9,476.3	3,303.8	6.68	66,722.4	4,107.7	6.16	91,935.0	5,642.4	6.14
個人貸款	7,371.6	452.4	6.14	8,420.6	455.9	5.41	13,390.5	695.9	5.20
票據貼現	4,685.3	139.4	2.98	2,887.8	125.1	4.33	4,373.3	166.2	3.80
合計	<u>61,533.2</u>	<u>3,895.6</u>	<u>6.33</u>	<u>78,030.8</u>	<u>4,688.7</u>	<u>6.01</u>	<u>109,698.8</u>	<u>6,504.5</u>	<u>5.93</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本行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688.7百萬元增加38.7%至2018年的人民幣6,5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78,030.8百萬元增加40.6%至人民幣109,698.8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6.01%略降至2018年的5.93%所抵銷。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所致。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本行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895.6百萬元增加20.4%至2017年的人民幣4,6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61,533.2百萬元增加26.8%至2017年的人民幣78,030.8百萬元，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33%降至2017年的6.01%所抵銷。客戶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所致。客戶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所抵銷。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84.8%、87.6%及86.7%。

公司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107.7百萬元增加37.4%至2018年的人民幣5,6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66,722.4百萬元增加37.8%至2018年的人民幣91,935.0百萬元。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經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交通運輸業的客戶及小微企業以及個人經營者客戶貸款增加，使其更好地服務於當地經濟。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6.16%減至2018年的6.14%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增加了對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當地交通運輸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所致。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303.8百萬元增加24.3%至2017年的人民幣4,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49,476.3百萬元增加34.9%至2017年的人民幣66,722.4百萬元，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68%降至2017年的6.16%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經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交通運輸業的客戶及小微企業以及個人經營者客戶貸款增加。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增加了對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當地交通運輸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增加52.6%至2018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8,420.6百萬元增加59.0%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90.5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41%小幅降至2018年的5.20%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住房按揭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加大力度發展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有所增加。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452.4百萬元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7,371.6百萬元增加14.2%至2017年的人民幣8,420.6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14%降至2017年的5.41%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針對有利的房地產市場及貴州省城鎮化的推進，本行增加了住房按揭貸款。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比例增加所致。

票據貼現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增加32.9%至2018年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2,887.8百萬元增加51.4%至2018年的人民幣4,373.3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4.33%降至2018年的3.80%所抵銷。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的增加，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減少所致。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減少10.3%至2017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4,685.3百萬元減少38.4%至2017年的人民幣2,887.8百萬元，但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2.98%增至2017年的4.33%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2018年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達人民幣7,188.6百萬元，略低於本行如於相同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得出的結果，主要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中確認，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利息收入」中確認。

假設2018年本行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將達到人民幣7,281.7百萬元，比2017年略有增長，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23,933.4百萬元增加1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40,755.2百萬元，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77%降至2018年的5.17%所抵銷。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努力增加持有至到期類投資，本行於2018年在債券（尤其是中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上的投資額顯著增加。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債券（特別是中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比例增加，而該等債券投資的風險及收益率相對較低。

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6,395.2百萬元增加11.7%至2017年的人民幣7,145.3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94,501.8百萬元增加31.1%至2017年的人民幣123,933.4百萬元，部分被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6.77%降至2017年的5.77%所抵銷。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債券、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增加所致。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債券（特別是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投資比例增加；及(ii)市場利率下降導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類型劃分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利息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收益 率 ⁽³⁾ (%)	利息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收益 率 ⁽³⁾ (%)	利息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平均收益 率 ⁽³⁾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5,169.4	80.8	8.43	5,434.1	76.0	7.09	4,953.8	68.9	6.53
債券投資	1,225.8	19.2	3.69	1,711.2	24.0	3.61	2,234.8	31.1	3.65
合計	<u>6,395.2</u>	<u>100.0</u>	<u>6.77</u>	<u>7,145.3</u>	<u>100.0</u>	<u>5.77</u>	<u>7,188.6</u>	<u>100.0</u>	<u>5.24</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本行於該期間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總額的80.8%、76.0%及68.9%。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8.43%、7.09%及6.53%。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受市場利率下降的影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69%、3.61%及3.65%。本行自2017年至2018年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上升乃由於本行債券組合的變化所致。本行自2016年至2017年債券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本行所持收益率較低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比例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減少13.0%至2018年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於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7.2%至人民幣16,221.6百萬元，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及(ii)本行於2018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至2.92%，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同業市場利率的下降。

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84.9%至2017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1.99%增至2017年的3.11%，主要由於貨幣市場利率的升高；及(ii)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4,770.4百萬元增加18.4%至2017年的人民幣17,481.8百萬元，反映了本行的資產配置決策及流動性需求。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增加7.8%至2018年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8.2%至2018年的人民幣31,013.4百萬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3%及1.52%。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持續增長。

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增加15.4%至2017年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4,068.9百萬元增加19.1%至2017年的人民幣28,671.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1.58%小幅減至2017年的1.53%所抵銷。本行2017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增長。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法定準備金率從2016年的14.5%降至2017年的13.5%。

財務信息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利息收入的2.2%、1.2%及0.3%。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減少75.6%至2018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4,454.3百萬元減少69.8%至2018年的人民幣1,343.6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3.41%降至2018年的2.75%。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獲得更高回報而調整資產結構。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減少。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減少38.5%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5,746.9百萬元減少22.5%至2017年的人民幣4,454.3百萬元；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4.29%降至2017年的3.41%。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為獲得更高回報而調整資產結構。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減少。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731.4	52.8	2,153.3	50.6	2,982.5	47.0
已發行債券	498.4	15.2	1,534.1	36.0	2,784.2	4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64.9	29.4	495.2	11.6	520.3	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7	1.0	26.4	0.6	41.6	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3.9	1.6	48.1	1.1	21.3	0.3
合計	3,281.3	100.0	4,257.1	100.0	6,349.9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信息

本行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4,257.1百萬元增加49.2%至2018年的人民幣6,349.9百萬元，主要由於(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82%增至2018年的2.31%；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233,844.8百萬元增加17.5%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656.0百萬元。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利率市場化導致利率較高的吸收存款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及吸收存款的穩定增長。

本行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3,281.3百萬元增加29.7%至2017年的人民幣4,25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89,506.8百萬元增加23.4%至2017年的人民幣233,844.8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73%增至2017年的1.82%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及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這與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ii)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增加，為本行業務營運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吸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52.8%、50.6%及4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8,869.5	706.6	1.82	33,062.4	662.5	2.00	32,135.7	764.6	2.38
活期	83,105.1	611.8	0.74	114,774.6	910.4	0.79	116,204.9	887.8	0.76
小計	121,974.6	1,318.4	1.08	147,837.0	1,572.9	1.06	148,340.6	1,652.4	1.11
個人存款									
定期	13,348.9	346.3	2.59	18,324.5	491.9	2.68	31,315.1	1,217.2	3.89
活期	14,723.3	66.7	0.45	19,754.4	88.5	0.45	24,146.0	112.9	0.47
小計	28,072.2	413.0	1.47	38,078.9	580.4	1.52	55,461.1	1,330.1	2.40
吸收存款總額	150,046.8	1,731.4	1.15	185,915.9	2,153.3	1.16	203,801.7	2,982.5	1.46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信息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2,153.3百萬元增加38.5%至2018年的人民幣2,9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16%增至2018年的1.46%；及(i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85,915.9百萬元增加9.6%至2018年的人民幣203,801.7百萬元。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所提供具有競爭力利率的零售銀行存款產品增加，以吸引優質零售銀行客戶，從而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ii)本行所獲得平均付息率通常較高的定期存款增加，為支持本行業務擴張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繼續努力發展存款業務，專注於吸引更多優質客戶。

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1,731.4百萬元增加24.4%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50,046.8百萬元增加23.9%至2017年的人民幣185,915.9百萬元；及(ii)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15%略增至2017年的1.16%。本行的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展。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1,534.1百萬元增加81.5%至2018年的人民幣2,7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36,198.7百萬元增加61.3%至2018年的人民幣58,393.2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4.24%增至2018年的4.77%。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乃由於本行發行了同業存單，為本行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獲得穩定資金來源。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行發行的利率相對較高的同業存單增加，反映了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2018年債券市場利率相對較高。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4,806.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198.7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3.37%增至2017年的4.24%。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乃由於本行發行了若干同業存單以獲得穩定資金來源。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利率增加。

財務信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增加5.1%至2018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9,009.1百萬元增加12.5%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34.0百萬元，部分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5.50%降至2018年的5.13%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需求所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業存款市場利率下降。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964.9百萬元減少48.7%至2017年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1,143.8百萬元減少57.4%至2017年的人民幣9,009.1百萬元，部分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4.56%增至2017年的5.50%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現有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陸續到期。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同業存款市場利率提高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57.6%至2018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增加50.3%至2018年的人民幣1,425.3百萬元，乃由於本行為支撐業務擴張增加了借款；及(i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2.78%增至2018年的2.92%，乃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付息率較高）增加，以扶持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19.3%至2017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065.6百萬元減少11.0%至2017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少了承兌中央銀行的再貼現，更多地依賴於其他資金來源，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及(ii)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3.07%降至2017年的2.78%，主要由於本行償還了中央銀行若干利率相對較高的借款。

財務信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55.7%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772.9百萬元減少49.1%至2018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2.71%下降12.9%至2018年的2.36%。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寬鬆的市場流動性導致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減少。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10.8%至2017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2,444.1百萬元減少27.5%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2.9百萬元，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2.21%上升22.6%至2017年的2.71%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本行流動性需求減少賣出回購債券及賣出回購票據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大多時候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生息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7年的3.31%進一步降至2018年的2.66%，而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7年的3.45%降至2018年的2.82%，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7年的1.82%增至2018年的2.31%，而其乃由於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本行授予政府支持的低風險項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債券及交通運輸和基建項目貸款）的貸款及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2017年的5.13%輕微降至2018年的4.97%，其主要由於利率市場化、當前市場利率下降以及本行進一步致力於根據定價策略以有競爭力的利率吸引優質客戶群體所致。

財務信息

本行的淨利差從2016年的3.86%降至2017年的3.31%，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2016年的3.95%降至2017年的3.45%，主要是由於(i)利率市場化驅使市場競爭加劇，且授予政府支持行業或項目的低風險貸款比例增加，導致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從2016年的5.59%降至2017年的5.13%；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6年的1.73%增至2017年的1.82%，主要由於(a)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市場利率增加；及(b)平均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個人定期存款比例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業務收入 ⁽¹⁾	203.9	44.6	34.8
銀行卡業務收入	30.3	32.5	30.6
諮詢業務收入	25.3	11.3	20.8
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	10.0	13.6	13.6
擔保承諾業務收入	9.1	6.9	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8.6	108.9	108.4
銀行卡手續費	(48.8)	(57.8)	(57.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8)	(60.8)	(29.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8.6)	(118.6)	(8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0.0	(9.7)	21.3

- (1) 指本行向機構及個人提供代理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向銀行同業市場機構及公司客戶代理銷售委託貸款收取的交易費，以及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向地方財政局提供支付及支付代理服務、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代理交易貴金屬的手續費及收入。通過於銀行同業市場就委託貸款提供代理服務，本行根據借款人的貸款目的、金額、期限及利率代表其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監控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協助相關客戶催收貸款，該等客戶作為委託人，需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同時本行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於2018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減少26.6%至2018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抵押品管理向第三方支付開支減少。本行於2017年及2018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2016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佔同年總營業收入的2.4%。於2016年及2017年，為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包括推廣本行銀行卡服務）吸引及維持更多優質客戶，本行策略性地減少或豁免向客戶收取的若干銀行卡手續費。因此，本行於2017年產生人民幣9.7百萬元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損失。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78.6百萬元減少60.9%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33.9%至2017年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於業務需求減少，代理業務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導致諮詢業務收入減少55.3%。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行減免了向客戶收取的若干銀行卡手續費，令就銀行卡服務支付的手續費增加；及(ii)就抵押品管理向第三方支付費用增加。

交易淨收益／（損失）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於2018年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高於同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得的業績，主要由於起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假設本行於2018年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的交易淨收益將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本行出售若干債券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產生交易淨損失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交易淨損失增加21.4%，主要由於市況影響所致。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於2016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人民幣12.8百萬元，並於2017年產生投資證券所得淨損失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況影響本行持有的債券及公募基金的公允價值下降。於2018年，本行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行於2018年投資的若干債券的公允價值上升；及(ii)本行於2018年出售債券。

財務信息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就本行對當地發展所作貢獻的補貼。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3%、0.5%及0.6%。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1,595.9	1,770.9	1,833.1
辦公費用	445.9	402.9	391.8
折舊及攤餘	292.7	341.6	350.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31.9	153.9	166.9
稅金及附加	205.9	68.9	65.9
其他 ⁽¹⁾	185.9	181.3	231.7
營業支出總額	2,858.2	2,919.5	3,039.8
成本收入比率⁽²⁾	32.53%	33.05%	33.91%

(1) 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和安費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

(2) 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本行營業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2,858.2百萬元小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919.5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39.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折舊及攤餘增加所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2.53%、33.05%及33.91%。本行自2016年至2018年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營業支出（不含稅金及附加）的增幅較營業收入增幅大。

財務信息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1,077.9	1,177.7	1,220.0
社會保險	239.8	277.0	301.7
職工福利費	117.1	118.9	124.3
住房公積金	62.0	72.7	77.2
補充退休福利	60.5	86.4	75.3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38.6	38.2	34.6
員工成本總額	1,595.9	1,770.9	1,833.1

本行員工成本從2016年的人民幣1,595.9百萬元增加11.0%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0.9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小幅增至人民幣1,833.1百萬元。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反映了本行的僱員總數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辦公費用

本行辦公費用主要包括業務營銷及會議開支、營銷及廣告費用、存款保險費用以及與本行辦公室一般維護及日常運營相關的費用。本行辦公費用從2016年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減少9.6%至2017年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並進一步略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體現了本行對辦公費用的有效控制。

折舊及攤餘

本行的折舊及攤餘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改造費用與軟件開發費用的攤餘。本行的折舊及攤餘從2016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加16.7%至2017年的人民幣341.6百萬元，並進一步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擴張本行分支行網絡產生的改造費用的攤餘增加；及(ii)隨著本行在信息技術上的持續投資，軟件開發費用的攤餘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從2016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16.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4%至2018年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金水平提高所致。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從2016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減少66.5%至2017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並進一步輕微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5月根據中國監管變動將營業稅轉變為增值稅。

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

本行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各種雜項支出，如燃料費、電子設備運營成本、委員會費及安保費以及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從2016年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輕微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控制一般經營費用卓有成效，包括電、燃料及其他維修保養的各種雜項支出。其他一般經營及行政費用增加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開發及維護開支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或撥回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44.9	2,541.3	2,094.6	2,071.8
金融投資	370.4	541.9	293.5	257.9
信貸承諾	—	—	—	6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0.7)
其他	4.1	(24.7)	1.1	1.4
合計	2,819.4	3,058.5	2,389.2	2,392.3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信息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392.3百萬元，這比本行同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略高，主要是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

假設本行於2018年依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於201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將達到人民幣2,389.2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21.9%，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從2017年的人民幣2,541.3百萬元減少17.6%至2018年的人民幣2,094.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本行不斷努力提高資產質量；及(i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從2017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減少4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

資產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2,819.4百萬元增加8.5%至2017年的人民幣3,0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2,444.9百萬元增加3.9%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1.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持續增加及不良貸款增加；及(i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從2016年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增加46.3%至2017年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金融投資規模持續增長。有關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本行於2016年錄得應佔聯營企業利潤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並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企業損失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2017年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減少及2018年應佔聯營企業損失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投資村鎮銀行的經營損失。

財務信息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397.9	2,641.8	3,311.3	3,303.0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599.5	660.5	827.8	825.7
不可抵稅支出	22.2	24.6	33.6	33.6
免稅收入 ⁽³⁾	(185.2)	(298.2)	(432.9)	(432.9)
所得稅	436.5	386.9	428.5	426.4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免稅。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6.4百萬元，這比假設本行同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略低，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

假設於2018年本行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的所得稅費用將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428.5百萬元，較2017年增加10.8%，主要是由於(i)稅前利潤持續增加；及(ii)由於本行增加了對免稅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的投資而導致了本行的免稅收入增加。

本行的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減少11.4%至2017年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對免稅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的投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2%、14.6%及12.9%。該降低主要歸因於本行的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免稅。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961.4百萬元增加15.0%至2017年的人民幣2,25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882.8百萬元（假設於2018年本行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2018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876.6百萬元，這比假設本行同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略低，主要是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a)					2017年 ^(a)					2018年 ^(b)					2019年 ^(b)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c) 合計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c) 合計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c) 合計	公司 銀行	零售 銀行	金融 市場	其他 ^(c) 合計									
對外淨利息 收入/(支出) ^(d)	7,459.8	112.7	357.7	-	7,930.2	8,320.0	(30.7)	421.6	-	8,710.9	9,232.8	(498.7)	(407.8)	-	8,326.3	4,302.1	(198.6)	(135.8)	-	3,967.7	5,246.7	(200.5)	(408.8)	-	4,637.4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e)	(483.2)	667.7	(182.5)	-	0.0	(953.6)	904.5	49.1	-	(0.0)	(2,200.2)	1,363.3	836.9	-	0.0	(1,229.4)	736.1	503.3	-	(0.0)	(1,719.6)	778.3	941.3	-	-
利息淨收入	6,974.6	780.4	175.2	-	7,930.2	7,366.4	873.8	470.7	-	8,710.9	7,032.6	864.6	429.1	-	8,326.3	3,072.7	527.5	367.5	-	3,967.7	3,527.1	577.8	532.5	-	4,63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8.6	(12.7)	64.1	-	190.0	(16.6)	(16.7)	23.6	-	(9.7)	17.7	(21.3)	24.9	-	21.3	7.4	(11.7)	11.6	-	7.3	35.4	(12.5)	38.4	-	61.3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91.3)	-	(91.3)	-	-	(110.8)	-	(110.8)	-	-	151.6	-	151.6	-	-	62.9	-	62.9	-	-	125.8	-	125.8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損失)	-	-	12.8	-	12.8	-	-	(10.2)	-	(10.2)	-	-	217.2	-	217.2	-	-	81.4	-	81.4	-	-	208.2	-	208.2
其他營業收入	20.7	-	-	6.1	26.8	34.2	-	11.0	45.2	44.0	44.0	-	-	9.2	53.2	4.8	-	-	4.1	8.9	10.2	-	-	2.3	12.5
總營業收入	7,133.9	767.7	160.8	6.1	8,068.5	7,384.0	857.1	373.3	11.0	8,625.4	7,094.3	843.3	822.8	9.2	8,709.6	3,084.9	515.8	523.4	4.1	4,128.2	3,572.7	565.3	904.9	2.3	5,045.2
營業支出	(1,927.9)	(419.6)	(482.3)	(28.4)	(2,858.2)	(1,925.6)	(454.5)	(500.8)	(38.6)	(2,919.5)	(1,962.7)	(451.6)	(577.6)	(47.9)	(3,039.8)	(868.5)	(215.1)	(243.8)	(28.3)	(1,355.7)	(965.6)	(290.4)	(315.8)	(7.0)	(1,578.8)
資產減值損失	(2,627.7)	(189.9)	-	(1.8)	(2,819.4)	(2,834.4)	(204.1)	-	-	(3,058.5)	(2,341.3)	(45.2)	(5.6)	(0.2)	(2,392.3)	(1,082.2)	15.5	6.1	(0.2)	(1,060.8)	(1,278.4)	4.3	(145.3)	(20.3)	(1,439.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7.0	7.0	-	-	(5.5)	(5.5)	(5.5)	-	-	-	-	(34.5)	(34.5)	-	-	(3.3)	(3.3)	-	-	-	(4.1)	(4.1)
稅前利潤	2,578.3	158.2	(321.5)	(17.1)	2,979.9	2,604.0	198.5	(127.5)	(33.1)	2,641.9	2,790.3	346.5	239.6	(73.4)	3,303.0	1,134.2	316.2	285.7	(27.7)	1,708.4	1,328.7	279.2	443.8	(29.1)	2,022.6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4) 指來自各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或支出。
- (5) 指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或支出。

財務信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88.4%、85.7%、80.9%、74.7%及70.8%。儘管本行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已於「業務－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業務」中披露以便參考，本行在公司銀行業務的分部營業收入中計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得利息淨收入，由於以下各項共同導致：(i)本行根據內部業績考核制度考核對公司銀行業務下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金融投資的運營表現；(ii)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司存款；(iii)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最終借款人為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及(iv)與該等計劃相關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流程與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類似。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7,133.9百萬元小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384.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隨著公司貸款的增加而增加。於2018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小幅減至人民幣7,0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對政府相關企業的企業融出資金，且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4.9百萬元增加15.8%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3,5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隨著本行的業務擴張有所增加，使得利息淨收入增加。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9.5%、9.9%、9.6%、12.5%及11.2%。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8百萬元增加9.6%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努力擴張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0%、4.3%、9.4%、12.7%及17.9%。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增加帶來的利息淨收入增加。於2018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營業收入進一步大幅增至人民幣8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利市況導致的交易淨收益及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增加。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增加72.9%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9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的投資組合（尤其是債券及公募基金投資）的擴大。

財務信息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理區域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本行將該資料按地理區域劃分。下表載列各地理區域於所示期間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	642.4	8.1	(126.2)	(1.5)	(277.1)	(3.2)	112.0	2.8	528.3	10.6
貴陽	2,429.7	30.1	2,604.4	30.2	2,500.2	28.5	1,144.4	27.7	1,232.0	24.4
遵義	1,446.2	17.9	1,802.6	20.9	2,288.9	26.1	934.9	22.6	1,036.5	20.5
六盤水	744.1	9.2	871.2	10.1	919.3	10.5	436.5	10.6	490.5	9.7
黔南	329.1	4.1	562.2	6.6	636.3	7.3	265.0	6.4	365.1	7.2
安順	646.4	8.0	785.5	9.1	672.8	7.7	307.9	7.5	360.3	7.1
黔西南	544.1	6.7	544.8	6.3	482.1	5.5	223.0	5.4	235.1	4.7
畢節	509.8	6.3	568.1	6.6	625.5	7.1	294.7	7.1	278.5	5.5
黔東南	341.1	4.2	537.6	6.2	521.0	5.9	236.6	5.7	295.3	5.9
銅仁	435.6	5.4	475.2	5.5	400.6	4.6	173.2	4.2	223.6	4.4
總營業收入	8,068.5	100.0	8,625.4	100.0	8,769.6	100.0	4,128.2	100.0	5,045.2	100.0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1997年9月本行成立時起，本行便在貴州省經營業務，且本行的總行及於貴陽及遵義的業務已成為本行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總行及於貴陽及遵義的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56.1%、49.6%、51.4%、53.1%及55.5%。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063.3	7,660.1	8,465.9	4,057.3	5,159.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903.0	(3,652.1)	(30,605.8)	(6,416.1)	(46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4,966.3	4,008.0	(22,139.9)	(2,358.8)	4,69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086.8)	(28,865.1)	(6,933.9)	(12,286.5)	(14,35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52.4	32,258.6	27,855.7	3,985.7	19,7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5,031.9	7,401.5	(1,218.1)	(10,659.6)	10,110.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0.4	28,934.7	36,334.6	36,334.6	35,11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	(1.6)	1.8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34.7	36,334.6	35,118.3	25,675.0	45,228.4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吸收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48,575.9百萬元、人民幣37,460.4百萬元、人民幣16,516.3百萬元、人民幣9,7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28.4百萬元。於2016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7,957.2百萬元、人民幣2,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人民幣1,6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2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6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123.4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957.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3,772.2百萬元、人民幣7,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2.3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4,937.9百萬元、人民幣22,353.5百萬元、人民幣52,366.6百萬元、人民幣14,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91.3百萬元。有關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客戶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8,527.6百萬元、人民幣2,446.4百萬元及人民幣854.0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957.2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3,772.2百萬元、人民幣7,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2.3百萬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6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於2016年，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123.4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66.3百萬元、人民幣4,00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96.9百萬元。本行於2018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8.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9,897.7百萬元、人民幣66,147.8百萬元、人民幣72,943.4百萬元、人民幣7,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7.9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證券的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入投資證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7,675.3百萬元、人民幣94,854.7百萬元、人民幣78,105.5百萬元、人民幣19,5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83.4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086.8百萬元、人民幣28,865.1百萬元、人民幣6,933.9百萬元、人民幣12,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3.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849.3百萬元、人民幣58,817.1百萬元、人民幣77,289.7百萬元、人民幣19,8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0,156.1百萬元。

財務信息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付到期債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到期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3,224.0百萬元、人民幣28,683.2百萬元、人民幣49,558.7百萬元、人民幣17,27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36.6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152.4百萬元、人民幣32,258.6百萬元、人民幣27,855.7百萬元、人民幣3,9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6.8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吸收存款一直是且本行認為將繼續是本行的穩定客戶資金來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須實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的85.4%、90.8%、80.3%及74.9%。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以及流動性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管理流動性，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竭力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債務。本行並無亦無須維持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一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在本行。本行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要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任何意外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本行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吸收存款。此外，為滿足潛在的流動性需求，本行已主動持有流動性高的金融資產（例如由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並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用作日常流動性管理及結算。本行可利用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及於短時間內處置流動性高的金融資產以獲得資金。本行亦可通過發行同業存單於銀行同業市場快速獲得融資。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2019年6月30日 ⁽¹⁾							合計
	無限期	實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5.6	223.5	2,150.4	4,251.3	22,802.8	33,731.8	95,027.3	158,892.7
金融投資	341.1	87.4	1,085.6	2,115.2	23,416.5	69,491.2	53,617.3	150,15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78.0	22,642.9	-	-	-	-	-	48,02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988.8	-	-	-	-	19,98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8.2	2,152.0	-	-	762.1	-	-	4,232.3
其他 ⁽²⁾	8,333.4	-	-	-	-	-	-	8,333.4
總資產	36,076.3	25,105.8	23,224.8	6,366.5	46,981.4	103,223.0	148,644.6	389,622.4
負債								
吸收存款	-	139,491.4	1,681.1	4,560.1	39,415.0	61,734.6	231.5	247,113.7
已發行債券	-	-	-	24,220.2	67,750.6	5,116.5	2,826.0	99,91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92.9	5.2	1,001.1	5,791.0	-	-	7,290.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81.1	2,577.5	-	-	2,75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313.8	-	-	-	-	2,313.8
拆入資金	-	-	-	0.1	-	100.0	-	100.1
其他 ⁽³⁾	2,118.7	-	33.3	11.3	152.2	354.2	135.5	2,805.2
總負債	2,118.7	139,984.3	4,033.4	29,973.9	115,686.3	67,305.3	3,193.0	362,294.9
淨流動性缺口	33,957.6	(114,878.5)	19,191.4	(23,607.4)	(68,704.9)	35,917.7	145,451.6	27,327.5
累計流動性缺口	33,957.6	(80,920.9)	(61,729.5)	(85,336.9)	(154,041.8)	(118,124.1)	27,327.5	

(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3)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月1日⁽¹⁾	13,587.7
股本	1,039.7
資本公積	602.1
盈餘公積金	196.1
一般風險準備	420.0
公允價值儲備	(74.7)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2.9
未分配利潤	483.2
非控制性權益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¹⁾	16,257.0
股本	1,601.7
資本公積	1,742.1
公允價值儲備	(157.5)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10.2
盈餘公積金	225.5
一般風險準備	1,350.0
未分配利潤	68.4
非控制性權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¹⁾	21,097.4
會計政策變更	(406.0)
截至2018年1月1日⁽²⁾	20,691.4
股本	1,125.0
資本公積	1,237.5
公允價值儲備	220.2
減值儲備	3.2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虧絀	(16.0)
盈餘公積金	288.3
一般風險準備	420.0
未分配利潤	1,489.3
非控制性權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²⁾	25,458.9
股本	-
資本公積	-
公允價值儲備	70.8
減值儲備	3.4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盈餘	4.7
盈餘公積金	-
一般風險準備	-
未分配利潤	1,789.7
非控制性權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²⁾	27,327.5

財務信息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其他綜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債務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即為確定該債務描述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近可行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7十億元的未兌現的已發行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十億元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十億元的已發行金融債券；
- 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來自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吸收存款及貨幣市場頭寸，以及回購款項；
- 本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擔、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及
- 金額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本行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同業存單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

- 於2017年，本行發行了多份總面值為人民幣61.5十億元的同業存單，實際年利率介乎4.24%至5.38%，期限介乎6個月至12個月；
- 於2018年，本行發行了多份總面值為人民幣72.0十億元的同業存單，實際年利率介乎3.79%至5.23%，期限介乎9個月至12個月；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了多份總面值為人民幣51.9十億元的同業存單，實際年利率介乎2.73%至3.86%，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

二級資本債券

以下為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

- 於2018年6月，本行發行了十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十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00%。本行有權於2023年6月提前贖回該等債券；及
- 於2018年12月，本行發行了十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十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50%。本行有權於2023年6月提前贖回該等債券。

綠色金融債券

以下為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綠色金融債券：

- 於2018年11月，本行發行了三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固定年利率為4.03%。
- 於2018年12月，本行發行了三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十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固定年利率為4.00%。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本行於過渡期內的資本充足率須保持在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之上。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有關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9,661.3	11,263.0	12,388.0	12,388.0
資本公積	3,285.3	5,027.4	6,264.9	6,264.9
未分配利潤	1,834.3	1,902.7	3,398.2	4,025.8
一般風險準備	840.0	2,190.0	2,610.0	3,360.0
盈餘公積金	620.9	846.4	1,134.7	1,134.7
公允價值儲備	17.8	(139.6)	106.2	149.0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作儲備	(2.7)	7.5	(8.5)	(3.8)
減值儲備	-	-	-	8.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	-	-	-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6,256.9	21,097.4	25,893.5	27,327.5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97.7	277.2	208.0	194.1
其他一級資本	-	-	-	-
一級資本淨額	15,959.2	20,820.2	25,685.5	27,133.4
二級資本：				
貸款減值損失盈餘準備可計入部分	1,474.8	1,310.3	2,504.9	2,969.6
二級資本工具及相關溢價可計入部分	-	-	2,843.4	2,826.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總資本淨額	17,434.0	22,130.5	31,033.8	32,929.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55,519.4	190,502.9	241,843.5	263,276.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6%	10.93%	10.62%	10.3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6%	10.93%	10.62%	10.31%
資本充足率	11.21%	11.62%	12.83%	12.5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本行密切監察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將採取各種措施以維持持續合規，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募集資金；(ii)通過持續提高盈利能力來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管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財務信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經營租賃承諾、開出保函、資本承諾及信用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8,830.7	8,529.5	10,107.7	26,127.2
信用證	–	–	183.3	1,016.6
保函	737.8	283.5	531.7	542.4
資本承諾	44.6	40.6	372.9	418.0
– 已訂約但未支付	44.6	40.0	362.8	415.6
信用卡承諾	–	–	305.8	416.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0.6	10.1	2.4
經營租賃承諾	818.60	695.40	641.40	不適用
– 一年之內	123.2	142.1	201.8	不適用
– 一至兩年	142.1	175.2	134.6	不適用
– 超過三年	378.1	261.4	192.1	不適用
– 兩至三年	175.2	116.7	112.9	不適用
貸款承諾 (一年內到期)	969.7	–	–	–
合計	11,401.4	9,549.0	12,142.8	28,520.8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4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承兌匯票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0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通過向民營企業及小型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融資渠道增加本行對當地實體經濟的金融支持，同時要求其質押存單及已抵押存款作為風險控制管理措施；及(ii)信用證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6.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努力擴大及豐富本行業務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9.0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增加，原因是隨著業務擴大及客戶需求增加本行發展擴大了銀行承兌匯票和擔保業務。

財務信息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1.4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承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原因是本行完善了高風險業務的資產管理，減少了資本消耗；及(ii)保函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減少6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客戶資金需求及偏好，客戶需求減少。

資本性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裝修、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06.9百萬元、人民幣493.8百萬元、人民幣1,8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3.9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已授權資本承諾人民幣41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期限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請參閱「— 流動性」。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合約責任				
綠色金融債券	—	5,116.5	—	5,116.5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2,826.0	2,826.0
已發行同業存單	91,970.8	—	—	91,970.8
小計	91,970.8	5,116.5	2,826.0	99,913.3
資產負債表外合約責任				
銀行承兌匯票	26,127.2	—	—	26,127.2
信用證	1,016.6	—	—	1,016.6
保函	26.4	516.0	—	542.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	—	—	—
小計	27,170.2	516.0	—	27,686.2
合計	27,170.2	516.0	—	27,686.2

財務信息

關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型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賬戶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準變動對利息淨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2019年6月30日 ⁽¹⁾					合計
	非計息	3個月以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6.9	6,531.1	23,125.4	33,871.9	95,027.4	158,892.7
金融投資	1,287.5	3,591.9	23,348.0	68,713.6	53,213.3	150,154.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1.0	47,449.9	-	-	-	48,02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6	2,600.0	1,603.7	-	-	4,2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4	19,984.4	-	-	-	19,988.8
其他 ⁽²⁾	8,333.4	-	-	-	-	8,333.4
總資產	10,561.8	80,157.3	48,077.1	102,585.5	148,240.7	389,622.4
負債						
吸收存款	1,413.9	150,791.0	38,070.6	56,838.2	-	247,113.7
已發行債券	153.4	24,220.2	67,750.5	4,997.1	2,792.1	99,91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	1,497.8	5,720.0	-	-	7,290.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	181.1	2,575.6	-	-	2,75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	2,311.5	-	-	-	2,313.8
拆入資金	0.1	-	-	100.0	-	100.1
其他 ⁽³⁾	2,805.2	-	-	-	-	2,805.2
總負債	4,449.2	179,001.6	114,116.7	61,935.3	2,792.1	362,294.9
重新定價缺口	6,112.6	(98,844.3)	(66,039.6)	40,650.2	145,448.6	27,327.5
累計重新定價缺口	6,112.6	(92,731.7)	(158,771.3)	(118,121.1)	27,327.5	

(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3)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利息淨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¹⁾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624.6)	(623.3)	(819.7)	(802.1)	(891.8)	(889.6)	(919.4)	(904.9)
下降100個基點	624.6	623.3	819.7	802.1	891.8	889.6	919.4	904.9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基於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04.9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行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年化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有關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基於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無考慮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所帶來的影響。

由於採納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損益及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測結果不同。

財務信息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股東在某一個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損失（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沒收財產造成的損失，以及未支付的政府罰款或罰金的付款。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將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風險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的規定。

財務信息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本行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7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派付予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本行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找到有關股東後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於2016年及2017年，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於2016年及2017年，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分別與同年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相同。本行於2018年採納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準則不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利潤為人民幣2,882.8百萬元，較本行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人民幣2,876.6百萬元增加0.2%。

鑒於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新準則，本行預計2019年1月1日後，除非並無新發佈令本行需要於不同時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相關準則的會計準則或相關修訂，否則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並無可能會對日後本行將派付的股息金額產生影響的重大差異。

財務信息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⁵⁾	本行[編纂]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³⁾	[編纂]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本行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7,327.5百萬元，及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5.7百萬元作出的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應由本行支付的相關[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並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 (5) 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按人民幣0.8990元兌1.0000港元換算，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6日設定。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財務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香港聯交所不會要求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的發行人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發行人令香港聯交所確信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編纂]

本行將產生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將承擔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且預計2019年將支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撥充資本。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對2019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行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本行的戰略，本行計劃將[編纂]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本行的戰略，本行計劃將[編纂]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估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本行的戰略，本行計劃將[編纂]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載於I-1至I-127頁的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信息致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127頁所載的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歷史財務信息發出報告，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貴行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信息」）。第I-4至I-127頁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有關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貴行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信息，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信息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信息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信息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分及恰當，能夠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允反映 貴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 貴行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4)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辨別的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信息附註31，當中載有 貴行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12月16日

歷史財務信息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信息。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所基於的「貴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A 貴行的財務信息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利息收入		11,211,511	12,967,950	14,676,173	6,960,165	8,600,759
利息支出		(3,281,272)	(4,257,143)	(6,349,876)	(2,992,524)	(3,963,277)
利息淨收入	3	7,930,239	8,710,807	8,326,297	3,967,641	4,637,4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8,560	108,910	108,419	46,035	108,0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8,595)	(118,579)	(87,119)	(38,691)	(46,79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4	189,965	(9,669)	21,300	7,344	61,272
交易淨(損失)／收益	5	(91,335)	(110,770)	151,596	62,939	125,808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損失)	6	12,768	(10,154)	217,160	81,397	208,184
其他營業收入	7	26,858	45,167	53,261	8,899	12,475
營業收入		8,068,495	8,625,381	8,769,614	4,128,220	5,045,221
營業支出	8	(2,858,211)	(2,919,534)	(3,039,832)	(1,355,726)	(1,578,805)
資產減值損失	11	(2,819,430)	(3,058,515)	(2,392,283)	(1,060,806)	(1,439,652)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7,013	(5,495)	(34,460)	(3,311)	(4,164)
稅前利潤		2,397,867	2,641,837	3,303,039	1,708,377	2,022,600
所得稅	12	(436,433)	(386,883)	(426,468)	(246,657)	(232,863)
淨利潤		1,961,434	2,254,954	2,876,571	1,461,720	1,789,737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0(d)	-	-	220,174	55,310	70,828
— 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0(e)	-	-	3,214	1,226	3,3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0(d)	(74,715)	(157,497)	-	-	-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稅後淨額	30(f)	2,860	10,240	(16,000)	(4,830)	4,65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1,855)	(147,257)	207,388	51,706	78,873
綜合收益總額		1,889,579	2,107,697	3,083,959	1,513,426	1,868,6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23	0.23	0.24	0.12	0.14

第I-11至I-127頁所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2,241,708	49,676,474	45,802,967	48,020,9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5,886,882	1,121,686	834,826	4,232,3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17,740,304	12,948,325	14,700,328	19,988,8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65,549,846	85,409,486	135,831,853	158,892,694
金融投資：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6,434	3,686,958	8,670,658	15,378,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14,117,103	23,643,5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113,857,259	111,132,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198	8,966,149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02	42,381,575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678	75,010,766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136,319	129,024	94,564	90,400
物業及設備	20	1,828,877	1,796,738	3,293,369	3,398,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167,389	2,051,260	2,515,311	2,780,936
其他資產	22	2,129,629	3,189,963	1,484,641	2,063,595
總資產		228,949,266	286,368,404	341,202,879	389,622,36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6,566	1,572,039	2,820,175	2,758,5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	15,679,630	8,279,574	9,983,768	7,290,217
拆入資金		-	-	-	100,1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	7,957,200	-	2,175,276	2,313,840
吸收存款	26	164,810,111	202,270,510	220,083,735	247,113,664
應繳所得稅		707,503	727,783	386,285	301,543
已發行債券	27	18,297,253	49,288,569	78,282,412	99,913,345
其他負債	28	3,924,024	3,132,517	2,012,337	2,503,560
總負債		212,692,287	265,270,992	315,743,988	362,294,862
權益					
股本	29	9,661,345	11,263,045	12,388,045	12,388,047
資本公積	30(a)	3,285,309	5,027,419	6,264,920	6,264,921
盈餘公積金	30(b)	620,927	846,422	1,134,697	1,134,697
一般風險準備	30(c)	840,000	2,190,000	2,610,000	3,360,000
公允價值儲備	30(d)	17,820	(139,677)	78,163	148,991
減值儲備	30(e)	-	-	5,431	8,826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虧絀)/盈餘	30(f)	(2,700)	7,540	(8,460)	(3,810)
未分配利潤	31	1,834,278	1,902,663	2,986,095	4,025,832
總權益		16,256,979	21,097,412	25,458,891	27,327,504
總負債及權益		228,949,266	286,368,404	341,202,879	389,622,366

第I-11至I-127頁所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公允 價值儲備	重估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 淨額的 (虧絀)/盈餘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8,621,645	2,683,163	424,784	420,000	92,535	(5,560)	1,351,152	13,587,719
年內權益變動金額：									
年內淨利潤		-	-	-	-	-	-	1,961,434	1,961,43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4,715)	2,860	-	(71,85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4,715)	2,860	1,961,434	1,889,579
股東投入資本	29	1,039,700	602,146	-	-	-	-	-	1,641,846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金	30(b)	-	-	196,143	-	-	-	(196,143)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c)	-	-	-	420,000	-	-	(420,000)	-
— 對股東的分配	31	-	-	-	-	-	-	(862,165)	(862,16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9,661,345	3,285,309	620,927	840,000	17,820	(2,700)	1,834,278	16,256,979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公允 價值儲備	重估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 淨額的 (虧絀)/盈餘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9,661,345	3,285,309	620,927	840,000	17,820	(2,700)	1,834,278	16,256,979
年內權益變動金額：									
年內淨利潤		-	-	-	-	-	-	2,254,954	2,254,95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57,497)	10,240	-	(147,25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57,497)	10,240	2,254,954	2,107,697
股東投入資本	29	1,601,700	1,742,110	-	-	-	-	-	3,343,81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金	30(b)	-	-	225,495	-	-	-	(225,495)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c)	-	-	-	1,350,000	-	-	(1,350,000)	-
— 對股東的分配	31	-	-	-	-	-	-	(611,074)	(611,07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263,045	5,027,419	846,422	2,190,000	(139,677)	7,540	1,902,663	21,097,412

第I-11至I-127頁所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	公允		重估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 淨額的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金	風險準備	價值儲備	減值儲備	盈餘/(虧絀)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263,045	5,027,419	846,422	2,190,000	(139,677)	-	7,540	1,902,663	21,097,412
會計政策變更	2(1)(a)	-	-	-	-	(2,334)	2,217	-	(405,909)	(406,026)
2018年1月1日餘額		11,263,045	5,027,419	846,422	2,190,000	(142,011)	2,217	7,540	1,496,754	20,691,386
年內權益變動金額：										
年內淨利潤		-	-	-	-	-	-	-	2,876,571	2,876,5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0,174	3,214	(16,000)	-	207,38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0,174	3,214	(16,000)	2,876,571	3,083,959
股東投入資本	29	1,125,000	1,237,501	-	-	-	-	-	-	2,362,501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金	30(b)	-	-	288,275	-	-	-	-	(288,275)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c)	-	-	-	420,000	-	-	-	(420,000)	-
— 對股東的分配	31	-	-	-	-	-	-	-	(678,955)	(678,95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2,388,045	6,264,920	1,134,697	2,610,000	78,163	5,431	(8,460)	2,986,095	25,458,891

第I-11至I-127頁所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金	一般	公允	重估設定 受益計劃負債			合計
					風險準備	價值儲備	減值儲備	淨額的盈餘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263,045	5,027,419	846,422	2,190,000	(139,677)	-	7,540	1,902,663	21,097,412
會計政策變更	2(1)(a)	-	-	-	-	(2,334)	2,217	-	(405,909)	(406,026)
2018年1月1日餘額		11,263,045	5,027,419	846,422	2,190,000	(142,011)	2,217	7,540	1,496,754	20,691,386
期內權益變動金額：										
期內淨利潤		-	-	-	-	-	-	-	1,461,720	1,461,7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310	1,226	(4,830)	-	51,70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310	1,226	(4,830)	1,461,720	1,513,426
股東投入資本	29	1,125,000	1,237,501	-	-	-	-	-	-	2,362,501
利潤分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c)	-	-	-	420,000	-	-	-	(420,000)	-
— 對股東的分配	31	-	-	-	-	-	-	-	(678,955)	(678,955)
2018年6月30日餘額		12,388,045	6,264,920	846,422	2,610,000	(86,701)	3,443	2,710	1,859,519	23,888,358
重估 設定受益計劃 負債淨額的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金	一般	公允	減值儲備	衝蝕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9年1月1日餘額		12,388,045	6,264,920	1,134,697	2,610,000	78,163	5,431	(8,460)	2,986,095	25,458,891
期內權益變動金額：										
期內淨利潤		-	-	-	-	-	-	-	1,789,737	1,789,7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0,828	3,395	4,650	-	78,87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0,828	3,395	4,650	1,789,737	1,868,610
股東投入資本	29	2	1	-	-	-	-	-	-	3
利潤分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0(c)	-	-	-	750,000	-	-	-	(750,000)	-
2019年6月30日餘額		12,388,047	6,264,921	1,134,697	3,360,000	148,991	8,826	(3,810)	4,025,832	27,327,504

第I-11至I-127頁所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97,867	2,641,837	3,303,039	1,708,377	2,022,600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819,430	3,058,515	2,392,283	1,060,806	1,439,652
折舊及攤餘	292,666	341,629	350,363	161,878	254,291
投資物業折舊	8,856	4,413	585	146	5,206
折現回撥	(24,425)	(43,846)	(54,263)	(13,757)	(19,787)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4,460)	3,969	(3,420)	(873)	(18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損失淨額	(1,055)	(3,106)	24,012	155	(127)
交易淨損失/(收益)	95,795	106,801	(148,176)	(62,066)	(125,627)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損失淨額	(12,768)	10,154	(217,160)	(81,397)	(208,184)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損失	(7,013)	5,495	34,460	3,311	4,164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98,398	1,534,169	2,784,163	1,280,841	1,774,79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	-	-	12,282
	<u>6,063,291</u>	<u>7,660,030</u>	<u>8,465,886</u>	<u>4,057,421</u>	<u>5,159,082</u>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8,527,641)	(2,446,352)	1,664,841	(854,044)	224,2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893,014	1,968,711	(452,631)	(70,740)	(1,147,337)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14,937,939)	(22,353,480)	(52,366,636)	(14,521,056)	(23,891,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0,123,431	-	-	(3,003)	-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2,302,184)	62,675	151,039	41,194	840,37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340,147)	(1,190,238)	(103,527)	(759,468)	(59,901)
	<u>(13,091,466)</u>	<u>(23,958,684)</u>	<u>(51,106,914)</u>	<u>(16,167,117)</u>	<u>(24,033,953)</u>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90,349)	255,473	1,246,478	(292,255)	(61,8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3,772,248)	(7,400,056)	1,660,529	1,137,190	(2,722,305)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	-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7,957,200	(7,957,200)	2,175,200	-	136,300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48,575,890	37,460,399	16,516,259	9,789,728	27,028,404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69,938)	(854,030)	71,966	(786,221)	(301,905)
	<u>52,500,555</u>	<u>21,504,586</u>	<u>21,670,432</u>	<u>9,848,442</u>	<u>24,178,621</u>
已付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5,472,380</u>	<u>5,205,932</u>	<u>(20,970,596)</u>	<u>(2,261,254)</u>	<u>5,303,750</u>
已付所得稅	<u>(506,077)</u>	<u>(1,197,974)</u>	<u>(1,169,326)</u>	<u>(97,360)</u>	<u>(606,84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4,966,303</u>	<u>4,007,958</u>	<u>(22,139,922)</u>	<u>(2,358,614)</u>	<u>4,696,910</u>

第I-11至I-127頁所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39,897,712	66,147,814	72,943,357	7,322,256	10,207,919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97,698	335,571	72,413	-	15,813
購入投資所付款項		(67,675,306)	(94,854,668)	(78,105,461)	(19,555,017)	(24,283,438)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的付款		(706,909)	(493,815)	(1,844,235)	(53,775)	(293,9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8,086,805)</u>	<u>(28,865,098)</u>	<u>(6,933,926)</u>	<u>(12,286,536)</u>	<u>(14,353,65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641,846	3,343,810	2,362,501	2,362,501	3
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4(c)	20,849,338	58,817,147	77,289,680	19,886,728	50,156,140
償還已發行債券	34(c)	(13,224,020)	(28,683,206)	(49,558,722)	(17,277,578)	(29,136,585)
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34(c)	(245,980)	(676,794)	(1,521,278)	(952,423)	(1,163,415)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	(48,455)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	(40,815)
已付股息		(868,748)	(542,281)	(716,467)	(33,529)	(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152,436</u>	<u>32,258,676</u>	<u>27,855,714</u>	<u>3,985,699</u>	<u>19,766,84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2,386</u>	<u>(1,586)</u>	<u>1,832</u>	<u>(78)</u>	<u>(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a)	<u>25,034,320</u>	<u>7,399,950</u>	<u>(1,216,302)</u>	<u>(10,659,529)</u>	<u>10,110,061</u>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0,368</u>	<u>28,934,688</u>	<u>36,334,638</u>	<u>36,334,638</u>	<u>35,118,336</u>
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b)	<u>28,934,688</u>	<u>36,334,638</u>	<u>35,118,336</u>	<u>25,675,109</u>	<u>45,228,397</u>
已收利息		<u>10,759,606</u>	<u>12,664,758</u>	<u>14,611,960</u>	<u>7,061,339</u>	<u>8,539,418</u>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2,695,201)</u>	<u>(2,568,723)</u>	<u>(3,689,989)</u>	<u>(1,747,296)</u>	<u>(2,155,553)</u>

第I-11至I-127頁所載附註構成歷史財務信息的一部分。

B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資料

貴行於2012年10月11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陽市成立。

貴行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1383H252010001)，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編號915200000550280000)。貴行受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於2019年6月30日，貴行在貴州省設有一個總部和8個分行。貴行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以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貴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重大會計政策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 遵守聲明

歷史財務信息已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信息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信息已按歷史財務信息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a)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貴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包括適用於客戶合約的一種單一模型，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點上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採用以合約為基礎的五步法進行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信息的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完全追溯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選擇通過調整於初始採用日期的期初餘額自初始採用日期起採納該準則。過渡披露視實體採納的方式而有所不同。

貴行選擇通過調整於初始採用日期的期初餘額自初始採用日期起採納該準則，該採納不會對貴行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套期會計和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追溯基準生效，並包括重述比較資料要求的例外情況。貴行使用豁免以免於重述比較資料，並確認就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個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確定。於初步確認時，貴行可將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規定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倘債務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減值、外匯收益／損失及出售收益／損失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權益投資而言，其歸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類，而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為何。唯一的除外情況為，實體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倘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一類，則將僅在損益中確認該投資的股息收入，而該投資的收益及損失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大體相同，不同之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在確認減值損失前未必要發生損失事件，實體須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具體視資產及將導致提前確認信用損失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作出大量的新披露，特別是關於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

過渡

貴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行使用豁免以免於重述比較資料，並確認就2018年1月1日資產淨值期初餘額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允價值儲備、減值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的影響。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確認	(12,676)
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9,565
相關稅務影響	777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2,334)
	<hr/>
減值儲備	
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2,217
	<hr/>
未分配利潤	
轉撥自公允價值儲備	(9,565)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 金融資產	(418,147)
— 信貸承諾	(113,502)
相關稅務影響	135,305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影響	(405,909)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分類和計量類別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和計量類別，列出一貫行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工具金額。

金融工具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676,47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676,4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21,6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21,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948,3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939,5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85,409,4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4,344,1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686,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803,003 1,820,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66,1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02,111 8,219,378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2,381,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準則要求)	757,5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010,7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258,902 101,0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871,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2018年1月1日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以下金融資產已被重新分類並重新計量。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49,676,474	-	-	49,676,4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1,121,686	-	-	1,121,686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260)	(26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1,121,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12,948,325	-	-	12,948,325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8,738)	(8,73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12,939,5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85,409,486	-	-	85,409,486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A	-	(795,013)	-	(795,013)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270,320)	(270,32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84,344,1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加：轉撥自持有至到期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B	-	42,276,494	-	42,276,49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17,592)	(17,592)
加：轉撥自應收款項類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B	-	75,010,766	-	75,010,766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139,732)	(139,732)
加：轉撥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902,111	-	1,902,11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119,032,0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42,381,575	-	-	42,381,575
減：轉撥至攤餘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B	-	(42,276,494)	-	(42,276,494)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C	-	(105,081)	-	(105,08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75,010,766	-	-	75,010,766
減：轉撥至攤餘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B	-	(75,010,766)	-	(75,010,766)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
合計		266,548,312	1,002,017	(436,642)	267,113,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3,686,958	-	-	3,686,958
加：作為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的應收利息		-	35,409	-	35,409
加：轉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D	-	746,771	-	746,771
重新計量：解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損失準備		-	-	5,750	5,750
重新計量：從成本到公允價值		-	-	(549)	(549)
加：作為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的應收利息		-	5,589	-	5,589
加：持有至到期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C	-	105,081	-	105,081
重新計量：從攤餘成本到公允價值		-	-	(5,155)	(5,155)
加：作為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的應收利息		-	1,097	-	1,097
減：轉撥至攤餘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B	-	(1,902,111)	-	(1,902,11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2,678,840
合計		3,686,958	(1,008,164)	46	2,678,8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	-	-	-
加：轉撥自客戶貸款及墊款（《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A	-	795,013	-	795,013
重新計量：解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損失準備		-	-	14,962	14,962
重新計量：從攤餘成本到公允價值		-	-	(6,972)	(6,972)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803,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	-	-	-
加：轉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B	-	8,219,378	-	8,219,37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8,219,3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的餘額		8,966,149	-	-	8,966,149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	(8,219,378)	-	(8,219,378)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D	-	(746,771)	-	(746,77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餘額					-
合計		8,966,149	48,242	7,990	9,022,381

貴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金額相比，因上列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產生的投資重估儲備減少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稅後），減值準備（稅後）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未分配利潤（稅後）減少淨額為人民幣405.91百萬元。

- A. 持有 貴行所持若干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業務模式於過渡日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此外，其合約現金流量被確定為僅就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作出的支付。因此，該等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若干債務工具的分類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相同計量方式的分類所取代。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被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若干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原先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C. 若干債務工具原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而其合約現金流量未被確認為僅就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作出的支付。因此，該等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D. 其合約現金流量未被確認為僅就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作出的支付的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期末餘額對賬如下：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確認的減值 損失準備／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確認的準備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
貸款及墊款（《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60	2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738	8,738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22,851	(14,962)	270,320	2,978,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72,220	-	139,732	1,511,952
減值儲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14,962	(14,718)	244
持有至到期證券（《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7,592	17,592
減值儲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5,750	(5,750)	1,973	1,973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信貸承諾	-	-	113,502	113,50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行於初始採用日期2019年1月1日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貴行已更改其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貴行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披露如下。

租賃的定義

此前，貴行在合約開始時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行根據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行選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對屬租賃的交易進行評估。貴行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應用於之前被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未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租賃的合約，則不會重新評估是否存在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貴行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貴行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行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即這些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貴行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對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其他資產租賃，貴行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在過渡時，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照貴行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方式為：

- 按資產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採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貴行將此方法應用於其最大的物業租賃；或
- 相當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金額調整——貴行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在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行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於緊接初始採用日期之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損失合約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採用豁免，對於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在計量於初始採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按緊接該日期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定。

作為出租人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行無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分租賃除外。貴行自初始採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租賃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行須參照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評估分租賃的分類。在過渡時，貴行重新評估了一項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分租賃合約的分類。貴行認為，該項分租賃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融資租賃。

貴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貴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基於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無須作出調整，亦並未重述比較資料。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641,413
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568,360
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42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67,93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567,936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信息而言，貴行已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釋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釋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 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行正進行相關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影響的評估。目前為止，貴行認為採納相關修訂不太可能對貴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 記賬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行的記賬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的所有財務信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 計量基準

財務信息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若干金融資產如附註2(8)所述乃以公允價值計量。

(4) 編製及呈列基準 –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2(25)。

(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 貴行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而據此 貴行及其他訂約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的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入賬，但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 貴行應佔投資對象可辨認資產淨值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 貴行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調整（參閱附註2(15)）。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 貴行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行應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 貴行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損失超過其權益，則 貴行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損失，但 貴行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者已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行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 貴行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行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行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損失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損失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 貴行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的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6) 外幣換算

貴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有關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但因折算非貨幣金融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非受限制存放中央銀行餘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短期存款及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8) 金融工具

(a) 有關金融工具的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 貴行根據收購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分為以下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費用均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交易費用均計入其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滿足以下任何條件，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收購該項金融資產或產生該項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金融工具進行管理；或屬衍生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導致的相關收益或損失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該嵌入衍生工具大幅改變了合約下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不得從金融工具分離。

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而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貴行於初始確認時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項目；或
- (b)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的項目。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 貴行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可收回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貴行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項目；
- (b) 貴行於初始確認時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項目；或
- (c) 貴行未必能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轉壞的原因）而須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其變動，但減值損失和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當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下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行在各有關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該等證據，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 貴行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件。

客觀證據包括下列損失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借款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行採用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

個別方式評估

貴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損失金額按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貴行未必可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非連續事件，但貴行或可以基於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是否出現減值。

若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對有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計算反映了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且未以個別方式評估的同類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雖無法辨認單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估後發現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行採用滾動率方法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該方法對過往違約趨勢和相應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基於管理層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如個別方式評估中由於無任何損失事件或不能可靠地計量損失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發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有關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確認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基於管理層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確認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 貴行經營市場的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取得明確說明有關資產組合中個別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的信息時，該等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行定期審閱和評估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的攤餘成本。

若 貴行確定在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追債措施後仍沒有合理的期望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 貴行將對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通過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重組貸款是指 貴行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還款而讓步作出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重組貸款。於重組時， 貴行將重組貸款以個別方式評估並分類為已減值貸款。 貴行持續監控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全部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行會將原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因公允價值下降產生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從權益內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取得成本扣除任何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餘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倘於就可供出售債券確認減值損失後，在隨後期間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已上升且該上升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撥回，而是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任何減值損失金額，並計入損益。以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撥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貴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行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貴行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實業銀行或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在各有關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將以各有關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行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行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相同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
- 貴行已轉移絕大部分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倘 貴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貴行按照繼續涉入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規定的有關當前義務（或其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才能終止確認。 貴行與現有債權人之間簽訂的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原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大不相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v) 抵銷

如果 貴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並且 貴行計劃以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結算該等交易，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b) 有關金融工具的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行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墊款以及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 貴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貴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就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作出的支付。

倘債券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貴行持有該債券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債券投資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就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作出的支付。

在初次確認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之時，貴行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以投資個案的情況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貴行將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如果如此操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若不如此行事則可能發生），則貴行可以將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標準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是指貴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換言之，業務模式決定貴行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貴行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與利息的付款時，貴行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就本評估而言，「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率的對價。貴行還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含有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使其不滿足該條件的合約條款。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淨收益與損失（包括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類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攤餘或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該類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以及外匯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損失重新分類到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該類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其他淨收益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損失重新分類到未分配利潤。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含衍生金融負債）或在初次確認時如此指定，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淨收益和損失（包括利息支出）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金融負債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是要求 貴行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負債以下列中的較高者計量：

根據金融工具的減值政策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見附註2(18)(i)）；及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收益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v) 減值

貴行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或股本證券，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對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即依據合約歸於實體的現金流量及 貴行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行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行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包括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貴行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估計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和未來整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請參閱附註37(a)了解 貴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呈列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後的變化，貴行在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貴行通過在損失撥備賬中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的方式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但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其損失撥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核銷

若金融資產無現實收回的可能性，則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核銷。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若貴行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核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一般屬此種情況。然而，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接受強制執行活動的制約，以遵守貴行追回應收款項的流程。

先前已核銷的金融資產隨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貴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行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貴行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實業銀行或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在各有關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將以各有關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行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行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相同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一項條件時終止確認：

- 貴行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貴行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貴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已轉移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計量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以及（若被轉移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就被終止確認的部分而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合約義務已經解除的，貴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一般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不相互抵銷。但若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則可以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淨金額：

- 貴行目前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的權利；
- 貴行有意按淨額結付，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付金融負債。

(9)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是列作應收款項，並以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其原始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以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 貴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2(15)）。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2(15)）。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有關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建造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成本。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或者以不同方式為 貴行提供利益，因此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貴行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一項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條件時於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對物業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交通工具	6年	3%	16.17%
電子設備及其他	3 – 5年	3%	19.40% – 32.33%

貴行至少於各年末對可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貴行採用成本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入財務狀況表內（附註2(15)）。貴行對投資物業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12) 租賃

貴行已運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未重述比較信息以及繼續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繼續報告。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會計政策詳情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詳情，則單獨披露，其變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1)(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合約開始時，貴行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貴行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 — 這可明確或隱含地註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之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應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承租人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承租人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所有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承租人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承租人有權經營資產；或
- 承租人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貴行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是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貴行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貴行根據下列評估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 安排的履行是否獨立於對特定資產的使用；
- 安排是否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若滿足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一項安排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運作資產；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控制資產的實際進出；或
- 相關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其他方取得超過非重大金額之產出的可能性不大，以及單位價格既不固定於產出的單位價格，也不等於產出單位的現行市價。

(i) 作為承租人

貴行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即時確定，則按貴行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貴行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支付；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及
- 貴行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貴行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支付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貴行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貴行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貴行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貴行在財務狀況表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貸款及借款」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行已選擇不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設備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貴行作為承租人將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屬該情況，使用權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計量。最低租賃付款指承租人在租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不含任何或有租金）。

隨後，資產根據對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其他租賃下持有的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不確認於貴行的財務狀況表中。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為總租賃開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於租期內確認。

(ii) 作為出租人

若貴行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貴行對租賃是否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貴行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貴行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貴行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貴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貴行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在比較期間適用於貴行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政策相同。但是，當貴行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賃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13) 無形資產

貴行無形資產為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5)）記賬。貴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餘。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餘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50 – 70年
計算機軟件	3 – 10年

(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行行使其債權人權利而得自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貴行在各有關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對下列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使用權資產

若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CGU」）是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由直接涉及現金產生的資產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確認主要考慮該資產組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入是否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在確定資產組時， 貴行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監控方式，以及對資產繼續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下稱「資產」）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金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如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則為該單項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行確定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金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是通過使用反映該資產特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可使用年期和貼現率的稅前貼現率，將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 and 最終處置時估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確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確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

如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撥回。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僅限於於過往期間尚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

(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貴行的設定提存計劃包括社會養老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社會保險。

社會養老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行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的勞動和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貴行以政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費率向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僱員退休後，當地政府的勞動及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年金計劃

貴行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年金計劃。貴行按照其僱員總薪金與花紅按比例作出年金供款，其在作出之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貴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障供款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貴行每月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金額的適用比例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上述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貴行為自願同意提前退休的僱員提供於提前退休之日起到規定退休日期期間的提前退休福利付款。該福利基於特定假設折現以確定現值。相關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按預計單位進賬法進行。因負債現值之假設和估計的變化所產生的差異，在產生之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貴行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退休計劃。貴行就補充退休計劃承擔的義務乃通過估計貴行在僱員退休後承諾向其支付之未來福利總金額的現值來計算。相關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按預計單位進賬法進行。該義務以在報告日期具有類似期限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折現。退休計劃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用以及淨利息在損益中確認，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精算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計劃後文中統稱「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外，貴行沒有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7) 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就報告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會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暫時差異、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而倘屬應課稅差異，則以貴行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差異為限，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除非有關差異可能於日後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金額的確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如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有關削減將予以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餘額和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當貴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行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8)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財務擔保是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在其他負債中列示。遞延收益在擔保期限內攤餘於損益，並作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貴行提出申索，並且向貴行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益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8)(ii)所述將撥備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期間：

就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承諾而言，貴行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特定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所導致的損失，並列於撥備當中。請參閱附註2(8)(b)(iv)了解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貴行擁有能夠可靠估計的當前義務，且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來履行該義務，則對有關或有情況的義務確認撥備。撥備按照履行相關當前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初步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於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過去交易或者事件形成的潛在義務；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件形成的現時義務，若履行上述義務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等流出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9) 受託業務

貴行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經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貴行所持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貴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貴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貴行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貴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和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貴行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20) 收入確認

收入是貴行在正常活動過程期間產生的經濟利益總流入（此時流入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但股東注資導致的增加除外）。

(a)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行，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入。

(b)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期間

當貴行通過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履行合約義務時，則確認收入。

下文載有關於貴行主要活動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描述。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本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餘，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於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其金額之間的差異。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行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可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行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貴行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之交換而由貴行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貴行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貴行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貴行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貴行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
- 貴行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貴行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 在其他情況下，貴行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貴行將收到該款項且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因所產生開支而補償予貴行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因資產成本而補償予貴行的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參照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算。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2) 股息

於各有關期末之後批准和宣佈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定的股息或利潤分配，不確認為各有關期末的負債，但在歷史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3)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貴行有關聯：

- (i) 控制貴行或共同控制貴行；
- (ii) 對貴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行或貴行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行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 貴行或與 貴行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銀行之任何成員，向 貴行或 貴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信息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行各項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行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信息而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2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查。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的期間以及受影響的未來期間內確認。

(a) 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減值損失準備

下列會計估計及判斷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貴行定期檢討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衡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導致拖欠還款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變動。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時，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跌至低於其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貴行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的期間：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註37(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計要求的運用需要貴行作出多項重大判斷，比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貴行在上述領域所作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37(a)信用風險。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貴行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貴行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對手方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貴行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d)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期間：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付款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貴行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要求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如對貴行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e)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立相應的稅項撥備。貴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貴行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被經常審核，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允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支出的估計。

(g) 折舊及攤餘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餘。貴行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將計入各有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餘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餘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餘金額進行修訂。

(h) 釐定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貴行對一項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貴行作為經理人，管理多項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貴行有否控制如此結構性實體時，通常重點評估貴行於該實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對於貴行所管理的所有結構性實體，其在各結構性實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貴行認為其在所有情況下均是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有關貴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發起人的未經綜合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32。

(i) 設定受益計劃

貴行根據預計單位進賬法，使用無偏見及相互兼容的精算假設來估計相關人口統計和金融變量，計量設定受益計劃下的義務，以及通過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確認設定受益計劃負債。貴行將設定受益計劃下的義務歸屬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並就當前期間或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中包括設定受益計劃下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在損益中作出相應記賬，而因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或資產所產生的變動於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虧絀／盈餘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因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0,146	438,586	472,850	247,938	206,8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6,608	151,703	37,041	16,733	62,9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3,303,762	4,107,701	5,642,410	2,442,234	4,046,586
— 個人貸款及墊款	452,362	455,906	695,908	314,880	604,622
— 票據貼現	139,382	125,087	166,154	74,998	63,3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4,047	543,709	473,201	278,973	170,020
金融投資	<u>6,395,204</u>	<u>7,145,258</u>	<u>7,188,609</u>	<u>3,584,409</u>	<u>3,446,415</u>
小計	<u>11,211,511</u>	<u>12,967,950</u>	<u>14,676,173</u>	<u>6,960,165</u>	<u>8,600,759</u>
因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679)	(26,368)	(41,562)	(22,066)	(39,0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4,895)	(495,207)	(520,317)	(277,755)	(126,342)
拆入資金	—	—	—	—	(873)
吸收存款	(1,731,369)	(2,153,328)	(2,982,489)	(1,411,862)	(1,947,4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3,931)	(48,071)	(21,345)	—	(74,702)
已發行債券	<u>(498,398)</u>	<u>(1,534,169)</u>	<u>(2,784,163)</u>	<u>(1,280,841)</u>	<u>(1,774,793)</u>
小計	<u>(3,281,272)</u>	<u>(4,257,143)</u>	<u>(6,349,876)</u>	<u>(2,992,524)</u>	<u>(3,963,277)</u>
利息淨收入	<u><u>7,930,239</u></u>	<u><u>8,710,807</u></u>	<u><u>8,326,297</u></u>	<u><u>3,967,641</u></u>	<u><u>4,637,482</u></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1.41百萬元、人民幣12,837.24百萬元、人民幣14,676.17百萬元、人民幣6,960.17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600.76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81.27百萬元、人民幣4,257.14百萬元、人民幣6,349.88百萬元、人民幣2,992.52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963.28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減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人民幣43.85百萬元、人民幣54.26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79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a) 收入及支出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203,855	44,638	34,755	10,122	62,998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30,329	32,455	30,562	15,675	13,279
諮詢服務業務手續費	25,337	11,285	20,844	8,583	1,393
結算與清算業務手續費	9,956	13,598	13,622	7,659	14,043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9,083	6,934	8,636	3,996	16,353
小計	278,560	108,910	108,419	46,035	108,0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61,565)	(76,494)	(81,527)	(36,608)	(37,458)
其他	(27,030)	(42,085)	(5,592)	(2,083)	(9,336)
小計	(88,595)	(118,579)	(87,119)	(38,691)	(46,79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89,965	(9,669)	21,300	7,344	61,272

(b)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未經審計)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	34,755	–	10,122	–	62,998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	30,562	–	15,675	–	13,279	–
諮詢服務業務手續費	–	20,844	–	8,583	–	1,393
結算與清算業務手續費	13,622	–	7,659	–	14,043	–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	8,636	–	3,996	–	16,353
合計	44,184	64,235	23,334	22,701	27,322	80,744

5 交易淨(損失)／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債券所得淨(損失)／收益	(a)	(95,795)	(106,801)	148,176	62,066	125,627
匯兌淨收益／(虧損)	(b)	4,460	(3,969)	3,420	873	181
合計		(91,335)	(110,770)	151,596	62,939	125,808

(a) 債券所得淨(損失)／收益包括因買賣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收益。

(b) 匯兌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將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收益／(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損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損失)	12,768	(10,154)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19,529	48,483	49,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a) -	-	97,631	32,914	158,959
合計	<u>12,768</u>	<u>(10,154)</u>	<u>217,160</u>	<u>81,397</u>	<u>208,184</u>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交易性債券除外)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17,071	30,560	67,261	4,397	9,963
租金收入	6,932	3,306	5,856	1,492	1,568
出售物業與設備					
淨收益／(損失)	244	3,605	1,676	(155)	(22)
出售抵債資產					
淨收益／(損失)	811	(499)	(25,688)	-	149
罰沒款收入	1,031	1,670	1,650	1,010	390
其他	769	6,525	2,506	2,155	427
合計	<u>26,858</u>	<u>45,167</u>	<u>53,261</u>	<u>8,899</u>	<u>12,475</u>

附註：

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的政府補助已由當地政府主要作為鼓勵 貴行發展及對於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發放予 貴行。基於貴州省中小企業及農業企業的貸款及墊款餘額的政府補助為一次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及津貼	1,077,854	1,177,666	1,219,980	538,075	650,672
— 社會保險及年金	239,756	277,063	301,695	127,717	163,556
— 住房公積金	62,024	72,696	77,159	38,807	39,239
— 職工福利費	117,161	118,921	124,330	61,830	62,688
—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38,563	38,174	34,625	18,634	16,098
— 補充退休福利	60,522	86,360	75,347	29,680	25,184
小計	<u>1,595,880</u>	<u>1,770,880</u>	<u>1,833,136</u>	<u>814,743</u>	<u>957,437</u>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31,929	153,879	166,931	74,259	3,672
折舊及攤餘	292,666	341,629	350,363	161,878	149,392
稅金及附加	205,939	68,892	65,940	41,280	73,384
辦公費用	445,924	402,912	391,769	162,807	157,20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85,873	181,342	231,693	100,759	120,53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	—	—	12,282
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	—	—	—	104,899
合計	<u>2,858,211</u>	<u>2,919,534</u>	<u>3,039,832</u>	<u>1,355,726</u>	<u>1,578,805</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3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及 福利計劃、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稅前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肖瑞彥	-	572	-	97	669
楊明尚	-	572	-	95	667
非執行董事					
楊建軍	-	-	-	-	-
賀承剛	-	-	-	-	-
任仁	-	-	-	-	-
龔濤濤	-	-	-	-	-
陳永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北英	210	-	-	-	210
張志學	210	-	-	-	210
監事					
張洪生	-	458	-	94	552
郭江濤	-	-	-	-	-
林育生	-	-	-	-	-
楊進生	-	-	-	-	-
孫玉存	-	-	-	-	-
尹新全	-	-	-	-	-
毛有智	-	-	-	-	-
陳光強	-	1,520	-	94	1,614
李克勇	-	1,126	-	95	1,221
王文慶	-	1,313	-	94	1,407
合計	420	5,561	-	569	6,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及 福利計劃、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稅前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肖瑞彥	(e)	—	583	—	102	685
楊明尚	(e)	—	461	—	100	561
非執行董事						
楊建軍		—	—	—	—	—
賀承剛		—	—	—	—	—
任仁		—	—	—	—	—
龔濤濤		—	—	—	—	—
劉春成	(b)	—	—	—	—	—
陳永軍		—	—	—	—	—
肖明	(c)	—	—	—	—	—
李徵強	(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北英		210	—	—	—	210
張志學		210	—	—	—	210
監事						
張洪生	(d)	—	236	—	32	268
胡良品	(b)	—	293	—	92	385
郭江濤		—	—	—	—	—
林育生		—	—	—	—	—
楊進生		—	—	—	—	—
孫玉存		—	—	—	—	—
尹新全		—	—	—	—	—
毛有智		—	—	—	—	—
陳光強		—	1,804	—	100	1,904
李克勇		—	1,281	—	100	1,381
王文慶		—	1,477	—	100	1,577
熊松	(a)	—	1,863	—	100	1,963
李和	(b)	210	—	—	—	210
陳厚義	(b)	210	—	—	—	210
合計		840	7,998	—	726	9,5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及 福利計劃、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稅前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李志明	(i)	-	377	-	103	480
許安	(j)	-	592	-	93	685
非執行董事						
楊建軍		-	-	-	-	-
龔濤濤		-	-	-	-	-
任仁		-	-	-	-	-
陳永軍		-	-	-	-	-
肖明	(c)	-	-	-	-	-
楊明尚	(h)	-	-	-	-	-
盧麟	(h)	-	-	-	-	-
賀承剛	(k)	-	-	-	-	-
劉春成	(k)	-	-	-	-	-
李徵強	(k)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	(h)	127	-	-	-	127
李守兵	(h)	127	-	-	-	127
宋科	(h)	127	-	-	-	127
王革凡	(h)	127	-	-	-	127
羅卓堅	(h)	122	-	-	-	122
吳北英	(k)	-	-	-	-	-
張志學	(k)	-	-	-	-	-
監事						
肖慈發	(g)	-	563	-	92	655
劉漢民	(g)	127	-	-	-	127
蘇治	(g)	127	-	-	-	127
陳厚義		210	-	-	-	210
吳強麗	(g)	-	-	-	-	-
楊進生	(l)	-	-	-	-	-
胡良品	(f)	-	447	-	93	540
王常懿	(g)	-	894	-	103	997
李克勇		-	1,118	-	102	1,220
郭江濤	(k)	-	-	-	-	-
林育生	(k)	-	-	-	-	-
孫玉存	(k)	-	-	-	-	-
尹新全	(k)	-	-	-	-	-
毛有智	(k)	-	-	-	-	-
李和	(k)	-	-	-	-	-
陳光強	(k)	-	907	-	43	950
王文慶	(k)	-	659	-	43	702
熊松	(k)	-	723	-	43	766
合計		1,094	6,280	-	715	8,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及 福利計劃、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稅前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李志明		-	188	-	57	245
許安		-	331	-	52	383
非執行董事						
賀承剛	(k)	-	-	-	-	-
劉春成	(k)	-	-	-	-	-
肖明	(c)	-	-	-	-	-
李徵強	(k)	-	-	-	-	-
楊建軍		-	-	-	-	-
陳永軍		-	-	-	-	-
任仁		-	-	-	-	-
龔濤濤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北英	(k)	-	-	-	-	-
張志學	(k)	-	-	-	-	-
監事						
郭江濤	(k)	-	-	-	-	-
林育生	(k)	-	-	-	-	-
楊進生	(l)	-	-	-	-	-
孫玉存	(k)	-	-	-	-	-
尹新全	(k)	-	-	-	-	-
毛有智	(k)	-	-	-	-	-
李和	(k)	-	-	-	-	-
陳厚義		-	-	-	-	-
胡良品	(f)	-	-	-	-	-
陳光強	(k)	-	991	-	51	1,042
王文慶	(k)	-	722	-	51	773
熊松	(k)	-	795	-	51	846
李克勇		-	687	-	51	738
合計		-	3,714	-	313	4,0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及 福利計劃、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稅前 酬金總額
執行董事						
李志明		-	204	-	47	251
許安		-	504	-	39	543
非執行董事						
龔濤濤		-	-	-	-	-
楊建軍	(1)	-	-	-	-	-
陳永軍		-	-	-	-	-
任仁	(1)	-	-	-	-	-
楊明尚		-	-	-	-	-
盧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		-	-	-	-	-
李守兵		-	-	-	-	-
宋科		-	-	-	-	-
王革凡		-	-	-	-	-
羅卓堅		-	-	-	-	-
監事						
肖慈發		-	505	-	39	544
劉漢民		-	-	-	-	-
蘇治		-	-	-	-	-
陳厚義		-	-	-	-	-
吳強麗		-	-	-	-	-
王常懿		-	587	-	49	636
李克勇		-	312	-	49	361
合計		-	2,112	-	223	2,33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a) 於2017年2月5日舉行的貴行工會委員會會議上，熊松獲選為監事。
- (b) 於2017年4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胡良品、李和及陳厚義獲選為監事；李徵強及劉春成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2017年4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肖明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肖明獲選為監事，於2018年9月26日，肖明辭任監事。
- (d) 於2017年4月27日，張洪生辭任監事。
- (e) 於2017年12月27日，肖瑞彥及楊明尚辭任執行董事。
- (f) 於2018年2月1日，胡良品辭任監事。
- (g) 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肖慈發、劉漢民、蘇治、吳強麗及王常懿獲選為監事。
- (h) 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楊明尚及盧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湯欣、李守兵、宋科、王革凡及羅卓堅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2018年2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李志明獲選為董事長。
- (j) 於2018年2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許安（前任 貴行副行長）獲選為執行董事。
- (k) 於2018年5月17日，賀承剛、劉春成、李徵強辭任非執行董事，吳北英及張志學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江濤、林育生、孫玉存、尹新全、毛有智、陳光強、王文慶、熊松及李和辭任監事。
- (l) 於2019年3月4日，楊建軍及任仁辭任非執行董事；楊進生辭任監事。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 貴行2名、2名及1名監事。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 貴行2名及1名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工資及其他酬金	4,605	5,861	6,115	3,251	2,7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3	300	411	154	136
合計	<u>4,888</u>	<u>6,161</u>	<u>6,526</u>	<u>3,405</u>	<u>2,876</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3	–	–

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金融投資	370,427	541,891	257,937	251,967	137,6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44,946	2,541,269	2,071,935	777,619	811,0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91)	(5,734)	(469)
信貸承諾	–	–	61,646	23,322	302,7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	311	(125)	147,943
其他	4,057	(24,645)	1,145	13,757	40,664
合計	<u>2,819,430</u>	<u>3,058,515</u>	<u>2,392,283</u>	<u>1,060,806</u>	<u>1,439,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1,072,146	1,218,255	853,971	364,807	522,098
遞延稅項	21(b)	(635,713)	(831,372)	(427,503)	(118,150)	(289,235)
合計		<u>436,433</u>	<u>386,883</u>	<u>426,468</u>	<u>246,657</u>	<u>232,863</u>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2,397,867</u>	<u>2,641,837</u>	<u>3,303,039</u>	<u>1,708,377</u>	<u>2,022,600</u>
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u>599,467</u>	<u>660,459</u>	<u>825,760</u>	<u>427,094</u>	<u>505,650</u>
不可抵稅支出		22,139	24,594	33,639	19,592	13,060
免稅收入	(i)	<u>(185,173)</u>	<u>(298,170)</u>	<u>(432,931)</u>	<u>(200,029)</u>	<u>(285,847)</u>
所得稅		<u>436,433</u>	<u>386,883</u>	<u>426,468</u>	<u>246,657</u>	<u>232,863</u>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及境內企業股息。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淨利潤		1,961,434	2,254,954	2,876,571	1,461,720	1,789,7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i)	8,630,190	9,696,133	12,106,795	11,816,222	12,388,046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基本及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23</u>	<u>0.23</u>	<u>0.24</u>	<u>0.12</u>	<u>0.14</u>

由於 貴行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8,621,645	9,661,345	11,263,045	11,263,045	12,388,045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5	34,788	843,750	553,177	1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30,190</u>	<u>9,696,133</u>	<u>12,106,795</u>	<u>11,816,222</u>	<u>12,388,046</u>

基本每股收益乃經計及附註29所披露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所認購的股份後計算。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庫存現金		557,489	632,548	660,721	557,00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4,707,798	27,225,660	25,579,210	25,234,110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6,870,998	21,784,353	19,534,491	22,079,420
— 財政性存款		105,423	33,913	15,522	136,418
小計		<u>31,684,219</u>	<u>49,043,926</u>	<u>45,129,223</u>	<u>47,449,948</u>
應收利息		—	—	13,023	13,964
合計		<u>32,241,708</u>	<u>49,676,474</u>	<u>45,802,967</u>	<u>48,020,919</u>

(a) 貴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貴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有關期末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4.5%	13.5%	12.0%	11.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5.0%	5.0%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5,886,463	1,117,533	810,351	4,317,874
— 其他金融機構	419	4,153	23,480	34,337
合計	5,886,882	1,121,686	833,831	4,352,211
應收利息	—	—	1,566	28,62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571)	(148,514)
賬面淨值	5,886,882	1,121,686	834,826	4,232,322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17,740,304	12,948,325	14,694,198	19,992,000
合計	17,740,304	12,948,325	14,694,198	19,992,000
應收利息	—	—	14,177	4,3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8,047)	(7,578)
合計	17,740,304	12,948,325	14,700,328	19,988,816

(b) 按所持擔保物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債券	16,725,902	11,960,760	14,694,198	19,992,000
銀行承兌匯票	1,014,402	987,565	—	—
合計	17,740,304	12,948,325	14,694,198	19,992,000
應收利息	—	—	14,177	4,3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8,047)	(7,578)
賬面淨值	17,740,304	12,948,325	14,700,328	19,988,8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59,076,519	76,572,866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182,537	6,143,464
— 個人消費貸款	1,504,455	1,373,081
— 個人經營貸款	3,622,828	3,232,951
小計	7,309,820	10,749,496
票據貼現	1,945,075	809,97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8,331,414	88,132,3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562,413)	(550,822)
— 組合方式評估	(2,219,155)	(2,172,02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781,568)	(2,722,85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5,549,846	85,409,48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121,888,789	137,024,501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9,765,545	12,371,047
— 個人消費貸款	1,253,326	1,116,822
— 個人經營貸款	5,808,339	10,598,893
— 信用卡	33,146	43,330
小計	16,860,356	24,130,092
應收利息	333,357	336,82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準備	(4,642,033)	(5,783,853)
小計	134,440,469	155,707,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973,986
票據貼現	1,391,384	2,211,147
小計	1,391,384	3,185,13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35,831,853	158,892,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行業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101,886	17.71%	6,127,768
教育業	12,081,912	17.68%	454,770
房地產業	5,951,235	8.71%	5,781,235
製造業	5,369,317	7.86%	3,280,601
採礦業	5,209,887	7.62%	3,712,30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749,995	6.95%	1,647,600
建築業	3,561,023	5.21%	1,649,432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862,967	4.19%	701,538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2,484,375	3.64%	650,680
批發及零售業	2,199,642	3.22%	1,460,660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61,757	1.55%	545,957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411,306	0.60%	99,500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381,490	0.56%	307,067
其他	649,727	0.95%	376,890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59,076,519	86.45%	26,796,004
個人貸款及墊款	7,309,820	10.70%	4,993,781
票據貼現	1,945,075	2.85%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8,331,414	100.00%	31,789,785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3,190,452	26.31%	8,279,761
教育業	9,522,642	10.80%	139,001
建築業	8,331,519	9.45%	3,632,18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484,659	8.49%	2,163,536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5,633,224	6.39%	3,185,231
房地產業	4,905,247	5.57%	4,640,247
製造業	4,094,764	4.65%	1,535,874
採礦業	3,461,686	3.93%	2,329,962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3,402,548	3.86%	923,600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054,458	2.33%	954,542
批發及零售業	2,052,836	2.33%	1,066,269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747,601	0.85%	2,449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646,197	0.73%	217,654
其他	1,045,033	1.19%	243,077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76,572,866	86.88%	29,313,387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749,496	12.20%	8,783,075
票據貼現	809,975	0.92%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8,132,337	100.00%	38,096,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709,061	41.89%	23,613,33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272,027	8.76%	5,879,964
建築業	9,409,421	6.71%	4,551,008
教育業	9,070,794	6.47%	607,590
房地產業	7,055,666	5.03%	5,411,706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6,711,309	4.79%	3,847,375
製造業	3,164,071	2.26%	802,003
採礦業	4,313,641	3.08%	2,166,487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3,312,739	2.36%	889,900
批發及零售業	3,102,957	2.21%	957,136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327,352	1.66%	672,854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512,910	0.37%	11,910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533,904	0.38%	91,567
其他	1,392,937	0.99%	352,180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21,888,789	86.96%	49,855,01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6,860,356	12.05%	12,733,844
票據貼現	1,391,384	0.99%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含應收利息）	140,140,529	100.00%	62,588,856

於201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8,389,231	41.61%	26,557,28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313,178	8.10%	5,816,184
建築業	10,958,895	6.67%	5,349,010
教育業	9,225,893	5.61%	582,730
房地產業	7,979,765	4.86%	6,671,43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7,313,701	4.45%	5,402,927
採礦業	4,171,860	2.54%	1,986,234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3,509,391	2.14%	867,150
批發及零售業	3,789,206	2.31%	629,970
製造業	3,664,253	2.23%	1,038,057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179,560	1.33%	375,497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518,290	0.32%	6,790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555,571	0.34%	103,307
其他	2,429,693	1.46%	304,825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37,998,487	83.97%	55,691,403
個人貸款及墊款	24,130,092	14.68%	15,830,009
票據貼現	2,211,147	1.35%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包含應收利息）	164,339,726	100.00%	71,521,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末及有關期間內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個別方式	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年內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170,798)	(44,101)		-
教育業		-	(174,089)	(130,335)		-
		<u>-</u>	<u>(344,887)</u>	<u>(174,436)</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個別方式	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年內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26	(271)	(434,724)	(264,184)		-
教育業	-	-	(187,266)	(13,177)		-
	<u>426</u>	<u>(271)</u>	<u>(621,990)</u>	<u>(277,361)</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評估	評估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準備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準備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準備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	年內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1,723,968)	-	-	(1,291,973)	3,000
	<u>-</u>	<u>(1,723,968)</u>	<u>-</u>	<u>-</u>	<u>(1,291,973)</u>	<u>3,000</u>
		於2019年6月30日				
		評估	評估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準備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準備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準備	當期計提的減值損失	當期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2,273,349)	-	-	(549,381)	-
	<u>-</u>	<u>(2,273,349)</u>	<u>-</u>	<u>-</u>	<u>(549,38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信用貸款	8,252,688	6,521,086
保證貸款	28,288,941	43,514,789
抵押貸款	25,308,133	24,283,982
質押貸款	6,481,652	13,812,48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8,331,414	88,132,3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562,413)	(550,822)
－ 組合方式評估	(2,219,155)	(2,172,02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781,568)	(2,722,85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5,549,846	85,409,48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信用貸款	8,038,885	7,821,805
保證貸款	69,512,788	84,996,509
抵押貸款	28,413,338	31,938,115
質押貸款	34,175,518	39,583,29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40,140,529	164,339,726
應收利息	333,357	336,82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準備	(4,642,033)	(5,783,85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35,831,853	158,892,694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092	1,316	200	238	6,846
保證貸款	77,714	188,140	116,913	1,573	384,340
抵押貸款	631,143	504,899	1,568,640	54,865	2,759,547
質押貸款	1,050	26,298	126,198	–	153,546
合計	714,999	720,653	1,811,951	56,676	3,304,279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06%	1.05%	2.65%	0.08%	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605	3,210	3,908	420	9,143
保證貸款	19,153	60,584	101,527	15,128	196,392
抵押貸款	421,575	476,610	314,641	40,793	1,253,619
質押貸款	484	–	11,610	–	12,094
合計	<u>442,817</u>	<u>540,404</u>	<u>431,686</u>	<u>56,341</u>	<u>1,471,248</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51%</u>	<u>0.61%</u>	<u>0.49%</u>	<u>0.06%</u>	<u>1.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888	1,753	3,429	420	7,490
保證貸款	24,888	37,821	66,522	13,648	142,879
抵押貸款	44,285	293,284	484,903	46,707	869,179
質押貸款	–	–	19,462	11,610	31,072
合計	<u>71,061</u>	<u>332,858</u>	<u>574,316</u>	<u>72,385</u>	<u>1,050,620</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05%</u>	<u>0.24%</u>	<u>0.41%</u>	<u>0.05%</u>	<u>0.75%</u>

於2019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390	1,513	3,997	422	8,322
保證貸款	316,879	37,608	66,195	17,600	438,282
抵押貸款	49,624	105,359	344,864	11,511	511,358
質押貸款	–	47,445	18,978	–	66,423
合計	<u>368,893</u>	<u>191,925</u>	<u>434,034</u>	<u>29,533</u>	<u>1,024,385</u>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22%</u>	<u>0.12%</u>	<u>0.26%</u>	<u>0.02%</u>	<u>0.62%</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貸款及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i>(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i>(附註(ii))</i>		合計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其準備	其準備		
		以組合方式 評估	以個別方式 評估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7,024,629	157,454	1,149,331	68,331,414	1.9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13,572)	(105,583)	(562,413)	(2,781,56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64,911,057</u>	<u>51,871</u>	<u>586,918</u>	<u>65,549,846</u>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組合方式 評估減值 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i>(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i>(附註(ii))</i>		合計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其準備	其準備		
		以組合方式 評估	以個別方式 評估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6,719,817	326,164	1,086,356	88,132,337	1.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33,141)	(238,888)	(550,822)	(2,722,85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84,786,676</u>	<u>87,276</u>	<u>535,534</u>	<u>85,409,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評估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的 貸款及墊款	評估	評估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附註(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135,744,710	1,099,809	1,904,626	138,749,145
應收利息	333,357	–	–	333,3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3,371,865)	(318,046)	(952,122)	(4,642,0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132,706,202	781,763	952,504	134,440,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1,391,384	–	–	1,391,384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價值	<u>134,097,586</u>	<u>781,763</u>	<u>952,504</u>	<u>135,831,853</u>
	於2019年6月30日			
	評估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的 貸款及墊款	評估	評估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附註(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157,881,928	1,483,534	1,789,131	161,154,593
應收利息	336,821	–	–	336,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215,976)	(476,300)	(1,091,577)	(5,783,8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154,002,773	1,007,234	697,554	155,707,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3,185,133	–	–	3,185,133
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價值	<u>157,187,906</u>	<u>1,007,234</u>	<u>697,554</u>	<u>158,892,6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及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使用以下方式識別及評估的貸款及墊款：
 - 個別方式（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及墊款）；或
 - 組合方式，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及墊款）。
 - (iii) 按當對貸款及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墊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借款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借款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貴行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債務逾期超過90天。
 - (iv)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7(a)。
- (f)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以組合 方式評估	以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1,594,514	33,052	663,059	2,290,625
年內計提	519,058	107,409	1,818,479	2,444,946
核銷／轉出	—	(38,298)	(1,930,677)	(1,968,975)
收回	—	3,420	35,977	39,397
折現回撥	—	—	(24,425)	(24,425)
於12月31日	<u>2,113,572</u>	<u>105,583</u>	<u>562,413</u>	<u>2,781,56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及墊款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減值準備		合計
		以組合 方式評估	以個別 方式評估	
於1月1日	2,113,572	105,583	562,413	2,781,568
年內（轉回）／計提	(180,431)	186,931	2,534,769	2,541,269
核銷／轉出	—	(54,706)	(2,657,860)	(2,712,566)
收回	—	1,080	155,346	156,426
折現回撥	—	—	(43,846)	(43,846)
於12月31日	<u>1,933,141</u>	<u>238,888</u>	<u>550,822</u>	<u>2,722,8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評估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的貸款 及墊款	評估	評估	合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於1月1日	1,826,600	361,899	789,710	2,978,209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75	(545)	(9,23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566)	15,161	(595)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879)	(137,542)	142,421	－
年內計提	1,554,935	79,073	437,766	2,071,774
核銷	－	－	(517,033)	(517,033)
收回	－	－	163,346	163,346
折現回撥	－	－	(54,263)	(54,263)
於12月31日	<u>3,371,865</u>	<u>318,046</u>	<u>952,122</u>	<u>4,642,033</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評估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的貸款 及墊款	評估	評估	合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於1月1日	3,371,865	318,046	952,122	4,642,033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29	(2,153)	(376)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3,003)	23,106	(103)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265)	(130,201)	131,466	－
期內計提／(轉回)	865,850	267,502	(322,847)	810,505
核銷	－	－	(8,972)	(8,972)
轉出	－	－	(324,366)	(324,366)
收回	－	－	684,440	684,440
折現回撥	－	－	(19,787)	(19,787)
於6月30日	<u>4,215,976</u>	<u>476,300</u>	<u>1,091,577</u>	<u>5,783,8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評估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的貸款 及墊款	評估	評估	合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於1月1日	244	–	–	244
年內計提	161	–	–	161
於12月31日	405	–	–	40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評估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的貸款 及墊款	評估	評估	合計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預期信用 損失－已 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及墊款	
於1月1日	405	–	–	405
期內計提	551	–	–	551
於6月30日	956	–	–	956

(g) 出售貸款及墊款

於2019年5月，貴行以人民幣673.81百萬元的對價將總額為人民幣1,917.09百萬元的若干貸款及墊款出售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於2019年6月30日，貴行已收到全部對價。

18 金融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3,856,434	3,686,958	8,670,658	15,378,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	–	14,117,103	23,643,5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	–	113,857,259	111,132,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3,159,198	8,966,149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e)	31,876,002	42,381,575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f)	63,376,678	75,010,766	–	–
合計		102,268,312	130,045,448	136,645,020	150,154,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2,260,017	2,200,145	103,920	224,632
— 政策性銀行	1,046,026	1,029,047	354,238	598,77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1,753,743	1,278,384
— 公司	550,391	457,766	464,076	—
小計	3,856,434	3,686,958	2,675,977	2,101,793
上市	1,056,144	1,039,001	669,212	329,310
非上市	2,800,290	2,647,957	2,006,765	1,772,483
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 非上市	—	—	2,671,166	4,123,818
由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	3,323,515	9,152,996
合計	3,856,434	3,686,958	8,670,658	15,378,607

附註：於各有關期末，債券中有部分被用作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3(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6月30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6,344,076	4,295,226
— 政策性銀行		3,473,243	8,700,7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023,463
— 公司		4,000,456	8,166,161
小計		13,817,775	23,185,558
上市		8,336,151	8,996,687
非上市		5,481,624	14,188,871
應計利息		261,578	420,193
權益投資	(ii)		
— 非上市		37,750	37,750
合計		14,117,103	23,643,501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債券中有部分被用作回購協議的質押（附註23(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貴行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合計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1,973	–	–	1,973
年內計提	3,053	–	–	3,053
於12月31日的餘額	5,026	–	–	5,02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合計
		信用減值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5,026	–	–	5,026
期內計提	2,844	–	–	2,844
於6月30日的餘額	7,870	–	–	7,870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6月30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41,499,573	40,352,739
– 政策性銀行		4,390,447	5,735,072
– 公司		919,612	919,720
小計		46,809,632	47,007,531
上市		41,999,573	40,852,739
非上市		4,810,059	6,154,792
由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0,652,335	10,298,386
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56,734,667	53,861,325
私募債融資計劃		400,000	416,765
小計		114,596,634	111,584,007
應計利息		1,045,053	867,3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1,784,428)	(1,319,162)
合計		113,857,259	111,132,225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債券中有部分被用作回購協議的質押（附註23(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之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530,298	–	999,246	1,529,544
年內計提／(轉回)	269,584	–	(14,700)	254,884
於12月31日的餘額	<u>799,882</u>	<u>–</u>	<u>984,546</u>	<u>1,784,42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的餘額	799,882	–	984,546	1,784,428
轉撥：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1,274)	1,274	–	–
期內(轉回)／計提	(36,377)	12,256	158,937	134,816
轉出	–	–	(600,082)	(600,082)
於6月30日的餘額	<u>762,231</u>	<u>13,530</u>	<u>543,401</u>	<u>1,319,162</u>

(iii)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2019年5月，貴行以人民幣279.19百萬元的對價將總金額為人民幣879.28百萬元的若干金融投資出售予信達資產管理。於2019年6月30日，貴行已收到全部對價。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37,750	37,750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091,730	4,168,892
－ 政策性銀行	1,571,383	2,504,43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5,001	101,465
－ 公司	106,585	1,508,301
小計	<u>2,974,699</u>	<u>8,283,093</u>
上市	1,091,730	5,570,387
非上市	1,882,969	2,712,706
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 非上市	<u>146,749</u>	<u>645,306</u>
合計	<u>3,159,198</u>	<u>8,966,149</u>

附註：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債券中有部分被用作回購協議的質押(附註23(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變現的重大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25,906,890	36,958,657
－ 政策性銀行		5,186,509	4,788,50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3,647	105,083
－ 公司		578,956	529,331
合計	(i)	<u>31,876,002</u>	<u>42,381,575</u>
上市		26,096,557	37,068,576
非上市		5,779,445	5,312,999
合計		<u>31,876,002</u>	<u>42,381,575</u>
公允價值		<u>31,736,180</u>	<u>41,492,164</u>

附註：

-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被質押作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23(a)）。
- (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並無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

(f)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由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5,482,095	8,008,999
由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58,727,412	68,373,987
合計	64,209,507	76,382,986
減：減值損失準備	(832,829)	(1,372,220)
賬面淨值	<u>63,376,678</u>	<u>75,010,766</u>

1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a)	<u>136,319</u>	<u>129,024</u>	<u>94,564</u>	<u>90,400</u>

附註：

- (a) 下表載列的 貴行聯營企業對於 貴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股權／表決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業務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陽白雲德信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貴陽市	商業銀行
清鎮興邦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15%	15%	15%	15%	貴州省 貴陽市	商業銀行
遵義播州匯隆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遵義市	商業銀行
綏陽黔北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遵義市	商業銀行
遵義匯川黔興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遵義市	商業銀行
六盤水鐘山涼都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六盤水市	商業銀行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六盤水市	商業銀行
平壩鼎立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安順市	商業銀行
安順西航南馬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15%	15%	15%	15%	貴州省 安順市	商業銀行
龍里國豐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黔南布 依族苗族 自治州	商業銀行
都勻融通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黔南布 依族苗族 自治州	商業銀行
銅仁豐源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銅仁市	商業銀行
凱里東南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20%	20%	貴州省 黔东南 苗族侗族 自治州	商業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行個別非重大的聯營企業的綜合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行財務狀況表中個別非重大的聯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136,319	129,024	94,564	90,400
宣派現金股息	(1,800)	-	-	-
貴行於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所佔的份額的合計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損失)	7,013	(5,495)	(34,460)	(4,164)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7,013	(5,495)	(34,460)	(4,164)

20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722,331	78,238	320,100	160,852	2,281,521
增加	58,125	10,966	73,363	124,514	266,968
處置	(10,473)	(2,764)	(16,085)	(90,924)	(120,246)
轉入／(轉出)	29,124	-	75,155	(104,279)	-
於2016年12月31日	1,799,107	86,440	452,533	90,163	2,428,243
於2017年1月1日	1,799,107	86,440	452,533	90,163	2,428,243
增加	137,144	3,622	69,010	16,126	225,902
處置	(42,818)	(698)	(14,533)	-	(58,049)
轉入／(轉出)	10,410	-	15,864	(26,274)	-
於2017年12月31日	1,903,843	89,364	522,874	80,015	2,596,096
於2018年1月1日	1,903,843	89,364	522,874	80,015	2,596,096
增加	67,316	1,369	47,615	1,629,685	1,745,985
處置	(33,737)	(4,430)	(17,244)	(7,744)	(63,155)
轉入／(轉出)	33,520	-	3,162	(36,682)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70,942	86,303	556,407	1,665,274	4,278,926
於2019年1月1日	1,970,942	86,303	556,407	1,665,274	4,278,926
增加	4,636	-	3,425	205,766	213,827
處置	-	-	(2,128)	-	(2,128)
(轉出)／轉入	(15,620)	416	-	(2,810)	(18,014)
於2019年6月30日	1,959,958	86,719	557,704	1,868,230	4,472,6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房屋		電子設備		合計
	及建築物	交通工具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39,498)	(39,622)	(166,685)	–	(445,805)
年內計提	(95,776)	(11,764)	(68,172)	–	(175,712)
處置	6,707	2,314	13,130	–	22,151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8,567)</u>	<u>(49,072)</u>	<u>(221,727)</u>	–	<u>(599,366)</u>
於2017年1月1日	(328,567)	(49,072)	(221,727)	–	(599,366)
年內計提	(122,487)	(11,512)	(87,722)	–	(221,721)
處置	10,945	331	10,453	–	21,729
於2017年12月31日	<u>(440,109)</u>	<u>(60,253)</u>	<u>(298,996)</u>	–	<u>(799,358)</u>
於2018年1月1日	(440,109)	(60,253)	(298,996)	–	(799,358)
年內計提	(93,392)	(9,651)	(98,972)	–	(202,015)
處置	771	3,115	11,930	–	15,816
於2018年12月31日	<u>(532,730)</u>	<u>(66,789)</u>	<u>(386,038)</u>	–	<u>(985,557)</u>
於2019年1月1日	(532,730)	(66,789)	(386,038)	–	(985,557)
期內計提	(47,945)	(3,899)	(44,123)	–	(95,967)
處置	–	–	2,058	–	2,058
轉出	5,206	–	–	–	5,206
於2019年6月30日	<u>(575,469)</u>	<u>(70,688)</u>	<u>(428,103)</u>	–	<u>(1,074,260)</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70,540</u>	<u>37,368</u>	<u>230,806</u>	<u>90,163</u>	<u>1,828,8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63,734</u>	<u>29,111</u>	<u>223,878</u>	<u>80,015</u>	<u>1,796,73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38,212</u>	<u>19,514</u>	<u>170,369</u>	<u>1,665,274</u>	<u>3,293,369</u>
於2019年6月30日	<u>1,384,489</u>	<u>16,031</u>	<u>129,601</u>	<u>1,868,230</u>	<u>3,398,351</u>

於各有關期末，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54.25百萬元、人民幣1,063.50百萬元、人民幣1,088.12百萬元及人民幣438.41百萬元。貴行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貴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值按剩餘土地租賃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 (10-50年)	380,170	440,795	562,134	556,775
— 長期租約 (逾50年)	<u>1,090,370</u>	<u>1,022,939</u>	<u>876,078</u>	<u>827,714</u>
合計	<u>1,470,540</u>	<u>1,463,734</u>	<u>1,438,212</u>	<u>1,384,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可抵扣 暫時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差異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減值損失準備	4,474,932	1,118,733	7,594,772	1,898,693	9,481,308	2,370,327	10,571,908	2,642,977
— 應計員工成本	129,444	32,361	197,636	49,409	636,236	159,059	704,768	176,192
— 補充退休福利	62,152	15,538	96,292	24,073	120,664	30,166	123,216	30,804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2	83	317,252	79,313	(203,004)	(50,751)	(306,244)	(76,561)
— 遞延收益	2,696	674	(912)	(228)	4,340	1,085	14,672	3,668
— 其他	—	—	—	—	21,700	5,425	15,420	3,856
遞延所得稅淨額	<u>4,669,556</u>	<u>1,167,389</u>	<u>8,205,040</u>	<u>2,051,260</u>	<u>10,061,244</u>	<u>2,515,311</u>	<u>11,123,740</u>	<u>2,780,936</u>

(b) 遞延稅項變動情況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 員工成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餘額
	附註(i)			附註(ii)			
2016年1月1日	529,970	18,616	6,973	(48,788)	—	—	506,771
於損益確認	588,763	13,745	8,565	23,966	674	—	635,71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24,905	—	—	24,905
2016年12月31日	1,118,733	32,361	15,538	83	674	—	1,167,389
於損益確認	779,960	17,048	8,535	26,731	(902)	—	831,37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52,499	—	—	52,499
2017年12月31日	1,898,693	49,409	24,073	79,313	(228)	—	2,051,260
會計政策變更	132,912	—	—	(22,972)	—	—	109,940
2018年1月1日	2,031,605	49,409	24,073	56,341	(228)	—	2,161,200
於損益確認	338,722	109,650	6,093	(33,700)	1,313	5,425	427,50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73,392)	—	—	(73,392)
2018年12月31日	2,370,327	159,059	30,166	(50,751)	1,085	5,425	2,515,311
於損益確認	272,650	17,133	638	(2,200)	2,583	(1,569)	289,23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23,610)	—	—	(23,610)
2019年6月30日	<u>2,642,977</u>	<u>176,192</u>	<u>30,804</u>	<u>(76,561)</u>	<u>3,668</u>	<u>3,856</u>	<u>2,780,9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行對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有關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用作所得稅抵扣的金額是按有關期末合資格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22 其他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收利息	(a)	1,238,306	1,581,761	42,735	61,866
無形資產	(b)	267,633	244,537	206,921	195,741
抵債資產		124,555	485,295	421,802	152,830
遞延費用		333,840	315,655	263,720	194,482
投資性房地產	(c)	125,989	14,717	4,499	16,711
繼續涉入資產	(d)	–	470,000	470,000	–
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除外）	(e)	–	–	–	500,210
應收財政款項	(f)	–	–	–	620,509
其他應收款項		39,306	77,998	74,964	321,246
合計		<u>2,129,629</u>	<u>3,189,963</u>	<u>1,484,641</u>	<u>2,063,595</u>

(a) 應收利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889,867	1,154,403	40,050	58,3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9,007	396,901	2,685	3,5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432	30,457	–	–
合計	<u>1,238,306</u>	<u>1,581,761</u>	<u>42,735</u>	<u>61,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27,911	123,800	351,711
增加	20,589	–	20,589
處置	(3,757)	(11,683)	(15,4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44,743	112,117	356,860
增加	4,041	–	4,041
處置	(7,274)	–	(7,274)
於2017年12月31日	241,510	112,117	353,627
增加	8,713	–	8,713
處置	(2,215)	–	(2,215)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008	112,117	360,125
增加	369	–	369
處置	–	–	–
於2019年6月30日	248,377	112,117	360,494
累計攤餘：			
於2016年1月1日	(53,078)	(10,682)	(63,760)
增加	(23,713)	(2,866)	(26,579)
處置	478	634	1,112
於2016年12月31日	(76,313)	(12,914)	(89,227)
增加	(24,271)	(2,866)	(27,137)
處置	7,274	–	7,274
於2017年12月31日	(93,310)	(15,780)	(109,090)
增加	(42,730)	(2,866)	(45,596)
處置	1,482	–	1,48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558)	(18,646)	(153,204)
增加	(10,116)	(1,433)	(11,549)
處置	–	–	–
於2019年6月30日	(144,674)	(20,079)	(164,753)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68,430	99,203	267,63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8,200	96,337	244,537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450	93,471	206,921
於2019年6月30日	103,703	92,038	195,7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94,778
增加	-
處置	(37,7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982
增加	-
處置	(140,7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280
增加	-
處置	(9,710)
於2018年12月31日	6,570
增加	-
處置	-
轉入	18,014
於2019年6月30日	24,58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8,619)
增加	(8,856)
處置	6,482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93)
增加	(4,413)
處置	33,8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63)
增加	(585)
處置	77
於2018年12月31日	(2,071)
增加	(596)
處置	-
轉入	(5,206)
於2019年6月30日	(7,873)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25,989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17
於2018年12月31日	4,499
於2019年6月30日	16,711

(d) 繼續涉入資產

於2017年，貴行在中國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通過證券化交易，將已減值貸款轉讓至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性實體。總金額為人民幣3,126.52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由貴行證券化。計提已減值貸款準備為人民幣2,186.52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940.00百萬元，且貴行持有人民幣470.00百萬元的劣後投資。

貴行以劣後投資的形式保留權益，從而使貴行繼續涉入已轉讓的資產。視乎貴行繼續涉入程度，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貴行繼續涉入程度指貴行在多大程度上受已轉讓的資產價值變化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貴行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且該資產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內確認。由於繼續涉入，貴行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

於2019年5月，貴行向信達資產管理出售的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內確認的資產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為出售附註17(g)所述貸款及墊款的一部分。因此，繼續涉入資產及負債相應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019年1月1日餘額	567,936
增加	37,173
期內計提折舊	(104,899)
2019年6月30日餘額	<u>500,210</u>

(f) 應收財政款項

該餘額指應收地方財政部門的款項，該款項乃由貴行根據地方財政部門的指示集中付款產生。該餘額將於年底與地方財政部門結清。

23 抵押資產

(a) 用作抵押品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票據貼現	517,950	577,800	320,583	257,800
用於回購協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54,776	—	—	74,250
— 可供出售的債券	1,833,44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68,981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222,000	1,084,5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2,091,000	1,152,750
合計	<u>8,475,150</u>	<u>577,800</u>	<u>2,633,583</u>	<u>2,569,300</u>

貴行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主要為債券）的抵押品。

(b) 收到的抵押資產

貴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抵押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行收到的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943.00百萬元、人民幣13,008.40百萬元、人民幣16,5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2.00百萬元。

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12,300,455	1,272,795	5,096,769	4,194,773
— 其他金融機構	3,379,175	7,006,779	4,843,334	3,023,025
小計	15,679,630	8,279,574	9,940,103	7,217,798
— 應付利息	—	—	43,665	72,419
合計	<u>15,679,630</u>	<u>8,279,574</u>	<u>9,983,768</u>	<u>7,290,2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456,500	—	2,175,200	2,311,500
— 其他金融機構	7,500,700	—	—	—
小計	7,957,200	—	2,175,200	2,311,500
應付利息	—	—	76	2,340
合計	<u>7,957,200</u>	<u>—</u>	<u>2,175,276</u>	<u>2,313,840</u>

(b) 按所持抵押品類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債券	7,957,200	—	2,175,200	2,311,500
應付利息	—	—	76	2,340
合計	<u>7,957,200</u>	<u>—</u>	<u>2,175,276</u>	<u>2,313,840</u>

26 吸收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99,554,102	126,123,973	116,480,206	109,333,488
— 個人客戶	16,666,329	20,914,098	26,552,727	27,749,009
小計	<u>116,220,431</u>	<u>147,038,071</u>	<u>143,032,933</u>	<u>137,082,497</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9,296,552	27,410,106	31,948,515	38,778,448
— 個人客戶	14,348,852	21,886,735	36,284,029	46,730,526
小計	<u>43,645,404</u>	<u>49,296,841</u>	<u>68,232,544</u>	<u>85,508,974</u>
已抵押存款	4,607,072	5,821,326	7,383,606	23,065,414
財政性存款	80,771	6,105	5,438	9,156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256,433	108,167	132,248	149,134
小計	<u>164,810,111</u>	<u>202,270,510</u>	<u>218,786,769</u>	<u>245,815,175</u>
應付利息	—	—	1,296,966	1,298,489
合計	<u>164,810,111</u>	<u>202,270,510</u>	<u>220,083,735</u>	<u>247,113,664</u>

27 已發行債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18,297,253	49,288,569	70,422,572	91,970,793
已發行金融債券	(b)	-	-	5,016,465	5,116,541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c)	-	-	2,843,375	2,826,011
合計		<u>18,297,253</u>	<u>49,288,569</u>	<u>78,282,412</u>	<u>99,913,345</u>

附註：

-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貴行於2016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21,48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6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3.05%至3.38%。
 - (ii) 貴行於2017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1,53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6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4.24%至5.38%。
 - (iii) 貴行於2018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72,01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9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3.79%至5.23%。
 - (iv) 貴行於2019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51,89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73%至3.86%。
 - (v)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176.65百萬元、人民幣49,118.30百萬元、人民幣70,546.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842.87百萬元。
-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貴行於2018年11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3%。
 - (ii) 貴行於2018年12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0%。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0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97.13百萬元。
-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貴行於2018年6月發行面值人民幣1,80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00%。
 - (ii) 貴行於2018年12月發行面值人民幣1,00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0%。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3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付利息	(a)	1,312,390	1,466,641	-	-
應計員工成本	(b)	503,999	627,325	926,715	960,334
繼續涉入負債	22(d)	-	470,000	470,000	-
代收代付款項		23,958	135,688	115,389	182,160
應付股息		17,023	85,816	48,304	48,277
其他應付稅項		(91,372)	92,577	58,127	142,442
準備	(c)	-	-	175,148	477,946
租賃負債		-	-	-	528,121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46,3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311,726	254,470	218,654	164,280
合計		<u>3,924,024</u>	<u>3,132,517</u>	<u>2,012,337</u>	<u>2,503,560</u>

(a) 應付利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1,205,135	1,454,08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4,817	12,56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38	-	-	-
合計	<u>1,312,390</u>	<u>1,466,641</u>	<u>-</u>	<u>-</u>

(b) 應計員工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369,834	459,621	714,887	713,558
應付社會保險費	33,000	43,835	47,155	79,34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375	1,179	1,633	9,19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98,790	122,690	163,040	158,240
合計	<u>503,999</u>	<u>627,325</u>	<u>926,715</u>	<u>960,334</u>

補充退休福利

貴行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貴行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貴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

(i) 貴行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21,300	18,840	17,450	15,740
補充退休福利現值	77,490	103,850	145,590	142,500
合計	<u>98,790</u>	<u>122,690</u>	<u>163,040</u>	<u>158,240</u>

(ii) 貴行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1月1日	82,340	98,790	122,690	163,040
年內／期內支付的福利	(41,212)	(52,220)	(50,997)	(25,334)
於損益確認的設定				
福利成本	60,522	86,360	75,347	25,18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設定福利成本	(2,860)	(10,240)	16,000	(4,65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98,790</u>	<u>122,690</u>	<u>163,040</u>	<u>158,240</u>

(iii) 貴行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提前退休計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折現率	2.75%	3.75%	3.00%	3.00%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5	55	55	55
內部工資年增長率	10.00%	10.00%	10.00%	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補充退休計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折現率	3.50%	4.25%	3.50%	3.75%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60	60
女性	55	55	55	55

(c) 準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信貸承諾準備	(i)	175,148	477,946

(i) 信貸承諾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08,948	51	4,503	113,502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內計提	(80)	－	80	－
於12月31日	51,378	9,402	866	61,646
	160,246	9,453	5,449	175,1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60,246	9,453	5,449	175,148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51	－	(3,151)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期內計提／(轉回)	(1,518)	1,534	(16)	－
於6月30日	239,087	65,949	(2,238)	302,798
	400,966	76,936	44	477,946

2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法定、已發行並按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繳足的股份數目	9,661,345	11,263,045	12,388,045	12,388,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收到投資者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64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43.81百萬元，分別認購1,039,700,000股及1,601,700,000股股份。貴行已獲得《貴州銀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黔銀監復[2016]185號)的批准。

根據《貴州銀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資擴股方案的批復》(黔銀監復[2017]300號)，貴行已於2018年收到投資者的現金注資人民幣2,362.50百萬元，認購1,125,000,000股股份。

根據《貴州銀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資擴股方案的批復》(黔銀監復[2017]300號)，貴行已於2019年收到投資者的現金注資人民幣3,173.60元，認購1,511.23股股份。

30 儲備

(a) 資本公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股本溢價	3,285,309	5,027,419	6,264,920	6,264,921

(b) 盈餘公積金

於各有關期末的盈餘公積金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行的公司章程，貴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須按淨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每年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分別提取了人民幣196.14百萬元、人民幣2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8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貴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貴行每年需從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該一般風險準備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一般風險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40.00百萬元、人民幣2,190.00百萬元、人民幣2,6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0.00百萬元。

(d) 公允價值儲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1月1日	92,535	17,820	(142,011)	78,16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6,852)	(220,150)	413,095	96,148
於處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2,768)	10,154	(119,529)	(1,710)
減：遞延所得稅	24,905	52,499	(73,392)	(23,61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7,820	(139,677)	78,163	148,991

(e) 減值儲備

於2018年1月1日	2,21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214
於2018年12月31日	5,4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395
於2019年6月30日	8,826

(f)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虧絀)/盈餘

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的(虧絀)/盈餘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1月1日	(5,560)	(2,700)	7,540	(8,46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860	10,240	(16,000)	4,650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700)</u>	<u>7,540</u>	<u>(8,460)</u>	<u>(3,810)</u>

31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經 貴行於2016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風險資產總額期末餘額的1.5%作為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420.00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862.17百萬元。

經 貴行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風險資產總額期末餘額的1.5%作為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1,350.00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611.07百萬元。

經 貴行於2018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風險資產總額期末餘額的1.5%作為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420.00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0元，共計約人民幣678.96百萬元。

經 貴行於2019年3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貴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提取風險資產總額期末餘額的1.5%作為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750.00百萬元。

3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貴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通過投資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而在該等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末，貴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所享有權益的賬面價值的分析及財務狀況表（相關資產於其中確認）項目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749	146,749	645,306	645,306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678	63,376,678	75,010,766	75,010,766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5,994,681	5,994,681	13,276,814	13,276,8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	66,023,076	66,023,076	63,272,803	63,272,803
	<u>63,523,427</u>	<u>63,523,427</u>	<u>75,656,072</u>	<u>75,656,072</u>	<u>72,017,757</u>	<u>72,017,757</u>	<u>76,549,617</u>	<u>76,549,617</u>

於各有關期末，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等於其最大風險敞口。

(b) 在貴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貴行享有的權益包括投資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於各有關期末，貴行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的投資以及應收管理費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末，貴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65.33百萬元、人民幣6,148.22百萬元、人民幣6,75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5.08百萬元。

(c) 貴行於年內／期內發起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行於1月1日後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及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23.11百萬元、人民幣6,462.86百萬元、人民幣6,597.19百萬元及人民幣921.88百萬元。

33 資本管理

貴行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貴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貴行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資本充足率反映了貴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貴行經營環境和狀況，確定最優資本充足率。

於各有關期末，貴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計劃、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貴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年底前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其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對手方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任何合格抵押或擔保的影響。資產負債表外敞口也採用了類似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於各有關期末，下文所示的貴行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組成部分乃按照貴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貴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各有關期末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9,661,345	11,263,045	12,388,045	12,388,04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300,429	4,895,282	6,362,605	6,418,928
－盈餘公積金	620,927	846,422	1,134,697	1,134,697
－一般風險準備	840,000	2,190,000	2,610,000	3,360,000
－未分配利潤	1,834,278	1,902,663	3,398,183	4,025,832
核心一級資本	16,256,979	21,097,412	25,893,530	27,327,50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97,747)	(277,224)	(208,014)	(194,10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959,232	20,820,188	25,685,516	27,133,402
一級資本淨額	15,959,232	20,820,188	25,685,516	27,133,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二級資本				
— 已發行工具及股本溢價	—	—	2,843,375	2,826,011
—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474,782	1,310,331	2,504,891	2,969,574
二級資本淨額	<u>1,474,782</u>	<u>1,310,331</u>	<u>5,348,266</u>	<u>5,795,585</u>
總資本淨額	<u>17,434,014</u>	<u>22,130,519</u>	<u>31,033,782</u>	<u>32,928,987</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55,519,377	190,502,877	241,843,544	263,276,2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6%	10.93%	10.62%	10.3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6%	10.93%	10.62%	10.31%
資本充足率	11.21%	11.62%	12.83%	12.51%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934,688	36,334,638	35,118,336	45,228,397
減：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0,368</u>	<u>28,934,688</u>	<u>36,334,638</u>	<u>35,118,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額	<u>25,034,320</u>	<u>7,399,950</u>	<u>(1,216,302)</u>	<u>10,110,061</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庫存現金	557,489	632,548	660,721	557,007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6,870,998	21,784,353	19,534,491	22,079,4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65,897	969,412	228,926	2,599,9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u>17,740,304</u>	<u>12,948,325</u>	<u>14,694,198</u>	<u>19,992,000</u>
合計	<u>28,934,688</u>	<u>36,334,638</u>	<u>35,118,336</u>	<u>45,228,3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 貴行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行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附註27)
於2016年1月1日	10,419,5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0,849,338
償還已發行債券	(13,224,020)
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245,9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379,33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498,398
其他變動總額	498,398
於2016年12月31日	18,297,253
	已發行債券 (附註27)
於2017年1月1日	18,297,2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8,817,147
償還已發行債券	(28,683,206)
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676,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457,14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1,534,169
其他變動總額	1,534,169
於2017年12月31日	49,288,569
	已發行債券 (附註27)
於2018年1月1日	49,288,5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7,289,680
償還已發行債券	(49,558,722)
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1,521,2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209,68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2,784,163
其他變動總額	2,784,163
於2018年12月31日	78,282,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債券
	(附註27)
於2019年1月1日	78,282,4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0,156,140
償還已發行債券	(29,136,585)
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1,163,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856,14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3)	1,774,793
其他變動總額	1,774,793
於2019年6月30日	99,913,345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貴行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委任 貴行董事的股東。

於 貴行的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州省財政廳	12.12%	15.72%	14.30%	15.49%
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7.76%	6.66%	14.13%	14.13%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7.76%	9.32%	8.48%	8.48%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 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69%	3.64%	3.31%	5.80% ⁽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1%	3.78%	3.44%	3.44%
遵義市財政局	3.19%	2.74%	2.49%	— ⁽ⁱ⁾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3.11%	2.66%	2.42%	2.42% ⁽ⁱⁱ⁾

(i) 於2019年3月26日，遵義市財政局將其於 貴行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此次轉讓其後於2019年4月24日獲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貴行5.80%的股權。

(ii)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所委任之董事於2019年3月4日辭任。

(ii) 貴行的聯營企業

貴行聯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19。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 貴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 貴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5(a)所載 貴行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328,146	263,974	72,225	38,451	23,268
利息支出	105,464	371,570	301,559	65,901	48,14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期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0,000	2,369,200	1,099,212	501,130	
金融投資	3,134,250	1,890,500	99,226	99,051	
應收利息	10,169	6,752	-	-	
吸收存款	1,415,894	13,164,954	13,436,286	1,648,173	
應付利息	104	117,759	-	-	

(ii)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9,399	10,992	92,026	44,517	145,716
利息支出	85,092	135,884	149,101	74,551	107,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期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250	680,000	2,654,195	2,469,045
金融投資	–	298,500	704,375	702,717
應收利息	20	1,524	–	–
吸收存款	2,061,142	2,359,049	1,073,731	1,409,9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161,351	4,102,757	5,932,974	2,831,230
應付利息	7,742	8,645	–	–
銀行承兌匯票	114,531	777,755	107,790	23,000

(iii) 其他交易

於2017年，貴行投資了貴行主要股東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計金額人民幣8,990.00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金融投資的未償還餘額均為人民幣8,990.00百萬元。該基金將通過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安排資金償付。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貴行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51	72	156	67	123
利息支出	41	45	637	159	4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期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	885	3,380	1,618	
應收利息	–	1	–	–	
吸收存款	1,220	3,231	5,429	6,885	
應付利息	–	–*	–	–	

–* 因四捨五入影響取整為零。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年內／期內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5,941	20,108	16,744	9,862	8,091

(未經審計)

(d)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末／期末未償還相關貸款總額	55	885	3,380	1,613
年內／期內未償還相關貸款總額的最高數目	55	885	3,380	1,613

於各有關期末，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概無任何到期未付金額，亦未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36 分部報告

貴行按業務線進行業務管理。貴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行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資產管理和匯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銀行間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亦包括債券買賣。該分部亦對貴行的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是按照 貴行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銀行內部餘額及銀行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抵銷前已確定。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成本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7,459,838	112,734	357,667	–	7,930,239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485,190)	667,695	(182,505)	–	–
利息淨收入	6,974,648	780,429	175,162	–	7,930,239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支出)	138,569	(12,678)	64,074	–	189,965
交易淨損失	–	–	(91,335)	–	(91,33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12,768	–	12,768
其他營業收入	20,684	–	–	6,174	26,858
營業收入	7,133,901	767,751	160,669	6,174	8,068,495
營業支出	(1,927,921)	(419,562)	(482,303)	(28,425)	(2,858,211)
資產減值損失	(2,627,710)	(189,890)	–	(1,830)	(2,819,430)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7,013	7,013
稅前利潤／(損失)	2,578,270	158,299	(321,634)	(17,068)	2,397,867
分部資產	148,605,658	13,400,034	65,563,471	212,714	227,781,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167,389	1,167,389
資產合計	148,605,658	13,400,034	65,563,471	1,380,103	228,949,266
分部負債	135,101,607	31,837,053	43,766,141	1,987,486	212,692,287
負債合計	135,101,607	31,837,053	43,766,141	1,987,486	212,692,287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餘	185,920	47,811	56,358	–	290,089
– 資本開支	453,063	116,509	137,337	–	706,9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					
收入／(支出)	8,319,979	(30,746)	421,574	–	8,710,807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953,642)	904,522	49,120	–	–
利息淨收入	7,366,337	873,776	470,694	–	8,710,807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支出)	(16,615)	(16,701)	23,647	–	(9,669)
交易淨損失	–	–	(110,770)	–	(110,770)
投資證券損失淨額	–	–	(10,154)	–	(10,154)
其他營業收入	34,149	–	–	11,018	45,167
營業收入	7,383,871	857,075	373,417	11,018	8,625,381
營業支出	(1,925,636)	(454,479)	(500,847)	(38,572)	(2,919,534)
資產減值損失	(2,854,458)	(204,057)	–	–	(3,058,515)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5,495)	(5,495)
稅前利潤／(損失)	2,603,777	198,539	(127,430)	(33,049)	2,641,837
分部資產	191,540,943	21,262,290	71,269,710	244,201	284,317,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051,260	2,051,260
資產合計	191,540,943	21,262,290	71,269,710	2,295,461	286,368,404
分部負債	161,800,395	43,733,956	59,469,092	267,549	265,270,992
負債合計	161,800,395	43,733,956	59,469,092	267,549	265,270,992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餘	221,903	57,907	66,232	–	346,042
– 資本開支	316,664	82,636	94,515	–	493,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					
收入／(支出)	9,232,767	(498,676)	(407,794)	–	8,326,297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2,200,180)	1,363,323	836,857	–	–
利息淨收入	7,032,587	864,647	429,063	–	8,326,297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支出)	17,734	(21,311)	24,877	–	21,300
交易淨收益	–	–	151,596	–	151,59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217,160	–	217,160
其他營業收入	44,018	–	–	9,243	53,261
營業收入	7,094,339	843,336	822,696	9,243	8,769,614
營業支出	(1,962,766)	(451,571)	(577,585)	(47,910)	(3,039,832)
資產減值損失	(2,341,337)	(45,201)	(5,584)	(161)	(2,392,283)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34,460)	(34,460)
稅前利潤／(損失)	2,790,236	346,564	239,527	(73,288)	3,303,039
分部資產	219,957,909	30,039,979	88,482,653	207,027	338,687,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515,311	2,515,311
資產合計	219,957,909	30,039,979	88,482,653	2,722,338	341,202,879
分部負債	163,026,066	63,859,858	88,577,661	280,403	315,743,988
負債合計	163,026,066	63,859,858	88,577,661	280,403	315,743,988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餘	223,706	55,064	72,178	–	350,948
– 資本開支	1,175,574	289,363	379,298	–	1,844,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					
收入／（支出）	4,302,156	(198,570)	(135,945)	–	3,967,641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1,229,445)	726,144	503,301	–	–
利息淨收入	3,072,711	527,574	367,356	–	3,967,641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支出）	7,384	(11,778)	11,738	–	7,344
交易淨收益	–	–	62,939	–	62,93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81,397	–	81,397
其他營業收入	4,780	–	–	4,119	8,899
營業收入	3,084,875	515,796	523,430	4,119	4,128,220
營業支出	(868,523)	(215,087)	(243,752)	(28,364)	(1,355,726)
資產減值損失	(1,082,156)	15,438	6,135	(223)	(1,060,806)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3,311)	(3,311)
稅前利潤／（損失）	1,134,196	316,147	285,813	(27,779)	1,708,377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餘	103,900	27,114	31,010	–	162,024
– 資本開支	34,385	8,973	10,262	–	53,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					
收入／(支出)	5,246,718	(200,462)	(408,774)	–	4,637,482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1,719,576)	778,252	941,324	–	–
利息淨收入	3,527,142	577,790	532,550	–	4,637,482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支出)	35,354	(12,494)	38,412	–	61,272
交易淨收益	–	–	125,808	–	125,80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208,184	–	208,184
其他營業收入	10,185	–	–	2,290	12,475
營業收入	3,572,681	565,296	904,954	2,290	5,045,221
營業支出	(965,640)	(290,408)	(315,761)	(6,996)	(1,578,805)
資產減值損失	(1,278,341)	4,332	(145,305)	(20,338)	(1,439,652)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4,164)	(4,164)
稅前利潤／(損失)	1,328,700	279,220	443,888	(29,208)	2,022,600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餘	155,369	50,535	53,593	–	259,497
– 資本開支	175,993	57,243	60,709	–	293,945

於2019年6月30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233,086,958	38,748,957	114,215,761	789,754	386,841,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780,936	2,780,936
資產合計	233,086,958	38,748,957	114,215,761	3,570,690	389,622,366
分部負債	178,201,486	75,703,403	107,649,294	740,679	362,294,862
負債合計	178,201,486	75,703,403	107,649,294	740,679	362,294,862

37 風險管理

貴行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列示 貴行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

貴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 貴行所面臨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及內部控制，以監控 貴行的風險水平。 貴行會定期重檢該等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況及 貴行經營活動的變動。 貴行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行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 貴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 貴行風險控制，定期評估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戰略，並就改善 貴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提出意見。 貴行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評審部及風險管理部以及公司業務部、小微業務部及個人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且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評審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以確保授信評審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小微業務部及個人業務部門等前線部門視乎授信程序進行持續監控和貸後管理。各分行及業務部等前線部門按照 貴行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開展信貸業務。

貴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管理，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有關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機構信貸業務， 貴行為信貸審批設立了特定行業限額。就貸前評估而言， 貴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級，並對貸款風險及回報進行綜合分析。在信貸審批階段，所有信貸申請均須經有權審批人員審批。在貸後監控期間， 貴行對逾期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行動以減輕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 貴行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 貴行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 貴行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期間：

貴行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及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 | |
|-----|--|
| 正常： |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 關注： | 儘管存在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 |
| 次級： |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其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調用抵押品或擔保品，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 可疑： |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調用抵押品或擔保品，亦將需確認重大損失。 |
| 損失： |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一小部分。 |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之後期間：

金融工具中的風險階段

自2018年1月1日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貴行分階段管理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該金融資產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其減值。

階段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其減值。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貴行認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量／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延期；或
- 倘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貴行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對手方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於2019年6月30日，貴行未將任何金融資產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是否大幅增加。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貴行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 貴行所有的金融資產，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貴行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債務人違約時，貴行應獲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 貴行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對手方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貴行通過預計未來幾個月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貴行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貴行可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未來幾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或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貴行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將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得到。

- 貴行根據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貴行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收回時間及預計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貴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貴行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於2019年6月30日，貴行估計技術及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貴行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等。貴行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貴行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貴行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評估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貴行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貴行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貴行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已減值				
以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149,331	—	—	1,802,720
減值損失準備	(562,413)	—	—	(520,795)
小計	586,918	—	—	1,281,925
以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157,454	—	—	—
減值損失準備	(105,583)	—	—	—
小計	51,871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704,537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35,475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373,143	—	—	—
1年以上	805,380	—	—	—
總額	2,118,535	—	—	—
減值損失準備	(519,716)	—	—	—
小計	1,598,819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64,906,094	5,886,882	17,740,304	101,298,420
減值損失準備	(1,593,856)	—	—	(312,033)
小計	63,312,238	5,886,882	17,740,304	100,986,387
合計	65,549,846	5,886,882	17,740,304	102,268,312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已減值				
以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086,356	-	-	1,788,076
減值損失準備	(550,822)	-	-	(999,246)
小計	<u>535,534</u>	-	-	<u>788,830</u>
以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26,164	-	-	-
減值損失準備	(238,888)	-	-	-
小計	<u>87,276</u>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11,903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33,625	-	-	-
總額	345,528	-	-	-
減值損失準備	(61,470)	-	-	-
小計	<u>284,058</u>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86,374,289	1,121,686	12,948,325	129,635,342
減值損失準備	(1,871,671)	-	-	(378,724)
小計	<u>84,502,618</u>	<u>1,121,686</u>	<u>12,948,325</u>	<u>129,256,618</u>
合計	<u>85,409,486</u>	<u>1,121,686</u>	<u>12,948,325</u>	<u>130,045,4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540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37,132,554	833,831	14,694,198	135,411,740
小計	137,136,094	833,831	14,694,198	135,411,74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9,368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060,441	—	—	—
小計	1,099,809	—	—	—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007,712	—	—	643,277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896,914	—	—	1,067,800
小計	1,904,626	—	—	1,711,077
應計利息	333,357	1,566	14,177	1,306,63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42,033)	(571)	(8,047)	(1,784,428)
淨值	135,831,853	834,826	14,700,328	136,645,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6月30日			
	貸款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9,289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61,047,772	2,902,211	19,992,000	149,193,649
小計	161,067,061	2,902,211	19,992,000	149,193,649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24,561	—	—	100,000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158,973	—	—	7,708
小計	1,483,534	—	—	107,708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680,535	—	—	867,800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108,596	1,450,000	—	16,765
小計	1,789,131	1,450,000	—	884,565
應計利息	336,821	28,625	4,394	1,287,5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783,853)	(148,514)	(7,578)	(1,319,162)
淨值	158,892,694	4,232,322	19,988,816	150,154,333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按信用質量分析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概述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5%	28.92%	53.56%	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4%	—	—	0.04%
信貸承諾	1.46%	10.42%	11.64%	1.57%
	<u> </u>	<u> </u>	<u> </u>	<u> </u>
	於2019年6月30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	30.78%	43.23%	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3%	—	—	0.03%
信貸承諾	1.45%	14.51%	35.48%	1.70%
	<u> </u>	<u> </u>	<u> </u>	<u> </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9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0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8.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調整後作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行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2.48百萬元，且貴行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23.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5.4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行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36.82百萬元、人民幣33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2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19.82百萬元。

(iv) 信用評級

貴行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有關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	19,446,126	31,581,367	35,497,291	32,682,510
- AA-至AA+	621,142	1,903,527	5,018,970	7,682,672
小計	20,067,268	33,484,894	40,516,261	40,365,182
無評級	18,639,865	20,866,732	22,787,123	31,929,700
合計	38,707,133	54,351,626	63,303,384	72,294,882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貴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從根本上負責監督貴行市場風險管理，以確保貴行有效識別、衡量、監督及控制各業務面臨的各種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審閱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有關市場風險可接受水平的建議。貴行業務經營及發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基金投資及自營交易。計劃財務部負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日常監控和管理；貿易融資部負責匯率風險的日常監控和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起草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及程序，以及識別、衡量及監督貴行的市場風險。

貴行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貴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對稱使貴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衡量、監控及管理。在衡量及管理風險方面，貴行定期評估利率敏感度重定息率差距以及利率變動對貴行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金融市場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貴行亦採用其他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 (i)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劃分的分佈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241,708	557,489	31,684,21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5,886,882	-	3,765,897	2,120,98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40,304	-	17,740,304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i))	65,549,846	-	6,819,119	17,991,706	22,095,910	18,643,111
金融投資 (附註(ii))	102,268,312	-	3,182,857	7,644,541	50,756,515	40,684,399
其他	5,262,214	5,262,214	-	-	-	-
總資產	<u>228,949,266</u>	<u>5,819,703</u>	<u>63,192,396</u>	<u>27,757,232</u>	<u>72,852,425</u>	<u>59,327,510</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6,566	-	362,161	954,40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5,679,630	-	7,029,630	8,150,000	5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57,200	-	7,957,200	-	-	-
吸收存款	164,810,111	285,572	136,897,759	14,171,282	13,412,300	43,198
已發行債券	18,297,253	-	-	18,297,253	-	-
其他	4,631,527	4,631,527	-	-	-	-
總負債	<u>212,692,287</u>	<u>4,917,099</u>	<u>152,246,750</u>	<u>41,572,940</u>	<u>13,912,300</u>	<u>43,198</u>
資產負債缺口	<u>16,256,979</u>	<u>902,604</u>	<u>(89,054,354)</u>	<u>(13,815,708)</u>	<u>58,940,125</u>	<u>59,284,3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676,474	632,548	49,043,92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121,686	-	969,412	152,27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48,325	-	12,948,325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i))	85,409,486	-	5,520,562	16,004,420	22,841,466	41,043,038
金融投資 (附註(ii))	130,045,448	-	1,925,347	11,414,146	53,560,556	63,145,399
其他	7,166,985	7,166,985	-	-	-	-
總資產	<u>286,368,404</u>	<u>7,799,533</u>	<u>70,407,572</u>	<u>27,570,840</u>	<u>76,402,022</u>	<u>104,188,43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2,039	-	131,503	1,440,53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279,574	-	264,574	8,015,000	-	-
吸收存款	202,270,510	42,747	162,415,119	21,279,741	18,417,121	115,782
已發行債券	49,288,569	-	10,723,216	38,565,353	-	-
其他	3,860,300	3,860,300	-	-	-	-
總負債	<u>265,270,992</u>	<u>3,903,047</u>	<u>173,534,412</u>	<u>69,300,630</u>	<u>18,417,121</u>	<u>115,782</u>
資產負債缺口	<u>21,097,412</u>	<u>3,896,486</u>	<u>(103,126,840)</u>	<u>(41,729,790)</u>	<u>57,984,901</u>	<u>104,072,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802,967	673,744	45,129,22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834,826	1,566	228,825	604,43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00,328	14,177	14,686,151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i))	135,831,853	333,357	6,934,466	19,507,050	27,262,671	81,794,309
金融投資 (附註(iii))	136,645,020	1,306,631	2,763,279	12,681,808	62,579,256	57,314,046
其他	7,387,885	7,387,885	-	-	-	-
總資產	<u>341,202,879</u>	<u>9,717,360</u>	<u>69,741,944</u>	<u>32,793,293</u>	<u>89,841,927</u>	<u>139,108,35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20,175	1,658	51,773	2,766,74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983,768	43,665	5,515,103	4,425,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75,276	76	2,175,200	-	-	-
吸收存款	220,083,735	57,688	162,750,921	18,284,135	38,310,940	680,051
已發行債券	78,282,412	71,830	17,670,421	52,752,150	4,996,636	2,791,375
其他	2,398,622	2,398,622	-	-	-	-
總負債	<u>315,743,988</u>	<u>2,573,539</u>	<u>188,163,418</u>	<u>78,228,029</u>	<u>43,307,576</u>	<u>3,471,426</u>
資產負債缺口	<u>25,458,891</u>	<u>7,143,821</u>	<u>(118,421,474)</u>	<u>(45,434,736)</u>	<u>46,534,351</u>	<u>135,636,9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020,919	570,971	47,449,94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4,232,322	28,625	2,599,970	1,603,72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988,816	4,394	19,984,422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i))	158,892,694	336,821	6,531,142	23,125,368	33,871,933	95,027,430
金融投資 (附註(ii))	150,154,333	1,287,573	3,591,873	23,347,986	68,713,648	53,213,253
其他	8,333,282	8,333,282	-	-	-	-
總資產	<u>389,622,366</u>	<u>10,561,666</u>	<u>80,157,355</u>	<u>48,077,081</u>	<u>102,585,581</u>	<u>148,240,68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58,554	1,910	181,134	2,575,51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290,217	72,419	1,497,798	5,720,000	-	-
拆入資金	100,139	139	-	-	1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13,840	2,340	2,311,500	-	-	-
吸收存款	247,113,664	116,043	151,587,563	38,271,657	57,138,401	-
已發行債券	99,913,345	153,358	24,220,240	67,750,553	4,997,087	2,792,107
其他	2,805,103	2,805,103	-	-	-	-
總負債	<u>362,294,862</u>	<u>3,151,312</u>	<u>179,798,235</u>	<u>114,317,720</u>	<u>62,235,488</u>	<u>2,792,107</u>
資產負債缺口	<u>27,327,504</u>	<u>7,410,354</u>	<u>(99,640,880)</u>	<u>(66,240,639)</u>	<u>40,350,093</u>	<u>145,448,576</u>

附註：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以上列示為「三個月內」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分別包括人民幣2,118.23百萬元、人民幣879.27百萬元、人民幣379.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2.48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三個月內」的金融投資金額分別包括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4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以上列示「三個月內」的金融投資金額分別包括人民幣257.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5.94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動對 貴行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淨利潤變動	(下降)／ 增長	(下降)／ 增長	(下降)／ 增長	(下降)／ 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624,631)	(819,659)	(891,843)	(919,368)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624,631	819,659	891,843	919,368
權益變動	(下降)／ 增長	(下降)／ 增長	(下降)／ 增長	(下降)／ 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623,276)	(802,067)	(889,639)	(904,926)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623,276	802,067	889,639	904,926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行的資產和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 貴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行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納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 貴行淨損益及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測結果不同。

外幣風險

由於外匯業務規模較小， 貴行的外匯風險頭寸不存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儘管商業銀行有能力清償債務，但仍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資產的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 貴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控，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貴行的整體流動性由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及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基於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及負債的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並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及成本最小化，實現 貴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及時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及負責對 貴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還同金融市場部共同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將高流動性組合維持在適當水平。金融市場部負責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變化時，金融市場部應及時向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貴行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 貴行的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已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行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貴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i>附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813,221	7,428,487	-	-	-	-	-	32,24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56,897	2,110,000	1,299,000	2,120,985	-	-	5,886,8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740,304	-	-	-	-	17,740,3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75,103	533,864	4,162,876	3,929,569	16,102,927	20,626,960	18,518,547	65,549,846
金融投資	1,319,675	-	394,020	1,365,514	7,644,541	50,756,515	40,788,047	102,268,312
其他	4,023,909	1,940	918,770	306,067	11,528	-	-	5,262,214
總資產	<u>31,831,908</u>	<u>8,321,188</u>	<u>25,325,970</u>	<u>6,900,150</u>	<u>25,879,981</u>	<u>71,383,475</u>	<u>59,306,594</u>	<u>228,949,26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00,832	61,329	954,405	-	-	1,316,5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479,630	450,000	5,100,000	8,150,000	500,000	-	15,679,6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7,957,200	-	-	-	-	7,957,200
吸收存款	-	116,557,635	3,785,908	6,229,645	14,171,282	24,065,641	-	164,810,111
已發行債券	-	-	488,580	-	17,808,673	-	-	18,297,253
其他	4,008,398	9,891	33,937	81,262	165,378	215,096	117,565	4,631,527
總負債	<u>4,008,398</u>	<u>118,047,156</u>	<u>13,016,457</u>	<u>11,472,236</u>	<u>41,249,738</u>	<u>24,780,737</u>	<u>117,565</u>	<u>212,692,287</u>
淨頭寸	<u>27,823,510</u>	<u>(109,725,968)</u>	<u>12,309,513</u>	<u>(4,572,086)</u>	<u>(15,369,757)</u>	<u>46,602,738</u>	<u>59,189,029</u>	<u>16,256,9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i>附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59,573	22,416,901	-	-	-	-	-	49,676,47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59,412	425,000	385,000	152,274	-	-	1,121,6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2,010,710	937,615	-	-	-	12,948,3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6,750	47,754	2,186,809	2,616,819	23,616,838	21,989,375	34,415,141	85,409,486
金融投資	826,580	-	700,100	398,667	11,414,146	53,560,556	63,145,399	130,045,448
其他	5,585,224	3,656	1,168,549	406,063	3,493	-	-	7,166,985
總資產	<u>34,208,127</u>	<u>22,627,723</u>	<u>16,491,168</u>	<u>4,744,164</u>	<u>35,186,751</u>	<u>75,549,931</u>	<u>97,560,540</u>	<u>286,368,404</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985	121,518	1,440,536	-	-	1,572,0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264,574	-	-	8,015,000	-	-	8,279,574
吸收存款	-	147,161,992	3,486,352	9,004,818	24,080,991	18,536,357	-	202,270,510
已發行債券	-	-	199,442	10,523,774	38,565,353	-	-	49,288,569
其他	2,508,481	93,022	25,804	793,998	191,938	165,501	81,556	3,860,300
總負債	<u>2,508,481</u>	<u>147,519,588</u>	<u>3,721,583</u>	<u>20,444,108</u>	<u>72,293,818</u>	<u>18,701,858</u>	<u>81,556</u>	<u>265,270,992</u>
淨頭寸	<u>31,699,646</u>	<u>(124,891,865)</u>	<u>12,769,585</u>	<u>(15,699,944)</u>	<u>(37,107,067)</u>	<u>56,848,073</u>	<u>97,478,984</u>	<u>21,097,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i>附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602,118	20,200,849	-	-	-	-	-	45,802,96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79,202	-	50,052	605,572	-	-	834,8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700,328	-	-	-	-	14,700,3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1,707	22,950	2,043,485	4,734,171	19,009,170	26,570,846	82,449,524	135,831,853
金融投資	798,867	-	200,098	1,780,060	12,761,251	63,450,239	57,654,505	136,645,020
其他	7,387,885	-	-	-	-	-	-	7,387,885
總資產	<u>34,790,577</u>	<u>20,403,001</u>	<u>16,943,911</u>	<u>6,564,283</u>	<u>32,375,993</u>	<u>90,021,085</u>	<u>140,104,029</u>	<u>341,202,87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4,459	7,304	2,768,412	-	-	2,820,1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521,759	-	4,017,571	4,444,438	-	-	9,983,7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175,276	-	-	-	-	2,175,276
吸收存款	-	143,197,063	4,344,333	10,658,775	18,496,687	42,703,146	683,731	220,083,735
已發行債券	-	-	-	17,670,421	52,752,150	5,016,466	2,843,375	78,282,412
其他	1,849,297	-	808	387,901	7,272	35,779	117,565	2,398,622
總負債	<u>1,849,297</u>	<u>144,718,822</u>	<u>6,564,876</u>	<u>32,741,972</u>	<u>78,468,959</u>	<u>47,755,391</u>	<u>3,644,671</u>	<u>315,743,988</u>
淨頭寸	<u>32,941,280</u>	<u>(124,315,821)</u>	<u>10,379,035</u>	<u>(26,177,689)</u>	<u>(46,092,966)</u>	<u>42,265,694</u>	<u>136,459,358</u>	<u>25,458,8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6月30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i>附註(i)</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77,976	22,642,943	-	-	-	-	-	48,020,91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318,250	2,151,997	-	-	762,075	-	-	4,232,3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988,816	-	-	-	-	19,988,8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5,577	223,489	2,150,408	4,251,278	22,802,795	33,731,799	95,027,348	158,892,694
金融投資	341,164	87,363	1,085,621	2,115,206	23,416,523	69,491,163	53,617,293	150,154,333
其他	8,333,282	-	-	-	-	-	-	8,333,282
總資產	<u>36,076,249</u>	<u>25,105,792</u>	<u>23,224,845</u>	<u>6,366,484</u>	<u>46,981,393</u>	<u>103,222,962</u>	<u>148,644,641</u>	<u>389,622,36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81,134	2,577,420	-	-	2,758,5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492,872	5,191	1,001,125	5,791,029	-	-	7,290,217
拆入資金	-	-	-	139	-	100,000	-	100,1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313,840	-	-	-	-	2,313,840
吸收存款	-	139,491,411	1,681,107	4,560,125	39,414,936	61,734,611	231,474	247,113,664
已發行債券	-	-	-	24,220,240	67,750,553	5,116,541	2,826,011	99,913,345
其他	2,118,742	-	33,259	11,306	152,032	354,230	135,534	2,805,103
總負債	<u>2,118,742</u>	<u>139,984,283</u>	<u>4,033,397</u>	<u>29,974,069</u>	<u>115,685,970</u>	<u>67,305,382</u>	<u>3,193,019</u>	<u>362,294,862</u>
淨頭寸	<u>33,957,507</u>	<u>(114,878,491)</u>	<u>19,191,448</u>	<u>(23,607,585)</u>	<u>(68,704,577)</u>	<u>35,917,580</u>	<u>145,451,622</u>	<u>27,327,504</u>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已減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屬無期限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權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行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末未經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合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6,566	1,332,869	-	303,206	61,771	967,89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5,679,630	15,860,602	1,479,950	450,000	5,123,172	8,284,222	523,25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57,200	7,961,734	-	7,961,734	-	-	-	-
吸收存款	164,810,111	165,503,111	116,582,635	3,810,908	6,249,645	14,194,282	24,665,641	-
已發行債券	18,297,253	18,630,000	-	500,000	-	18,13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1,312,390	1,312,390	862,192	33,129	79,646	158,106	179,3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09,373,150	210,600,706	118,924,777	13,058,977	11,514,234	41,734,502	25,368,216	-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合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2,039	1,607,864	-	10,095	122,812	1,474,95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279,574	8,525,235	264,631	-	-	8,260,60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	-	-	-	-
吸收存款	202,270,510	203,624,723	147,181,438	3,489,319	9,320,510	24,105,825	19,527,631	-
已發行債券	49,288,569	50,800,000	-	200,000	10,580,000	40,02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1,466,641	1,466,641	1,058,318	25,063	64,734	185,272	133,254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62,877,333	266,024,463	148,504,387	3,724,477	20,088,056	74,046,658	19,660,88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折現合約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20,175	2,883,014	-	44,637	7,336	2,831,04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983,768	10,153,480	1,522,087	-	4,051,387	4,580,00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75,276	2,178,721	-	2,178,721	-	-	-	-
吸收存款	220,083,735	222,663,113	144,198,767	4,424,355	11,149,650	18,593,676	43,347,369	949,296
已發行債券	78,282,412	81,651,057	-	-	17,860,000	54,150,000	5,756,027	3,885,03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13,345,366	319,529,385	145,720,854	6,647,713	33,068,373	80,154,723	49,103,396	4,834,326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折現合約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價值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58,554	2,786,430	-	-	182,188	2,604,24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7,290,217	7,408,705	492,978	5,201	1,009,225	5,901,301	-	-
拆入資金	100,139	109,398	-	-	139	-	109,25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313,840	2,314,731	-	2,314,731	-	-	-	-
吸收存款	247,113,664	250,040,156	139,508,708	1,682,750	4,575,604	39,721,905	64,077,959	473,230
已發行債券	99,913,345	103,212,032	-	-	24,310,000	69,290,000	5,484,347	4,127,685
租賃負債	528,121	678,677	-	32,680	9,865	152,510	431,971	51,65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60,017,880	366,550,129	140,001,686	4,035,362	30,087,021	117,669,958	70,103,536	4,652,566

上述未經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其他外部事件影響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行已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其他總行、分支行職能部門共同構成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貴行已設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以有效識別、評估、監督、控制及緩解貴行的操作風險並盡量降低有關操作風險的損失。

貴行已建立全面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機制：分支行營業場所及各級業務職能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部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協調、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負責審計貴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合規狀況。

貴行已針對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銀行擠兌、盜竊及搶劫等各類突然事件制定應急預案制度及業務連續性計劃制度。

貴行已針對各類違規行為及紀律處分確立責任追究制度；並建立了基於內部審計及合規審查的風險評估制度。

38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和假設

貴行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權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有關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確定的。若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貼現率為有關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有關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貼現率為有關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貴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18中進行披露。由於期限較短或經常按當前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金融負債

貴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27中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至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另一大致類似的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估計現金流量，貼現率則參考大致類似的另一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3,856,434	—	3,856,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2,974,699	—	2,974,699
— 資產管理產品	—	—	146,749	146,749
— 權益投資	—	—	37,750	37,750
合計	—	6,831,133	184,499	7,015,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3,686,958	—	3,686,9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8,283,093	—	8,283,093
— 資產管理產品	—	—	645,306	645,306
— 權益投資	—	—	37,750	37,750
合計	—	11,970,051	683,056	12,653,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675,977	—	2,675,977
— 投資基金	—	3,323,515	—	3,323,515
— 資產管理產品	—	—	2,671,166	2,671,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4,079,353	—	14,079,353
— 票據貼現	—	1,391,384	—	1,391,384
— 權益投資	—	—	37,750	37,750
合計	—	21,470,229	2,708,916	24,179,145

於2019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101,793	—	2,101,793
— 投資基金	—	9,152,996	—	9,152,996
— 資產管理產品	—	—	4,123,818	4,123,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3,605,751	—	23,605,751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973,986	—	973,986
— 票據貼現	—	2,211,147	—	2,211,147
— 權益投資	—	—	37,750	37,750
合計	—	38,045,673	4,161,568	42,207,24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16年	轉入	轉出	損益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及結算				2016年
	1月1日	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100,000	—	—	—	(3,251)	50,000	—	—	—	146,749
— 權益投資	37,750	—	—	—	—	—	—	—	—	37,750
合計	137,750	—	—	—	(3,251)	50,000	—	—	—	184,4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17年	轉入	轉出	損益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及結算				2017年
	1月1日	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146,749	–	–	–	(1,443)	500,000	–	–	–	645,306
– 權益投資	37,750	–	–	–	–	–	–	–	–	37,750
合計	<u>184,499</u>	<u>–</u>	<u>–</u>	<u>–</u>	<u>(1,443)</u>	<u>500,000</u>	<u>–</u>	<u>–</u>	<u>–</u>	<u>683,05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18年	轉入	轉出	損益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及結算				2018年
	1月1日 (附註)	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650,507	–	–	20,952	–	2,550,000	–	–	(550,293)	2,671,166
小計	650,507	–	–	20,952	–	2,550,000	–	–	(550,293)	2,671,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37,750	–	–	–	–	–	–	–	–	37,750
合計	<u>688,257</u>	<u>–</u>	<u>–</u>	<u>20,952</u>	<u>–</u>	<u>2,550,000</u>	<u>–</u>	<u>–</u>	<u>(550,293)</u>	<u>2,708,916</u>

附註：

貴行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及計量（見附註2(1)(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2019年	轉入	轉出	損益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及結算				2019年
	1月1日	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2,671,166	-	-	34,155	-	1,600,000	-	-	(181,503)	4,123,818
小計	2,671,166	-	-	34,155	-	1,600,000	-	-	(181,503)	4,123,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37,750	-	-	-	-	-	-	-	-	37,750
合計	2,708,916	-	-	34,155	-	1,600,000	-	-	(181,503)	4,161,568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價值並不重大，且重大不可觀察假設的變化對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的影響亦不重大。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146,749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37,75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645,30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37,75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2,671,16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37,75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9年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4,123,81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37,75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技術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以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正、負1%的並行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	—	7	(7)
— 權益投資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	-	11	(11)
— 權益投資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212	(2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	-
	於2019年6月30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產品	869	(8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	-

39 委託貸款業務

貴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所有委託貸款。貴行的委託貸款業務均無須貴行承擔任何信用風險，貴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貴行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委託貸款	67,516,664	76,949,452	67,042,110	63,042,110
委託資金	67,516,664	76,949,452	67,042,110	63,042,1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信貸承諾

貴行的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信用卡承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諾的合約金額指合同悉數支用情況下的額度。貴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貴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行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969,700	—	—	—
信用卡承諾	—	—	305,791	416,594
小計	969,700	—	305,791	416,594
承兌匯票	8,830,689	8,529,492	10,107,741	26,127,232
信用證	—	—	183,317	1,016,591
保函	737,803	283,503	531,704	542,400
合計	10,538,192	8,812,995	11,128,553	28,102,817

上述信貸業務可能使貴行承擔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為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撥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5,691,824	4,755,784	6,182,856	6,256,937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貴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123,219	142,121	201,816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142,121	175,164	134,623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175,164	116,703	112,923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276,858	203,537	137,825
5年以上	101,247	57,865	54,226
合計	818,609	695,390	641,413

(d) 資本承擔

貴行於各有關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44,618	40,009	362,831	415,6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67	10,131	2,360
合計	<u>44,618</u>	<u>40,576</u>	<u>372,962</u>	<u>418,003</u>

(e) 未決訴訟及爭議

於各有關期末，貴行尚有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及爭議，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20百萬元、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2百萬元。根據貴行內部律師及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貴行已評估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損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管理層認為，貴行不太可能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貴行並未確認任何訴訟撥備。

41 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行並無任何需披露的重大事項。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中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和槓桿率

(a) 流動性覆蓋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性覆蓋率 （人民幣及外幣）	<u>119.87%</u>	<u>143.01%</u>	<u>180.08%</u>	<u>430.41%</u>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及2019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80%及90%。

(b) 槓桿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槓桿率	<u>6.81%</u>	<u>7.11%</u>	<u>7.35%</u>	<u>6.52%</u>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text{流動性覆蓋率} = \frac{\text{優質流動性資產}}{\text{未來30個曆日現金淨流出量}} \times 100\%$$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69,801	69,801
即期負債	—	—
淨頭寸	<u>69,801</u>	<u>69,801</u>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79,978	79,978
即期負債	13,476	13,476
淨頭寸	<u>66,502</u>	<u>66,502</u>
	於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92,419	92,419
即期負債	21,121	21,121
淨頭寸	<u>71,298</u>	<u>71,298</u>
	於2019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73,024	73,024
即期負債	630	630
淨頭寸	<u>72,394</u>	<u>72,394</u>

本行於各有關期末並無結構性持倉。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 列時長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276,454	132,235	125,145	90,68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444,199	408,169	207,714	101,237
— 1年至3年（含3年）	1,811,951	431,686	574,316	434,034
— 超過3年	56,676	56,341	72,385	29,533
合計	<u>2,589,280</u>	<u>1,028,431</u>	<u>979,560</u>	<u>655,492</u>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40%	0.15%	0.09%	0.0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65%	0.46%	0.15%	0.06%
— 1年至3年（含3年）	2.65%	0.49%	0.41%	0.27%
— 超過3年	0.08%	0.06%	0.05%	0.02%
合計	<u>3.78%</u>	<u>1.16%</u>	<u>0.70%</u>	<u>0.41%</u>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中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行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的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	27,1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7,327.5百萬元，及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5.7百萬元作出的調整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應由本行支付的相關[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並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 (5) 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按人民幣0.8990元兌1.0000港元換算，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6日設定。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系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或免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協定司法管轄區內非中國居民個人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居民，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

後，對個人所得稅稅款中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已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居民，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紅利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居民或屬於其他情況，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如果涉及的所得權益的產生或配置，是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則相關條款規定不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無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

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9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對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於相關轉讓後支付一半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增值稅

本行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

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作為前述通知的附件規定，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課稅服務銷售，稅率一般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無須繳納香港稅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完善人民幣即期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納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打算包括所有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

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上述提及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

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如果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及其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工商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編纂]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

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呈；(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批董事會報告；(4)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5)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6)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7)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8)決定公司債券的

發行；(9)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10)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沒有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時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如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會議。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須載明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

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每股面值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所載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詳情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監管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監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糾紛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將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

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施行。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的形式認購。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

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股權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是《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變更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變更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如果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但是，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

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來自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的會議通知答復後方可召開。如果回復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能達到50%的水準，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在會上呈交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此外，根據《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訊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訊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訊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請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公積金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如本行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行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在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其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該等購買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行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內可能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亞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該事項放棄投票。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當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違反《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股東免費查閱，並供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就此作出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額以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就將持有的H股向相關代理人支付已宣派股息及欠付的其他款項，付款前，代理人將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H股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相關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且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一切異議和申索，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任何提交的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約。合約須至少包括下列條文：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的協議，且該合約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或申索時，該等異議或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合約。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出現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出現任何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確信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9年4月2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分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分行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本行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b)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義務人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義務人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架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可由股東或者非股東擔任，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同一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或其關連人士提名的董事人選已獲批准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提名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可以連選連任，離任時須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員；
- (b)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c)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公司僱員；
- (d) 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含以銀行存單或政府債券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e) 不具備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人員；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主管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程序或資格方面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發行及上市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債券。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章程的決議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計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所發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授出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中「第五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以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每類股份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大會實行「一股一票」的表決制度，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在會上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

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本行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
- (h)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
- (i) 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c)項情形，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載明股權登記日；
- (j) 載明會務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k) 載明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全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以下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g)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h)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j) 對本行重大資產的轉讓、購回本行股份、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k) 修改公司章程；
- (l)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
- (m)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
- (n) 審議單獨或合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o) 審議批准單筆超過本行資本淨額10%的關聯交易；
- (p) 聽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q)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r)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章程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c)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f)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需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
- (g)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行發行債券；
- (c) 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份；
- (d)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行形式；
- (e) 公司章程的修改；

- (f)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合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要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相應股東權利。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1%以上、5%以下（不含5%）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應經監管部門批准但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行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行）。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本行證券登記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方。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被依法凍結的，或者股份權屬存有爭議的，不得轉讓。

擬轉讓股份但在本行有信用借款餘額（關聯方借款除外）或逾期借款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但擬轉讓股份所得用於歸還本行借款的除外。

本行[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其於本行所持股份的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回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
- (f) 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本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上述第(a)項、第(b)項所載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依照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按照前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行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前款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並向原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如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表委任表格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而非委託股東自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委託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授權、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僅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b) 親自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相應地提出建議及質詢；

- (d)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用名及曾用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行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H股細分）；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本行的特別決議；
 - (vii)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viii) 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

除以上第(ii)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上文第(v)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文件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f) 本行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按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而作出的剝奪。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控股股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視為足以對本行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控股股東：

- (a)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行使；
- (c)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d)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公司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合作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人民法院決定予以解散；
- (f) 本行違反法律被責令關閉。

本行因有上述第(a)、(b)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有上述第(c)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有上述第(d)、(e)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代表、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通知或公告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確認債權；
- (b) 保管、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c) 處理與本行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及債務、催收債權及處置資產；
- (f) 製作清算方案、按照經批准的清算方案清償債務，及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本行參與訴訟、仲裁活動；
- (h) 提請有關部門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金融時報》、《貴州日報》或其他省級或以上報刊及期刊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a) 支付清算費用；
- (b)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c) 繳納所欠稅款；
- (d) 清償本行債務；
- (e)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的剩餘財產未按上述第(a)至(e)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因本行解散或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行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組人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公司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編纂]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依其所持股份對本行的債務和損失承擔責任；
- (e) 維護本行利益，反對和抵制有損於本行利益的行為；
- (f)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g) 在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且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
- (h) 當本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本行名稱、營業地點、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更，以及其撤銷及合併時，應及時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 (i) 保守本行秘密；
- (j) 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可由股東或者非股東擔任。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接受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e)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f)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g) 擬訂本行重大資產轉讓、購回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h)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 (i) 決定重大對外擔保事項；
- (j) 審議批准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1%）、10%以下的關聯交易，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5%）的交易；
- (k)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方法；
- (l)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n)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q)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

認收到的傳真。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三至十三名成員組成。具體而言，外部監事的人數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章的規定執行。監事會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的職工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監事擔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比照公司章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執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並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b) 監督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c)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d)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e)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獨立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f)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g)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有權要求其相應地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h) 對董事會擬定的議案及本行對外出具的報告獨立發表意見；
- (i) 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j)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 (k)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l)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送達。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監事會決議案採取舉手、記名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的表決權。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章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h)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i)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j)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k)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規章；
- (m)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可將其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b) 確保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負責會議的記錄及確保本行有完整的記錄，並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c) 負責起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d) 確保本行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e)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行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行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f) 負責協調組織營銷活動，處理投資者關係，確保投資者及時得到本行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對重要營銷和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g)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 (h)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i)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2年9月28日，本行經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以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且已於2019年6月1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及香港若干相關方面的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於本行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分為3,241,214,789.7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行的歷史－註冊資本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股本並無變動。

C. 本行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編纂]及[編纂]相關事宜。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行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合約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行與貴州省財政廳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貴州省財政廳同意以人民幣1,26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600百萬股本行股份；
- (b) 本行與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3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300百萬股本行股份；
- (c) 本行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2月20日訂立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1,000百萬股本行股份；
- (d) 本行與中天城投集團貴陽國際金融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就中天城投集團貴陽國際金融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人民幣2,039,189,530元的售價出售位於貴陽市觀山湖區的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號樓訂立之辦公營業用房購買協議；
- (e)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1	薪乐卡	本行	17957163	中國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36
2		本行	13013904	中國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36
3		本行	13013886	中國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36
4	贵银财富	本行	12991071	中國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36
5	贵银恒利	本行	12991047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36
6	黔秀卡	本行	12991032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36
7		本行	12095301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5
8		本行	1209528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6
9		本行	12095264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42
10	贵州银行	本行	1209095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5
11	贵州银行	本行	1209094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6
12	贵州银行	本行	12090935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42
13	BANK OF GUIZHOU	本行	12090931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5
14	BANK OF GUIZHOU	本行	12090927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6
15	BANK OF GUIZHOU	本行	12090920	中國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42
16		本行	12090910	中國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3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17		本行	12090903	中國	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36
18		本行	12090900	中國	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42
19	 	本行	304841893	香港	2019年2月27日至 2029年2月26日	16、35、 36
20	   	本行	304850136	香港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16、35、 36
21	  	本行	304850145	香港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16、35、 3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以下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著作權：

	登記證書編號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擁有人	創作	首次	登記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表日期	
1	國作登字-2018-F-00535322	貴州銀行用心的銀行廣告圖樣	美術	本行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4月25日
2	2017SR166247	貴州銀行通訊管理平台資源分配系統軟件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	2017年5月8日
3	2017SR074246	CMP資源分配系統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3月10日
4	2017SR074260	招投標保證金管理系統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2014年7月1日	2017年3月10日
5	2017SR074255	貴州銀行司法機關接口平台系統	計算機軟件	本行	-	2016年3月20日	2017年3月1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以下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域名	域名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gzchina.com	國際域名	2013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2	bgzchina.cn	國內域名	2013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C. 本行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及五大借款人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及客戶貸款總額少於30%。

3. 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編纂]	[編纂]後	權益性質	佔[編纂]	佔[編纂]
	後擬持有	擬持有		後相關類別	後本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的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百分比
許安，董事兼行長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肖慈發，監事會主席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常懿，監事	內資股	28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克勇，監事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行訂立合約，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從本行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與本行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行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截至2019年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C. 個人擔保

本行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本行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關聯方關係及交易所述重大關聯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行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行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所買賣或租賃或本行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行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依法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行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本行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與聯席保薦人共同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行的[編纂]保薦人而合共向其支付4.6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編纂]籌備開支

本行[編纂]籌備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由本行承擔。

F.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由遵義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以及安順市商業銀行的前股東組成。有關本行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載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H股股東的稅務

倘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 (h) 本行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N. 同意書

本附錄「一 G.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中呈現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編纂]、[編纂]和[編纂]；
 - (2)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 (3)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N.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3)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編纂]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編纂]財務信息」；
 - (5) 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6)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的一般事務和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N.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9)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及
- (10)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